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9-1009 号）

Clenergy
Innovating renewable energy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700 万股
新股发行及股东发售股份安排	发行不超过 3,7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7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 Hong Daniel，主要股东王小明、王志成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根据询价结果和发行方案，若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公司股东 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按照其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预计发行日期：	2015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8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Hong Daniel 以及公司股东王小明、王志成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

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清源国际有限公司、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2、公司股东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富汇科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芜湖卓瑞增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

3、公司股东清源国际有限公司、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Mario Guzzi 作为公司的间接股东，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清源国际有限公司或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彭开臣作为公司的间接股东，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富汇科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或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

	前通过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6、Hong Daniel、王小明、彭开臣、王志成、Mario Guzzi 同时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清源国际有限公司、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方案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7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单一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发行前持股总数×届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总数。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 Hong Daniel，主要股东王小明、王志成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根据询价结果和发行方案，若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公司股东 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按照其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三）发行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

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本次发行若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发行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本次发行若涉及股东同时发售所持公司股份的，参与此种发行方式的股东按其本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按各自发行或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事项涉及的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各股东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分摊等项进行调整。

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同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若有)除外）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和主要股东王小明、王志成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清源国际有限公司/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前述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

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清源国际、厦门合英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三）公司其余股东（即富汇天使、富汇科源、卓瑞投资、上海信泽）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开臣、Mario Guzzi 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富汇天使、富汇科源、清源国际或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前述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一）本预案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

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格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预案启动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股价稳定预案》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当预案的启动条件成就后，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回购股份。公司应在预案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实施。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出现预案启动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总额的 20%，和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总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措施之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预案启动条件的，公司

可不再继续实施前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要求控股股东（即 Hong Daniel）及主要股东（即王小明和王志成）增持公司股份，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时间；

3、在上述 1、2 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应要求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即彭开臣、施贲宁、Mario Guzzi、李士全和叶顺敏）增持公司股份；

4、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5、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6、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

（三）控股股东（即 Hong Daniel）及主要股东（即王小明和王志成）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即 Hong Daniel）及主要股东（即王小明和王志成）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增持公司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即 Hong Daniel）及主要股东（即王小明和王志成）将依照方案实施股份增持。

控股股东（即 Hong Daniel）及主要股东（即王小明和王志成）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增持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控股股东（即 Hong Daniel）及主要股东（即王小明和王志成）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即 Hong Daniel）及主要股东（即王小明和王志成）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

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20%，和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若控股股东（Hong Daniel）及主要股东（即王小明和王志成）实施增持股份的措施之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预案启动条件的，控股股东（即 Hong Daniel）及主要股东（即王小明和王志成）可不再继续实施前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即彭开臣、施贲宁、Mario Guzzi、李士全和叶顺敏）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即彭开臣、施贲宁、Mario Guzzi、李士全和叶顺敏）应在本预案启动条件成就，且公司、控股股东（即 Hong Daniel）及主要股东（即王小明和王志成）均已依照预案的规定采取了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但该等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增持公司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即彭开臣、施贲宁、Mario Guzzi、李士全和叶顺敏）将依照方案实施股份增持。

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即彭开臣、施贲宁、Mario Guzzi、李士全和叶顺敏）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增持的方式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方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即彭开臣、施贲宁、Mario Guzzi、李士全和叶顺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即彭开臣、施贲宁、Mario Guzzi、李士全和叶顺敏）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

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即彭开臣、施贲宁、Mario Guzzi、李士全和叶顺敏）实施增持股份的措施之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预案启动条件的，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即彭开臣、施贲宁、Mario Guzzi、李士全和叶顺敏）可不再继续实施前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五）相关约束措施

倘若公司、控股股东（即 Hong Daniel）及主要股东（即王小明和王志成）未按照本预案执行稳定股价之措施，则公司、控股股东（即 Hong Daniel）及主要股东（即王小明和王志成）应遵照其各方签署的《针对在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倘若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即彭开臣、施贲宁、Mario Guzzi、李士全和叶顺敏）未按照本预案执行稳定股价之措施，则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即彭开臣、施贲宁、Mario Guzzi、李士全和叶顺敏）应遵照其各方签署的《针对在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与此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即 Hong Daniel）及主要股东之一（即王小明）应当遵照本预案第四条之要求以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

（六）其他说明

若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更换或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人员就任前，公司应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并要求其依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承诺提出未履行本预案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即 Hong Daniel）、主要股东（王小明和王志成）、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即彭开臣、施贲宁、Mario Guzzi、李士全、叶顺敏）已分别就前述股价稳定措施作出相关承诺。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控股股东（即 Hong Daniel）及主要股东（即王小明和王志成）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为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意向。

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人自身发展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

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回购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孰高者为准）。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若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出现前述第2点所述之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同时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股东依法购回其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4、若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本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Hong Daniel）和主要股东（王小明和王志成）承诺

1、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

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购回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人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人将基于发售原限售股份所获之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人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届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孰高者为准）。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若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出现前述第2点所述之情形，则本人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原限售股份购回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促使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同时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其他股东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倘若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未按照其各自承诺回购全部新股或全部原限售股份，则本人承诺将按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各自承诺的回购价格向投资者回购全部新股或全部原限售股份。

4、若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三）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即彭开臣、施贲宁、杜兴强、李德芳、李强、吕骏、王燕红、Mario Guzzi、李士全、叶顺敏）的承诺

1、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促使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同时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股东依法购回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3、若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承诺：

如因未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违法事实被

认定后，中信建投将与公司及其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君合承诺：

（1）本所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在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①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应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

②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判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③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赔偿金额后，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

3、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承诺：

本所作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等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即 Hong Daniel）及主要股东（即王小明和王志成）就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就本人拟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票的同时公开发售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而言，本人持有该等拟公开发售的股份的时间已超过 36 个月。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三）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本人承诺保证本人拟公开发售的股份股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四）本人按本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各自发行或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五）本人将全力配合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上市、股票登记等相关事宜。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于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暂停向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分配红利或派发红股；

（4）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同时，本公司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二）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或者通过清源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并且不得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薪酬或津贴；除此以外，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将不得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其表决权；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

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三）主要股东之王小明、王志成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或者通过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并且不得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薪酬或津贴；除此以外，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将不得在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其表决权；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

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开臣、Mario Guzzi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人通过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通过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富汇科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源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并且不得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薪酬或津贴；

（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

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五）其他股东（即清源国际、厦门合英、富汇天使、富汇科源、上海信泽和卓瑞投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4）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不得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

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权力机构决策，尽可能的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六）独立董事（即李德芳、杜兴强、李强）、其他监事（即王燕红、吕骏）、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即施贲宁、李士全、叶顺敏）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薪酬或津贴；

（3）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

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2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2014 年 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分红的预案》。2014 年 1 月，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决议表决通过。2014 年 7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将经德勤审计后的公司 2013 年度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的一部分作为现金分红。2014 年 7 月，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决议表决通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250.85 万元。

九、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总体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

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总体而言，倘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此外，针对现金分红占当次利润分配总额之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或者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详细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2,363.85	45,384.06	39,777.65
营业利润	5,114.62	4,638.05	5,012.97
利润总额	5,393.87	4,984.06	5,776.8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9.31	3,698.78	4,061.18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日本市场及国内市场，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呈现先下降后上升态势。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澳大利亚、日本和国内市场，如果未来出现：

（1）澳大利亚、日本或国内市场补贴政策力度下调，市场规模缩减；

（2）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发生下降；

（3）公司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而产品价格没有相应提升，进而导致毛利率发生下降；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募投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业绩指标；

（5）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等人才的流失；

（6）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相关事项。

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2、扶持政策变化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可再生能源的有效利用方式，应用前景十分广阔。报告期内，日本、美国、澳大利亚、德国、意大利、法国等发达国家都对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予以有力的产业补贴和扶持政策；2012年以来，我国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财政部等相关政府部门也出台了一系列的补贴措施，鼓励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国内光伏市场发展迅速；2011年日本福岛核泄漏事件以来，尤其是日本政府于2012年出台政府FIT制度(可再生能源固定价格收购制度)以后，日本光伏市场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各国推出的扶持政策推动了太阳能光伏发

电市场的快速发展，有力的促进了行业技术革新，降低了太阳能光伏的发电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地为日本及澳洲，澳洲市场和日本市场的主要扶持政策为可再生能源固定价格收购补贴政策（Feed-in-Tariff），如下所示。

2011年-2014年澳洲可再生能源固定价格收购制度（FIT）（单位：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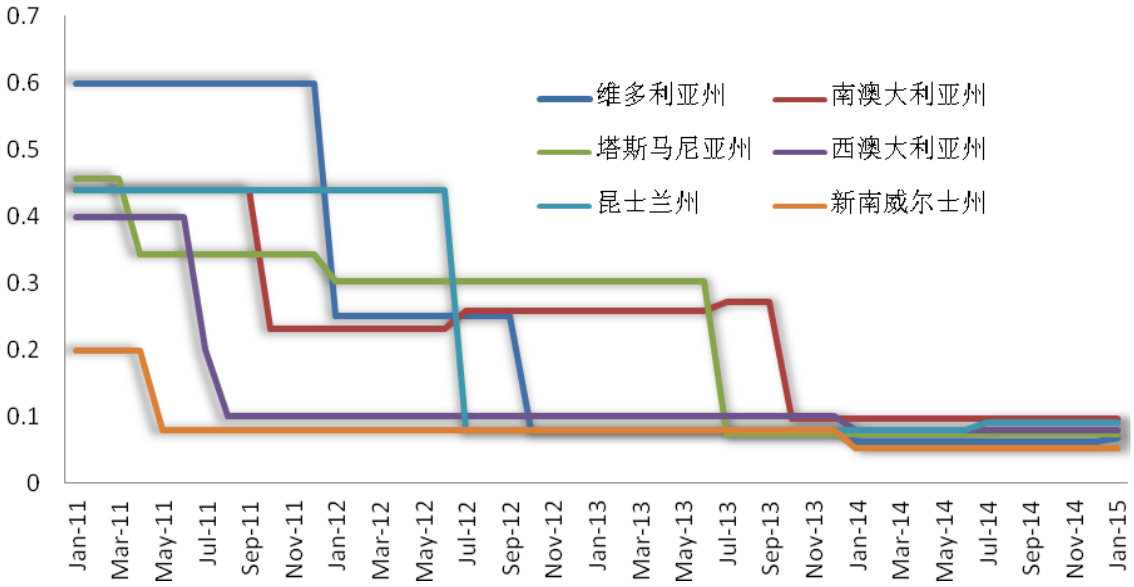

2011年-2014年日本可再生能源固定价格收购制度（FIT）（单位：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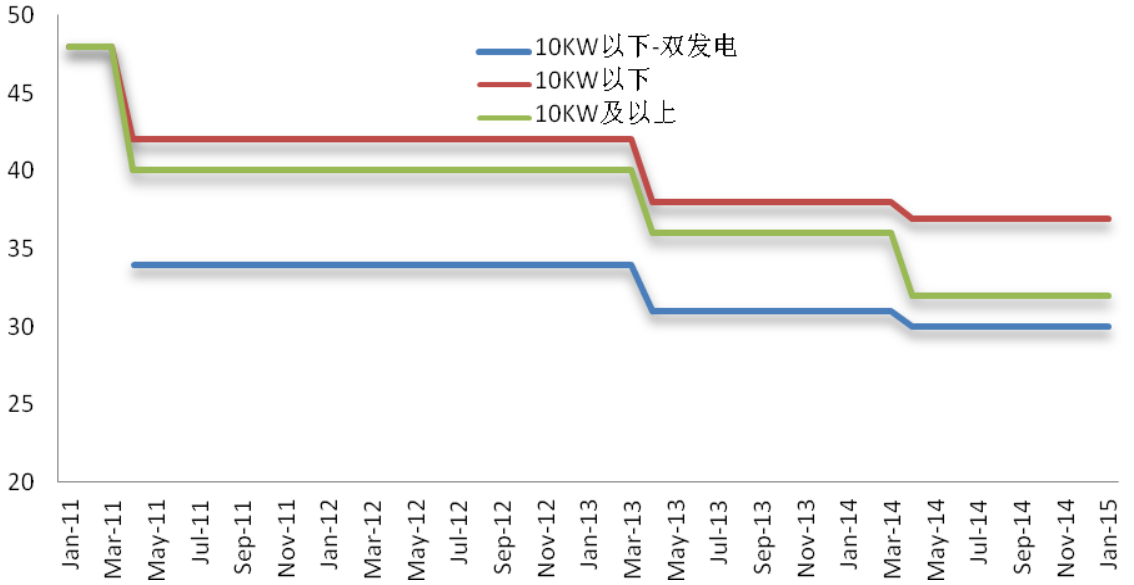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见，澳洲及日本政府的光伏上网电价补贴均处于逐年下降趋势，势必将减弱光伏发电对于消费者和投资者的吸引力。但另一方面，随着光伏系统安装成本的逐年下降，传统能源电价的逐年提高，澳洲及日本光伏市场得到了迅猛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支架的销售装机量及各主要销售区域的年新增装机量

情况如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公司日本销售装机量（MW）	22.65	134.59	202.97
日本年新增装机量（MW）	2,000	6,900	8,000
占比	1.13%	1.95%	2.54%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公司澳洲销售装机量（MW）	282.44	224.11	268.36
澳洲年新增装机量（MW）	1,038	810	817
占比	27.21%	27.67%	32.85%

注：日本、澳洲 2014 年年新增装机量为预测数

同时，光伏发电在上述两个市场内仍占比较低，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根据澳洲光伏研究院《National Survey Report of PV Power Applications in AUSTRALIA 2013》的统计，2013年澳洲市场电力需求为199太瓦时，而光伏发电提供了4.5太瓦时，仅占电力消费市场的2.3%。根据日本经济产业省资源能源厅2014年11月发布的《日本能源——2014》，2013年日本可再生能源（包括风能、太阳能等）仅占能源消费市场的2.2%。

随着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的不断降低，太阳能光伏发电对政府扶持政策依赖度逐渐降低，但当前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与政府补贴政策密切相关。近年来，部分欧美国家逐步降低了对太阳能光伏发电的补贴力度。如果未来公司重要收入来源的日本、澳大利亚和国内市场的太阳能光伏补贴政策的扶持力度降低，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目前太阳能光伏市场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中国作为新兴太阳能光伏市场重要力量，国内太阳能光伏产品也主要用于出口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2008 年以来，受到金融危机及欧债危机的影响，发达国家经济复苏较为缓慢，欧盟和美国等国家或地区多次针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双反”调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的趋势。国内产品由于性价比优势明显，成为贸易保护主义主要针对的对象之一，一旦公司主要出口地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对公司主要产品采取反倾销等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2014 年 6 月 12 日，澳洲反倾销委员会（Anti-Dumping Commission）发布编

号为“2014/46”《反倾销通知》，拟针对自中国向澳洲出口的特定类型铝型材产品（Aluminium Extrusions）所实施之反倾销措施进行复查。澳洲反倾销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在其网站发布的《抽样报告》，该报告显示公司未被澳洲反倾销委员会抽中成为需要就特定类型铝型材产品出口事宜进行进一步核查的核查目标公司。目前，大部分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均针对光伏组件产品，针对光伏支架的调查目前还比较少。澳洲、日本、欧盟、美国对光伏组件、逆变器、光伏支架的反倾销政策如下所示：

	光伏支架相关政策	光伏逆变器相关政策	光伏组件相关政策
澳洲市场	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2014 年 6 月 12 日，澳洲反倾销委员会针对原产于中国，出口澳洲的挤压铝型材发起了反倾销调查复审，针对此次调查的结论报告（SEF）几经推迟，目前澳洲反倾销委员会宣布将不晚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发布此次调查的结论报告（SEF）； 关税情况： 目前无惩罚性关税；	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目前未颁布针对光伏逆变器产品的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关税情况： 目前无惩罚性关税；	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2014 年 5 月 14 日，澳洲反倾销委员会针对原产于中国，出口澳洲的晶硅光伏组件发起了反倾销调查，针对此次调查的结论报告（SEF）几经推迟，目前澳洲反倾销委员会宣布将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发布此次调查的结论报告（SEF）； 关税情况： 目前无惩罚性关税；
日本市场	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目前未颁布针对光伏支架产品的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关税情况： 目前无惩罚性关税；	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目前未颁布针对光伏逆变器产品的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关税情况： 目前无惩罚性关税；	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目前未颁布针对光伏组件产品的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关税情况： 目前无惩罚性关税；
欧盟市场	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目前未颁布针对光伏支架产品的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关税情况： 目前无惩罚性关税；	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目前未颁布针对光伏逆变器产品的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关税情况： 目前无惩罚性关税；	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2012 年 9 月 6 日及 2012 年 11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分别发起了对于原产于中国的光伏晶硅组件产品及关键部件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2013 年 12 月 6 日，欧盟委员会的双反措施和价格承诺正式生效，进入欧盟委员会制定的“价格承诺”名单的中国企业将不被征收反

			倾销及反补贴税，上述企业承诺出口至欧盟的光伏组件价格不低于 0.56 欧/瓦，每年出口限额不超过 7GW；而未进入“价格承诺”名单的中国企业的光伏晶硅组件产品将被征收 47.6%的反倾销及反补贴税； 关税情况： 进入欧盟委员会制定的“价格承诺”名单的中国企业将不被征收反倾销及反补贴税，上述企业承诺出口至欧盟的光伏组件价格不低于 0.56 欧/瓦，每年出口限额不超过 7GW；而未进入“价格承诺”名单的中国企业的光伏晶硅组件产品将被征收 47.6%的惩罚性反倾销及反补贴税；
美国市场	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美国商务部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正式实施对自中国出口的挤压铝型材产品的反倾销惩罚措施，征收 32.79%至 33.28%的反倾销税； 2011 年 9 月 8 日，公司向美国商务部提交申请，请求美国商务部裁定发行人生产并向美国出口的太阳能电池板支架系统不属于反倾销调查范围中所列的“挤压铝型材产品”； 美国商务部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初步裁定，发行人向美国出口的太阳能电池板支架系统在征收反倾销税的范围之外； 2012 年 11 月 28 日，美国铝制品公平交易委员会就美国商务部作出的上述裁定向美国国际贸易法庭提出诉讼，要求认定美国商务部的上述裁定不符合现有证据与法律； 2013 年 6 月 20 日，美国铝制品公平交易委员会向美国国际贸易法庭撤回相关诉讼请求； 关税情况：	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目前未颁布针对光伏逆变器产品的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关税情况： 目前无惩罚性关税；	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2014 年 1 月 29 日，应美国公司 SolarWorld Industries America Inc 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晶硅光伏组件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5 年 1 月 20 日做出终裁，裁定自中国和台湾进口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对美国产业构成实质损害，美方将据此征收“双反”关税； 关税情况： 根据上述“双反”裁定，针对中国大陆的光伏组件产品的惩罚性关税为 26.33%-165.04%；

	目前无惩罚性关税；		

未来一旦公司主要出口地日本、澳洲等国对公司主要产品采取反倾销等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4、委外生产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光伏支架部分工艺为委外生产，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负责产品设计、材料选择、组装等环节，并将铝型材成型、表面氧化处理及碳钢表面镀锌处理等工艺委托其他加工方生产。

公司通过委外加工方式有效地利用了外部资源，使公司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增长，但如果委外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或公司与委外厂商合作发生摩擦，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2 年，公司在澳大利亚的销售收入为 24,780.54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2.30%。2013 年、2014 年公司国内和日本市场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4,825.28 万元、39,534.3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73%、75.50%。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集中来源于澳大利亚、国内和日本市场，如果未来澳大利亚、中国和日本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政策、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因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提示的各项风险贯穿于本公司整个生产经营过程，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若上述风险集中释放，可能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本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 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发行方案 7
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8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0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5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5
六、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 19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26
九、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6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28
第一节 释义 40
一、一般术语 40
二、专业术语 42
第二节 概览 45
一、发行人简介 4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4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7
四、本次发行概况 49
五、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50
六、募集资金用途 5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3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55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5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6

一、经营风险.....56
二、政策风险.....59
三、产品替代或技术替代的风险.....64
四、财务风险.....6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65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6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67
一、发行人概况.....6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67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72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82
五、发行人组织机构.....8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代表处简要情况.....87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0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117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119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120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120
十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12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126
一、公司主营业务.....126
二、行业基本情况.....126
三、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56
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164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08
六、技术和研发.....220

七、产品质量控制情况.....228
八、境外经营情况.....230
九、公司名称冠有“科技”的说明.....23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31
一、同业竞争.....231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233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241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246
五、关联方往来款情况.....246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247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47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2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52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252
二、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25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256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25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25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及兼职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25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261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情况.....261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262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262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262
第九节 公司治理.....26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时间及主要内容;公司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况.....264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依法运行情况.....265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286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286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286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28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290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9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29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02
四、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318
五、税项.....318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319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320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321
九、所有者权益.....323
十、现金流量.....323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23
十二、财务指标.....324
十三、评估情况.....326
十四、验资情况.....32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328
一、财务状况分析.....328
二、盈利能力分析.....354
三、现金流量分析.....377
四、资本性支出.....379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381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381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8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90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390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390
三、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94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394
五、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95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计划的作用 39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7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9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398
三、产能消化措施分析 42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2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22
一、发行人当前股利分配政策 422
二、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422
三、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23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2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8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428
二、重要合同 428
三、对外担保情况 433
四、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43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4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4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43
四、审计机构声明 444

五、评估机构声明.....445

六、验资机构声明.....44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47

一、备查文件目录.....447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44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清源股份	指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清源有限	指	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原名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清源澳洲	指	Kerry J Investment Pty Limited（中文名称“凯利捷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清源欧洲	指	Clenergy Europe Limited（中文名称“清源欧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清源德国	指	Clenergy Germany GmbH（中文名称“清源德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正在实施清算程序。
清源美国	指	Clenergy America, Inc.（中文名称“清源美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清源香港	指	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Clener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清源天津	指	清源光电（天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清源国际	指	Clenergy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中文名称“清源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
清源易捷	指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厦门全资子公司
清源皮山	指	皮山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新疆的全资子公司
清银源星	指	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在宁夏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80%股权已经转让予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清源日本	指	Clenergy International (JP) Kabushiki-Kaisha（中文名称“清源国际（日本）株式会社”），本公司子公司清源香港在日本的全资子公司
清源海西	指	清源海西（厦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厦门的控股子公司
清源单县	指	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山东的

		控股子公司
清源海阳	指	清源海阳（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清源海西在厦门的全资子公司
阜阳中阳	指	阜阳市中阳太阳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安徽的全资子公司
哈密中阳	指	新疆哈密市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新疆的全资子公司
乌拉特前旗乌阳	指	乌拉特前旗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内蒙古的全资子公司
乌鲁木齐清源易捷	指	乌鲁木齐清源易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新疆的全资子公司
淄博中阳	指	淄博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山东的全资子公司
单县英达	指	单县英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山东的全资子公司
包头固能	指	包头市固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内蒙古的全资子公司
滁州天荣	指	滁州天荣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安徽的全资子公司
定远定阳	指	定远县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安徽的全资子公司
阳曲中阳	指	阳曲县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太原的全资子公司
中广核共和	指	中广核太阳能共和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青海的参股公司
清源易捷无锡分公司	指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在无锡设立的分公司
清源天津静海分公司	指	清源光电（天津）有限公司静海分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源天津在天津的分公司
清源澳洲驻马来西亚代表处	指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Malaysia for Kerry J Investment Pty Limited，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源澳洲在马来西亚的办事处
澳洲	指	澳大利亚
厦门合英	指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
富汇天使	指	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
富汇科源	指	北京富汇科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之一
卓瑞投资	指	芜湖卓瑞增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前身为北京卓辉增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之一

上海信泽	指	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之一
高新创业中心、创业中心	指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本公司原股东之一，2014 年 4 月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清源海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或 A 股	指	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首次公开发行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可能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德勤事务所、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上市后拟实施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光伏支架、支架	指	根据安装地点的地理、气候特征，依据当地的建筑规范及当地的地质、建筑物特性而设计及制造的，用于安装太阳能光伏组件的产品。光伏支架属特种建筑类产品，其系统需符合各国民用建筑、工业建筑标准和规范及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标准和规范
太阳能光伏逆变器、 光伏并网逆变器、逆变器	指	太阳能并网逆变器是并网发电系统的核心部分，其主要功能是将太阳能电池板发出的直流电逆变转换为交流电并送入电网。光伏并网逆变器属于发电设备，该设备需要符合各国的电网参数标准、电气安全标准，发电控制及安全标准。除了逆变功能，光伏并网逆变器还具有现代无人值守发电站的检测、安全及保护功能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双反”调查	指	对来自某一个(或几个)国家或地区的同一种产品同时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TÜV	指	德语 Technischer überwachüngs Verein（技术监督协会）的缩写，为欧盟最权威的认证机构之一
CE 认证	指	一种安全认证，是太阳能光伏产品进入欧洲市场必须通过的认证
UL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的缩写，为美国最权威的认证机构之一
MCS	指	Microgeneration Certification Scheme 的缩写，其认证是产品进入英国市场的通行证
ETL 认证	指	被北美权威机构和零售商广泛认可的产品安全认证，代表产品符合了北美适用的电气及其他安全标准的要求
金太阳认证	指	我国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权威认证
CQC 标志认证、CQC 认证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开展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之一，以加施 CQC 标志的方式表明产品符合相关的质量、安全、性能、电磁兼容等认证要求
EPC	指	工程总承包商(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EPIA	指	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 的缩写，欧洲光伏工业协会
ITACS 认证	指	International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Services Pty. Ltd.的缩写，澳大利亚领先的家用、商用及工业用途的电气、电信设备、配件及电器的电气安全认证测试。
SAA 认证	指	Standard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n 的缩写，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电器产品必须符合 SAA 认证。
C-TICK 认证	指	澳大利亚通讯局(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简称 ACA)为通信设备发的认证标志
G83、G59	指	G83 和 G59 是英国对新能源领域，分布式发电系统中并网逆变器的特殊要求。G83 是指单相 16 安培以下的小规模嵌入式发电设备在与公共

		低压电力分布系统并网时的适用法规。G59 是指单相大于 16 安培，只要不在 G83 内范围内的嵌入式发电设备在与区域性电力分布系统时的法规要求。
IP65 检测	指	IP（INGRESS PROTECTION）防护等级系统是由 IEC（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所起草，将电器依其防尘防湿气之特性加以分级。IP65，表示产品可以完全防止粉尘进入及可用水冲洗无任何伤害。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Hong Daniel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3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1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9-1009 号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产品的软件及硬件开发、技术引进、生产制造，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清洁能源产品和节能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产品：发行人为太阳能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应设备和工程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和业务包括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和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等。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演变简要情况

公司系由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2011 年 11 月 18 日，清源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清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清源股份，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以公司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12,763,141.24 元为基础，按其在公司所享有的净资产折股，其中 10,000 万元折合为普通股 10,000 万股，余额 112,763,141.24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12 月 2 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签发了《关

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777 号）。2011 年 12 月 5 日，德勤事务所为此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1）第 0083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一致通过设立清源股份，并选举成立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获取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富汇天使、富汇科源、卓瑞投资、上海信泽以货币方式增资 10,560 万元，其中：1,1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股本增至 11,100 万股。2011 年 12 月 28 日，德勤事务所为此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1）第 0088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三）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发行人为太阳能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应设备和工程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和业务包括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和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等。

（四）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是一家具有国际化研发、管理、营销和服务能力，并兼具中国制造优势的太阳能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相应设备和工程服务提供商。

公司作为一家国际化的中国企业，自 2007 年创立以来，以澳洲为起点，产品通过各种销售渠道已进入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公司通过在美国、澳洲、英国、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实现了本地化的营销、管理及技术服务，并建立了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和体系。

公司通过不断努力，逐步建立了技术创新、国际化营销、精良产品品质、本地化服务及现代化管理等核心竞争优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Hong Daniel，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882.35 万股，同时通过清源国际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 352.94 万股，直接和间接

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合计为 56.1738%。Hong Daniel 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德勤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5）第 S0031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25,808,109.42	405,980,645.16	330,994,766.78
非流动资产	151,992,687.11	134,571,719.89	126,410,759.41
资产总额	877,800,796.53	540,552,365.05	457,405,526.19
流动负债	447,832,441.17	148,848,225.45	95,313,785.04
非流动负债	1,616,924.21	1,591,855.02	-
负债总额	449,449,365.38	150,440,080.47	95,313,785.04
股东权益合计	428,351,431.15	390,112,284.58	362,091,74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5,796,047.14	390,112,284.58	362,091,741.1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23,638,491.79	453,840,578.69	397,776,487.94
营业利润	51,146,152.40	46,380,457.09	50,129,652.03
利润总额	53,938,681.27	49,840,648.24	57,768,425.89
净利润	44,510,200.96	40,056,084.40	46,951,95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54,816.95	40,056,084.40	46,951,95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693,061.76	36,987,820.78	40,611,820.7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1,733.09	10,843,159.39	43,728,12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910,163.99	-17,933,022.97	-24,525,943.7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294,976.00	-6,156,338.61	35,348,444.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2,565.49	-8,891,562.89	-460,214.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15,972.39	-22,137,765.08	54,090,414.3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56,983.15	140,894,748.23	86,804,333.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641,010.76	118,756,983.15	140,894,748.23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	0.40	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3%	0.36	0.36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	0.36	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3%	0.33	0.33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7%	0.42	0.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9%	0.37	0.37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4年度/2014-12-31	2013年度/2013-12-31	2012年度/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62	2.73	3.47
速动比率（倍）	1.00	2.33	2.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08%	21.74%	18.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7	2.99	4.12
存货周转率（次）	2.02	4.47	3.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45.91	5,605.96	6,354.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45.48	4,005.61	4,695.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69.31	3,698.78	4,061.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28.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015	0.10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2	-0.20	0.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4	3.51	3.2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8%	0.50%	0.5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发行不超过 3,700 万股（包括拟公开发行新股数及股东可能公开发售股份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700 万股
股东可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超过 1,000 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安排	根据询价结果和发行方案，若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由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资格的股东 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按照其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具体比例根据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确定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7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假设本次全部发行新股 3,7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Hong Daniel	5,882.35	52.9941%	5,882.35	39.7456%
	王小明	2,352.94	21.1977%	2,352.94	15.8982%
	王志成	1,176.47	10.5988%	1,176.47	7.9491%
	卓瑞投资	500.00	4.5045%	500.00	3.3784%
	清源国际	352.94	3.1797%	352.94	2.3847%
	上海信泽	290.00	2.6126%	290.00	1.9595%
	厦门合英	235.30	2.1198%	235.30	1.5899%
	富汇天使	160.00	1.4414%	160.00	1.0811%
	富汇科源	150.00	1.3514%	150.00	1.013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社会公众股	-	-	3,700.00	25.00%
合计		**11,100.00**	**100.00%**	**14,800.00**	**100.00%**

六、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00 万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核准情况
光伏支架和并网逆变器园区项目	23,871.04	厦发改产业〔2012〕27 号、厦发改产业〔2014〕15 号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4,038.71	厦发改产业〔2012〕26 号、厦发改产业〔2012〕34 号、厦发改产业函〔2014〕17 号
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	4,872.05	厦发改产业〔2012〕25 号、厦发改产业〔2012〕35 号、厦发改产业函〔2014〕18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核准情况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
合计	**42,781.80**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发行不超过 3,700 万股（包括拟公开发行新股数及股东可能公开发售股份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700 万股
股东可能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超过 1,000 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安排	根据询价结果和发行方案，若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由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资格的股东 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按照其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具体比例根据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确定
每股发行价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和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路演及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Hong Daniel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9-1009 号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9-1009 号

联 系 人： 叶顺敏（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 （0592）3110089

传 真： （0592）5782298

互联网网址：http://www.clenergy.com.cn

电子信箱：ir@clenergy.com.cn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栋22层

联系电话： （0755）2395 3946

传 真： （0755）2395 3850

保荐代表人：李波、常亮

项目协办人：刘国谋

项目组成员：邱荣辉、刘建亮、张桐赈、刘能清、高一雯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微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10）8519 1302

传　　真：（010）8519 1350

经办律师：　王毅、张建伟

（四）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联系电话：　（021） 6141 8888

传　　真：　（021） 6335 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倩倩、王懿

（五）资产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青

联系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09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9层A、B、C、D单元

联系电话：　（0592）5804 758

传　　真：　（0592）5804 76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邓泽亚、黄侨抱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 8888

传　　真：（021）5875 4185

（七）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收款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 6880 8888

传　　真：（021） 6880 486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信泽持有本公司 29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26%。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担任上海信泽的财务顾问，具体负责为上海信泽从事未上市公司股权及其他投资产品的投资、管理、退出等工作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事　项	日　期
询价推介时间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2,363.85	45,384.06	39,777.65
营业利润	5,114.62	4,638.05	5,012.97
利润总额	5,393.87	4,984.06	5,776.8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9.31	3,698.78	4,061.18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日本市场及国内市场，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呈现先下降后上升态势。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澳大利亚、日本和国内市场，如果未来出现：

（1）澳大利亚、日本或国内市场补贴政策力度下调，市场规模缩减；

（2）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发生下降；

（3）公司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而产品价格没有相应提升，进而导致毛利率发生下降；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募投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业绩指标；

（5）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等人才的流失；

（6）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相关事项。

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二）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来源于境外的收入分别为 30,900.40 万元、28,861.51 万元、35,270.42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77.68%、63.59%、67.36%。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或地区，同时公司也在上述国家或地区设立了海外分支机构。如果未来我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国家或地区发生政治动荡、军事冲突等突发性事件，或者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外商投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张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等呈现增长态势：公司总资产从 2012 年末的 45,740.55 万元上升至 2014 年末 87,780.08 万元，净资产从 2012 年末的 36,209.17 万元上升至 2014 年末的 42,835.14 万元；营业收入从 2012 年度的 39,777.65 万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52,363.85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能力、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等方面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这将给公司的研发、销售、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的管理层素质、管理能力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未来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四）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光伏支架的成本与铝型材、钢材的价格走势密切相关。铝型材、钢材等原材料的价格随市场波动，变化较大。未来如果铝型材、钢材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光伏支架产品价格不能相应上涨，则公司光伏支架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五）委外生产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光伏支架部分工艺为委外生产，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负责产品设计、材料选择、组装等环节，并将铝型材成型、表面氧化处理及碳钢表面镀锌处理等工艺委托其他加工方生产。

公司通过委外加工方式有效地利用了外部资源，使公司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增长，但如果委外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或公司与委外厂商合作发生摩擦，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

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随着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快速发展，新产品和新技术更新速度加快，行业中由于专利侵权及被侵权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公司一直注重专利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开发和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外专利共 79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同时积极预防专利风险，主动进行专利维权，避免在专利纠纷中受到损失。但因竞争加剧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仍难以完全避免，公司面临一定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七）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2 年，公司在澳大利亚的销售收入为 24,780.54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2.30%。2013 年、2014 年公司国内和日本市场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4,825.28 万元、39,534.3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73%、75.50%。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集中来源于澳大利亚、国内和日本市场，如果未来澳大利亚、中国和日本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政策、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人才流失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为新兴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专业人才较为紧缺。公司设立以来，通过提高薪酬待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等方式，为专业人才构建了一个快速发展的平台，吸引了来自全球的各类专业人才的加盟，并逐步建立了稳定、高效、国际化的研发、管理及销售团队。目前公司员工和管理团队较为稳定，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需要更多的专业人才，能否吸引并留住充足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核心研发、生产、管理、营销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的风险

由于光伏电站开发是一项较大的系统工程，公司需要在资金、人力、技术、

原材料等方面统一协调，光伏电站的建设、实施及运营涉及设计、关键设备选型、规范化施工管理和运营管理等一系列的管控环节。同时，光伏电站暴露在露天环境，外部自然环境因素（如冬季、雨季、酷暑等恶劣天气）对光伏电站的质量有一定影响。恶劣的自然环境和复杂的建设流程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管控环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光伏电站质量和管控问题造成发电量低于预期（如组件衰减过快、转换率过低等）或运营维护成本高于预期，则可能会对光伏电站收益产生一定的负面的影响。

（十）重大诉讼和仲裁风险

公司所属的太阳能光伏行业产品、技术变化更新较快，公司产品销往日本、澳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可能存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等导致的追索债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未决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上述追索债权可能导致潜在存在的重大诉讼和仲裁风险。

二、政策风险

（一）扶持政策变化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可再生能源的有效利用方式，应用前景十分广阔。报告期内，日本、美国、澳大利亚、德国、意大利、法国等发达国家都对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予以有力的产业补贴和扶持政策；2012年以来，我国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财政部等相关政府部门也出台了一系列的补贴措施，鼓励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国内光伏市场发展迅速；2011年日本福岛核泄漏事件发生以来，尤其是日本政府于2012年出台政府FIT制度(可再生能源固定价格收购制度)以后，日本光伏市场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各国推出的扶持政策推动了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的快速发展，有力的促进了行业技术革新，降低了太阳能光伏的发电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地为日本及澳洲，澳洲市场和日本市场的主要扶持政策为可再生能源固定价格收购补贴政策（Feed-in-Tariff），如下所示。

2011年-2014年澳洲可再生能源固定价格收购制度（FIT）（单位：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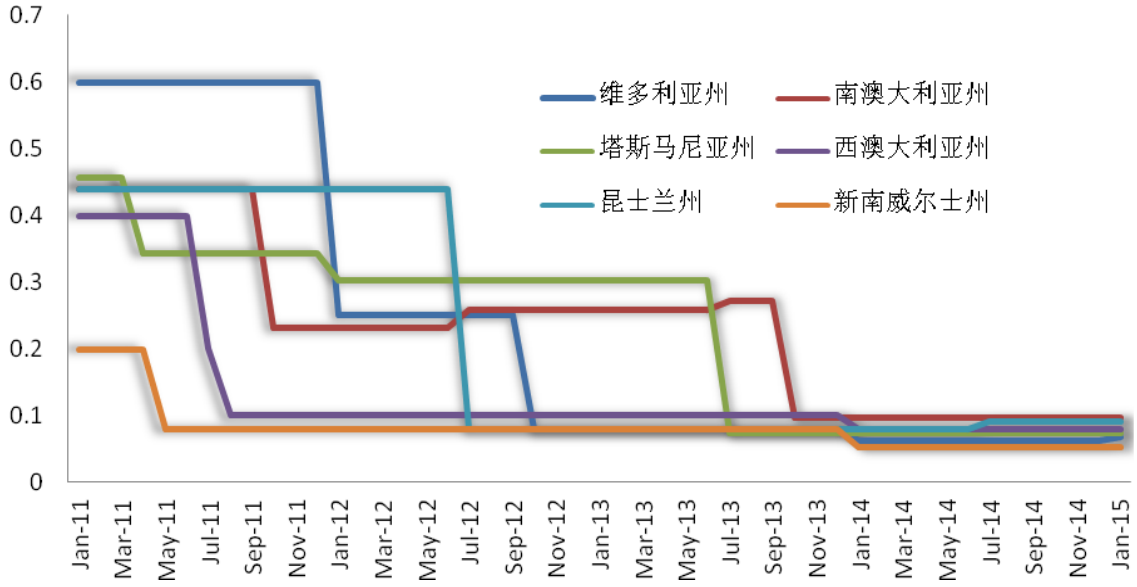

2011年-2014年日本可再生能源固定价格收购制度（FIT）（单位：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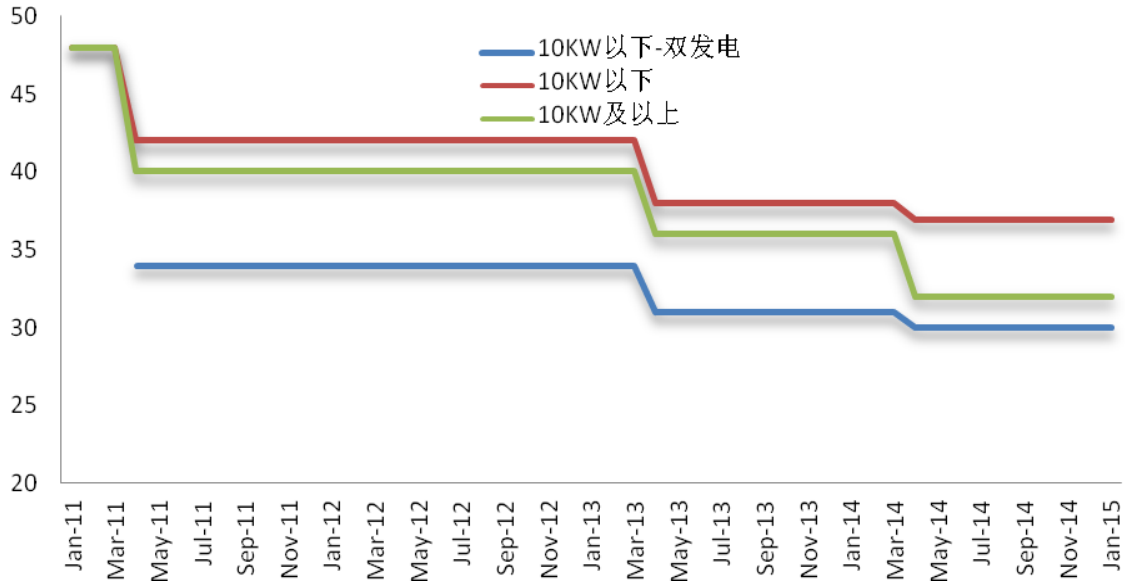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见，澳洲及日本政府的光伏上网电价补贴均处于逐年下降趋势，势必将减弱光伏发电对于消费者和投资者的吸引力。但另一方面，随着光伏系统安装成本的逐年下降，传统能源电价的逐年提高，澳洲及日本光伏市场得到了迅猛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支架的销售装机量及各主要销售区域的年新增装机量情况如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公司日本销售装机量（MW）	22.65	134.59	202.97
日本年新增装机量（MW）	2,000	6,900	8,000

占比	1.13%	1.95%	2.54%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公司澳洲销售装机量（MW）	282.44	224.11	268.36
澳洲年新增装机量（MW）	1,038	810	817
占比	27.21%	27.67%	32.85%

注：日本、澳洲 2014 年年新增装机量为预测数

同时，光伏发电在上述两个市场内仍占比较低，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根据澳洲光伏研究院《National Survey Report of PV Power Applications in AUSTRALIA 2013》的统计，2013年澳洲市场电力需求为199太瓦时，而光伏发电提供了4.5太瓦时，仅占电力消费市场的2.3%。根据日本经济产业省资源能源厅2014年11月发布的《日本能源——2014》，2013年日本可再生能源（包括风能、太阳能等）仅占能源消费市场的2.2%。

随着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的不断降低，太阳能光伏发电对政府扶持政策依赖度逐渐降低，但当前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与政府补贴政策密切相关。近年来，部分欧美国家逐步降低了对太阳能光伏发电的补贴力度。如果未来公司重要收入来源的澳大利亚、日本和国内市场太阳能光伏补贴政策的扶持力度降低，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目前太阳能光伏市场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中国作为新兴太阳能光伏市场重要力量，国内太阳能光伏产品也主要用于出口美国、日本、欧洲等发达国家。2008 年以来，受到金融危机及欧债危机的影响，发达国家经济复苏较为缓慢，欧盟和美国等国家或地区多次针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双反”调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的趋势。国内产品由于性价比优势明显，成为贸易保护主义主要针对的对象之一，一旦公司主要出口地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对公司主要产品采取反倾销等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2014 年 6 月 12 日，澳洲反倾销委员会（Anti-Dumping Commission）发布编号为“2014/46”《反倾销通知》，拟针对自中国向澳洲出口的特定类型铝型材产品（Aluminium Extrusions）所实施之反倾销措施进行复查。澳洲反倾销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在其网站发布的《抽样报告》，该报告显示公司未被澳洲

反倾销委员会抽中成为需要就特定类型铝型材产品出口事宜进行进一步核查的核查目标公司。

目前，大部分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均针对光伏组件产品，针对光伏支架的调查目前还比较少。澳洲、日本、欧盟、美国对光伏组件、逆变器、光伏支架的反倾销政策如下所示：

	光伏支架相关政策	光伏逆变器相关政策	光伏组件相关政策
澳洲市场	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2014 年 6 月 12 日，澳洲反倾销委员会针对原产于中国，出口澳洲的挤压铝型材发起了反倾销调查复审，针对此次调查的结论报告（SEF）几经推迟，目前澳洲反倾销委员会宣布将不晚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发布此次调查的结论报告（SEF）； 关税情况： 目前无惩罚性关税；	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目前未颁布针对光伏逆变器产品的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关税情况： 目前无惩罚性关税；	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2014 年 5 月 14 日，澳洲反倾销委员会针对原产于中国，出口澳洲的晶硅光伏组件发起了反倾销调查，针对此次调查的结论报告（SEF）几经推迟，目前澳洲反倾销委员会宣布将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发布此次调查的结论报告（SEF）； 关税情况： 目前无惩罚性关税；
日本市场	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目前未颁布针对光伏支架产品的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关税情况： 目前无惩罚性关税	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目前未颁布针对光伏逆变器产品的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关税情况： 目前无惩罚性关税；	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目前未颁布针对光伏组件产品的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关税情况： 目前无惩罚性关税；
欧盟市场	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目前未颁布针对光伏支架产品的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关税情况： 目前无惩罚性关税；	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目前未颁布针对光伏逆变器产品的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关税情况： 目前无惩罚性关税；	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2012 年 9 月 6 日及 2012 年 11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分别发起了对于原产于中国的光伏晶硅组件产品及关键部件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2013 年 12 月 6 日，欧盟委员会的双反措施和价格承诺正式生效，进入欧盟委员会制定的“价格承诺”名单的中国企业将不被征收反倾销及反补贴税，上述企业承诺出口至欧盟的光伏组件价格不低于 0.56 欧/瓦，每年出口限额不超

			过 7GW；而未进入“价格承诺”名单的中国企业的光伏晶硅组件产品将被征收 47.6%的反倾销及反补贴税； 关税情况： 进入欧盟委员会制定的“价格承诺”名单的中国企业将不被征收反倾销及反补贴税，上述企业承诺出口至欧盟的光伏组件价格不低于 0.56 欧/瓦，每年出口限额不超过 7GW；而未进入“价格承诺”名单的中国企业的光伏晶硅组件产品将被征收 47.6%的惩罚性反倾销及反补贴税；
美国市场	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美国商务部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正式实施对自中国出口的挤压铝型材产品的反倾销惩罚措施，征收 32.79%至 33.28%的反倾销税； 2011 年 9 月 8 日，公司向美国商务部提交申请，请求美国商务部裁定发行人生产并向美国出口的太阳能电池板支架系统不属于反倾销调查范围中所列的“挤压铝型材产品”； 美国商务部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初步裁定，发行人向美国出口的太阳能电池板支架系统在征收反倾销税的范围之外； 2012 年 11 月 28 日，美国铝制品公平交易委员会就美国商务部作出的上述裁定向美国国际贸易法庭提出诉讼，要求认定美国商务部的上述裁定不符合现有证据与法律； 2013 年 6 月 20 日，美国铝制品公平交易委员会向美国国际贸易法庭撤回相关诉讼请求； 关税情况： 目前无惩罚性关税；	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目前未颁布针对光伏逆变器产品的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关税情况： 目前无惩罚性关税；	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 2014 年 1 月 29 日，应美国公司 SolarWorld Industries America Inc 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晶硅光伏组件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5 年 1 月 20 日做出终裁，裁定自中国和台湾进口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对美国产业构成实质损害，美方将据此征收“双反”关税； 关税情况： 根据上述“双反”裁定，针对中国大陆的光伏组件产品的惩罚性关税为 26.33%-165.04%；

未来一旦公司主要出口地日本、澳洲等国对公司主要产品采取反倾销等贸

易保护主义措施，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三、产品替代或技术替代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公司主营产品光伏支架和光伏并网逆变器的生产技术和性能处于快速革新中，随着技术的不断更新换代，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的方向和研发成果的应用等方面不能与时俱进，将可能被其他具有新产品、新技术的公司赶超，从而影响公司发展前景。

四、财务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规模的扩大，光伏电站设备供应向专业化和集中化发展，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新厂商进入此领域，导致行业竞争日渐激烈。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53%、35.08%、31.73%，呈下降趋稳态势。如果未来随着竞争加剧，公司的主营产品光伏支架和光伏并网逆变器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降价，导致公司毛利率降低。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也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将会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371.01 万元、1,253.69 万元、2,316.90 万元。如果由于国家政策的变化，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税率下降，而产品售价不能相应提升，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企业所得税、研究开发费用加

计扣除等方面享受了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出口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68%、63.59%、67.36%，公司目前出口产品以美元、澳元、日元、英镑、欧元结算为主，而原材料大部分从国内采购，以人民币结算为主。外汇汇率变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澳元、美元兑人民币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分别为 10,736.73 万元、17,522.78 万元、20,263.31 万元，同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77.65 万元、45,384.06 万元、52,363.85 万元，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9%、38.61%、38.70%。如果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投资于“光伏支架和并网逆变器园区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四个项目。这些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市场需求、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及公司目前技术现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在技术工艺、市场开拓、人员安排等方面作的精心准备拟定的。这些项目若能得到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光伏支架和光伏逆变器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一体化产业链，提高研发水平和销售服务能力，进而大幅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如果公司不能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后的经营能够完全达到预期，募投项目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受资金筹措、材料及设备供应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的

建设进度可能延迟；受市场需求变动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募投项目可能不能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随着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所需的专业技术和市场人才比较短缺，可能难以招募到足够的募投项目所需专业人才等。

（二）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由于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年折旧费提高约1,795.20万元，土地、软件、可资本化费用等投资导致的年摊销费用提高约303.28万元，两项合计约为2,098.48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Hong Daniel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882.35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2.9941%。此外，Hong Daniel先生持有清源国际53.33%的股权，间接控制本公司352.94万股，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3.1797%，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56.1738%。在不考虑公开发售股东股份的情况下，Hong Daniel先生本次发行后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比例将分别下降至39.7456%和2.3847%，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42.1303%的股份，可以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综上，上述风险贯穿于本公司整个生产经营过程，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若上述风险集中释放，可能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本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 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Hong Daniel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3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1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9-1009 号

邮政编码：361101

电话号码：（0592）3110089

传真号码：（0592）5782298

互联网网址：http://www.clenergy.com.cn

电子信箱： ir@clenergy.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清源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2011 年 11 月 18 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以公司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12 月 5 日，德勤事务所为此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1）第 0083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获取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 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清源国际、厦门合英，设立时其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Hong Daniel	5,882.35	58.8235%
2	王小明	2,352.94	23.5294%
3	王志成	1,176.47	11.7647%
4	清源国际	352.94	3.5294%
5	厦门合英	235.30	2.3530%
合 计		**1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整体改制设立时，持股 5%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 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在本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的其他投资如下：

主要发起人	投资的其他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Hong Daniel	清源国际	2010.8.26	100 万港币	53.33%	投资
	天津市卡尔斯阀门有限公司	2002.5.10	5,180 万元	25.00%	阀门及配件的生产
	Clenergy America, LLC	2010.3.16	-	100.00%	未实际运营，已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王小明	厦门隆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8.2.19	2,899 万元	50.05%	投资咨询
	厦门合英	2011.6.8	450 万元	100.00%	投资咨询
	四川屏山天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2.9.18	9,185 万元	1.07%	电石生产及销售
	宜宾新天恒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5.4.6	100 万	80.00%	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等的销售
王志成	厦门隆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8.2.19	2,899 万元	24.08%	投资咨询

备注：Hong Daniel 持有的天津市卡尔斯阀门有限公司 25%股权已经于 2011 年 8 月转让。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为太阳能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应设备和工程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和业务包括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和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等，与整体变更之前相比无重大变化。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承继的清源有限的整体资产，与整体变更之前相同。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清源有限整体改制而来，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相同，未发生变化。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发起人除拥有公司的权益外，未从事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没有其他关联关系。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公司改制设立前清源有限的全体股东，根据德勤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5 日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部分商标之外的其它相关资产由清源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已全部完成，商标的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产权清晰，权责明确，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为太阳能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应设备和工程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和业务包括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和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等。在业务上，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独立的生产体系以及独立的市场营销系统，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依赖于股东的情况。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清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清源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办公设备、车辆、著作权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力，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形成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且运行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

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体系与控股股东的财务体系完全分开。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内部分工明确，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并纳税的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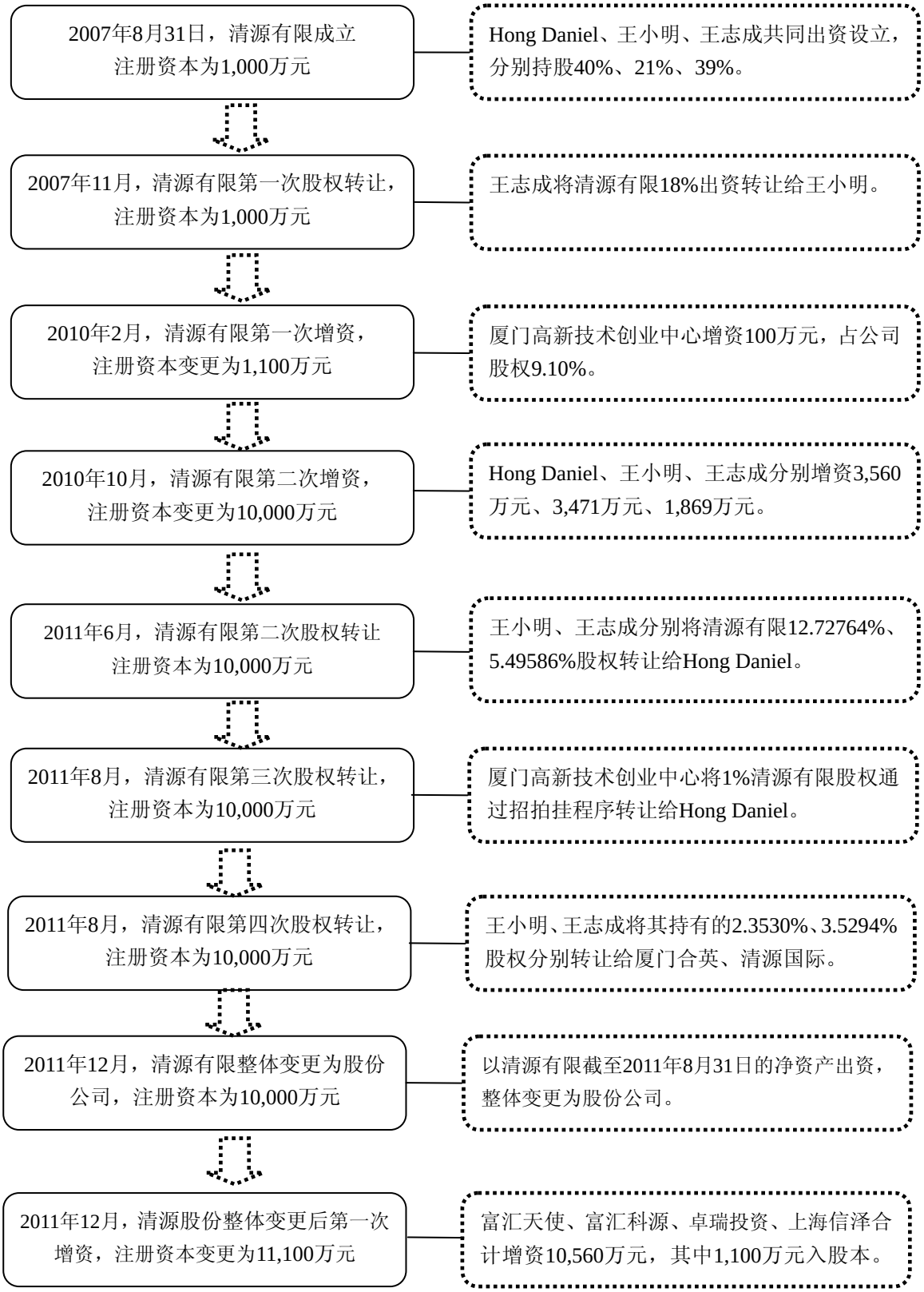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清源有限阶段（2007 年 8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1 日）

（1）2007 年 8 月，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是于 2007 年 8 月 9 日经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资兴办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的批复》（厦高管审[2007]239 号）批准，由 Hong Daniel、王志成、王小明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大于 25%）。2007 年 8 月 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签发商外资厦外资字 [2007]03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8 月 31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0559）。

清源有限设立时约定出资方式、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ong Daniel	外币现金	400.00	40.00%
2	王志成	人民币	390.00	39.00%
3	王小明	人民币	210.00	2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2007 年 10 月，清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0 日，经清源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同意王志成将其所持有的清源有限 180 万元出资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王小明，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认购权。2007 年 10 月 18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向清源有限签发了《关于同意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厦外资制[2007]880 号）。2007 年 10 月 18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11 月 1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ong Daniel	外币现金	400.00	40.00%
2	王小明	人民币	390.00	39.00%
3	王志成	人民币	210.00	2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2007 年 11 月-2009 年 7 月，清源有限设立时全部出资到位

①第一期出资

2007 年 11 月，Hong Daniel 以澳元 50,000.00 元和美元 4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625,289.54 元、王志成以人民币 315,000.00 元、王小明以人民币 585,000.00 元首次出资，并经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厦达会外验字[2007]第 Y023 号《验资报告》）。

②第二期出资

2007 年 12 月，Hong Daniel 以美元 25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841,175.00 元出资，并经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厦达会外验字[2007]第 Y027 号《验资报告》）。

③第三期出资

2008 年 8 月，王志成以人民币 1,785,000.00 元、王小明以人民币 3,315,000.00 元出资，并经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厦达会外验字[2008]第 Y018 号《验资报告》）。

④第四期出资

2008 年 8 月，Hong Daniel 以澳元 150,000.00 元和美元 75,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399,327.50 元出资，并经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厦达会外验字[2008]第 Y020 号《验资报告》）。

⑤第五期出资

2009 年 6 月，Hong Daniel 以澳元 26,421.93 元折合人民币 140,517.17 元出

资，其中 134,207.96 元人民币作为投入资本，6,309.21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厦门方华验[2009]569 号《验资报告》）。

至此，清源有限股东出资全部到位。2009 年 7 月 17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清源有限设立时，股东约定在公司营业执照发放之日起 3 个月内缴交注册资本的 15%，其余部分 1 年内缴清，上述条款获得了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公司取得了外商投资批准证书，并办理了营业执照。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清源有限股东 Hong Daniel 尚有 134,207.96 元的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占注册资本的 1.34%。2009 年 6 月 25 日，Hong Daniel 缴足了剩余出资。

清源有限设立之时存在部分股东未能在《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章程》所设定的出资期限内完成全额出资的情形。

但鉴于：第一，Hong Daniel 已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完成剩余 134,207.96 元注册资本的缴付并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该等延期出资瑕疵已得到实质性纠正，涉及金额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36 个月；第二，公司设立时的股东王小明、王志成承诺不就此事追究 Hong Daniel 的违约责任；第三，公司历史上并未因该事项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另外，根据公司外资主管部门（厦门高新区管委会）和厦门工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Hong Daniel 未按公司章程约定期限缴纳出资的历史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Hong Daniel 未按公司章程约定期限缴纳出资的历史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

（4）2010 年 2 月，清源有限增资至 1,1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8 日，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同意以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金股权投资麦仑（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的复函》（厦科联[2009]63 号）批复，高新创业中心作为财政创业扶持资金的投资主体，对清源有限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9.10%股权。2009 年 12 月 8 日，经清源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同意高新创业中心以增资方式成为

清源有限股东，增资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9.10%股权。

2009 年 12 月，高新创业中心以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本次出资经厦门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厦义华信[2010]验字第 0446 号《验资报告》），出资到位。

2010 年 1 月 13 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清源有限签发了《关于同意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批复》（厦高管审[2010]23 号）。2010 年 1 月 20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 年 2 月 1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的 100 万元系厦门高新创业中心遵照《厦门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经厦门高新区管委会、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和厦门市财政局以《关于提请对麦仑（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扶持资金进行审议的函》（厦高管函[2009]80 号）和《关于同意以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金股权投资麦仑（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的复函》（厦科联[2009]63 号）批准后对留学创业人员（即 Hong Daniel）提供的创业扶持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清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ong Daniel	外币现金	400.00	36.36%
2	王小明	人民币	390.00	35.45%
3	王志成	人民币	210.00	19.09%
4	高新创业中心	人民币	100.00	9.10%
合 计			**1,100.00**	**100.00%**

（5）2010 年 10 月，清源有限增资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7 月 28 日，经清源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同意清源有限原股东 Hong Daniel 以外汇现金出资 3,560 万元人民币对公司增资，同意王小明、王志成分别以现金 3,471 万元、1,869 万元人民币对公司增资。

2010 年 8 月 11 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清源有限签发了《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高管审 [2010]340 号）。2010 年 8 月 13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

业批准证书》。2010 年 10 月 14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分四期缴纳，分别如下：

①第一期出资

2010 年 10 月，王志成以人民币 1,869 万元出资，并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厦门方华验[2010]1319 号《验资报告》）。至此，王志成出资全部到位。

②第二期出资

2010 年 12 月，王小明以人民币 3,471 万元出资，并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厦门方华验[2010]1590 号《验资报告》）。至此，王小明出资全部到位。

③第三期出资

2010 年 12 月，Hong Daniel 以澳元 5,421,787.66 元折合人民币 35,372,467.40 元出资，并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厦门方华验[2010]1608 号《验资报告》）。

④第四期出资

2010 年 12 月，Hong Daniel 以澳元 36,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235,069.93 元出资，其中 227,532.60 元人民币作为投入资本，7,537.33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厦门方华验[2010]1629 号《验资报告》）。至此，Hong Daniel 出资全部到位。

此次增资完成后，清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ong Daniel	外币现金	3,960.00	39.60%
2	王小明	人民币	3,861.00	38.61%
3	王志成	人民币	2,079.00	20.79%
4	高新创业中心	人民币	100.00	1.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清源有限此次增资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高新创业中心所持有的清源有限的股权价值实施评估并向高新创业中心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厦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应的评估结果备案手续。

根据《厦门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中有关“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金”之定义，该等专项资金系主要用于帮助在厦门市创业的留学人员解决创业资金困难，并以股权投资方式扶持其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相较于其他普通的国有股权，上述因创业扶持资金投入所形成的国有股权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更强调对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的短期扶持性。依照厦门高新创业中心与清源有限签署的《厦门留学人员创业园创业扶持资金投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之约定，厦门高新创业中心在满足一定程度资产回报率的情况下要求清源有限股东承诺在协议签署日起 3 年内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2012 年 6 月 20 日，厦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1）2010 年 7 月增资时，本管委会已明确知悉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即 Hong Daniel、王小明和王志成于 2010 年 7 月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向清源有限增资 8,9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高新创业中心所持有的清源有限的股权比例由增资前的 9.10%下降至增资后的 1%，且当时本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厦高管审[2010]340 号）批准前述增资方案；2）本次增资时，高新创业中心已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参加清源有限的董事会，并同意清源有限依照前述增资价格和比例实施增资，该等因本次增资行为而导致的国有股权变动反映了高新创业中心的真实意思；3）本次增资行为未对当时高新创业中心所持有的国有股权价值造成负面影响，且至 2011 年 6 月厦门高新创业中心退出清源有限时，其所持之国有股权已获较大幅度增值，不存在因本次增资而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4）本管委会已确认本次增资之有效性，并承诺将不会以《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就清源有限本次增资时未评估及备案之历史瑕疵对发行人实施处罚，亦不会向发行人提出任何有关确认本次增资效力之诉讼请求或主张。

（6）2011 年 6 月，清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 日，经清源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同意王小明、王志成以原

始出资额定价将其分别持有的清源有限 12.72764%和 5.49586%股权，合计18.2235%股权转让给 Hong Daniel，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认购权。2011 年 6 月 9 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清源有限签发了《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高管审[2011]184 号）。2011 年 6 月 20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 年 6 月 21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ong Daniel	外币现金	5,782.35	57.8235%
2	王小明	人民币	2,588.24	25.8824%
3	王志成	人民币	1,529.41	15.2941%
4	高新创业中心	人民币	100.00	1.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7）2011 年 8 月，清源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鉴于清源有限生产经营趋于稳定，发展势头良好，创业中心的财政扶持目的已经实现，因此创业中心国有股权拟退出清源有限，其委托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清源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整体评估。2011 年 6 月 13 日，经清源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同意高新创业中心将其所持有的清源有限 1%股权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挂牌价格不低于清源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236.52 万元。2011 年 6 月 21 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创业中心签发了《关于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所持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挂牌转让的批复》（厦高管[2011]100 号），同意高新创业中心以前述资产评估的价格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其所持有清源有限 1%的国有股权。2011 年 6 月 28 日，高新创业中心国资主管机关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的公告期限内，仅 Hong Daniel 一人登记购买意向。

2011 年 8 月 1 日，经清源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同意高新创业中心将其所

持有的清源有限 1%国有股权转让给 Hong Daniel，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认购权。2011 年 8 月 2 日，高新创业中心与 Hong Daniel 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2011 年 8 月 4 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清源有限签发了《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高管审[2011]262 号）。2011 年 8 月 16 日，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对本次产权交易行为出具“（11）厦产鉴字第 50 号”鉴证书。2011 年 8 月 15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 年 8 月 22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ong Daniel	外币现金	5,882.35	58.8235%
2	王小明	人民币	2,588.24	25.8824%
3	王志成	人民币	1,529.41	15.2941%
合 计			**10,000.00**	**100.00%**

（8）2011 年 8 月，清源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8 日，经清源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同意王小明将其所持有的清源有限 2.3530%股权转让给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认购权；同意王志成将其所持有的清源有限 3.5294%股权转让给清源国际，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认购权。此次转让价格参照清源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协商确定。2011 年 8 月 18 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清源有限签发了《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高管审[2011]283 号）。2011 年 8 月 2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 年 8 月 31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清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ong Daniel	外币现金	5,882.35	58.8235%
2	王小明	人民币	2,352.94	23.5294%

3	王志成	人民币	1,176.47	11.7647%
4	清源国际	外币现金	352.94	3.5294%
5	厦门合英	人民币	235.30	2.353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清源股份阶段（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今）

（1）2011 年 12 月，清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8 日，经清源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同意清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清源股份，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公司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12,763,141.24 元为基础，按其在公司所享有的净资产折股，其中 10,000 万元折合为普通股 10,000 万股，余额 112,763,141.24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12 月 2 日，厦门市投资促进局签发了《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777 号）。2011 年 12 月 5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 年 12 月 5 日，德勤事务所为此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1）第 0083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2 月 12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清源股份发起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份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Hong Daniel	境外自然人股	5,882.35	58.8235%
2	王小明	境内自然人股	2,352.94	23.5294%
3	王志成	境内自然人股	1,176.47	11.7647%
4	清源国际	境外法人股	352.94	3.5294%
5	厦门合英	境内法人股	235.30	2.353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2011 年 12 月，清源股份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0 日，清源股份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每股 9.6 元的价格向富汇天使、富汇科源、卓瑞投资、上海信泽增发股份 1,100 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股本增至 11,100 万股。2011 年 12 月 28

日，德勤事务所为此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1）第 0088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2 月 29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清源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Hong Daniel	5,882.35	52.9941%
2	王小明	2,352.94	21.1977%
3	王志成	1,176.47	10.5988%
4	卓瑞投资	500.00	4.5045%
5	清源国际	352.94	3.1797%
6	上海信泽	290.00	2.6126%
7	厦门合英	235.30	2.1198%
8	富汇天使	160.00	1.4414%
9	富汇科源	150.00	1.3514%
合计		**11,1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1、清源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7 年 8 月 9 日，经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资兴办厦门清源光电有限公司的批复》（厦高管审[2007]239 号）批准，由 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投资设立清源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期出资分五期到位，分别经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厦达会外验字[2007]第 Y023 号《验资报告》、厦达会外验字[2007]第 Y027 号《验资报告》、厦达会外验字[2008]第 Y018 号《验资报告》、厦达会外验字[2008]第 Y020 号《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09]5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清源有限 2010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12 月 8 日，经清源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同意高新创业中心以增资方式成为清源有限股东，增资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9.10%股权。2009 年 7 月，厦门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厦义华信[2010]验字第 04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高新创业中心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3、清源有限 2010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7 月 28 日，经清源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同意清源有限原股东 Hong Daniel 以外汇现金出资 3,560 万元人民币对公司增资，同意王小明、王志成分别以现金 3,471 万元、1,869 万元人民币对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分四期缴纳，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厦门方华验[2010]1319 号《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10]1590 号《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10]1608 号《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10]16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17 日，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9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4、清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11 月 18 日，经清源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同意清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清源股份，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以公司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12,763,141.24 元为基础，按其在公司所享有的净资产折股，其中 10,000 万元折合为普通股 10,000 万股，余额 112,763,141.24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12 月 5 日，德勤事务所为此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1）第 00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5 日，所有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全部到位。

5、清源股份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12 月 20 日，清源股份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每股 9.6 元的价格向富汇天使、富汇科源、卓瑞投资、上海信泽增发股份 1,100 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股本增至 11,100 万股。2011 年 12 月 28

日，德勤事务所为此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1）第 0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富汇天使、富汇科源、卓瑞投资、上海信泽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1,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6、清源股份整体变更前股东出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 年 6 月 21 日，德勤事务所对清源股份设立及 2010 年增资的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的“德师报(函)字(12)第 Q0344 号”《关于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成立出资以及 2009 年和 2010 年股东出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清源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1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组织机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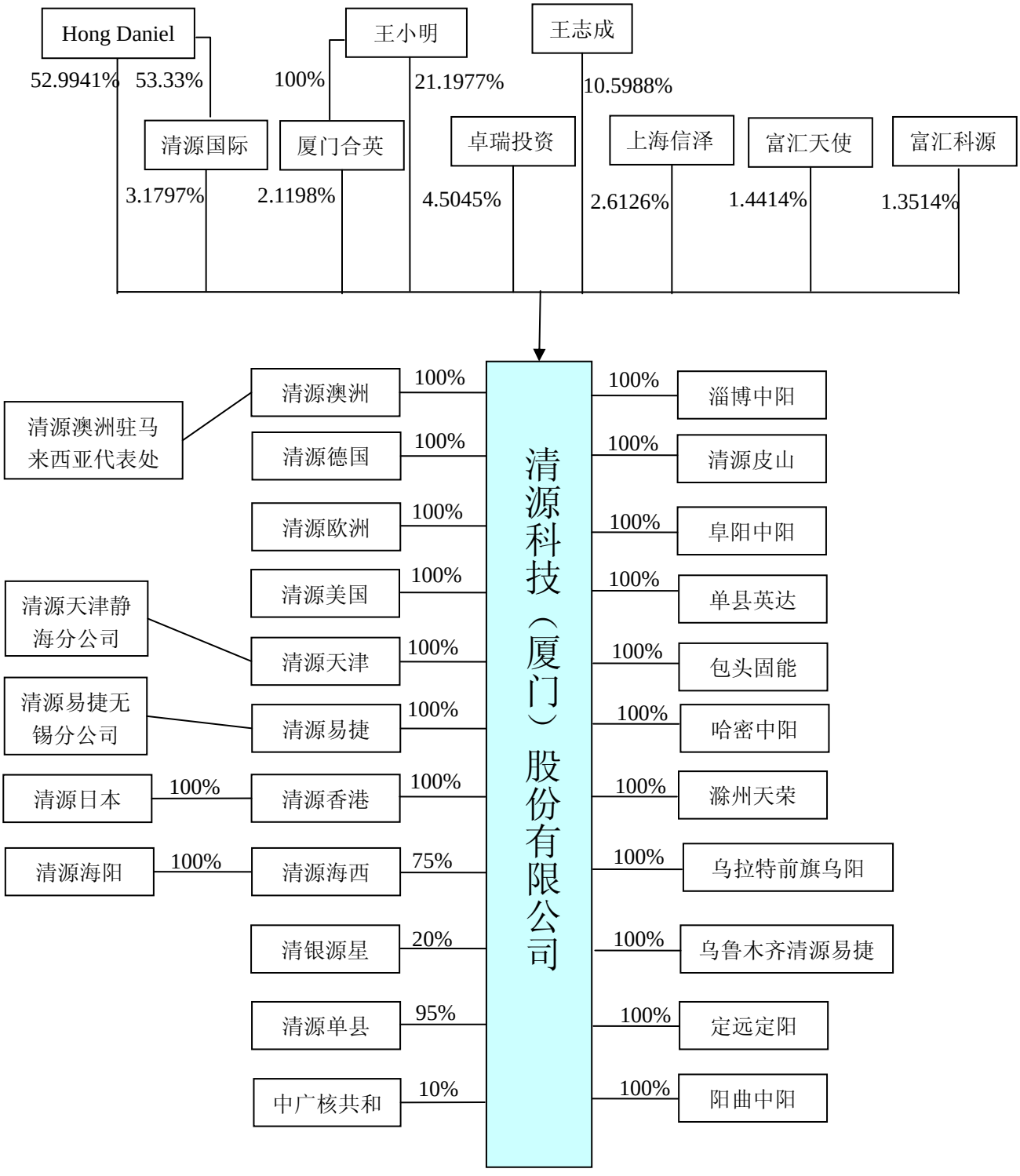
Hong Daniel
52.9941%
53.33%
王小明
100%
21.1977%
王志成
10.5988%
清源国际
3.1797%
厦门合英
2.1198%
卓瑞投资
4.5045%
上海信泽
2.6126%
富汇天使
1.4414%
富汇科源
1.3514%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清源澳洲
100%
清源澳洲驻马来西亚代表处
清源德国
100%
清源欧洲
100%
清源美国
100%
清源天津
100%
清源天津静海分公司
清源易捷
100%
清源易捷无锡分公司
清源香港
100%
清源日本
100%
清源海西
75%
清源海阳
100%
清银源星
20%
清源单县
95%
中广核共和
10%
淄博中阳
100%
清源皮山
100%
阜阳中阳
100%
单县英达
100%
包头固能
100%
哈密中阳
100%
滁州天荣
100%
乌拉特前旗乌阳
100%
乌鲁木齐清源易捷
100%
定远定阳
100%
阳曲中阳
100%

注：目前清源德国正实施清算程序。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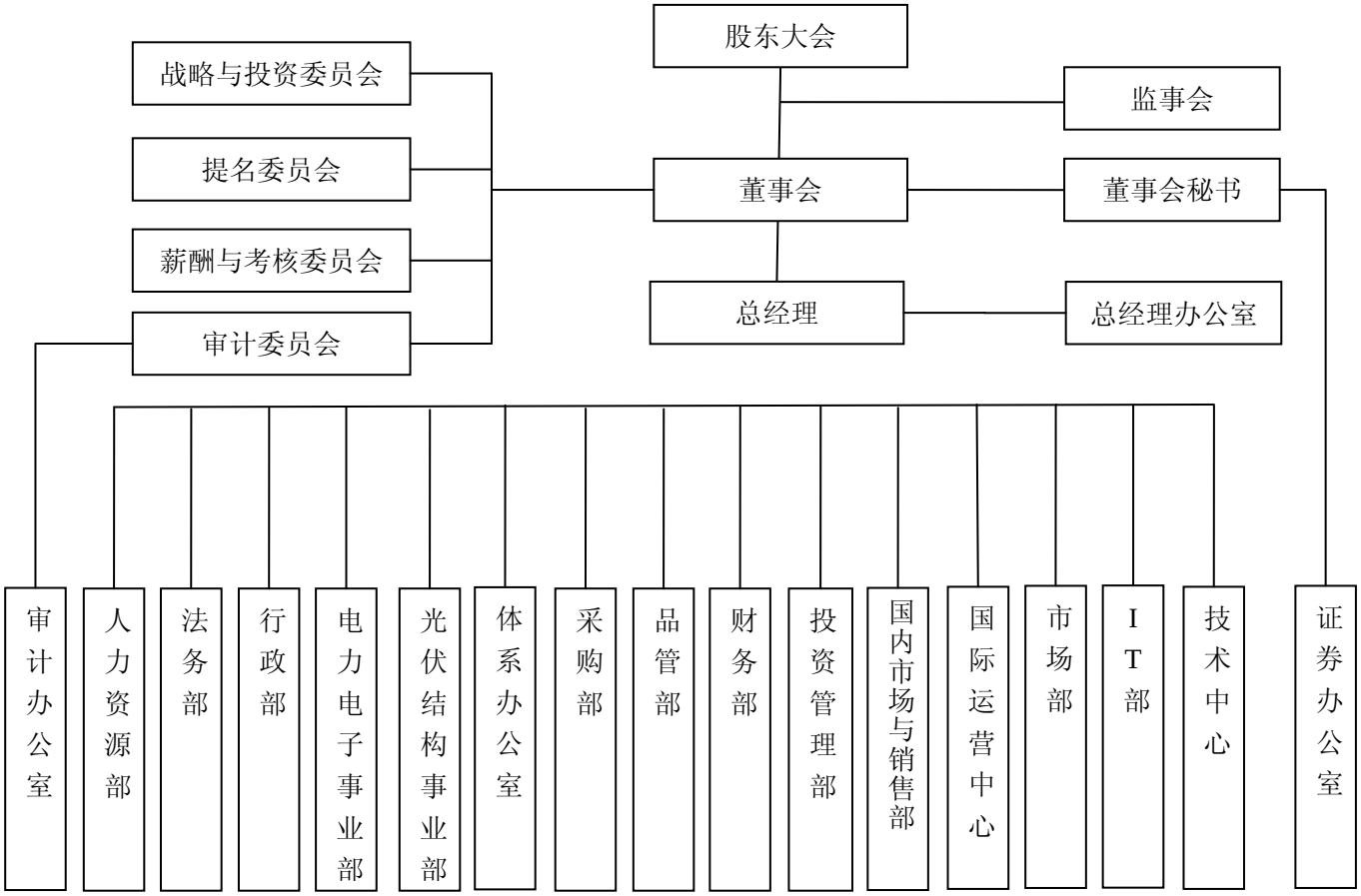

公司已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如下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的相关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能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制定公司各项业务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负责公司各项经营风险管控；指导企业文化建设，代表企业对外开展公关活动，建立良好的疏通渠道，树立企业的良好形象。
法务部	负责公司的合同、知识产权及诉讼管理，确保公司守法经营，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解决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法律问题，为公司运营提供法律风险管控及为各部门提供法律咨询与法律培训。
体系办公室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各类体系的建立、运行、监督及维护工作 。
审计办公	对本企业及所属子企业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运营状况、经

室	营绩效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负责对稽查中发现的重大、典型的事例开展专项稽查等。
人力资源部	制订和监督实施公司海内外各项人力资源政策的有效执行并对劳动用工风险进行预防与控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潜能，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市场部	基于销售目标，制定并实施各销售区域具体的、可测量的、可执行的整合营销传播计划、品牌建设计划、市场调研计划，并评估效果
国内市场与销售部	围绕公司中长期的营销战略及营销策略，规划和执行公司在中国市场的销售、市场推广、客户服务、销售行政管理等各方面工作。
电力电子事业部	负责公司光伏系统电子类产品策划研发及技术支持，包括组织新产品的小批量生产、新产品生产导入、为生产提高工效及改进工艺等提供技术支持。
光伏结构事业部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负责公司光伏支架产品的设计、开发、管理以及应用。
采购部	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年度采购计划、用款计划；完善与建立健全公司供应商管理体系；执行及完成公司采购任务与采购过程控制。
品管部	根据公司经营策略、质量方针，制定中长期品质目标计划，完善品质管理体系、实施产品检验、品质分析与改进。
财务部	制定和完善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各主要业务流程及操作规范，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控体系，并监督执行。
投资管理部	对公司投资、意向投资的项目进行分析、跟进、协调、管理等工作，为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与参考，为公司培养管理人才 。
IT部	规划、建设、维护公司IT系统，保证公司IT系统正常运营；提供及时、专业和优秀的IT服务；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进行应用软件开发和二次开发。
行政部	规划、指导、协调公司行政服务支持的各项工作，组织本部门人员完成公司行政后勤、保卫及政府相关等工作。
证券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日程、议程的安排及会议筹备、组织；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
国际运营中心	贯彻和执行公司政策，协助海外销售，完成销售目标，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
技术中心	负责支架产品和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创新、管理、策划和产品推广等。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代表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二十家控股子公司和两家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源香港设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源海西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和清源天津分别设有一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洲清源设有一家办事处。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一）清源澳洲

公司名称：Kerry J Investment Pty Ltd.（凯利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4 月 5 日

注册地址：UNIT 11/20 DUERDIN STREET, CLAYTON VIC3168 AUSTRALIA

现任董事：Hong Daniel

已发行股份：100 股（每股面值 1 澳元）

经营范围：光伏逆变器、太阳能光伏组件、光伏支架产品的销售。

清源澳洲系 Hong Daniel 根据澳大利亚法律于 2004 年 4 月 5 日在澳大利亚设立的公司。清源澳洲设立时的授权发行股本为 1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澳元），已发行股本 100 股。Hong Daniel 作为清源澳洲的股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0 年 12 月，Hong Daniel 将其持有的清源澳洲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清源有限，2010 年 12 月 30 日，清源澳洲办妥股东变更手续，清源有限成为其持股 100%的股东。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清源澳洲总资产 3,628.43 万元，净资产 2,424.81 万元；2014 年 1-12 月实现收入 6,220.56 万元，净利润 115.62 万元。

（二）清源德国

公司名称：Clenergy Germany GmbH（清源德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c/o lawyer Sonnenberg, Sternstraße 67 in 40479 Düsseldorf

现任董事：Hong Daniel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经营范围：光伏逆变器、风电控制逆变器及其他清洁能源产品的销售；太阳能组件的销售。

2010 年 2 月 15 日，经清源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清源有限在德国设立清源德国。2010 年 6 月 21 日，清源德国在德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5 万欧元。清源有限作为清源德国的股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0 年 12 月 14 日，厦门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在德国设立清源光电德国有限公

司的批复》（厦贸发外经[2010]672 号），批准清源有限境外投资设立清源德国之事项。2010 年 12 月 14 日，清源有限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2201000153 号）。

2013 年 6 月 28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出于发行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注销清源德国。目前清源德国正依据德国法律实施有关清算程序。

1、清源德国注销原因

清源德国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向德国联邦司法部上传关于其实施解散清算的联邦公报。根据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更新后德国法律意见书”），清源德国清算公报自 2014 年 5 月 25 日起实行，截至《更新后德国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源德国正依据德国法律实施有关清算程序。

清源德国自设立以来业务一直未能按预期开展，每年均处于亏损状态。鉴于此，为配合公司整体发展策略和战略布局，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通过决议，同意提前注销清源德国。尽管清源德国在其存续期内与 MS 公司之间存在专利纠纷，但该等纠纷并不是公司注销清源德国的主要原因。

2、清源德国存续期内的合规性

根据《更新后德国法律意见书》，清源德国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反德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德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清源德国总资产 0 万元，净资产-25.28 万元；2014 年 1-12 月实现收入为 0，净利润-22.10 万元。

（三）清源欧洲

公司名称：Clenergy Europe Limited（清源欧洲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18 日

注册地：C/o Marriott Harrison, Staple Court, 11 Staple Inn Buildings, London, WC1V 7QH

现任董事：Hong Daniel

已发行股份：638,675 股（每股面值 1 英镑）

经营范围：光伏逆变器、风电控制逆变器及其他清洁能源产品的销售；太阳能组件的销售。

2011 年 4 月 15 日，经清源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清源有限在英国设立清源欧洲。2011 年 4 月 18 日，清源欧洲根据英国法律在英国设立，授权发行股本为 1,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英镑），已发行股本为 1,000 股。清源有限作为清源欧洲的股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1 年 4 月 28 日，厦门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在英国设立清源欧洲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商务外经[2011]191 号），批准清源有限境外投资设立清源欧洲之事项。2011 年 5 月 4 日，清源有限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2201100038 号）。

根据《更新后英国法律意见书》，2014 年 8 月 28 日，清源欧洲向发行人增发 637,675 股股份，每股 1 英镑，前述增发完成后，清源欧洲股本增至 638,675 股股份，每股 1 英镑，股本总额共计 638,675 英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清源欧洲总资产 1,009.42 万元，净资产-93.26 万元；2014 年 1-12 月实现收入 1,871.68 万元，净利润-90.10 万元。

（四）清源美国

公司名称：Clenergy America, Inc.（清源美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19 日

注册地址：5755 Oberlin Drive, San Diego CA

现任董事：Hong Daniel

已发行股份：1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经营范围：光伏支架，光伏逆变器，风电控制逆变器及其他清洁能源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太阳能组件的进出口和批发。

2011 年 4 月 15 日，经清源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清源有限在美国设立清源美国。2011 年 7 月 19 日，清源美国根据美国法律在美国设立，授权发行股本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股。清源有限作为清源美国的股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1 年 6 月 30 日，厦门商务局出具《关于

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清源美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商务外经[2011]281 号），批准清源有限境外投资设立清源美国之事项。2011 年 7 月 5 日，清源有限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2201100054 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清源美国总资产 2.01 万元，净资产-410.89 万元；2014 年 1-12 月实现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21.77 万元。

（五）清源香港

公司名称：Clener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RM 1607-08 16/F Citicorp Center,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现任董事：王小明

已发行股份：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产品和节能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

2012 年 11 月 12 日，经清源股份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2012 年 11 月 26 日，清源香港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授权发行股本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港元），已发行股本为 1,000,000 股。清源股份作为清源香港的股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2 年 12 月 4 日，厦门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商务审外经台港澳[2012]41 号），批准发行人境外投资设立清源香港之事项。2012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2201200106 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清源香港总资产 4,066.54 万元，净资产 1,652.32 万元；2014 年 1-12 月实现收入 22,506.65 万元，净利润 1,148.71 万元。

（六）清源天津

公司名称：清源光电（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 3039 房屋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整流器、互感器、电器辅件制造。

2012 年 2 月 7 日，经清源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清源股份在中国天津独资设立清源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2 年 3 月 15 日，清源股份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本次出资经天津凤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津凤城验内[2012] 363 号《验资报告》，清源股份出资到位。2012 年 3 月 16 日，清源天津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清源天津总资产 3,085.37 万元，净资产 2,171.37 万元。2014 年 1-12 月实现收入 7,557.51 万元，净利润 136.63 万元。

（七）清源易捷

公司名称：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9 日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9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发电系统工程总承包、集成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项目咨询与技术服务；电力工程、电力电控设备销售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清源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清源股份在中国厦门独资设立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3 年 6 月 26 日，清源股份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本次出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验，并出具致同验资[2013]第 350FB0011 号《验资报告》，清源股份出资到位。201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作为清源易捷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对清源易捷增加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清源易捷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清源易捷总资产 28,179.74 万元，净资产 7,684.10

万元。2014 年 1-12 月实现收入为 20,721.31 万元，净利润 2,243.41 万元。

（八）清源日本

公司名称：Clenergy International (JP) Kabushiki-Kaisha（清源国际（日本）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1 日

注册地址：横滨市中区山下町 24 番地 8

现任董事：王小明、井原薰

已发行股份：2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日元）

资本金：10,000,000 日元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产品，特别是太阳能发电相关产品的的进口，大批量销售；太阳能发电产品的设计及研发；清洁能源，特别是太阳能发电相关的一般服务和咨询；与前述条目相关或相似的所有业务

清源日本系清源香港根据日本法律于 2013 年 5 月 1 日在日本设立的子公司。清源日本设立时的授权发行股份为 1,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日元），已发行股份为 200 股。清源香港作为清源日本的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清源日本总资产 206.87 万元，净资产 16.21 万元。2014 年 1-12 月实现收入 1,176.23 万元，净利润 157.30 万元。

（九）清源海西

公司名称：清源海西（厦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诚业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014 年 3 月 14 日，经清源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清源股份在中国厦门与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共同出资设立清源海西，注册资本 2,000 万

元。2014 年 4 月 24 日，清源海西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清源海西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清源股份	1,500.00	75.00%
2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清源海西总资产 1,013.60 万元，净资产 1,011.16 万元。2014 年 1-12 月实现收入为 0，净利润 11.16 万元。

（十）清源海阳

公司名称：清源海阳（厦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8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诚业楼 102A 室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8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电气安装；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

清源海阳系清源海西于 2014 年 8 月在中国厦门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2014 年 8 月 20 日，清源海阳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清源海阳总资产 766.42 万元，净资产 171.00 万元。2014 年 1-12 月实现收入为 19.73 万元，净利润 11.00 万元。

（十一）清源皮山

公司名称：皮山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8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皮山农场正康小区 9 栋 2 单元 3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成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项目筹建，太阳能电站运营及维护管理，太阳能电站设备销售。

2014 年 8 月 27 日，清源皮山取得了和田地区皮山县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十二）阜阳中阳

公司名称：阜阳市中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期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成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运营；电力产品生产与销售，太阳能电站相关设备及零配件销售，太阳能电站及其应用系统的设计、咨询、安装、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1 月 6 日，阜阳中阳取得了阜阳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十三）哈密中阳

公司名称：新疆哈密市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大营房瑞金路 37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运营；电力产品生产与销售；太阳能电站相关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太阳能电站及其应用系统的设计、咨询、安装、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2 月 19 日，哈密中阳取得了哈密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十四）乌拉特前旗乌阳

公司名称：乌拉特前旗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嘉峻华庭 2 号楼 23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风能、光热发电、节能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2 月 26 日，乌拉特前旗乌阳取得了乌拉特前旗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十五）乌鲁木齐清源易捷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清源易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西沟乡水磨村村委会二楼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光伏太阳能建设和维护;光伏太阳能发电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制造、销售；光伏能源技术研发、培训及相关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光伏太阳能发电设备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0 月 17 日，乌鲁木齐清源易捷取得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乌鲁木齐清源易捷总资产 1,000.00 万元，净资产 1,000.00 万元。2014 年 1-12 月实现收入为 0，净利润为 0。

（十六）淄博中阳

公司名称：淄博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经济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3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2 月 29 日，淄博中阳取得由淄博市淄川区工商局新出具的《营业执照》。

（十七）单县英达

公司名称：单县英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山东单县黄岗镇镇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项目筹建(筹建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太阳能电站维护管理;太阳能电站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单县英达取得了单县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十八）包头固能

公司名称：包头市固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固阳县工商局家属楼 2 栋一单元 2 号底店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涉及电力设施的除外），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2 月 19 日，包头固能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固阳县颁发的《营业执照》。

（十九）滁州天荣

公司名称：滁州天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滁州天荣总资产 2,733.46 万元，净资产为 0。2014 年 1-12 月实现收入为 0，净利润为 0。

（二十）定远定阳

公司名称：定远县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戚继光大道 46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 月 20 日，定远定阳取得了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十一）阳曲中阳

公司名称：阳曲县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太原市阳曲县杨兴乡杨兴村三组 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800 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筹建；电力产品研发与销售；太阳能电站相关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太阳能电站及其应用系统的设计、咨询、安装、施工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2 月 10 日，阳曲中阳取得了山西省阳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营业执照》。

（二十二） 清银源星

公司名称：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10 日

注册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东街天瑞小区北楼

法定代表人：马彦文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的项目建设筹建（筹建期一年，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2014 年 9 月 10 日，清银源星取得了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浙江正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中卫清银源星 80%股权转让予浙江正泰。12 月 29 日，中卫市工商局向清银源星核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40500000002620）。但由于中卫项目尚未达到项目合格状态，该转让交易尚未实质完成，风险和报酬及控制权尚未转移，故于 2014 年末仍作为公司子公司核算。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清银源星总资产 21,041.75 万元，净资产 3,000.00 万元。2014 年 1-12 月实现收入为 0，净利润为 0 万元。

（二十三）中广核共和

1、中广核共和的基本情况及现有股权结构

2013 年 7 月 6 日，经清源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清源股份与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太阳能”）共同投资，在青海共和县设立中广核太阳能共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共和”）。2013 年 9 月 12 日，中广核共和取得了青海省共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广核共和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广核太阳能共和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共和县光伏发电园区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高平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投资、总承包、设计、采购、建造、运营；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总承包、设计、采购、制造、运营
注册资本	8,28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43 年 9 月 11 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广核共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广核太阳能	7,452.00	90.00%
2	清源股份	828.00	10.00%
合计		8,28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广核共和总资产 27,877.00 万元，净资产 3,644.70 万元。2014 年 1-12 月实现收入 2,013.34 万元，净利润为 1,160.70 万元。

2、中广核共和其他股东（即中广核太阳能）的具体情况

中广核太阳能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21 层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晓学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总承包、设计、采购、建造、运营；独网地区的发电；太阳能发电和相关技术的集成和研发，包括光伏和光热发电技术、独岛蓄能、调峰、建筑光伏；太阳能产业链的产品技术研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投资、生产。独岛综合系统（风、潮汐及太阳能）、蓄能技术及设备、调峰、燃料电池、制氢、海水淡化，小型核能供热可再生能源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72,652.9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8 月 27 日至—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广核太阳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72,652.90	100.00%
合计		**272,652.90**	**100.00%**

3、中广核太阳能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除与发行人合资成立中广核共和外，中广核太阳能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除商业关系外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十四）清源单县

1、清源单县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2014 年 5 月 28 日，经清源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清源股份在山东单县与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山东”）、山东英大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新能源”）共同出资设立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清源单县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山东菏泽单县黄岗镇镇政府院内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小明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站项目筹建（筹建期至 2015 年 1 月 4 日，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太阳能电站维护管理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清源单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清源股份	1,900.00	95.00%

2	国电山东	50.00	2.50%
3	英大新能源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清源单县总资产 670.00 万元，净资产 600.00 万元。2014 年 1-12 月实现收入为 0，净利润为 0。

2、清源单县其他股东（即国电山东和英大新能源）的具体情况

（1）国电山东的具体情况

国电山东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任子芳
经营范围	电源、热源、煤炭、水资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组织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及工程的建设、监理、招投标，相关设备销售、检修；电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通信、信息及环保技术研究开发；煤炭批发；受托电厂的运营管理业务；从事电力有关的通信、信息、环保、以及电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中介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47,000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6 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电山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447,000.00	100.00%
合计		272,652.90	100.00%

（2）英大新能源的具体情况

英大新能源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英大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嘉祥经济开发区呈祥大道南嘉丰路东、嘉美路西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闫云柱
经营范围	太阳能组件、硅片切片、平板集热器系列太阳能应用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系列产品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系列产品及配件的销售；智能微电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以上均凭资质证经营）；太阳能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695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2042 年 3 月 12 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英大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红伟	50.85	3%
2	张永慧	254.25	15%
3	曹先贺	1,084.8	64%
4	贾爱东	254.25	15%
5	徐善祥	50.85	3%
合计		1,695.00	100%

3、清源单县中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除与发行人合资成立清源单县外，英大新能源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就国电山东而言，除与发行人合资成立清源单县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外，国电山东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十五）清源易捷无锡分公司

公司名称：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15 日

营业场所：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 228 号天安智慧城 A1 楼 905 室

负责人：王志成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发电系统工程总承包；集成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项目咨询与技术服务；电力工程、电力电控设备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十六）清源天津静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清源光电（天津）有限公司静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场所：天津市静海县杨成庄乡津文路西侧（北洋工业园天津宇昊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院内综合楼 3 楼）

负责人：王小明

经营范围：新能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整流器、互感器、电器辅件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十七）清源澳洲驻马来西亚代表处

办事处名称：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Malaysia for Kerry J Investment Pty Ltd.（清源澳洲驻马来西亚代表处）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31 日

设立期限：3 年

注册地址：Suite 21,Block E,Phileo Damansara I No 9 Jalan 16/11 Off Jalan Damansara 46350 Petaling Jaya,Selangor, Malaysia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批准，清源澳洲设立驻马来西亚代表处，并委任 Robert Vose 为负责人。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Hong Daniel	5,882.35	52.9941%
2	王小明	2,352.94	21.1977%
3	王志成	1,176.47	10.5988%
4	卓瑞投资	500.00	4.5045%
5	清源国际	352.94	3.1797%
6	上海信泽	290.00	2.6126%
7	厦门合英	235.30	2.1198%
8	富汇天使	160.00	1.4414%
9	富汇科源	150.00	1.3514%
合计		**11,100.00**	**100.00%**

注：Hong Daniel 通过清源国际间接持有清源股份 3.1797%股权；王小明通过厦门合英间接持有清源股份 2.1198%股权。

（一）发行人设立时主要发起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清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主要发起人为 3 名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Hong Daniel 先生，澳大利亚国籍，护照号：E306XXXX，住址为 McCubbin St Burwood Vic3125 Australia；

2、王小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52319650410XXXX，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松柏路；

3、王志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58319660714XXXX，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长青北里。

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长兼总经理 Hong Daniel，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6.1738%的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ong Daniel 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控股比例
1	Hong Daniel	直接持股	5,882.35	52.9941%
2		间接持股	188.22	3.1797%
合计			**6,070.57**	**56.1738%**

注：Hong Daniel 通过清源国际间接控制清源股份 3.1797%股权。

报告期内，Hong Daniel 对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主要理由如下：

（1）Hong Daniel 一直为发行人的单一第一大股东，自 2011 年 6 月至今，其持股比例均高于 50%，且超过 36 个月，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Hong Daniel 自发行人前身清源有限设立以来一直为清源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的清源有限股权比例始终不低于 36.36%。2011 年 6 月 20 日，经清源有限董事会决议，由 Hong Daniel 受让公司第二和第三大股东（即王小明和王志成）分别持有的清源有限 12.7276%和 5.495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Hong Daniel 所持有的清源有限的股权比例上升至 57.8235%。尽管清源有限（及其后整体变更设立的发行人）在此之后还实施过一系列的股权调整，但 Hong Daniel 所持有的清源有限（或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一直保持在 50%以上。Hong Daniel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Hong Daniel 控股比例
2007-8-31	40%
2007-11-1	40%
2010-2-1	36.36%
2010-10-14	39.60%
2011-6-21	57.8235%
2011-8-22	58.8235%
2011-8-31	62.3529%（直接加间接）
2011-12-12	56.1738%（直接加间接）

2011 年 6 月至今，Hong Daniel 控股比例均超过 50%，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36 个月。同时，Hong Daniel 及主要股东王小明、王志成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清源国际有限公司/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Hong Daniel 发起设立清源有限，并一直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起到引导和决定性的作用

Hong Daniel 在海外生活多年，对境外有关政策和光伏市场颇为了解，故将该业务机会带回国内，与其亲属王小明、王志成在中国境内共同出资设立清源有限；清源有限成立后，Hong Daniel 全面负责公司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组成公司市场拓展团队，定期检查公司经营情况和寻找潜在合作伙伴，并陆续创立各海外分支机构。发行人（及其前身清源有限）作为一家国际化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 77.68%、63.59%和 67.36%。Hong Daniel 对公司构建海外市场格局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此外，公司近些年来也在积极拓展中国境内的光伏市场业务，于此过程中，Hong Daniel 作为公司股东和董事中拥有丰富公司管理和市场开拓经验的人士，主导了公司中国市场团队的组建以及相关业务之拓展。

基于前述，在公司整体运营过程中，Hong Daniel 对公司的战略、市场团队的组建以及主营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一直起到引导与决定性的作用。

（3）Hong Daniel 一直对发行人的各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及人事任免施加决定性影响

清源有限自设立起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董事会均为其最高权力机构，Hong Daniel 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Hong Daniel 作为董事长依法主持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在表决中施加决定性影响。

2011 年 12 月 12 日，清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及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 Hong Daniel 为发行人董事长。考虑到发行人设立时及其后 Hong Daniel 所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50%以上，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Hong Daniel 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的各类表决均可施加决定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Hong Daniel 一直为发行人的单一第一大股东，自

2011 年 6 月至今，其持股比例均高于 50%，且超过 36 个月，处于绝对控股地位；Hong Daniel 发起设立清源有限，并一直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起到引导和决定性的作用；Hong Daniel 一直对发行人的各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及人事任免施加决定性影响，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和《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Hong Daniel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持股低于 5%股东的主要情况

1、芜湖卓瑞增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卓瑞投资为依法设立的创业投资机构，持有公司 4.5045%股份，其相关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1 年 10 月 12 日

出资额：4,82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423-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卓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卓瑞投资前身，北京卓辉投资增长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是根据合伙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卓辉成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013 年 4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出具《企业迁出核准通知书》，因登记管辖权限变化原因，同意北京卓辉增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迁出至安徽省管辖。

2013 年 5 月 14 日，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发行人股东北京卓辉增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芜湖卓瑞增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向其核发更新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7014329262）。

2013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的议案》，该议案后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卓瑞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芜湖卓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20.75%
2	李泽昆	1,620	33.61%
3	冯凌	950	19.71%
4	李季	950	19.71%
5	于江东	100	2.07%
6	王云杰	200	4.15%
合计		**4,820**	**100%**

芜湖卓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卓辉成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卓辉成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杨旭元（持股比例为 90%）。

2015 年 2 月 17 日，卓瑞投资管理人芜湖卓瑞增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卓瑞投资的相关基金信息，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卓瑞投资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12 月
总资产	48,660,710.98
净资产	48,169,786.63
净利润	1,583.5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Clenergy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清源国际有限公司）

清源国际为在香港设立的公司，持有公司 3.1797%股份，其相关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FLAT 01B5 10/F CARVINAL COMMERCIAL BUILDING 18 JAVA ROAD NORTH POINT HK

现任董事：Hong Daniel

已发行股份：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清源国际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Hong Daniel	53.33%	董事长、总经理
2	Mario Guzzi	33.33%	副总经理
3	Simon Wall	13.34%	-
合计		100.00%	-

（1）清源国际受让发行人股权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与 Hong Daniel 的现场访谈，2010 年中旬，出于员工激励之考虑，公司决定由 Hong Daniel、王小明和王志成先行设立清源国际作为公司境外员工的股权激励平台。2011 年 5 月 31 日，王小明将其所持有的清源国际 333,300 股转让给 Mairo Guzzi，王志成将其所持有的清源国际 133,400 股转让给 Simon Wall、将其所持有的清源国际 66,600 股转让给 Hong Daniel。2011 年 8 月，清源国际以参考清源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确定后的转股价格（即 6,258,374.99 元）从王志成处受让了清源有限 3.529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52.94 万元），其中，Mairo Guzzi 和 Simon Wall 通过清源国际间接持有清源有限 1.6472%股权，Hong Daniel 通过清源国际间接持有清源有限 1.8822%股权作为公司日后用于境外员工激励的股权储备。

（2） Mario Guzzi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Mario Guzzi 持有清源国际（发行人股东之一）的 33.33%股权，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及清源澳洲销售总监的职务。

除此以外， Mario Guzzi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且 Mario Guzzi 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厦门合英、卓瑞投资、上海信泽、富汇天使和富汇科源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且 Mario Guzzi 亦未在厦门合英、卓瑞投资、上海信泽、富汇天使和富汇科源担任任何职务。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除持有清源国际（发行人股东之一）的 33.33%股权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及清源澳洲销售总监的职务外，Mario Guzzi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个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且 Mario Guzzi 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厦门合英、卓瑞投资、上海信泽、富汇天使和富汇科源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且 Mario Guzzi 亦未在厦门合英、卓瑞投资、上海信泽、富汇天使和富汇科源担任任何职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Mario Guzzi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个人股东

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持有清源国际（发行人股东之一）的 33.33%股权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及清源澳洲销售总监的职务外，Mario Guzzi 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厦门合英、卓瑞投资、上海信泽、富汇天使和富汇科源的股权或合伙份额，且 Mario Guzzi 亦未在厦门合英、卓瑞投资、上海信泽、富汇天使和富汇科源担任任何职务。

（3）关于 Mario Guzzi 的竞业禁止情况

除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及清源澳洲销售总监外，Mario Guzzi 未在 Aus Solar 或其他商业机构/社会团体担任任何职务或领薪。Mario Guzzi 并未持有 Aus Solar 股权，未参与 Aus Solar 的生产经营、日常管理、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亦未对上述事项施加任何影响。发行人与 Aus Solar 的业务往来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且 Aus Solar 与发行人属于产业上下游业务合作关系，因此，Mario Guzzi 不存在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通过职务便利为 Aus Solar 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的情形，不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Mario Guzzi 不存在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通过职务便利为 Aus Solar 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的情形，不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Mario Guzzi 不存在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通过职务便利为 Aus Solar 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的情形，不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目前持有清源股份 3.1797%股权。其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币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12 月
总资产	8,693,075.94
净资产	8,693,075.94
净利润	470,618.2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信泽为依法设立的创业投资机构，持有公司 2.6126%股份，其相关情况

如下：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9 日

出资额：16,168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 798 号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上海信泽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168	1.04%
2	上海杨浦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8.56%
3	朱在龙	5,000	30.93%
4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	30.93%
5	天津市宁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8.56%
合计		**16,168**	**100.00%**

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控股股东为刚云卿（持股比例为 96.5%）。

2015 年 2 月 26 日，上海信泽管理人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上海信泽的相关基金信息，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上海信泽的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两者之间的具体关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 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上海信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信泽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2014 年 1-12 月
总资产	94,971,226.31
净资产	94,971,226.31
净利润	434,682.5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厦门合英基本情况

厦门合英为依法设立的境内法人，持有公司 2.1198%股份，其相关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S1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45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厦门合英为公司股东王小明独资设立的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小明	450	100
合计		**450**	**100**

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12 月
总资产	4,678,126.24
净资产	4,678,126.24
净利润	140,248.9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厦门合英受让发行人股权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与 Hong Daniel 的现场访谈及相关核查，2011 年初，出于员工激励之考虑，公司决定由王小明先行设立厦门合英作为公司境内员工的股权激励平台，并且于 2011 年 8 月由厦门合英以参考清源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确定后的转股价格（即 4,172,249.99 元）从王小明处受让了清源有限 2.353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35.30 万元）作为公司日后用于境内员工激励的股权储备。但其后，出于公司整体经营策略及上市整体安排之考虑，公司未对其境内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故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合英的股东仍为王小明。

5、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富汇天使为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持有公司 1.4414%股份，其相关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曾军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9 号新中关大厦 B 座 5 层 502 单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富汇天使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5,000	20%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
3	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60%
合计		25,000	100%

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是根据合伙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富汇合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曾军），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北京富汇合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富汇合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富汇合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0.00%），北京市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曾军（持股比例为 30.21%）。

2014 年 8 月 28 日，富汇天使管理人北京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富汇天使的相关基金信息，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富汇天使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12 月
总资产	236,775,600.14
净资产	236,770,490.14

净利润	-3,491,301.8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北京富汇科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富汇科源为依法设立的创业投资机构，持有公司 1.3514%股份，其相关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44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2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汇合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

富汇科源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富汇合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40	1.00%
2	彭开臣	448.00	31.11%
3	刘英伟	144.00	10.00%
4	蔡良文	100.00	6.94%
5	郭开宁	100.00	6.94%
6	龚朝晖	96.00	6.67%
7	于万喜	96.00	6.67%
8	徐绍文	96.00	6.67%
9	曾军	85.60	5.94%
10	代学良	80.00	5.56%
11	千花	80.00	5.56%
12	冯梅	50.00	3.47%
13	黄海珈	50.00	3.47%
合计		**1,440**	**100.00%**

北京富汇合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是根据合伙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富汇合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军），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北京富汇合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市富汇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0%），北京市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曾军（持股比例为 30.21%）。

2015 年 1 月 16 日，富汇科源管理人北京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富汇科源的相关基金信息，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富汇科源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12 月
总资产	14,617,226.40
净资产	14,399,046.40
净利润	91,612.8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增资原因

经核查，富汇天使、富汇科源、卓瑞投资和上海信泽作为外部股权投资机构，基于对清源有限当时经营状况以及其所处行业的未来前景分析，决定于 2011 年 12 月以增资方式入股清源有限；在富汇天使、富汇科源、卓瑞投资和上海信泽增资入股清源有限的过程中，均不存在利益输送、代持或委托持股之情形，亦均不存在中介机构通过富汇天使、富汇科源、卓瑞投资和上海信泽间接增资清源有限之情形。

另，经核查，自前述增资入股完成之日（即 20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36 个月，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8、富汇天使、富汇科源、卓瑞投资、上海信泽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差异原因

经核查，2011 年 12 月，发行人以每股 9.6 元的价格向富汇天使、富汇科源、卓瑞投资、上海信泽增发 1,1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10,000 万元增至 11,100 万元。

根据富汇天使、富汇科源、卓瑞投资、上海信泽与发行人、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厦门合英、清源国际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新股认购协议》，富汇天使、富汇科源、卓瑞投资、上海信泽系在全面核算发行人当时的

净资产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合理预期的基础上对发行人作出了整体性价值判断，并以此为基础确定了前述增资入股价格。

相较厦门合英及清源国际的股权激励平台之转股价格，上述投资机构的增资价格存在一定溢价。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富汇天使、富汇科源、卓瑞投资、上海信泽不存在突击入股、利益输送等情形，经过将外部投资机构工商内档与中介机构、中介人员进行比对，中介机构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和中介机构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汇天使、富汇科源、卓瑞投资、上海信泽不存在突击入股、利益输送等情形，经过将外部投资机构工商内档与中介机构、中介人员进行比对，中介机构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和中介机构持股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Hong Daniel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还持有清源国际有限公司 53.33%股权，清源国际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其他股东的主要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限制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为发行新股，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Hong Daniel	5,882.35	52.9941%	5,882.35	39.7456%
	王小明	2,352.94	21.1977%	2,352.94	15.8982%
	王志成	1,176.47	10.5988%	1,176.47	7.9491%
	卓瑞投资	500.00	4.5045%	500.00	3.3784%
	清源国际	352.94	3.1797%	352.94	2.3847%
	上海信泽	290.00	2.6126%	290.00	1.9595%
	厦门合英	235.30	2.1198%	235.30	1.5899%
	富汇天使	160.00	1.4414%	160.00	1.0811%
	富汇科源	150.00	1.3514%	150.00	1.013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社会公众股	-	-	3,700.00	25.00%
合计		**11,100.00**	**100.00%**	**14,8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9 名股东，其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Hong Daniel	5,882.35	52.9941%
2	王小明	2,352.94	21.1977%
3	王志成	1,176.47	10.5988%
4	卓瑞投资	500.00	4.5045%
5	清源国际	352.94	3.1797%
6	上海信泽	290.00	2.6126%
7	厦门合英	235.30	2.1198%
8	富汇天使	160.00	1.4414%
9	富汇科源	150.00	1.3514%
合计		**11,100.00**	**100.00%**

注：Hong Daniel 通过清源国际间接持有清源股份 3.1797%股权；王小明通过厦门合英间接持有清源股份 2.1198%股权。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9 名股东中有 3 名自然人，其出资情况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Hong Daniel	5,882.35	52.9941%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小明	2,352.94	21.1977%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志成	1,176.47	10.5988%	监事会主席
合计		9,411.76	84.7906%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 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是亲属关系，Hong Daniel 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小明、王志成为 Hong Daniel 之表兄弟，王小明与王志成为堂兄弟。此外，清源国际为 Hong Daniel 控股 53.33%的公司，厦门合英为王小明 100%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Hong Daniel	5,882.35	52.9941%
2	王小明	2,352.94	21.1977%
3	王志成	1,176.47	10.5988%
4	清源国际	352.94	3.1797%
5	厦门合英	235.30	2.1198%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及下属公司员工数量逐年增加，具体如下：

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472	365	312
其中：境内职工	437	333	284

（二）员工分类情况

1、员工的专业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　业	人数（名）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及其他	122	25.85%
销售人员	55	11.65%
技术研发人员	109	23.09%
生产人员	186	39.41%
合　计	472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册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项　目	人数（名）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17	45.97%
大学专科	62	13.14%

项　目	人数（名）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大学专科以下	193	40.89%
合　计	472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册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　目	人数（名）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269	56.99%
31-40 岁	139	29.45%
41-50 岁	39	8.26%
51 岁以上	25	5.30%
合　计	472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说明

1、社会保障

（1）中国员工

清源股份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按照《社会保险征费征缴暂行条例》、《厦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厦门市失业保险条例》、《厦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厦门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厦门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天津市失业保险条例》、《天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天津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天津市工伤保险条例》、《天津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救助办法》和市政府有关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通知的规定，为境内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各期为境内职工缴纳社保的人数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末境内在册职工	437	333	284

期末缴纳人数	422	320	270

注：报告期内，期末在册职工与缴纳社保的人数之间的差异主要是部分员工在原单位缴纳、退休返聘、新入职职工社保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015 年 1 月，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1 月，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1 月，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清源天津报告期内未出现劳动争议仲裁案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 月，天津市社保中心档案馆出具证明，确认天津清源报告期内每月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违规记录，未收到过社保中心的处罚。

2015 年 1 月，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清源易捷报告期内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1 月，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清源易捷报告期内存在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

（2）外籍员工

本公司海外分支机构在澳大利亚、美国、英国、日本等地雇佣了部分当地员工。清源澳洲、清源美国、清源欧洲和清源日本已根据当地有关规定与当地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当地法律规定为其缴纳保险费用。报告期内，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清源澳洲、清源美国、清源欧洲和清源日本遵守当地现行有效的劳动法规，并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等法定福利费用。

2、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在厦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为公司境内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和个人缴纳的标准均为 10%。清源

天津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按规定为公司境内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从 2013 年 1 月开始补缴。公司和个人缴纳的标准均为 11%。清源易捷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为公司境内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和个人缴纳的标准均为 1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419 名境内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当月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境内员工人数共计 18 人，主要为原单位缴纳、退休返聘、新入职职工等公积金缴纳正在办理中。

2015 年 1 月，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1 月，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天津清源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1 月，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清源易捷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四）实际控制人承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Hong Daniel 已出具书面承诺：

（1）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

（2）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

机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住房保障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 Hong Daniel 及公司股东王小明、王志成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和主要股东王小明、王志成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 Hong Daniel、主要股东王小明和王志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开臣和 Mario Guzzi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控股股东（即 Hong Daniel）及主要股东（即王小明和王志成）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Hong Daniel、主要股东（王小明和王志成）、间接持有发行

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开臣和 Mario Guzzi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 Hong Daniel 及主要股东（即王小明和王志成）就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详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 Hong Daniel、主要股东（王小明和王志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开臣和 Mario Guzzi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八）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ong Daniel 作出的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之承诺请参见本节“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五）实际控制人承诺”。

（九）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ong Daniel 及主要股东王小明、王志成作出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

发行人为太阳能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应设备和工程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和业务包括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和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光伏支架	51,045.69	97.48%	40,375.43	88.96%	31,833.04	80.03%
光伏并网逆变器	14.53	0.03%	-	-	7,944.61	19.97%
光伏电站工程服务	870.51	1.66%	4,858.54	10.71%	-	-
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	19.73	0.04%	-	-	-	-
其他	413.39	0.79%	150.08	0.33%	-	-
营业收入合计	**52,363.85**	**100.00%**	**45,384.06**	**100.00%**	**39,777.65**	**100.00%**

二、行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属于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服务行业，主要生产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汇流箱及太阳能控制器等产品，根据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版本），公司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能源行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光伏支架和光伏并网逆变器等是太阳能光伏电站的重要设备，其质量的优劣将直接影响发电系统运营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从而影响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成本，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新能源行业。本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能源局，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政策，研究拟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的建议，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能源行业的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该学会成立于 1979 年 9 月，是国内可再生能源领域全国性、学术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下设光伏专业委员会等多个专业委员会，旨在成为科技工作者、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对外学术交流和技术合作的窗口，致力于促进我国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进步，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业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研究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发展，跟踪国内外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新技术，提出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发展与整体布局建议，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咨询；组织或参与行业标准、规范的制定，推动行业标准、规范的贯彻实施；策划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宣传，组织产品、设备、设施展示和展览活动，促进市场开拓与发展等。

2、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

目前，中国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时间	相关政策	内容（与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相关）
200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全国人大）	● 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 ●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 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
2009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全国人大）	
2009 年 3 月	《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采取补贴安装成本的办法，补贴上限为 20 元/瓦；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 ● 充分调动地方发展太阳能光电技术的积极性； ● 现阶段在经济发达、产业基础好的大中城市积极推进太阳能屋顶、光伏幕墙等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财政部解读支持加快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政策》（财政部）	
2009 年 4 月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对于建材型、构件型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补贴标准不超过 20 元/瓦； ● 对于与屋顶、墙面结合安装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补贴标准不超过 15 元/瓦。

时间	相关政策	内容（与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相关）
2009 年 7 月	《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 综合采取财政补助、科技支持和市场拉动方式，加快国内光伏发电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 ●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按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输配电工程总投资的 50%给予补助，偏远无电地区的独立光伏发电系统按总投资的 70%给予补助； ● 光伏发电关键技术产业化和产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给予适当贴息或补助； ● 各地电网企业应积极支持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提供并网条件； ●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一定资金给予支持。
2009 年 11 月	《关于做好金太阳示范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 落实了各年“金太阳”示范工程补贴申请条件、补贴标准、项目申请和资金下达程序等； ● 加快“金太阳”示范工程的执行。
2010 年 11 月	《关于做好 2010 年金太阳集中应用示范工作的通知》（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2011 年 6 月	《关于做好 2011 年金太阳示范工作的通知》（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2012 年 1 月	《关于做好 2012 年金太阳示范工作的通知》（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2011 年 3 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人大）	● 坚持节约优先、立足国内、多元发展、保护环境，加强国际互利合作，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 ● 积极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其他新能源。促进分布式能源系统的推广应用。
2011 年 3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	● 新能源作为单独门类，首次进入指导目录的鼓励类： ✓ 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 ✓ 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 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组件设计与制造； ✓ 高效太阳能热水器及热水工程，太阳能中高温利用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2011 年 7 月	《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国	● 按照社会平均投资和运营成本，参考太阳能光伏电站招标价格，以及我国太阳能资源状

时间	相关政策	内容（与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相关）
	家发改委）	况，对非招标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全国统一的标杆上网电价； ✓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前核准建设、2011 年 12 月 31 日建成投产、国家发改委尚未核定价格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统一核定为每千瓦时 1.15 元（含税）； ✓ 2011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核准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以及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前核准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建成投产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除西藏仍执行每千瓦时 1.15 元的上网电价外，其余省（区、市）上网电价均按每千瓦时 1 元执行； ✓ 未来根据投资成本变化、技术进步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
2011 年 12 月	《太阳能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科技部）	● “十二五”期间，实现光伏技术的全面突破，促进太阳能发电的规模化应用； ● 上网电价低于 0.9 元/kwh； ● 初步建立太阳能发电国家标准体系和技术产品检测平台，形成我国完整的太阳能技术研发、装备制造、系统集成、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等产业链技术服务体系。
2011 年 12 月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	● 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包括光伏发电）列为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
2012 年 1 月	《关于组织实施 2012 年度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的通知》（财政部）	● 2012 年光电建筑应用政策将向绿色生态城区和一体化程度高的项目倾斜。对建材型等与建筑物高度紧密结合的光电一体化项目，补助标准暂定为 9 元/瓦。
2012 年 3 月	《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	● 降低光伏发电成本、提升光伏产品性能、做优做强我国光伏产业。
2012 年 4 月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 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12 年 8 月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能源局）	● “十二五”时期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 2015 年，可再生能源年利用量达到 4.78 亿吨标准煤，其中商品化年利用量达到 4 亿吨标准煤，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达到 9.5%以上。
2012 年 9 月	《关于申报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通知》（能源局）	● 国家对示范区的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单位电量定额补贴政策，对自发自用电量和多余上网电量实行统一补贴标准。项目的总发电量、上网电量由电网企业计量和代发补贴。

时间	相关政策	内容（与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相关）
2012 年 10 月	《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国家能源局）	● 对示范区建设条件与经济性评价、示范区网架结构和电力负荷、分布式光伏项目及优化布局做出详细要求。
2012 年 11 月	《关于组织申报金太阳和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的通知》（财政部、科技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	● 明确了“金太阳”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申报要求、补助标准和申报程序等。
2012 年 11 月	《关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和配额交易方案（2010 年 10 月-2011 年 4 月）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国家电监会）	● 对 2010 年至 2011 年 4 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及发电并网工程进行补贴。
2013 年 1 月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务院）	● 推进能源高效清洁转化；推动能源供应方式变革。
2013 年 2 月	《关于做好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家电网）	● 促进光伏、风电、天然气等分布式能源发展。
2013 年 7 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	● 把扩大国内市场、提高技术水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作为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基本立足点。
2013 年 8 月	《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家发改委）	●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42 元，明确了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 。
2013 年 9 月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	● 对光伏制造企业的生产布局和立项、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资源利用和能耗、环境保护和质量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2013 年 9 月	《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 对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2013 年 11 月	《光伏发电运营监管暂行办法》（国家能源局）	● 电网应该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光伏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2014 年 1 月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国家能源局）	● 规定 2014 年光伏发电建设规模在综合考虑各地区资源条件、发展基础、电网消纳能力以及配套政策措施等因素基础上确定，全年新增备案总规模 14GW，其中分布式 8GW，光伏电站 6GW。
2014 年 2 月	《新建电源接入电网监管暂行办法》（国家能源局）	● 规范新建电源接入电网，促进新建电源项目发展、协调发展。

如上表所示，2009 年以来，尤其是哥本哈根国际气候大会召开之后，我国加强了对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陆续颁布了一系列促进太阳能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的政策，国家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已基本成型。“金太阳”示范工

程是我国促进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技术进步和规模化发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在各类领域示范应用及关键技术产业化等具体行动的体现，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2012 年 3 月，国家科技部颁布《太阳能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制定了“十二五”期间，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目标和规划的各项关键指标，实现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全面突破，促进太阳能发电的规模化应用等。2013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明确了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在国家政策的持续鼓励下，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已经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

3、国外主要法规政策

自2000年4月德国联邦议院通过《可再生能源法》以来，世界很多国家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发展的扶持政策。一方面，德国、英国等欧洲国家较早推出太阳能光伏发电扶持政策，产业发展也较快，随着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不断降低，这些国家降低了太阳能光伏发电的补贴力度，但政府支持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发展的立场未变；另一方面，中国、日本、美国等均推出了新的更为积极的鼓励政策，加大了扶持力度，而巴西、俄罗斯、南非、埃及等国政府也加入了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的行列，开始大力扶持本国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在全球范围内均得到各国政府的广泛支持，主要国家扶持政策如下表所示：

国家	政策内容
日本	● 日本政府 2008 年 11 月发布了“太阳能发电普及行动计划”，确定太阳能发电量到 2030 年的发展目标要达到 2005 年的 40 倍，并在 3～5 年后将太阳能电池系统的价格降至目前的一半左右； ● 2012 年 7 月 1 日，日本新能源补贴法案正式实施。按照这一法案规定，未来 20 年内，该国的电力公司必须保证收购家庭和企业利用太阳能所生产的电力，其上网补贴电价定为 42 日元/千瓦时； ●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修改后的光伏补贴法案，调整了补贴价格，但补贴年限维持不变。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对 10KW 及以上的光伏补贴由此前的 42 日元/千瓦时降至 37.8 日元/千瓦时，补贴 20 年；10KW 以下的光伏补贴由 42 日元/千瓦时降至 38 日元/千瓦时，补贴 10 年； ● 日本经济贸易产业省(METI)的批准、确定日本上网电价补贴(FIT)费率，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对 10KW 及以上的光伏补贴为 32 日元/千瓦时，补贴 20 年；10KW 以下的光伏补贴为 37 日元/千瓦时，补贴 10 年。

澳大利亚	● 2009 年 8 月，澳大利亚提出可再生能源计划，到 2020 年可再生能源（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发电占总能源发电的 20%； ●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降低了光伏系统可交易可再生能源证书（REC）的补贴倍数，可再生能源证书乘数从三倍削减至两倍，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可再生能源证书将被削减至一倍； ● 自 2011 年起，澳大利亚各州逐步降低可再生能源固定收购价格（FIT)； ● 2012 年 7 月澳大利亚征收碳税政策生效，该政策的目标为，2020 年，碳排放量减少 1.59 亿吨。澳大利亚政府还决定用碳税投资可再生能源； ● 2012 年 12 月澳大利亚气候变化管理局（CCA）公布一份报告计划削减规模在 100-10kW 之间的太阳能光伏设备所获得的小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的补贴计划（SRES）； ● 2013 年，部分州 FIT 补贴为 0.08-0.61 澳元/千瓦时不等，补贴年限为 7 至 20 年不等。
德国	● 2000 年德国颁布《可再生能源法》，要求实行可再生能源固定收购价格（Feed-in-Tariff）政策，即政府直接和明确地为各类可再生能源发电规定上网电价，此后，德国政府对补贴措施进行了多次调整；2009 年新《可再生能源法》设定，2020 年德国可再生能源在电力消费中的占比目标为 30%； ● 2013 下半年，德国光伏 FIT 补贴费率每月以 1.4%幅度递减。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每千瓦时的补贴费已降至 0.0947 - 0.1368 欧元。
英国	● 2010 年 4 月，英国开始实行上网电价补贴政策，价格范围为 0.268~0.413 英镑/KWh，有效期 25 年； ● 2011 年 8 月 1 日起，英国政府根据投资成本下降的趋势，调低了上网电价补贴比例； ● 2012 年底，英国政府推出了为期 5 年的太阳能和生物质能补贴计划。新的补贴计划于 2013 年 5 月份开始实施，补贴标准比原有水平削减了 20%； ● 英国能源监管局 Ofgem 公布了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太阳能光伏上网电价补贴（50KW 以下光伏项目），价格范围为 6.85~14.90p/kWh，补贴年限 20 年； ● 英国能源监管局公布的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的太阳能光伏上网补贴（50KW 以下光伏项目），价格范围为 6.38-14.38p/kWh，补贴年限 20 年。
美国	● 2009 年 1 月，奥巴马政府推出“绿色能源计划”，提出 3 年内使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量增加 1 倍，到 2012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提高到 10%；到 2025 年前，将投资 1900 亿美元用于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 ● 根据 2009 年颁布的《美国恢复与再投资法案》,关键性投资税收优惠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法案规定，税务投资人在投资清洁能源项目时，在一定期限内可以获得政府 30%的税收返还； ● 2010 年 7 月，美国参议院批准通过了 10 年内在美国推广 1000 万套太阳能系统的法案，称之为“千万屋顶计划”； ● 始于 2009 年的“1603 计划”（美国财政部现金补贴激励政策），旨在鼓励投资者支持可再生能源项目，这项计划已经帮助美国开发了超过 240 亿美元的可再生能源项目； ● AB 327 法案——加州立法机构通过的 AB327 法案允许加州公共事业委员会在一定条件下撤销电量购买定额，并以适当的价格购买客户的剩余电量。同时在该法案的许可下，委员会可以修改到 2020 年三大电气公司的新能源发电比例达

	到 33%的规定；AB327 法案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为引导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避免行业无序竞争和产能盲目扩张，各国政府根据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以及光电转换效率持续上升的实际情况，不断调整补贴比例或金额，但各国政府对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扶持政策并未发生根本变化；此外，2011年3月，日本福岛核泄露事故后，各国对核电建设趋于谨慎，继德国、日本等国相继关停部分核电站后，各国可再生能源政策扶持重心向太阳能光伏发电倾斜。

（二）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概况

能源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资源，太阳能作为一种能源，与煤炭、石油、天然气、核能等矿物燃料相比，具有以下优点：

普遍性	太阳能遍布地球各个角落，可直接开发和利用，不需要开采和运输。
无污染	太阳能是世界上最清洁的能源之一，其开发和利用都不会产生污染。
丰富性	太阳能是世界上可开发的最大能源，据统计，每年到达地球表面上的太阳辐射能约相当于130万亿吨标煤。
长久性	根据目前太阳产生的核能速率估算，氢的贮量足够维持上百亿年，而地球的寿命约为几十亿年，从这个角度看，太阳的能量是用之不竭的。

太阳能的利用主要通过光→热、光→电、光→化学、光→生物质等几种转换方式实现。目前，太阳能光伏发电，就是利用光伏组件的光伏效应，直接将太阳光能转化为电能，因此太阳能发电又称为光伏发电。

1、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简介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是由光伏电池组件、光伏支架、逆变器、配电柜、系统监视设备等组成，其中电池组件成本占比最大。公司经营除电池组件外的其他设备，包括：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汇流箱、太阳能控制器等，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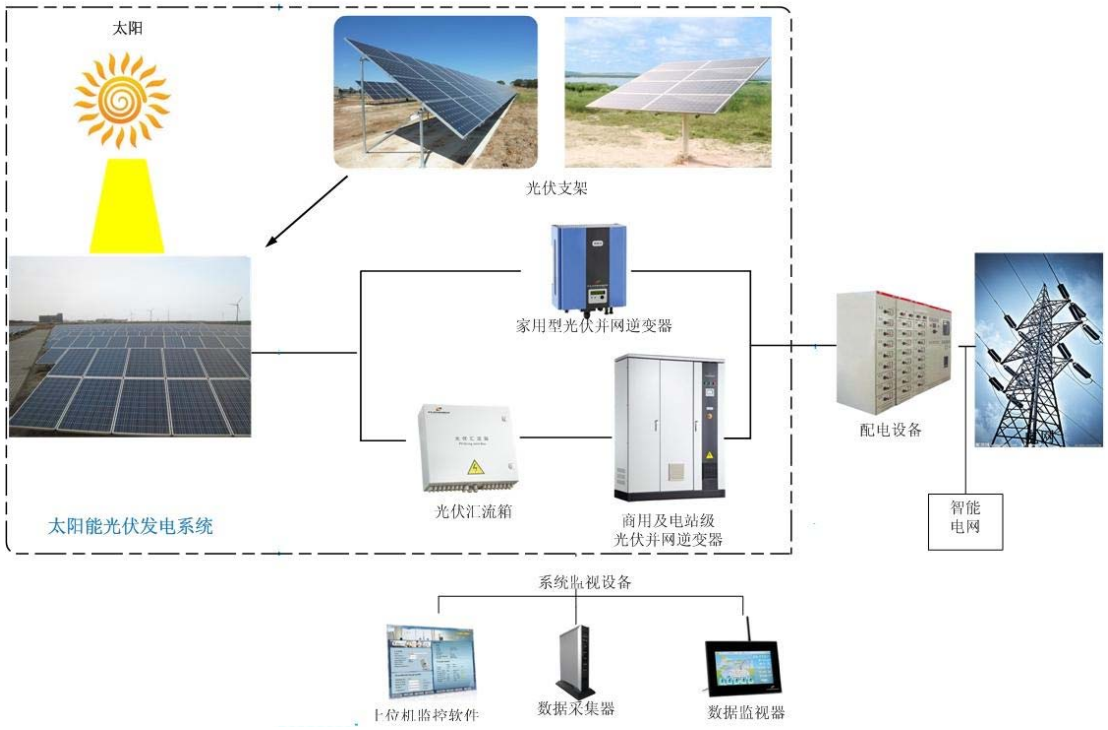

从供给来看，由于电池组件、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配电柜、系统监视设备等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的技术体系和生产工艺不同，各设备拥有独立生产和供应体系，拥有独立的生产制造企业。从需求来看，太阳能光伏电站各种设备共同受下游太阳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的推动。

近年来，受成本下降和各国政策扶持等因素的推动，太阳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依然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带动了对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的需求。目前，虽然电池组件已处于产能过剩状态，产品价格下跌幅度较大，但由于各设备间的供给是独立的，光伏支架、逆变器等设备受电池组件产能过剩的影响较小，甚至一定程度上受益于组件成本下降带来的太阳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的增长。

2、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新增装机容量再创新高

近年来，随着各国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视，太阳能光伏发电成为世界新能源领域的一大亮点。2000 年至今，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一直处于持续、快速地发展过程中。根据 EPIA 统计，2013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37GW，累计装机容量达 139.16GW。近几年全球太阳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呈现上升态势，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目前整体处于健康稳定发展阶段。2000 年-2013 年全球新增

和累计装机总量情况如下：

2000年-2013年全球光伏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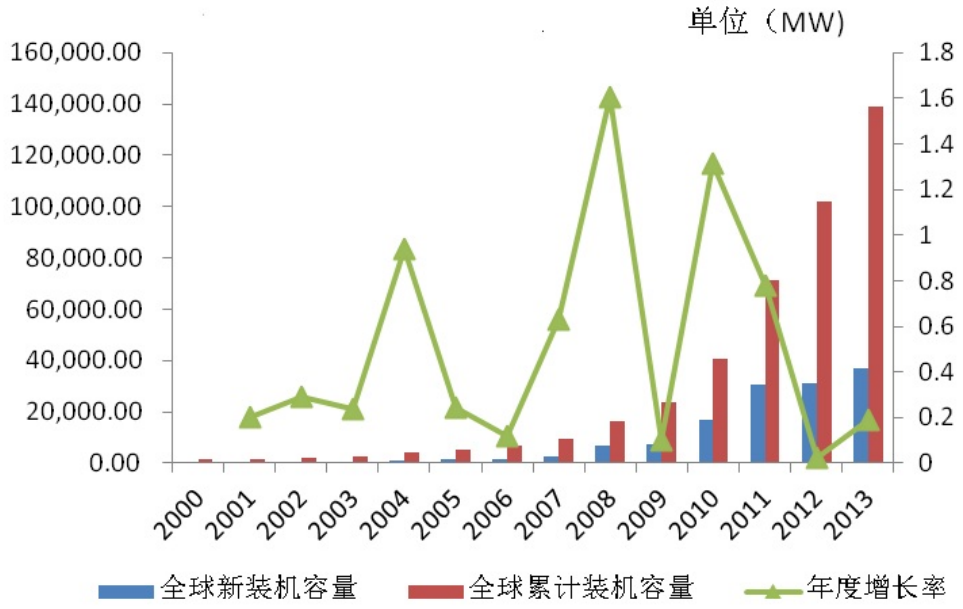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EPIA，《Market Report 2013》

（2）光伏产业的发展格局由欧洲一枝独秀逐步过渡为百花齐放

根据 EPIA 统计数据，一直以来，欧盟各国都是带动太阳能光伏行业的领跑者，2008 年欧洲新增装机容量占全球的 85.12%，之后一直保持高位，充分体现出欧盟各国对于新型清洁能源的高度重视。随着 2011 年末以来欧债危机爆发影响，德国、意大利为代表的欧盟各国迅速削减补贴，欧洲需求迅速萎缩，2013 年欧洲新增装机容量 10.25GW，占全球新增装机总量由 2008 年的 85.12%下降到 2013 年的 27.70%。而以中国、日本、美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发展较快，市场份额持续攀升，其中中国占全球新增装机总量市场份额由 2008 年的 0.60%增长到 2013 年的 30.54%，首次跃居全球首位。2013 年，日本的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为 6.9GW，位居全球第二；美国为 4.8GW，位列全球第三。海外新兴市场的崛起进一步加快光伏行业回暖步伐，光伏产业正从依赖欧洲市场向全球化迈进。

2000-2013 年全球累计光伏装机量分布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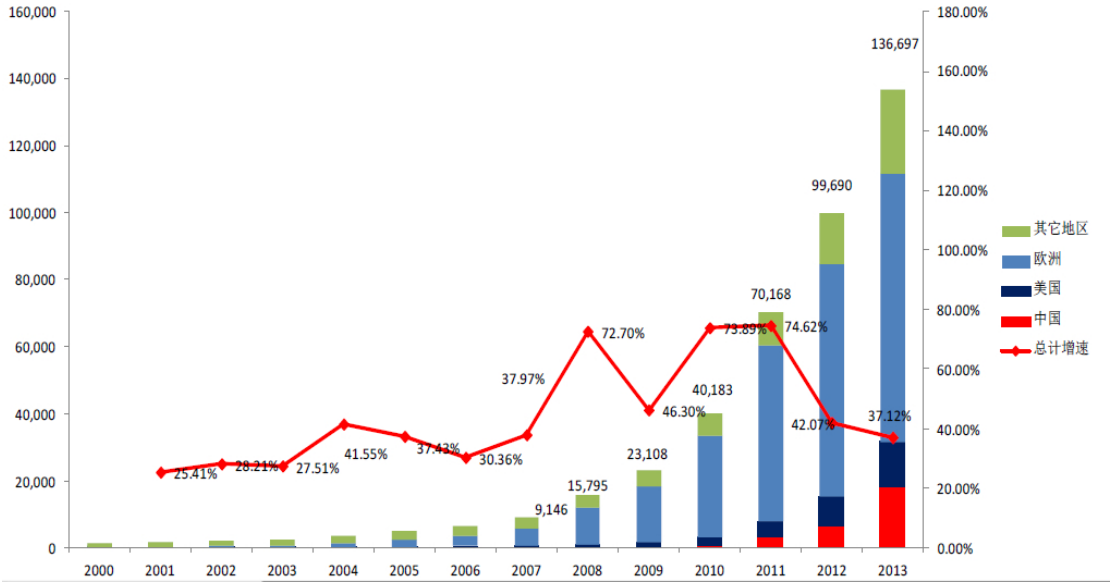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PIA，《Market Report 2013》

随着美国、日本和新兴发展中国家太阳能光伏产业的不断崛起，光伏产业的发展格局将会由欧洲一枝独秀逐步过渡为百花齐放。虽然欧洲市场在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下，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的增速有所下滑，但是其增速依然不容低估，欧洲市场依然是世界光伏市场发展中不容忽视的力量。未来，随着中国、日本、美国等新兴市场崛起，全球太阳能光伏需求持续增加但区域分布将更加分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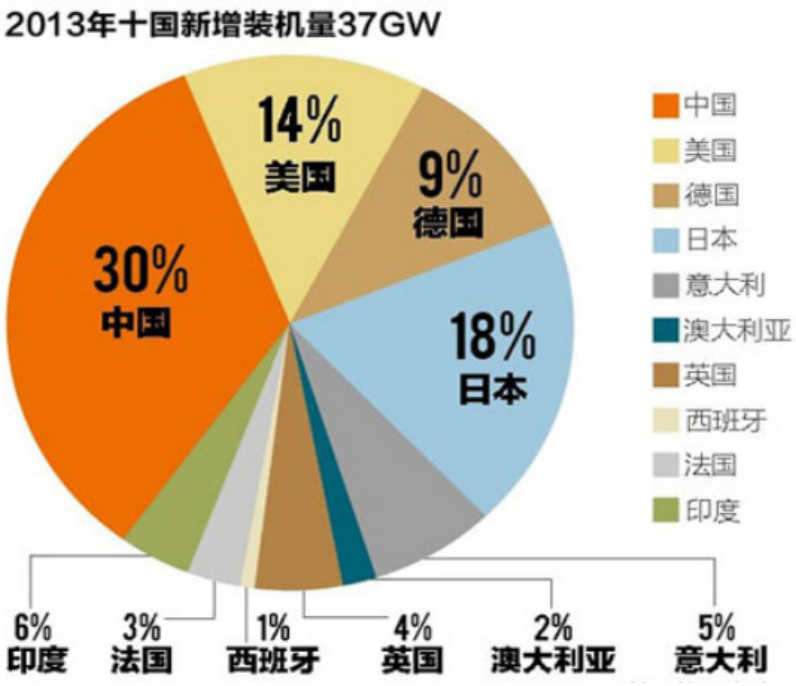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光伏电站发展报告，http://www.solar-pv.cn/html/2014

/sdfx_0505/4685.html

（3）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①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不断降低

2010年以来，随着技术进步、上游产能扩张及下游需求增速放缓，多晶硅及相关电池组件产品价格不断下降，多晶硅的价格从2011年年初的80-90美元/公斤一直下降到2013年16-18美元/公斤；光伏组件从2011年的1.7-1.8美元/瓦下降到2013年的0.55-0.60美元/瓦。

多晶硅和光伏组件价格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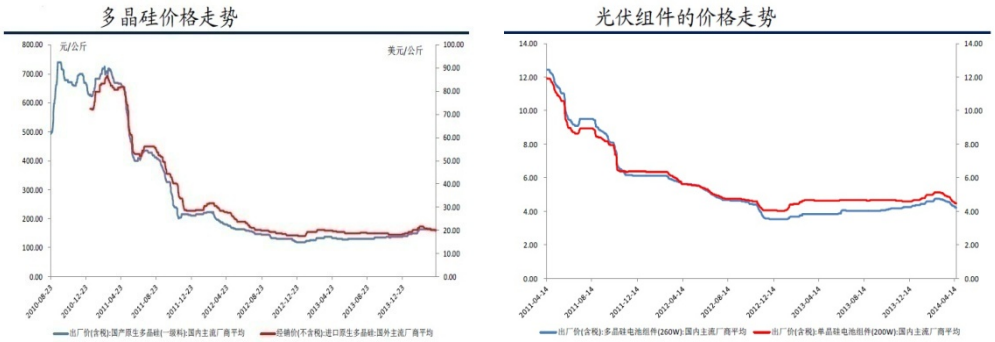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兴业太阳能（0750.HK），光伏 EPC 业务高速增长》，兴证香港

另一方面，太阳能光伏发电转换效率不断提高，根据美国国家可再生能源实验室（NREL）的数据，自1975年至2013年的过去近40年间，所有光伏电池效率领域包括多结电池、单结砷化镓、晶体硅电池、薄膜技术和新兴光伏等领域的最高实验光伏效率均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其中，多结电池领域的实验室效率在2013年达到了44.0%，单晶硅电池的实验室效率由1975年的约14%升至2013年的27.6%，多晶硅的实验室效率达到了2013年的20.4%。其他包括薄膜技术和新兴光伏的实验室效率也分别于2013年达到了20.4%和11.4%。

1975年-2013年美国国家可再生能源实验室（NREL）最高电池效率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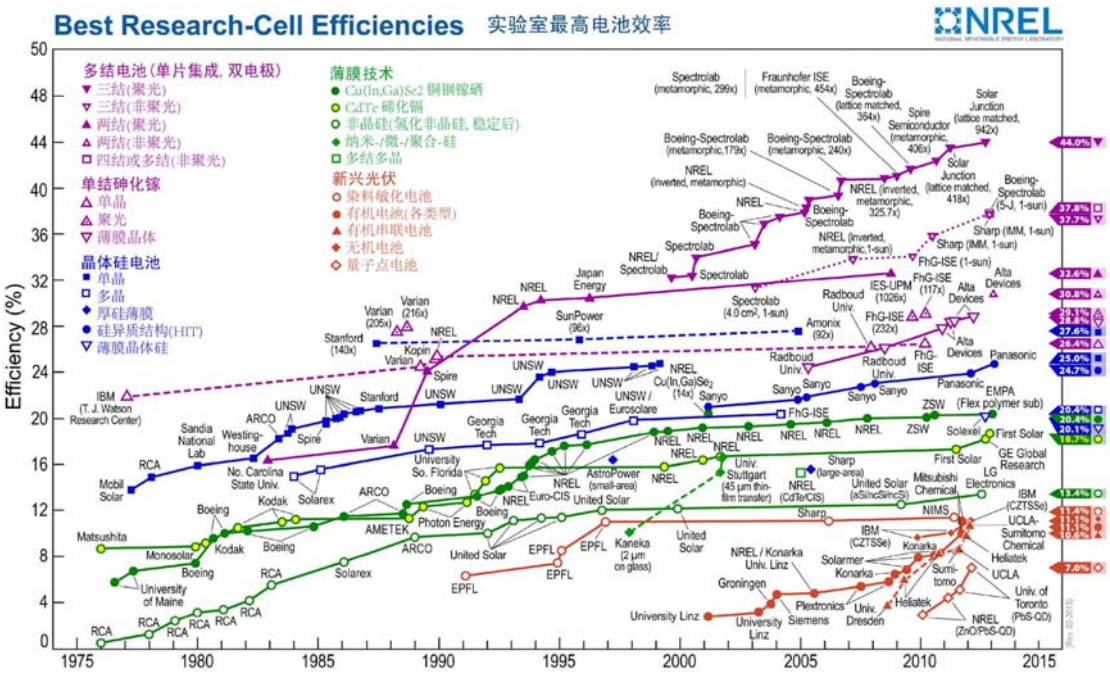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1975-2013年光伏电池效率表，NREL，http://news.solarbe.com/201304/17/36986.html

随着太阳能光伏发电的转换效率不断提高，光伏组件的成本逐年下降，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安装成本将持续下降，未来太阳能光伏发电将有可能逐步实现平价上网。

②各国政府继续支持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发展

目前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仍高于火电、水电等常规发电成本，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仍依赖政府的政策扶持，由于政府的积极参与，通过制定相关的新能源政策进行扶持和推广，目前已经取得良好的效果，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近年来取得了快速的发展。

面对全球化时代的全面竞争，世界各国为在未来的低碳时代掌握话语权，提升自身竞争力，纷纷提出了新能源战略规划，太阳能作为重要的新能源继续得到各国政府的支持。

③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目前太阳能光伏发电占全球能源消耗总量之比仍很小。根据英国石油（BP）

的数据，2012 年可再生能源在全球发电能源结构中占约 5%的市场份额，2012 年太阳能在可再生能源中对增长的贡献约为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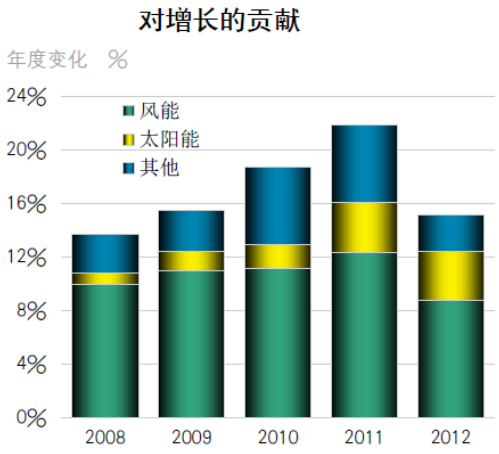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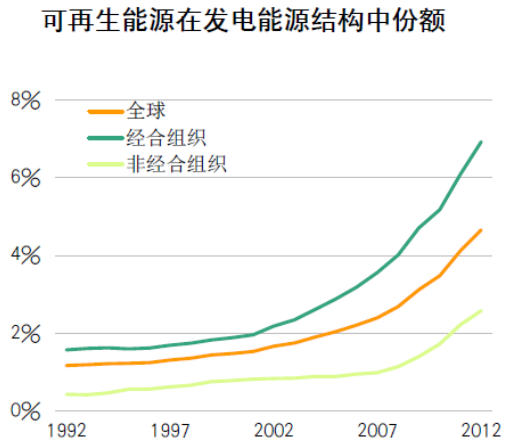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2年能源市场：适应变化中的世界》，2013年6月，bp.com/statisticalreview

中国统计摘要 2012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可再生能源占中国能源生产总量的 9.8%，其中，风电及其他占 2012 年中国能源生产总量的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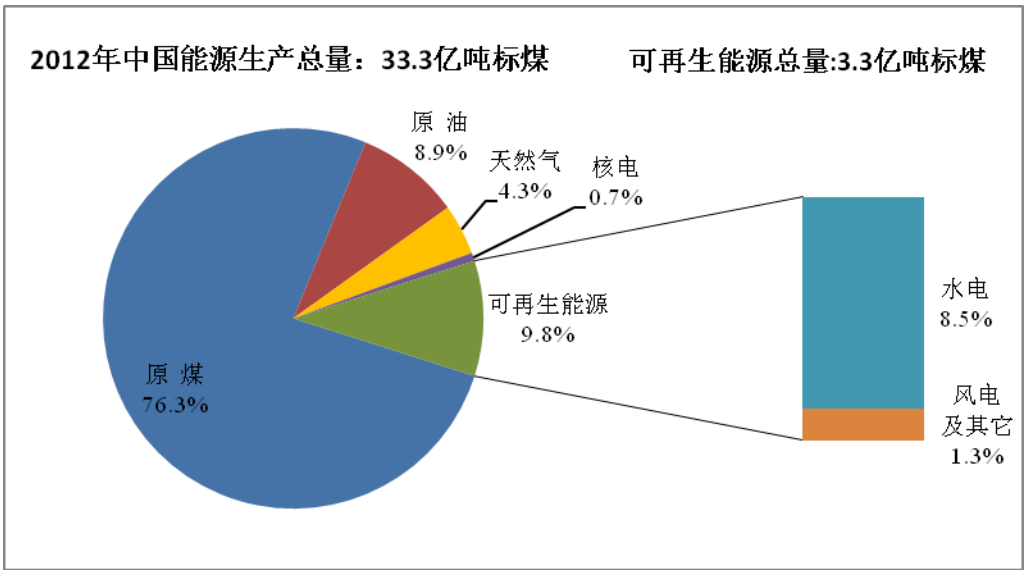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能源和发电结构图表》，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http://www.cnrec.org.cn/cbw/zh/2013-04-17-381.html

据欧洲联合研究中心预测，到 2030 年，太阳能光伏发电在世界总电力的供应中达到 10%以上；到 2040 年，太阳能光伏发电将占电力的 20%以上，到 21 世纪末，太阳能光伏发电占到 60%以上。按此推算，未来数十年全球光伏产业的增长率将高达 25%-30%，太阳能光伏发电增长潜力巨大。

④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趋势

鉴于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广阔的应用前景，未来几年，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发展趋势。根据 EPIA 的预测，到 2017 年，在政策温和（Business-as-Usual）、政策驱动（Policy-Driven）情况下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 288GW 和 422GW，2013-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2.03%和 29.77%。根据 EPIA 对全球光伏市场的预测，2013 年至 2017 年全球光伏市场的装机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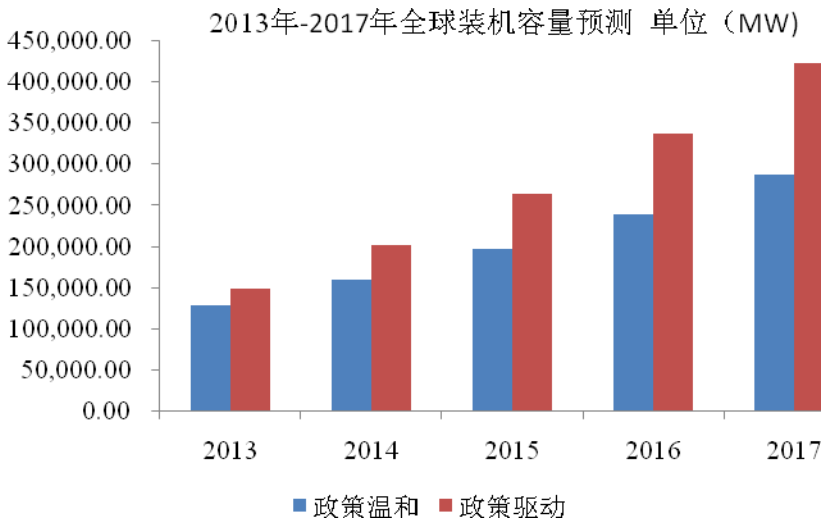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EPIA，《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3-2017》

3、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是世界重要的太阳能光伏产品生产基地

在国家新能源政策的推动下，中国太阳能光伏产品迎来一个大发展时期，产量和产能不断增加。从光伏组件的供给情况来看，自2007年以来，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光伏组件生产国。2013年度，全国多晶硅产量8.4万吨，同比增长18.3%，进口量8万吨；电池组件产量约26GW，占全球份额超过60%，同比增长13%，出口量16GW，出口额127亿美元。除光伏组件外，我国生产的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等也大量出口到欧美、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3年我国光伏产业运行情况，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1294132/n12858462/15971104.html）

（2）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

中国太阳能资源非常丰富，理论储量达每年 17,000 亿吨标准煤，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的潜力非常广阔。中国地处北半球，南北距离和东西距离都在 5000 公里以上。在中国广阔的土地上，有着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大多数地区年平均日辐射量在每平方米 4 千瓦时以上，西藏日辐射量最高达每平米 7 千瓦时。年日照时数大于 2000 小时。与同纬度的其他国家相比，与美国相近，比欧洲、日本优越得多，因而有巨大的开发潜能。

我国光伏应用市场起步较晚，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在应用环节还存在较大差距。2013 年以前，受限于国内光伏应用市场规模较小，国内绝大多数的光伏产品都依靠出口，国外的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政策调整、我国进出口政策改变以及外汇市场波动等因素都会给国内光伏制造企业乃至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健康发展造成影响。因此，培育国内光伏应用市场，将成为缓解过度依赖海外光伏市场需求、降低行业整体运营风险、增强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的关键。

近年来，我国对能源的需求量日益增加，环保压力增大，在国内太阳能光伏发电问题得到了广泛的关注。在经历了 2012 年欧美的贸易保护对我国光伏产业的重挫之后，我国光伏行业正逐渐回归理性，重塑供需关系、市场格局趋近平衡。随着环境保护理念的深入和化石燃料价格的波动，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光伏行业发展。2012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 2015 年光伏装机容量达 21GW 以上，2020 年光伏装机容量达 50GW。2013 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光伏产业下游应用领域的相关政策，我国光伏产业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11.3GW，较 2012 年增长 126%，跃居全球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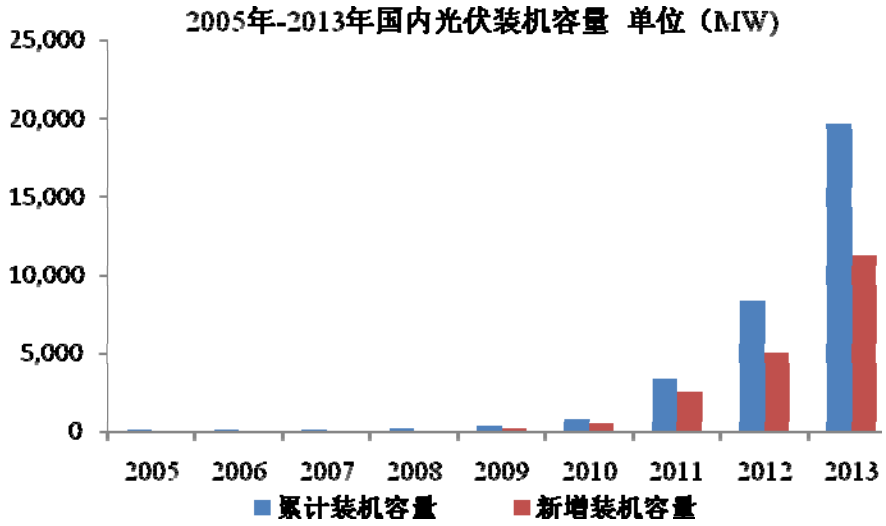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EPIA，《Market Report 2013》

（三）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的发展概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光伏发电行业以光伏太阳能电站为最终载体。光伏太阳能发电工程需要经过项目选址、向政府部门申请项目、项目投资、项目建设和项目运营等几个环节。随着光伏行业的逐步发展成熟，围绕着这些环节，行业内已经形成了光伏设备供应、工程服务、电站投资及运营等几个细分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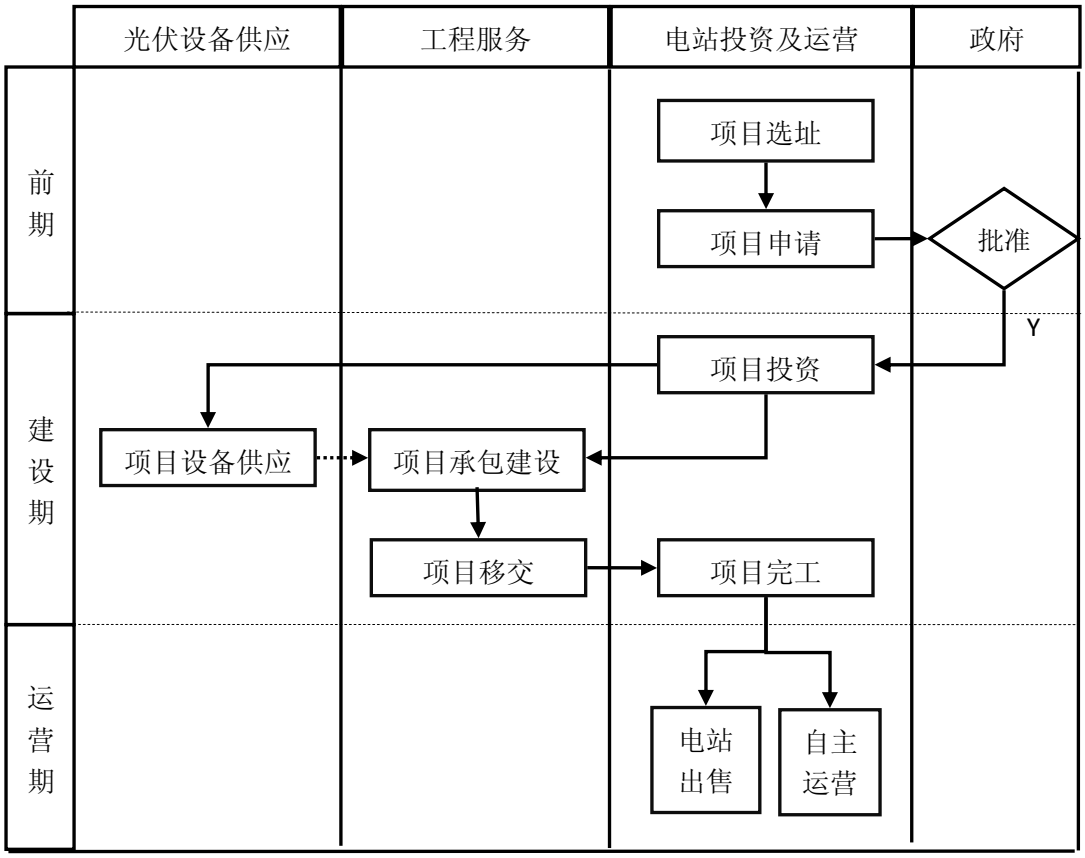

光伏设备供应主要包括光伏组件、光伏支架、逆变器等。上述设备主要通过招标、邀标等方式，向光伏电站业主（投资方）销售。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主要功能	国内代表厂商
1	光伏组件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的核心部分，其作用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	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保利协鑫等
2	光伏支架	根据安装地点的地理、气候特征，依据当地的建筑规范及当地的地质、建筑物特性而设计及制造的、用于安装太阳能光伏组件的产品	爱康科技、清源股份等
3	并网逆变器	并网发电系统的核心部件，其主要功能是将太阳能电池板产生的直流电逆变转换为交流电并送入电网	阳光电源等

1、光伏支架

（1）产品介绍

光伏支架是根据安装地点的地理、气候特征，依据当地的建筑规范及当地的地质、建筑物特性而设计及制造的、用于安装太阳能光伏组件的产品。主要材质有铝合金、碳钢、不锈钢等。光伏支架产品按照其应用可分为屋面光伏支架和地面光伏支架。光伏支架属特种建筑类产品，其系统需符合各国民用建筑、工业建

筑标准和规范及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标准和规范。

发行人主要光伏支架产品系列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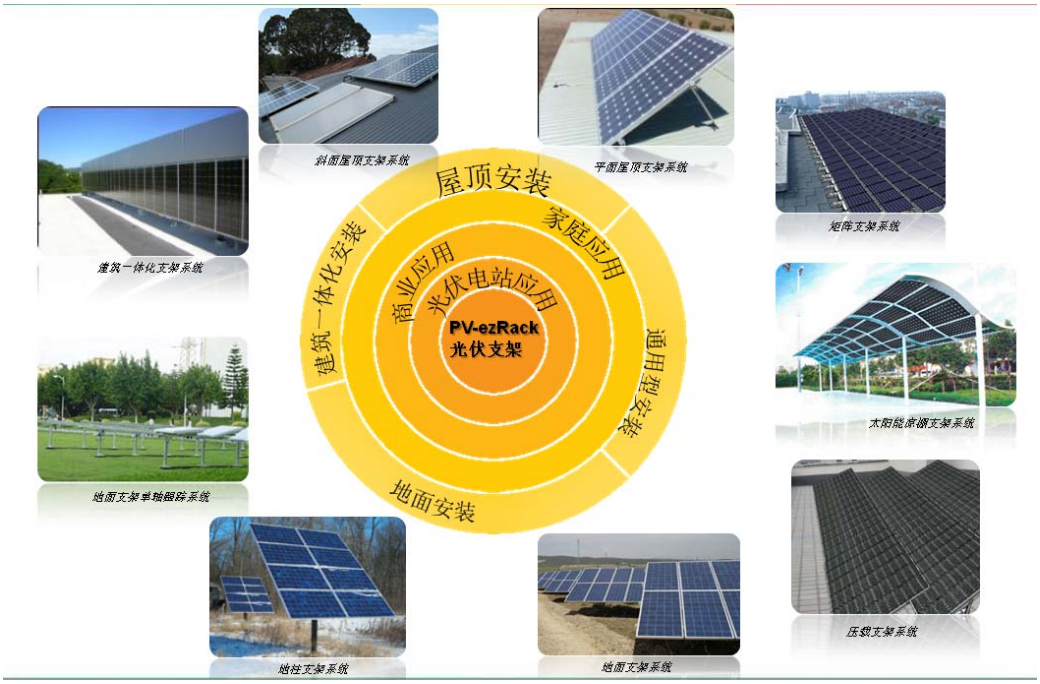

（2）产品分类

光伏支架按照安装环境和技术特点可分为屋顶型、地面型和跟踪型，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使用范围	主要特点	产品示例
屋顶型	应用于各种材质和类型的斜屋顶、平屋顶	● 特定的支座设计实现产品简化，系统使用配套设备少，且能够与现有标准件兼容，在满足强度要求的基础上降低成本； ● 矩阵式设计使系统实现灵活阵列拓展，装配灵活、便捷、施工简易，提高整体强度，配合特制的选配配件可减少整个光伏系统对屋顶的负荷。	
地面型	应用于地面光伏系统，包括小型家用光伏系统、大中型商用级和电站级光伏系统	● 采用不同的基础连接方式以适应不同安装环境的需求，支架预安装程度高，便捷性强，节约整体系统安装的时间和成本。	

跟踪型	应用于地面系统的安装	● 系统安装之后，跟踪系统可自动追踪太阳的角度，达到最大程度提高能量输出的目的； ● 采用新型驱动方式，优化机械结构设计和控制算法，提高追踪精准度，成为未来主流跟踪系统之一。	

另外，根据生产的材质不同，光伏支架可分为钢结构和铝合金结构或者两者混合。钢结构质量较重，主要应用于地面光伏系统，铝合金光伏支架主要用在民用或商用建筑屋顶光伏支架。铝合金具有质量轻、美观及耐用的特点，经过特殊表面处理后具备很强的耐腐蚀特性。

（3）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

光伏支架技术发展趋势如下：

产品多样化	商用、民用屋顶的太阳能电站建设未来会更加普及，由于建筑物的发展历史、建筑材料及结构的多样性，太阳能光伏支架会更加趋于复杂化及多样化。
产品本地化	由于世界各地的气候、环境、地理条件的差异，以及建筑规范的差异，为达到最好的光伏电站投资回报，通用标准化产品很难满足以上要求，产品会更加趋于本地化。
产品集成化	为降低太阳能电站的建设成本，减少安装成本，产品会进一步集成化以减少电站整体建设投资。

2、光伏并网逆变器

（1）产品介绍

太阳能光伏并网逆变器是并网发电系统的核心部件，其主要功能是将太阳能电池板产生的直流电逆变转换为交流电并送入电网。除了逆变功能，光伏并网逆变器还具有现代无人值守发电站的检测、安全及保护等功能。光伏并网逆变器属于发电设备，该设备需要符合各国的电网入网标准、电气安全规范及标准、发电控制和安全规范及标准，以及太阳能光伏并网逆变器的规范及标准。

（2）光伏逆变器分类

光伏逆变器一般可分为电站型光伏逆变器、组串型光伏逆变器及微型光伏逆变器，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功率范围	主要特点
电站型	大于 30KW	大型商业屋顶、工业厂房和大型地面光伏电站。电站型光伏逆变器

		以三相桥式电路拓扑为主，同时包括无变压器和有变压器两类。
组串型	1KW-30KW	主要应用于住宅型屋顶和一些小型商业屋顶。单相组串型光伏逆变器产品以升压电路和单相无变压器 H6 拓扑结构为主；三相组串型光伏并网逆变器以升压电路加三相三电平无变压器拓扑结构为主。
微型逆变器	小于 1KW	主要应用在幕墙、窗台、小型屋顶上面。微型逆变器可搭配单一组件结构，单独追踪每个组件最大输出功率，达到效能优化。除此之外，也可以改善遮蔽问题，提高太阳能光电系统效率和可靠性。

此外，根据工作方式不同，光伏逆变器又可分为离网型和并网型两种，离网型光伏逆变器主要应用于电网未覆盖的地区，以户用及村庄用的中小系统居多；近年来，由于太阳能发电开始从偏远地区应用向城市并网发电、光伏建筑集成以及大型荒漠光伏发电的方向迈进，并网型光伏逆变器成为主流。

发行人主要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示例

光伏逆变器是电力电子技术在太阳能发电领域的应用，行业技术水平与电力电子器件、电路拓扑结构、专用处理器芯片技术、磁性材料技术和控制理论技术发展密切相关。光伏并网逆变器在光伏系统中位于光伏阵列和电网之间，主要任务是控制光伏阵列在最大功率点运行和向电网注入正弦电流。光伏并网逆变器的性能直接影响着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电能输出，因此，高效的逆变效率、先进的控制理念是逆变器产品设计的核心指标；同时，随着电能管理智能化理论的逐步发展，未来的光伏逆变器产品必然是一种集逆变功能和智能化管理功能于一身的高技术含量的电能转换设备。

（3）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

在技术方面，同离网型逆变器技术相比，光伏并网逆变器技术相对复杂，其涉及以电力电子技术为核心的并网逆变技术和相关的系统控制与优化等多项技术。并网逆变器产业已经是世界上快速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随着光伏发电

最终将以替代能源的身份进入电力市场，而并网发电将是光伏发电进入电力市场的必由之路。

作为光伏系统中连接光伏阵列和电网的关键部件，光伏并网逆变器对逆变效率、精确控制、使用寿命、安全性和稳定性、故障保护等诸多方面的要求很高。由此可见，未来的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必然是围绕着这些内容展开，比如高效以及高可靠性研究，可减少中间转换环节的高集成度模块化设计，适于远程智能化控制的通讯方式，与未来的智能电网的兼容性研究，采用非线性、强耦合、多变量的综合控制策略的逆变器设计方案研究等。

同时，与之相应的光伏并网发电系统的配套附件，如监控设备、数据采集设备等产品也必将随着产业的发展而得到大量的应用。

光伏逆变器重点关注以下技术指标：

效率高	● 转换效率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在寿命周期中的发电量，根据不同型号，国际一流产品转换效率可达 97.6%以上。
寿命长	●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一般设计寿命 20 年以上，故要求光伏逆变器寿命较长。
安全性高	● 逆变器故障会带来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停止运行或对系统、人身造成重大损害，故安全性是逆变器的重要指标之一。
电压工作范围宽	● 可以适用较多品牌的光伏组件串、并联组合，以适用不同客户需求
低电压穿越及零电压穿越	● 对专门适用于大型太阳能光伏电站的中高压型逆变器应具备一定的耐受异常电压的能力，避免在电网电压异常时脱离，引起电网电源的不稳定性。
智能化	● 无功功率补偿、智能电网以及能量储存等功能正在把逆变器从一个简单的功率转换器转变成电网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将在未来彻底改变光伏逆变器市场。

到目前为止，我国光伏并网逆变器的关键技术及设备同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国内光伏逆变器厂商普遍规模小，工艺水平，性能稳定性等指标同国外一流水平有一定差距。发行人邀请剑桥大学电力电子博士Simon Wall成为公司首席科学家，采用较为先进的电力电子技术，选用高品质的电力电子元器件，使发行人开发的并网逆变器技术水平达到较高水平。

3、光伏电站工程服务

（1）业务介绍

光伏电站工程服务是指，按照光伏电站工程的要求和约定，协助业主及相关方完成光伏电站的前期项目可行性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供设备材料采购、设备

安装、项目执行管理、协调及监督等一系列服务工作或者根据业主及相关方之要求提供前述部分工程服务，从而确保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工作合理交叉与紧密配合。

（2）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分类

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一般可分为大型地面电站工程服务项目、屋顶分布式电站工程服务项目、偏远无电地区用户系统工程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功率范围	主要特点
大型地面电站项目	大于 5MW 装机容量	项目建设地点通常位于荒漠、戈壁滩、滩涂地等不可利用土地之上，项目大都位于我国西北部光照资源丰富地区。项目一般采用升压并网，享受国家标杆电价补贴政策，根据地区不同享受不同的电价补贴政策。
分布式屋顶电站项目	装机容量不确定，单体并网点装机容量一般低于 6MW	项目建设地点通常位于大型工矿企业、大型高新技术开发区集中连片厂房、工商生产企业、新农村新型建筑物屋顶，主要集中在中东部沿海地区。分布式屋顶电站项目鼓励自发自用，就近消纳的方式。享受国家分布式电价补贴政策，各省市根据自身经济情况另有额外补贴。
偏远无电区户用系统项目	一般装机容量较小，安装方便，属于标准化作业	此类项目基本位于西北部偏远无电区域，新疆、青海、西藏、内蒙以及广西、四川等地山区地区。主要为无电地区提供基本的照明、收音机、电视机等电气生活供电。

大型地面电站项目

分布式屋顶项目

偏远无电地区户用系统项目

（3）光伏电站工程服务的发展趋势

由于光伏电站工程服务的本质是要充分发挥工程服务商的集成管理优势，需要较强的融资和资金实力、成熟的采购网络，以及专业施工团队的资源支持和有效监控等，因此要求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商需具备较高的整合能力和管理能力。

随着我国光伏产业政策的逐渐明朗，光伏电站项目收益稳定可预期，预示着中国光伏电站项目已迎来战略机遇期。未来，太阳能光伏行业尤其是大型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将越来越需要具有光伏电站解决方案综合能力的专业工程服务商。因此，具有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服务经验并且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成熟采购、良好施工资质的工程服务商，将随着行业的发展继而崛起，成为中国光伏电站项目战略发展阶段的受益者。

4、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

（1）业务介绍

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是指，光伏电站的投资方通过项目选址、向政府部门申请项目、项目投资、聘请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商等进行光伏电站的开发及投资。开发及投资的光伏电站大抵可分为大型地面光伏并网电站、分布式电站、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等。

（2）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分类

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按照业务模式一般可分为运营模式和转让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主要特点	行业主要企业
转让模式	开发-建设-转让模式，即通过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后转让获利	航天机电、中利腾晖等
运营模式	开发-建设-运营模式，即通过长期持有光伏电站，享受稳定的电费收入获利	中广核、国电集团、正泰太阳能等

（3）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的发展趋势

2013 年 9 月以来，受到光伏上网电价政策公布的利好影响，很多大型央企、国企、产业资本以及光伏制造商等纷纷加大电站投资力度，从而在业界掀起一股电站开发热潮。

一方面，光伏制造产品的生产成本和价格在过去几年间逐步降低，光伏发电的成本不断降低，接近传统能源电价。另一方面，持续加重的雾霾现象导致国民对环保的诉求越来越高，未来能源结构调整和环保治理压力将提升光伏行业发展。光伏发电在能源结构中占比较低，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因此，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将成为公司以及行业未来的战略重点方向，系行业向利润率较高的产业链下游逐步延伸的自然过程，同时将会拉动上游光伏产品销售及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以规模效应和产业链扩张的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将成为行业的长期发展趋势。

（四）行业的进入壁垒

1、各国的标准、规范及认证壁垒

光伏支架需符合各国民用建筑标准和规范、商用建筑标准和规范、特种行业建筑标准和规范及光伏发电建设标准和规范等。光伏并网逆变器属于发电设备，该设备需要符合各国的电网参数标准、电气安全规范及标准、发电控制和安全规

范及标准，以及太阳能光伏并网逆变器的规范及标准，并且还需通过各种认证，如欧盟的CE认证、美国的UL认证等。熟悉当地标准和规范并通过相关认证需要一定技术和人才储备，成为行业的门槛。

2、技术壁垒

光伏支架是在太阳能光伏系统中专用于支撑太阳能组件的金属结构支架，使用寿命要求达到20年以上，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建设的重要部件。优质的光伏支架强度高、不易变形，具有耐腐蚀、能够适应风沙、雨雪等各种恶劣的环境，保障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长期稳定、安全运行；此外，市场上还有可以根据日照条件，自动改变支架角度，提高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发电效率的新产品。良好的光伏支架对新进入厂商的设计、生产、质量检测的技术要求较高。

光伏逆变器作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关键设备，除了逆变功能，光伏并网逆变器还具有现代无人值守发电站的检测、安全及保护功能。不仅在电能质量等技术参数方面必须满足电网要求外，还必须使用先进控制技术确保系统的最大功率输出；近年来，随着太阳能光伏发电比例的增加，稳定、安全的电网运行对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又提出了特别的要求，如低电压穿越、无功调节等，进入该领域需要较强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

因此，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行业对于新进入企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3、客户壁垒

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为各国中大型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商、安装商和分销商，这些客户一般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认证体系，主要包括注册资本、生产规模、信用情况、品质体系、技术水平、项目经验、产品通过的检测或认证等，只有综合实力强的企业才可能入选供应商名单。同时，为了降低供应商开发与维护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的持续性和供货的及时性，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商、安装商和分销商通常会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新进入企业与行业内已有企业争夺优质客户资源的难度较大。

4、人才壁垒

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对员工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要求相关研发、销售及管理人员具备应对技术更新和市场变化的能力。同时，开拓国际市场也需要有国际

化的研发、技术、销售及管理人才。目前，公司所处的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人才较为紧缺，特别是具有国际化背景的人才更为紧缺，具有人才壁垒。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目前，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高于传统发电成本，其大规模运用主要靠政府对行业的补贴，随着人类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提高及传统能源发电成本的上升，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大了对清洁新能源的扶持力度，推动太阳能光伏应用市场持续增长。

另一方面，随着各国政府研发投入力度加大，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不断下降，未来政府补贴政策将可能会相应降低并最终退出，太阳能光伏发电将可能完全市场化。

目前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的不同产品的利润水平差异较大。光伏组件受产能过剩的影响，盈利水平处于较低的水平。而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等设备及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受下游太阳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强劲增长的影响，盈利水平虽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依然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各国太阳能光伏发电扶持政策不断出台

自2000年4月德国联邦议院通过《可再生能源法》以来，世界很多国家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太阳能光伏发电发展的扶持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管理体制”之“2、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3、国外主要法规政策”。各国对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支持和鼓励政策将对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2）投资成本的不断下降提高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竞争力

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太阳能光伏发电效率不断提高，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价格也持续下降，详见本节之 “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概

况”之“2、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发展概况”。技术进步降低了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从而提高太阳能光伏发电的竞争力。

（3）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的专业化发展有力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支架、光伏逆变器等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直接影响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安全性、可靠性、系统效率及投资回报。但在太阳能行业发展初期，由于光伏支架、光伏逆变器等电站设备产业较为分散且整体规模较小，部分设备由非专业的制造商提供，导致产品整体性能不一且成本较高。随着行业的发展与规模的扩大，目前，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供应向专业化和集中化发展，专业厂商的出现提升了太阳能光伏发电站的整体性能，有利于降低综合成本，促进了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太阳能光伏发电短期内对产业政策依赖仍较大

虽然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在过去几年实现了大幅下降，且未来随着转换率提高、使用寿命延长、原材料成本下降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其成本将持续下降，但短期内其成本仍高于火电成本，其发展仍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产业政策的扶持力度和政策的可持续性。

（2）光伏发电成本较高，受各国经济因素影响较大

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新能源发电，具有无污染、长久性等特点，虽然发电成本较高，仍受到欧美等经济发达国家的大力扶持，欧美各国相继制定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扶持政策，推动行业长期健康发展，但各国政府所制定的补贴政策短期内受其财政收支状况、经济周期等因素影响。近期，欧美国家陆续降低了对太阳能光伏发电的补贴力度，一定程度抑制了欧美太阳能光伏市场的投资需求。因此，太阳能发电行业受各国经济因素的影响较为明显。

（3）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发展受到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影响

除太阳能外，可再生能源还包括风能、地热能、水能、生物质能，各种可再生能源技术发展水平不一样，若太阳能之外的其他可再生能源取得推广应用的重大技术突破，将可能影响太阳能光伏的推广前景；另外，各个国家对可再生能源

的选择方向将影响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在特定国家内的发展空间。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目前，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各国政策扶持力度的影响，而政策扶持力度又主要受到宏观经济影响，所以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当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没有显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行业的区域性

根据 EPIA 统计数据，一直以来，欧盟各国都是带动太阳能光伏行业的领跑者，2008 年欧洲新增装机容量占全球的 85.12%，之后一直保持高位，充分表现出欧盟各国对于新型清洁能源的高度重视。随着 2011 年末以来欧债危机爆发影响，德国、意大利为代表的欧盟各国迅速削减补贴，欧洲需求迅速萎缩，2013 年欧洲新增装机容量 10.25GW，占全球新增装机总量由 2008 年的 85.12%下降到 2013 年的 27.70%。而以中国、美国、日本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发展较快，市场份额持续攀升，其中中国占全球新增机总量市场份额由 2008 年的 0.60%增长到 2013 年的 30.54%，首次跃居全球首位。2013 年，日本的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为 6.9GW，位居全球第二；美国为 4.8GW，位列全球第三。海外新兴市场的崛起进一步加快光伏行业回暖步伐，光伏产业正从依赖欧洲市场向全球化迈进。

3、行业的季节性

太阳能光伏发电站的建设大都为露天施工，气温太高或太冷都不适合大规模建设，如在欧洲冬季因为温度过冷而不适合大规模建设，在澳大利亚夏季则因为气温太高而不适合大规模建设。但随着全球各国家和地区，如：欧洲，北美、日韩、澳大利亚以及中国等市场的协调发展，预期该行业的生产与销售的季节性将逐步减弱。

（八）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本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包括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和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等，其中，光伏支架的上游主要为铝型材、钢材等业，

逆变器等电子产品的上游为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工器材、变压器等行业，下游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环节。

1、上游行业情况

（1）铝型材、钢材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公司光伏支架上游环节主要为铝型材、钢材压延行业。铝型材、钢材等原材料供给充足，价格随市场波动，影响铝型材价格的因素主要包括：①国际市场的影响。国际市场的波动，特别是美国、欧洲、日本市场铝型材需求的波动会对行业产生重大影响。如经济危机及市场信心会对铝价产生重大影响；②国内市场的影响。国内市场铝型材需求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房地产业是国家的支柱产业之一，门窗、幕墙等大量使用铝型材，房地产业的景气度直接影响了国内铝型材的供需对比和价格走势。

（2）电子配件

公司光伏并网逆变器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工器材、变压器等生产行业。上游行业基本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近年来电力电子元器件的技术进步推动了本行业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且总体价格呈下降趋势，对本行业的总体发展总体比较有利。

2、下游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等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下游客户主要为太阳能光伏系统集成商、安装商和分销商，客户的需求主要受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尤其是2009年12月哥本哈根国际气候大会后，各国愈加重视环境保护和清洁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推行新能源扶持政策态度更加明确和坚决，各国持续的政府补贴促进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快速发展；同时，随着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自身的技术进步与成本控制，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不断下降，最终将有可能实现平价上网，市场前景广阔，详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之“（二）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概况”之“2、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发展概况”。

（九）行业的出口情况，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随着国内光伏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但我国作为太阳能光伏产品的主要制造国，仍有比例较大的太阳能光伏产品出口，主要出口区域为欧洲、日本、澳大利亚、美国。当前各产品进口国政策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认证和关税政策等方面。

公司主要出口市场和区域澳洲、日本、欧盟、美国等对光伏组件、逆变器、光伏支架的反倾销、反补贴情况及相关税收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政策风险”之“（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三、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是一家具有国际化研发、管理、营销和服务能力，并兼具中国制造优势的太阳能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相应设备和工程服务提供商。公司作为一家国际化的中国企业，自 2007 年创立以来，以澳大利亚市场为起点，产品已通过各种销售渠道进入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公司通过在日本、澳大利亚、美国、英国等国家和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实现了本地化的营销、管理及技术服务，并建立了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和营销体系。

公司通过不断努力，逐步建立了技术创新、国际化营销、精良产品品质、本地化服务、产业链一体化及现代化管理等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1）公司拥有国际化的研发技术团队和研发体系，能够有效跟踪全球客户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

公司立足于技术创新，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立，拥有一支国际化，具有丰富经验的光伏并网逆变器和光伏支架技术研发队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各类研发技术人员 10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3.09%，分布在澳大利亚、中国等主要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公司邀请的首席科学家 Simon Wall 博士作为电力电子专家，曾参与过制定光伏并网发电标准，包括 IEEE1547 系列（国际标

准）、 UL1741（美国标准）和 UL2200（美国标准）等，目前为英国工程技术协会（IEE）会员和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会员，拥有多年电力电子技术研发的相关经验。

公司还拥有国际化的研发体系。在厦门总部设立了光伏结构部和电力电子部，并在英国和澳大利亚设立研发团队，已初步形成了国际化的研发体系。

通过国际化的研发技术团队和营销团队，公司能够有效跟踪全球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的最新趋势，并通过国内外团队的紧密配合实现技术紧贴市场需求和研发成果市场化，即首先由国外团队与国内研发团队密切配合共同完成方案设计，再由国内研发团队负责完成研发成果的转化，实现规模化和工业化生产。公司这种研发模式能使公司保持相关技术的及时性、迅速实现工业化生产，同时能够有效节约研发和生产成本。同时，公司还拥有快速反应的研发设计能力和流程模式，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迅速设计出客户所需的解决方案并实现产业化生产，满足客户的需求。

（2）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成果

公司拥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分别推出 19 种、7 种和 20 种新产品，为客户提供覆盖从小型家用、中大型商用，到大型太阳能光伏电站等多种应用领域的、标准的或定制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安装方案及产品。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拥有 79 项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还掌握一系列可提高安装便捷性和使用安全性的核心技术。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成功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整体安装方案设计是否合理、安全、高效，提供的产品是否品质优良。公司秉承着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的服务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经济、高效、安全的太阳能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的经营目标，在光伏支架方面，结合不同国家和区域建筑标准和特殊要求，研发推出 6 大系列、数十种品类的“清源易捷”系列太阳能光伏电站安装产品。公司生产的光伏支架易于安装，可以有效缩短客户安装时间和整体的建站周期，降低客户建站成本，并保障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长期稳定、安全运行；在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上，应用了高效率变换技术，设计、优化了新一代的电抗器、滤波器、变压器等关键部件，使得整机效率达到 97.4%，达到行业较高水准；应用了并网电流控制技术，

减少了并网电流谐波；应用了先进的最大功率点跟踪(MPPT)技术；应用了高安全漏电流控制技术，有效减少共模电流产生的漏电风险及产品电磁辐射；同时配备了智能电站管理技术，实现了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远程监视与控制。

2、市场营销优势

公司拥有国际化的营销网络和营销团队。公司在中国设有营销总部，已在澳大利亚、美国、英国、香港和日本设立了海外分支机构，这些分支机构除拥有营销功能外，还具有服务和技术支持功能。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国际化市场营销队伍。公司在分支机构所在地雇佣熟悉所在国家的当地员工作为市场营销和销售人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球营销人员有 55 人，分布在中国、澳大利亚、日本、美国、英国等主要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公司主要负责国际市场与销售的副总 Mario Guzzi 先生，长期从事市场营销和销售工作，曾担任 NEC 澳大利亚公司营销管理职务，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和管理经验；日本团队负责人 Charles Ando 先生，曾担任 NEC 澳大利亚公司新业务开发部门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电子信息行业经验；公司副总经理王小明，拥有超过 20 年的市场销售和管理经验；英国团队负责人 Charlie Greenway 也拥有丰富的销售经验和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拥有一套行之有效的销售策略和模式。公司以在目标市场排名前列的中大型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商、安装商和分销商等为目标客户，通过有效的业务开发，与之建立合作关系进而结为战略合作伙伴来获取市场份额。同时，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都是太阳能光伏电站所必需的，在一种产品进入销售渠道、同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以后，其他新产品也可以通过建立好的销售渠道迅速进入目标市场，取得良好的销售业绩。

目前采用公司产品的太阳能光伏工程已经遍及澳大利亚、日本、中国、美国、欧洲等主要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如美国加州总装机量达 38MW 的大型太阳能光伏电站、澳大利亚国会屋顶为代表的大量澳大利亚发电工程、中国河北保定英利 7.5MW 地面和屋顶光伏综合电站、英利集团厂房屋顶 15MW 电站、中国西北总计近 400MW 的地面电站、日本兵库县 8.9MW 地面电站等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公司与特变电工、英利集团、澳大利亚电力、中利集团、力诺集团等国内外大中

型太阳能光伏厂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的解决方案和产品在它们的工程上得到良好应用。

注：（1）左上：澳大利亚国会屋顶；（2）中上：美国加州总装机量达 38MW 的大型太阳能光伏电站；（3）右上：日本兵库县：8.9MW；（4）左下：中国西北总计近 400MW（图为工程之一）；（5）右下：中国河北保定英利 7.5MW 地面和屋顶太阳能光伏综合电站。

3、品质优势

公司以在目标市场排名前列的中大型的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商、安装商和分销商为目标客户，这些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一般更加严格，而公司一贯以提供高品质产品和服务为目标，2008 年即已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并在 2010 年转版到 ISO9001：2008，还通过了德国 RAL GZ 966 等的认证。

公司产品根据相关的国内、国际标准和规范进行研发，因此，在公司产品完成研发后，能够很快通过相关的国内、国际认证和规范。公司的太阳能光伏支架系统 SolarRoof、SolarRoof Pro、SolarMatrix Pro、STII 均获得德国 TÜV 认证，公司的支架接地系统（Ez PV Grounding Clip、Ez PV Grounding Lug）获得 ETL 认证，产品可以符合全球目标国家和地区的建筑规范等相关规范和要求，在抗风压、雪压、抗震等性能都符合主要市场标准之要求。公司光伏支架产品还请权威第三方机构对公司产品出具了相应的检测报告。公司生产的光伏支架品质优良，

耐腐蚀，能够广泛应用于各种级别的风沙、雨雪等各种恶劣的环境，保障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长期稳定的安全运行。

公司小功率光伏逆变器，已通过的检测和认证有，澳大利亚 ITACS 和 SAA 认证、C-TICK 认证、欧盟 CE 认证、英国 G83、G59 认证，通过 IP65 检测。公司的 50KW、100KW、200KW 大功率逆变器，已顺利获得我国 CQC 认证和德国 TÜV 认证。公司的汇流箱也获得 CQC 认证、欧盟 CE 认证、 澳大利亚 C-TICK 认证，德国 TÜV 认证，通过 IP65 检测。公司的太阳能控制器，已取得 CE 认证，可在欧洲销售。公司的光伏系统监视器，已获得澳大利亚 SAA 安全（AS60950）及 C-TICK 认证。

4、服务优势

公司已建立国际化的技术服务和营销服务团队。公司分布在中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技术服务和营销服务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售前的整体解决方案的咨询、设计，到售后的安装现场技术支持等服务。除了通过营销总部提供远程技术服务外，还可以根据情况派驻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组装、安装、施工等服务支持。公司使用 SAP 系统，在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等方面进行整合，打造统一的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及服务平台。

公司具备国际性的太阳能电站设计、咨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通过信息化技术，公司将复杂的光伏电站设计的工作通过软件（“PV-ezDesign” 软件）实现，并将软件提供给公司客户（安装商、系统集成商）使用。客户通过该软件可模拟太阳能电站的设计流程，快速给客户提供设计方案，提高其专业化程度，降低客户的技术服务成本，有效增强客户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客户进行市场开发，进而促进公司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增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PV-ezDesign” 软件的具体功能详见本节“六、技术和研发”之“（一）产品核心技术及所处阶段”之“1、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设计、模拟和分析技术”。

公司具有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公司通过多年业务实践，尤其是与大型系统集成商和组件商的合作，针对不同环节建立了精细化的管理制度，实现了整个流程的有效协同运作，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公司的专业技术团队，能够在客户要求的有限时间内，针对同一种工程类型，提供多种安装方案供选择。公

司还建立完善供应链和生产管理体系，供货效率和可靠性高，能够满足客户对供货及时性的和优良品质的要求。公司技术人员还与客户紧密沟通，确保每一个细节达到客户的具体要求。

5、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公司在太阳能光伏支架和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行业口碑后，亦积极进取，不断向太阳能光伏行业下游积极拓展。随着公司进入光伏电站工程服务领域并取得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资质，公司逐步完善了太阳能光伏电站整体建设服务商的相关布局，加强了公司整体服务能力，实现“光伏支架和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等光伏电站设备产品——光伏电站工程服务”的产业链布局。

2014 年公司在行业扶持政策的大背景下亦积极向光伏产业链下游延伸，完成数个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并网发电，使公司进入光伏电站投资和运营领域，并有效地拉动了公司原有光伏产品、光伏电站工程服务的销售，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对于太阳能光伏电站行业的不断渗透，有助于实现规模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并有助于满足各类用户的不同需求，掌握最新的市场动态，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6、管理优势

（1）国际化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国际化的优秀管理团队。公司自成立以来，组建了一支国际化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公司总经理 Hong Daniel、副总经理王小明先生、副总经理 Mario Guzzi 先生、财务负责人李士全先生、日本团队负责人 Charles Ando 先生、英国团队负责人 Charlie Greenway 先生等拥有丰富管理、市场营销和财务经验。公司国际化的管理团队，有利于熟悉国内外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以及目标市场太阳能电站建设标准和规范，对公司产品的研发和国内外市场开拓具有关键作用。

（2）现代化科学管理体系

经过管理层的悉心努力，公司目前已经逐步建立涵盖产品研发和设计、采购、

生产运营、质量控制、市场营销、技术服务等为一体的现代化科学管理体系，并大力贯彻实施 ISO 相关体系，不断完善规范化管理和流程化管理。公司还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在全球范围建设 SAP 管理平台，在全球主要分支机构联网使用，通过这一先进的平台，有效地促进现有公司管理的现代化、科学化，适应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要求。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人才不足

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特别是太阳能光伏设备专业化经营起步较晚，发展速度较快。太阳能光伏设备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涉及到太阳能光伏、气候、地理、建筑、设计、有色金属、电力电子、电气、自动控制、工业设计等多个领域，行业内人才紧缺。

目前，公司已通过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等各种方式，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加盟，并已建立了包括研发、管理、销售在内的一支精通行业的优秀人才队伍，但随着公司规模的持续扩张和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人才储备仍无法满足其快速发展的需要。

2、融资渠道单一

发行人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既增加了发行人的财务风险，也束缚了发行人的发展速度。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成功，将解决制约发行人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迅速做大做强主业，实现规模效益，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一家具有国际化研发、管理、营销和服务能力，并兼具中国制造优势的太阳能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相应设备和工程服务提供商。

（四）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光伏支架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业务简介
Schletter	旭乐德是一家源自德国的国际性制造商，产品覆盖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交通，展台搭建以及环保事业。光伏支架产品在美国、欧盟、澳大利亚、亚洲等多个地区销售。旭乐德凭借将近 20 年在太阳能组件安装支架方面的经验已经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光伏支架产品。
Hilti	喜利得公司成立于 1941 年，是全球知名的建筑设备制造商。喜利得公司在超过 120 个国家开展业务。喜利得公司的产品涵盖钻孔与凿破、直接固定、钻石与锚栓系统、防火与发泡填缝系统、安装、定位与螺丝固定系统，以及切割与砂磨系统等。
K2 Systems	2004 年成立的德国公司，产品以屋面系统为主，在意大利、法国等地设立子公司。
爱康科技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是一家从事于光伏电力投资、运营、总包及光伏配件的企业，爱康科技于 2011 年 8 月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2、光伏并网逆变器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业务简介
SMA	SMA Solar Technology AG 是全球领先的专业逆变器生产供应商，成立于 1981 年，总部位于德国卡塞尔市。2008 年 6 月 27 日，SMA 在德国法兰克福股票交易所上市（S92），已经在美国、中国、意大利、西班牙、法国、澳大利亚、希腊、捷克等设立了分支机构。
Power One	Power One 公司（纳斯达克代码：PWER）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是一家随着开关电源兴起和成长的公司，产品在美洲、亚洲和欧洲销售。Power One 公司生产的逆变器在美国、欧盟、澳大利亚均占据较大市场份额。
KACO new energy	德国 KACO 新能源有限公司（KACO new energy GmbH）公司成立于 1914 年，坐落于德国南部城市内卡苏尔姆，从事各种逆变电源，尤其是光伏逆变器的生产。在德国、美国、韩国设有生产基地。
Fronius	Fronius International GmbH 创立于 1945 年，总部位于奥地利。1992 年设立太阳能电子部进行太阳能并网逆变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全球十几个国家或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2011 年 11 月，阳光电源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274）。公司主要产品有光伏逆变器、风能变流器、电力系统电源等，并提供项目咨询、系统设计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3、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业务简介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6 日，1997 年 6 月，特变电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089）。公司已形成了以能源为基础，包括输变电高端制造、电力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新能源、新材料五大产业集群。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中利科技成立于 1988 年 9 月 5 日，并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成功在深交所发行上市（股票代码：002309）。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主营特

公司	种电缆、光缆、光伏产品和电站业务。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机电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8 日，同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151）。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太阳能发电设备、零配件及辅助材料的销售及维护，光伏智能电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等。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光伏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8 日，并于 2003 年 9 月 24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401）。主营业务包括：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等。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年 8 日，并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537）。主营业务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等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7 月 12 日。主营业务包括：太阳能电站系统集成、光伏发电阵列及太阳能电站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制造等。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1992 年 12 年 31 日，于 1997 年 03 月 18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795）。主营业务包括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等。

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用途和业务情况

1、光伏支架

光伏支架是根据安装地点的地理、气候特征，依据当地的建筑规范及当地的地质、建筑物特性而设计及制造的，用于安装太阳能光伏组件的产品，产品广泛运用于不同规模的地面或屋顶太阳能光伏电站。

2、光伏并网逆变器

太阳能光伏并网逆变器是并网发电系统的核心部分，其主要功能是将光伏组件板发出的直流电逆变转换为交流电并送入电网。除了逆变功能，光伏并网逆变器还具有现代无人值守发电站的检测、安全及保护等功能。产品广泛运用于各类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

3、光伏电站工程服务

光伏电站工程服务是指，按照光伏电站工程的要求和约定，协助业主及相关方完成光伏电站的前期项目可行性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供设备材料采购、设备安装、项目执行管理、协调及监督等一系列服务工作或者根据业主及相关方之要

求提供前述部分工程服务，从而确保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工作合理交叉与紧密配合。

4、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

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是指，光伏电站的投资方通过项目选址、向政府部门申请项目、项目投资、聘请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商等，进行光伏电站的开发及投资。开发及投资的光伏电站大抵可分为大型地面光伏并网电站、分布式电站、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等。

（二）生产工艺流程

1、光伏支架

光伏支架工艺流程包括铝型材挤压、碳钢辊压、不锈钢冲压、切割、打孔、攻丝、装配、检验、包装、入库等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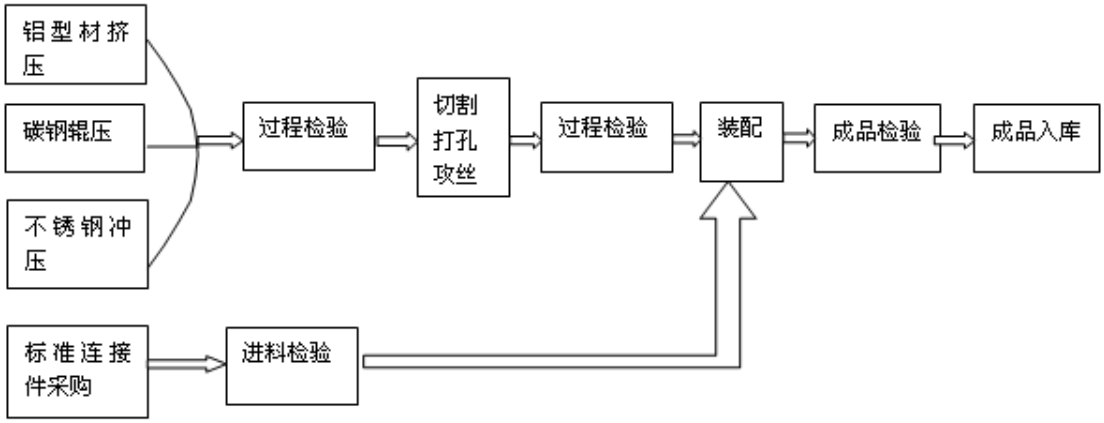

2、光伏并网逆变器

单相小功率逆变器全部委外生产，由公司提出设计及方案要求，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然后公司检测入库，以本公司的品牌进行销售。三相大功率逆变器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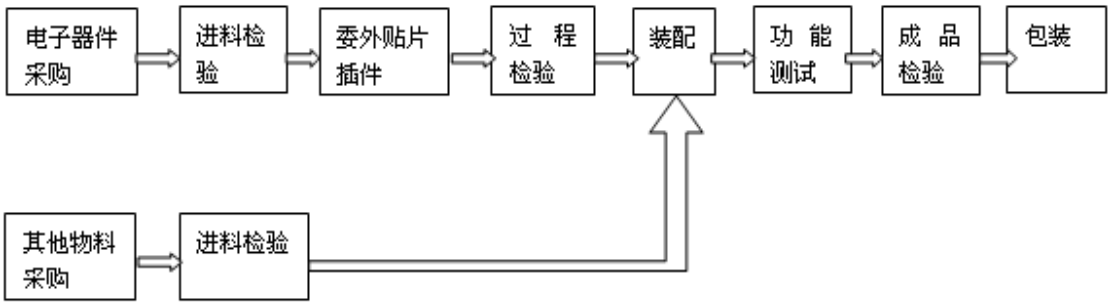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模式和流程

公司根据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等相应的体系文件，采购部门严格按照体系文件的规定对采购过程进行管理。

订单来源方面：目前公司所需生产性物料均根据公司库存情况、客户订单情况、市场预测分析等制定物料需求计划，经过公司审批流程审批后录入SAP系统下达采购订单，采购部门按照采购申请形成采购订单，并按照经审批后的采购订单执行采购。

采购方式方面：采购部门执行销售订单采购与备料采购两种方式。一般情况下，在保证生产供应的基础上，执行订单采购，最大程度减少库存成本。对于包装耗材类物料采用准时化采购（JIT采购）、供应商适当库存的模式，对于五金紧固件类物料采用采购部提供年度预计需求，公司使用保持适当库存，同时供应商也保持适当库存。对于部份标准产品采用备料采购，对于铝型材及碳钢件等大宗原物料，采购部门随时跟踪价格趋势防范采购成本波动风险。

采购资金方面：采购部门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在制订年度计划时，按照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库存计划并结合付款周期优化安排，形成年度采购资金预算，除支付大宗物料采购资金外，年度内采购支付资金进度原则上不能超过销售实现进度。根据年度计划制订的原则，由采购部门按月提交月度资金计划，经与财务部门沟通后报公司领导批准，并按批准后的计划执行采购付款。采购部门与供应商在付款方式及周期方面保持沟通，加大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力度。

采购成本方面：公司制订了《采购成本控制管理办法》，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公司根据不同物料特性及其生产工艺采用不同的采购模式，对于年度需求较大且关键的物料采用集中竞价采购模式，持续降低成本。日常操作过程中，采购部在与供应商确认年度需求及价格的基础上，随时监控市场价格变化情况，掌控中短期的价格变化趋势，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将成本控制在最优状态下。

（2）供应商选择和评价

综合考虑销售规模、新产品需求、生产方式、供应商能力与品质等因素，公司按照《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中相关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动态开发、选择、考核、调整等管理工作。

供应商开发方面：采购部门在出现现有供应商无法满足新产品设计要求时；现有供应商产品、价格、交期、服务等不能满足需求时；现有供应商经评审不合格需要新的供应商替代时等情况下进行供应商开发，经过初步调查后发出《供应商调查表》进行筛选。

供应商选择方面：经过初步筛选后的供应商对应供应材料的分类实行不同的评审方式，比如针对铝型材、碳钢件等A类物料需要由采购部门主导，组织品管、技术、生产等部门成立供方评估小组，以现场评估方式为主进行供应商评审，形成《供应商质量体系审核表》，合格者经公司管理者代表批准后成为合格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同时更新公司SAP系统进行系统管控，未进入名录的供应商不能执行采购程序。

供应商考核方面：包括日常动态跟踪及月度、年度定期考核等，根据考核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动态调整，包括降级、取消资格等，相应包括对优质供应商的激励措施。

2、生产模式

（1）光伏支架生产模式

公司光伏支架产品根据标准产品与客户定制产品需求的不同，采用不同生产模式。对于客户定制需求的产品采取按照订单生产模式；对于标准产品，按照库存管理生产模式。光伏支架部分工艺为委外生产，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负责产品设计、材料选择、组装等环节，并将铝型材成型、表面氧化处理及碳钢表面镀锌处理等工艺委托其他加工方生产。

（2）光伏并网逆变器等其他配件生产模式

小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由公司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进行产品方案设计，委托专业的电源厂家生产，由本公司负责产品的认证并销售，保证产品既符合相关标准又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大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汇流箱和控制器由公司自行研发、设计并组织生产，其中，PCB板的贴片、插件工艺委外生产。

（3）生产管理

公司整个生产制造过程均采用SAP管理软件实施管理。SAP系统对于满足客户需求的合同、订单，结合公司产能、物料库存水平自动核算物料需求计划、创建采购订单和生产订单，保证客户需求能快速准确得到响应。对于客户随时的新增需求，系统能够随时根据库存及产能进行生产订单的下达、调整，既能及时保证客户的需求，又能降低库存和生产经营的风险。现场管理结合“6S”（即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ECURITY））的基本要求，以及“人机料法环”的现代企业精细化管理的要素，按照“6S”管理模式，建立可视化的“看板管理模式”，实施全员质量管理目标及KPI考核体系，严格执行生产流程，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应标准和客户需求。

公司生产制程中严格执行“计划、生产、检验”三位一体的工序流程，生产部门按照既定的生产计划和生产工艺流程和工艺文件组织生产，实施严密的首件检验，制程自检互检。将质量控制贯穿于整个制程中，品管部门通过进料检验、过程检验、入库检验及出货检验的四重控制，严格按照检验标准和作业指导书的要求操作，确保产品合格率符合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目标和要求，满足客户的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始终秉承客户至上的理念，公司通过深入的行业市场调研和客户需求调研，结合不同国家和区域的建筑标准和特殊要求研发出不同系列的产品，为客户提供标准和定制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安装方案和产品。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品牌塑造，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实现客户忠诚度与销售的同步增长。

公司在全球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在澳大利亚、日本、英国、美国和香港成立了海外分支机构，以更好地在当地进行市场营销、销售活动，更好地给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公司使用SAP系统，在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等方面

进行整合，打造统一的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及服务平台。

（1）光伏支架和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标准和定制化的光伏支架产品，主要通过太阳能系统集成商、安装商和分销商销售公司产品。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或合同的约定和客户的要求组织发货，客户接收产品，公司根据订单或合同约定进行收款。

公司的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属于标准化产品，在产品开发阶段就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丰富产品的功能，设计出符合大多数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坚持以销售预测、兼顾中期和短期需求作为生产计划的原则，根据市场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公司光伏逆变器主要通过太阳能系统集成商、安装商和分销商进行销售。

① 信用政策

通过客户信用管理办法对客户的经营规模、财务实力、履约纪录与诉讼记录等进行量化评价，并区分为不同等级执行不同的商务条款，选择优质客户从源头控制风险。通过销售订单及合同评审办法由各部门从供应能力、生产能力、品质控制、物流方案、盈利评价、客诉预案与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评价，最大限度规避合同风险。通过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规范应收款管理，核心是对应收账款进行动态、分级预警管理，对处于不同风险等级的应收账款采取不同的收款策略，直至后端采取法律措施。同时公司通过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对潜在客户进行资信调查，根据客户的资信调查报告、预计交易情况等确定授信额度及信用期，对风险较大客户购买信用保险。

②定价策略

公司采用差异化定价策略，以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优势、加工类型及技术难度、产品生命周期、订单规模、客户资质等确定具体价格。在保证合理利润的情况下争取最大份额订单，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

（2）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务的主要营销模式

公司通过多年来光伏支架及光伏逆变器产品的销售，与特变电工、英利集团、澳大利亚电力、中利集团等国内外大中型太阳能光伏厂商建立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的解决方案和产品在其工程项目上得到良好应用。随着与上述光伏厂商合作关系的建立，公司逐渐拓展了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务，主要流程为：

①收集市场中有关需要接受工程服务的光伏电站项目信息；

②与潜在项目业主取得联系、进行沟通，并表达提供工程服务之意向；

③在项目业主初步确定工程服务提供商的基础上，协助业主完成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分析，并确定项目实施方案；

④根据基本确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向业主提供有关工程服务方面的具体报价；

⑤在双方就报价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与业主签署与项目工程服务有关的具体协议；

⑥根据协议约定，向业主提供包括设备采购、设备安装、项目执行管理、协调、监督等一系列工程服务，并按协议约定向业主收取相关费用。

（3）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的主要营销模式

①开发-建设-转让模式，即通过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后转让获利；

②开发-建设-运营模式，即通过长期持有光伏电站，享受稳定的电费收入获利。

（4）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及结算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收入来自境外的澳洲、日本、美国和欧洲，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发行人的境外收入、总收入以及境外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境外收入	35,270.42	28,861.51	30,900.40
总收入	52,363.85	45,384.06	39,777.65
境外收入占比	67.36%	63.59%	77.68%

发行人境外销售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公司自行销售方式；一种是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销售的方式。

①公司自行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厦门母公司直接销售并发往至海外市场客户，公司的海外市场主要包括澳洲市场、日本市场、美国市场和欧洲市场。海外市场客户的信用程度较高，主要按照订单支付货款，客户一般都会在提货验收之后按照订单的约定，以电汇方式或信用证方式向公司付款。

②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销售的方式。对于澳洲和欧洲市场，发行人在当地设

立了全资子公司专门负责本地区的销售；客户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并按照合同条款向发行人付款；对于日本市场，发行人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进行销售。日本客户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并按照合同条款将货款直接转账至香港子公司银行账户。

（5）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和销售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信用政策和销售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随着国内业务的不断开拓和发展，国内信用政策和销售政策经历了一个逐步完善、日渐趋紧的过程，具体如下：

①销售政策基本情况

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国内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公司为客户提供标准和定制化的光伏产品，主要通过太阳能系统集成商、安装商等销售公司产品。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或合同的约定和客户的要求组织生产、发货，客户接收产品，公司根据订单或合同约定进行收款。

②销售政策的演变

A、第一阶段（2007 年-2010 年），公司绝大部分产品外销，国内销售规模较小，主要以小金额合同为主，国内销售业务按公司统一销售政策执行。

B、第二阶段（2011 年-2012 年），销售政策逐渐完善。2011 年以来，随着公司国内市场开拓逐步成功，境内销售收入占比不断增加。为应对上述国内市场逐步扩大、国内客户逐渐丰富、销售合同日渐增多、销售金额日渐扩大的情况，加之国内光伏行业普遍回款较慢，公司销售政策方面相继推出多项相关制度与管理办法，其中，2012 年公司新增《国内销售订单及合同评审控制程序》、《应收帐款清欠管理办法》、《国内客户信用管理办法》。

在客户回款方面，由于合同金额的扩大，按照行业一般惯例，分多段支付货款，并出现了市场普遍的质保金的要求。这个阶段，由于国内光伏市场的回款不规范，加之当时公司国内市场经验尚不丰富，出现了一定金额的呆滞货款。此后，公司逐步认识到国内市场回款特性并严格把控销售信用审批，进一步完善了相关销售政策和客户信用政策。

C、第三阶段（2013 年至今）销售政策继续完善并细化。2013 年以来，国内光伏市场发展迅猛，当年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11.3GW，位列全球光伏市场新增

装机容量首位。公司国内销售金额及占比继续扩大，由于国内客户回款较慢，加之以前年度部分客户存在款项逾期情形，公司意识到客户风险需由期后控制转为事前控制。公司销售部、财务部、法务部等联合推动制度、流程的完善并加强实施，于 2014 年 7 月出台了诸如《国内销售报价投标前期评估表》等制度，合同风险总体上得到有效控制。至此，公司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了客户评级制度、销售激励政策，将销售人员的奖金与销售回款直接关联，并加强销售人员对货款的催收工作。此外，公司还加强了合同评审方面的力度，增加了有关审核部门和环节，修订了《应收账款清欠管理办法》，并单独设立了法务专员进行逾期账款的催收，适时将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③信用政策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客户信用管理办法对客户的经营规模、财务实力、履约纪录与诉讼记录等进行量化评价，并区分为不同等级执行不同的商务条款，选择优质客户从源头控制风险。通过销售订单及合同评审办法由各部门从供应能力、生产能力、品质控制、物流方案、盈利评价、客诉预案与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评价，最大限度规避合同风险。通过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规范应收款管理，核心是对应收账款进行动态、分级预警管理，对处于不同风险等级的应收账款采取不同的收款策略，直至后端采取法律措施。同时公司通过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对潜在客户进行资信调查，根据客户的资信调查报告、预计交易情况等确定授信额度及信用期，对风险较大客户购买信用保险。

④信用政策的演变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信用政策演变过程如下：

A、第一阶段（2007-2010 年），公司国内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按公司统一客户信用政策执行。

B、第二阶段（2011-2012 年），随着国内光伏市场持续发展，新增装机容量屡创新高。2012 年以来，公司国内客户不断丰富，国内业务规模日益扩大，国内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不断提高。国内市场已经成为公司重点市场之一，为此，公司加强和完善了对国内客户的信用管理和信用评估办法以及新客户评级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国内客户信用管理办法》、《客户信用等级评分表》等管理办法；

同时，还增加了对客户提出的非标付款方式（是指当通过《客户信用等级评分表》评估，由于部分资料无法取得或其他原因，造成该客户分数和级别不足，但客户或业务员又要求用高于该级别的付款方式），要求执行分段评审的流程（在这种情况下，公司通过一些不在评级表内的信息比如业内资深人士内部反馈和评论，或其他可以作为参照的判定信息，以“请示批复单”的方式，由部门经理、财务总监、销售副总分别进行审核）。

C、第三阶段（2013 年至今），2013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修订并收紧客户信用政策，增加了评审部门和评审手段，具体如下：

a、公司修改《客户信用等级评分表》内不易操作的模块，并更加能够判断客户信用的内容。从原来的较多模块减少到“品质特性评价”、“信用度评价”、“财务实力评价”3 个模块，更加实用并简化。同时增加了财务部门进行财务部分的评分和把关。

b、增加了法务部门评审评分环节，通过多种方式如“全国法院执行公示系统”等查询客户信用状况。对有望成交的潜在大客户，采用内部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办法以评估客户实力和风险。

c、细化了客户等级，并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同时采用控制发货进度来确保回款进度，降低风险。如“付款规定与发货控制，对 B、C、D 级客户，采取分段式发货控制回款”等。

d、细化了回款关键节点、风险转移点和回款确定时间点等的定义描述，使得执行起来更为明确有效。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外客户的信用政策和销售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境内客户的信用政策和销售政策逐步收紧，如增加了客户的信用等级评定制度、加强了合同付款条款的约束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外客户的信用政策和销售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境内客户的信用政策和销售政策逐步收紧，如增加了客户的信用等级评定制度、加强了合同付款条款的约束等。

（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近三年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单位：MW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产 量	销 量	产 量	销 量	产 量	销 量
光伏支架	949.34	926.52	688.40	717.69	632.37	567.19
光伏并网逆变器	0.15	0.15	-	-	3.60	28.86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光伏支架	51,045.69	97.48%	40,375.43	88.96%	31,833.04	80.03%
光伏并网逆变器	14.53	0.03%	-	-	7,944.61	19.97%
光伏电站工程服务	870.51	1.66%	4,858.54	10.71%	-	-
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	19.73	0.04%				
其他	413.39	0.79%	150.08	0.33%	-	-
营业收入合计	**52,363.85**	**100%**	**45,384.06**	**100%**	**39,777.65**	**100%**

3、主要产品销售区域

单位：万元

市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市场	17,093.43	32.64%	16,522.54	36.41%	8,877.25	22.32%
境外市场	35,270.42	67.36%	28,861.51	63.59%	30,900.40	77.68%
合 计	**52,363.85**	**100%**	**45,384.06**	**100%**	**39,777.65**	**100%**

4、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单位价格(不含税)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瓦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单价	比上年	单价	比上年	单价	比上年
光伏支架	0.55	-2.07%	0.56	-	0.56	-46.15%
光伏并网逆变器	0.96	-	-	-	2.75	-13.79%

注：2012年光伏并网逆变器销售主要是家用小功率逆变器，公司研发设计并委外生产。2013年公司加大了对大功率商用光伏并网逆变器的研发，以尽快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故未再销售小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2014年公司研发生产的大中型光伏并网逆变器实现少量销售。

5、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2014年	1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481.68	14.29%
	2	Shinshowa Corporation	6,520.82	12.45%
	3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 1）	3,935.14	7.51%
	4	Toko Electrical Construction Co.,Ltd.	3,771.65	7.20%
	5	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2,960.63	5.65%
	前五大客户合计		**24,669.92**	**47.10%**
2013年	1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935.63	15.28%
	2	Shinshowa Corporation	6,655.31	14.66%
	3	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4,380.05	9.65%
	4	Fujisaki Electric(注 3)	4,099.24	9.03%
	5	Communication Science Corporation	4,054.41	8.93%
	前五大客户合计		**26,124.63**	**57.55%**
2012年	1	True Value Solar Pty Ltd	4,672.29	11.75%
	2	Service Stream Limited	4,263.22	10.72%
	3	Origin Energy	3,079.99	7.74%
	4	Communication Science Corporation	2,188.04	5.50%
	5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98.70	5.28%
	前五大客户合计		**16,302.24**	**40.99%**

注1：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此处合并列示。

注2：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阿拉山口东贝洁能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此处合并列示。

注3:Giai power系Fujisaki Electric的全资子公司，此处合并列示。

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光伏太阳能行业或涉足光伏太阳能行业的公司。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良好，大部分的前五大客户在首次成为公司客户以后，一直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各年度均有向公司采购产品或工程服务。

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其权益。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及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发行人为太阳能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应设备和工程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和业务包括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和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三项业务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①光伏支架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2014年	1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793.17
	2	Shinshowa Corporation	6,520.82
	3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 1）	3,935.14
	4	Toko electrical construction co.,ltd.	3,771.65
	5	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2,778.63
	前五大客户合计		**23,799.41**
2013年	1	Shinshowa Corporation	6,655.31
	2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361.46
	3	Fujisaki Electric(注 2)	4,099.24
	4	Communication Science Corporation	4,054.41
	5	M+W Singapore High Tech Projects Pte. Ltd（注 3）	2,873.12
	前五大客户合计		**23,043.54**
2012年	1	True Value Solar Pty Ltd	4,672.29
	2	中利腾晖集团（注 4）	2,613.65
	3	Communication Science Corporation	2,188.04
	4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98.70
	5	Solar Inception	1,923.92
	前五大客户合计		**13,496.59**

注1：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此处合并列示。

注:2: Giai power 系 Fujisaki Electric 全资子公司，此处收入金额系两家合并列示。

注 3：True Value Solar Pty Ltd 于 2013 年成为 M+W Singapore High Tech Projects Pte. Ltd 的全资子公司，故公司对 True Value Solar Pty Ltd 与 M+W Singapore High Tech Projects Pte. Ltd 的销售统一按照对 M+W Singapore High Tech Projects Pte. Ltd 销售统计。

注 4：江苏中利腾晖光伏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属于中利腾晖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此处收入金额两家合并列示。

②光伏并网逆变器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2012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主要通过委外生产方式实现小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的销售。2013 年以来，公司主动谋求战略转型，开始自主研发大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2014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光伏并网逆变器实现适量销售。光伏并网逆变器目前仍处于研发期，尚未实现大规模投产。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2014年	1	厦门大学	14.53
	2	-	-
	前五大客户合计		**14.53**
2013年	处于研发期，公司未实现光伏并网逆变器的销售		-
2012年	1	Service Stream	3,258.89
	2	Origin Energy	3,058.16
	3	ME Projects	989.54
	4	PSG	197.08
	5	Eco Energy Solutions	128.00
	前五大客户合计		**7,631.68**

③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以来主动寻求光伏发电行业产业链的自然延伸，并于 2013 年在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务方面的拓展实现突破，同时，2014 年公司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务继续快速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2014年	1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88.51
	2	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182.00
	前五大客户合计		**870.51**
2013年	1	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3,178.84
	2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74.17
	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97.67
	4	王志成	7.87
	前五大客户合计		**4,858.54**
2012 年	**未开展此项业务**		-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前十大客户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合作模式	合作时间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8.30	新能源、新材料系列产品和环境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新能源系列工程的建设及安装；风能、太阳能发电的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调试；逆变器研发、制造及销售；电子仪器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	EPC 采购	2011.09-至今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Shinshowa corporation	1965.04	普通木屋、仓库及公寓的建设	系统集成商	2012.09-至今
Toko electrical construction co.,Ltd.	1923.09	电器设施建筑中的电器工程设计	系统集成商	2013.12-至今
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1.10.24	逆变器、控制器、变频器、汇流箱、电池板、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太阳能光电、配电产品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与维护及设计本企业产品经营的各项服务；电力工程安装、机电工程安装及建筑工程的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类）。（设计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业主采购	2014.09-至今
阿拉山口东贝洁能有限公司	2014.6.5	逆变器、控制器、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和太阳能离网发电系统、太阳能灯、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集热工程、太阳能光电、光热产品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类）（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主采购	2014.09-至今
Communication science corporation	1965.04	电子信息设备的销售	系统集成商	2012.02-至今
Kaga devices co.,Ltd	1980.12	电子元器件相关的电子设备及半导体的销售视觉和信息相关设备的销售、设计、开发和技术支持。	系统集成商	2013.09-至今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3.04.26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热力项目的建设、生产、销售（需行政审批的除外）：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依	业主采购	2014.09--至今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4.08.12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热力项目的建设、生产、销售（需行政审批的除外）；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主采购	2014.09-至今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2012.3.12	向太阳能光伏发电企业投资	EPC 采购	2014.08-至今
M+W Singapore High Tech Projects Pte. Ltd（true Value）	1995.10.21	高科技产业和通信设备的建设	系统集成商	2012.03-至今
ERGO Group	2005.09	娱乐室设备设施的销售	系统集成商	2014.01-至今
Gaia Power	2011.10	兆瓦级太阳能发电设备的设计、调试和安装。	系统集成商	2013.07-至今
Fujisaki Electric	1973.02	太阳能光伏系统和设备的设计及制造；其他机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	系统集成商	2012.06-至今
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19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太阳能灯具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及其关键经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光伏系统的安装、调试及维护；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专项除外）。	业主采购	2013.09-至今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	1964.01.01	异地钢结构加工、管件及弯管加工、机加工。承包境外电力房屋建筑、市政公用、钢结构、高耸构筑物、环保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租赁	EPC 采购	2013.09-至今

		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力工程技术咨询；维修检测电力设备；建筑工程项目管理；金属材料检测；建筑材料检测；锅炉安装及改造；压力管道安装；起重机械安装及维修；销售金属材料、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		
北京电力建设公司物资销售分公司	2009.10.14	销售金属材料、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EPC 采购	2013.05-至今
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	1994.12.06	发电厂设计及新能源开发，电力系统规划、咨询、涉及，发、送、变电工程，电力调度通讯工程及上述配套工程的设计、咨询、工程勘察、测绘及咨询业务，电力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的销售，内部人员技术培训，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清洁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甲醇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清洗剂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上述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业务。	EPC 采购	2013.07-至今
RF Industries Pty Ltd	1979.03.20	无线电及可在成能源产品的专业企业	经销商、批发商	2009.05-至今
Oz Roll Pty Ltd	1999.12.09	设计制造房屋及窗户外框	经销商、批发商	2009.09-至今
Service Stream Limited	1996.01.08	基础网络服务供应商	系统集成商	2010.06-至今
Origin Energy	1946.03.04	澳洲能源公司	电力公司	2012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09.06.23	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 EPC（设计、采购、建设）总承包；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特种水产品养	EPC 采购	2012.06-2013.04

		殖（不含水产苗种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中利腾晖光伏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12.07.05	太阳能光伏组件、配件组装及销售；光伏材料、光伏产品及配件、光伏电站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销售；光伏电站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EPC 采购	2012.06-2013.04
Solar Inception	2007.06.28	可再生能源产品供应商	经销商、批发商	2009.09-至今
AGL Energy Services Pty Ltd	1996.07.11	可再生能源公司	系统集成商	2011.10-至今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990.06.01	工程勘察综类甲级、电力行业设计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通信铁塔）甲级、电子通信光电行业通信工程类（无线通信、有线通信）乙级、市政公用行业（燃气除外）乙级；工程总承包甲级、工程咨询甲级、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甲级（气固甲级水乙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乙级；承担本行业国（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水土保持乙级；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机械电子设备的采购销售。	EPC 采购	2012.10-2014.12
前十大供应商	**注册时间**	**主营业务**	**合作模式**	**合作时间**
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	2004.08.02	贵金属加工及销售；硅料、硅棒、硅锭、硅片、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系统的研发，提供	组件	2014.10-至今

		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2001.10.16	铝锭、铝材及制品，通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装修装饰；对外贸易；模具设计、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制造、安装；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铝型材	2013-至今
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2008.09.27	硅提纯、单晶及多晶硅棒以及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太阳能光伏应用产品、太阳能热管、太阳能热水器、热水系统以及太阳能光热、应用产品成产和销售（以上项目国家用专项规定、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组件	2014.10-至今
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1984.08.14	生产和销售各种规格的铝型材及制品，承包或分包各类建筑幕墙和铝合金门窗工程的设计、制作和安装业务；兼营挤压模具及经营范围内相关的机器设备的设计、制作、生产和销售业务。	铝型材	2008-至今
国际铝业（厦门）有限公司	1992.12.21	各类铝型材的制造、加工装配及着色处理。	铝型材	2008-至今
天津立业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96.03.21	黑色金属材料、矿粉、建筑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金属材料加工；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货物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仓储（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制造、租赁；房屋租赁；土木工程建筑施工；汽车租赁；家具销售；木材销售。（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钢材卷板	2014.04-至今
天津市海格瑞热镀锌科技有限公司	2013.09.25	热镀锌工艺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热镀锌环保节能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热镀锌加	热镀锌加工	2014.02-至今

		工;锌锅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销售；钢结构制造、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09.15	铝制品；五金制品及模具；幕墙、门窗设计、制作、安装；镁合金制品的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旅游业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铝型材	2010-至今
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9.11.20	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太阳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碳钢支架	2013.03-至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07.11	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电子设备、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制、生产及销售。	逆变器	2013.10-至今
无锡市金山北金属制品厂	2000.03.21	冷弯型钢、焊管加工；装饰材料批发零售。	碳钢支架	2013.10.14-至今
天津展志投资有限公司	2008.10.27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机械设备维护、园林绿化、会议服务；钢铁、	钢材卷板	2013.8-至今

		炉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昆山华英博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2008.01.17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各式冷弯型钢、钢制导线管、钢浪板、无尘室库板、吊装紧固件、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线电缆、桥架、阀门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碳钢支架	2012.10-2014.04（已注销）
福建省永春双恒铝材有限公司	1998.04.03	铝合金型材制造、销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国内外贸易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铝型材	2012-2013
温州市欧力尔标准件有限公司	2006.06.16	制造、加工、销售：紧固件、管道配件、机械配件；加工、销售：阀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紧固件	2012.04-至今
厦门市永裕丰工贸有限公司	2004.12.23	1、加工、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模具；2、批发、零售建筑、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软件、纸制品、皮革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件、纺织品、办公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不锈钢挂钩类产品	2011.08-至今
Powercom LTD（科风股份有限公司）	1976.04.24	不断电电源供应器	逆变器	2010-2012
天津中信德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2009.06.22	金属结构、型钢制品、货架型材、金属加工设备加工及销售;机械加工、五金制品、冲压件加工；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办公用品、日用品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	碳钢支架	2011.09-2014

		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厦门盛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0.09.15	批发、零售：五金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纸制品、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湘江制品、汽车零配件（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紧固件	2011-至今
厦门市金云鹭电子有限公司	1999.07.12	设计、制造、销售：电子产品、模具、机械及机械配件、栏杆、精密钣金。	PM 产品	2011.01-至今
厦门市东德工贸有限公司	2002.07.15	1、制造、加工：金属制品、模具、注塑件、机械零配件；2、批发、零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物品）、纸制品；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不锈钢挂钩类产品	2011.01-至今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变化及合理性、客户的稳定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关系良好，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公司主要客户由于自身需求波动原因，每年向公司采购产品的金额会有所波动，从而导致公司前十大客户会有所变化，但是公司主要的大客户在报告期内各年度均存在不同数量和金额的产品采购。报告期内，成为或稳定在公司前十大客户数量总共为 27 家，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向上述 27 家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7,265.14 万元、35,861.41 万元以及 39,054.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总比重分别为 68.54%、79.02%、74.58%。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以来进入过公司前十大的客户各年度销售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稳定性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98.70	6,935.63	7,481.68	报告期内，一直是公司的客户

Oz Roll Pty Ltd	896.17	883.38	954.14	报告期内，一直是公司的客户
Solar Inception	1,923.92	446.17	106.38	报告期内，一直是公司的客户
RF Industries Pty Ltd	863.19	1,055.03	949.69	报告期内，一直是公司的客户
Service Stream Limited	4,263.23	261.52	391.92	报告期内，一直是公司的客户
AGL Energy Services Pty Ltd	1,363.87	237.25	218.62	报告期内，一直是公司的客户
Communication science corporation	2,188.04	4,054.41	2,659.46	报告期内，一直是公司的客户
Fujisaki Electric	1,130.68	3,452.51	1,184.74	报告期内，一直是公司的客户
Gaia Power	-	646.73	1,593.44	Fujisaki Electric 的全资子公司
Shinshowa corporation	980.81	6,655.31	6,520.82	报告期内，一直是公司的客户
M+W Singapore High Tech Projects Pte. Ltd（True Value Solar Pty Ltd）	4,672.29	2,873.12	1,794.99	报告期内，一直是公司的客户
Toko electrical construction co.,Ltd.	-	435.69	3,771.65	2013 年以来，一直是公司的客户
Kaga devices co.,Ltd	-	620.17	2,379.24	2013 年以来，一直是公司的客户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	-	1,490.30	354.10	2013 年新开发的客户
北京电力建设公司物资销售分公司	-	310.53	-	2013 年新开发客户
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	-	1,123.61	142.59	2013 年新开发的客户
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	-	2,778.63	2014 年新开发的客户
阿拉山口东贝洁能有限公司	-	-	182.00	2014 年新开发的客户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1,946.32	2014 年新开发的客户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1,631.55	2014 年新开发的客户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	-	357.26	2014 年新开发的客户
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	4,380.05	-	2013 年的客户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52.79	-	-	2011 年新开发的客户
江苏中利腾晖光伏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560.86	-	-	2011 年新开发的客户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190.60	-	-	2012 年的客户，由于商业原因，不再合作
Origin Energy	3,079.99	-	-	2011 年公司客户

ERGO Group	-	-	1,655.59	2014年新开发的客户
合计	27,265.14	35,861.41	39,054.81	

注：True Value Solar Pty Ltd 于 2013 年成为 M+W Singapore High Tech Projects Pte. Ltd 的全资子公司，故公司对 True Value Solar Pty Ltd 与 M+W Singapore High Tech Projects Pte. Ltd 的销售统一按照对 M+W Singapore High Tech Projects Pte. Ltd 销售统计。

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重要客户稳定性较好。一方面，大部分重要老客户报告期内一直保持向公司采购，例如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Shinshowa corporation、Solar Inception、RF Industries Pty Ltd、Oz Roll Pty Ltd、Service Stream Limited 等；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的新客户，在以后年度均存在不同数量和金额的采购。例如，Toko electrical construction co.,Ltd.、Kaga devices co.,Ltd 等客户自首次成为公司客户以来，公司均向该类客户实现销售。

②报告期内，公司新市场的成功开拓及战略转型导致公司重要客户有所变动

A、全球光伏市场轮动变化趋势造成了公司主要客户的变化

a、2012 年以来，亚洲光伏市场快速增长致使公司来自日本和中国重要客户有所增加

就目前而言，在全世界范围内太阳能光伏行业仍是一个受国家和政府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随着各国家和地区太阳能补贴政策的推出或取消，太阳能光伏市场在全世界范围内轮动变化。

中国跟日本的光伏补贴政策的相继推出，刺激了亚洲光伏市场的快速增长。2012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中国能源局、国家电网、财政部等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包括《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多个鼓励和支持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其中《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明确了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在国家政策的持续鼓励下，中国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机遇，光伏电站新增装机容量由 2012 年的 3.5GW 快速增长至 2013 年的 11.3GW，增幅达 222.86%。2014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规定 2014 年全年新增光伏电站备案总规模 14GW，其中分布式 8GW，光伏电站 6GW。

由于受到 2011 年 3 月 11 日核电泄露事件的影响，2012 年日本政府加速发展清洁能源，推出了一系列支持光伏产业的发展政策。2012 年 7 月 1 日，日本新能源补贴法案正式实施。按照这一法案规定，未来 20 年内，该国的电力公司必须保证收购家庭和企业利用太阳能所生产的电力，其上网补贴电价定为 42 日元/千瓦时，补贴政策的出台致使 2013 年日本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6.9GW，成为 2013 年全球第二大新增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的市场。

2007 年-2014 年中国与日本市场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单位：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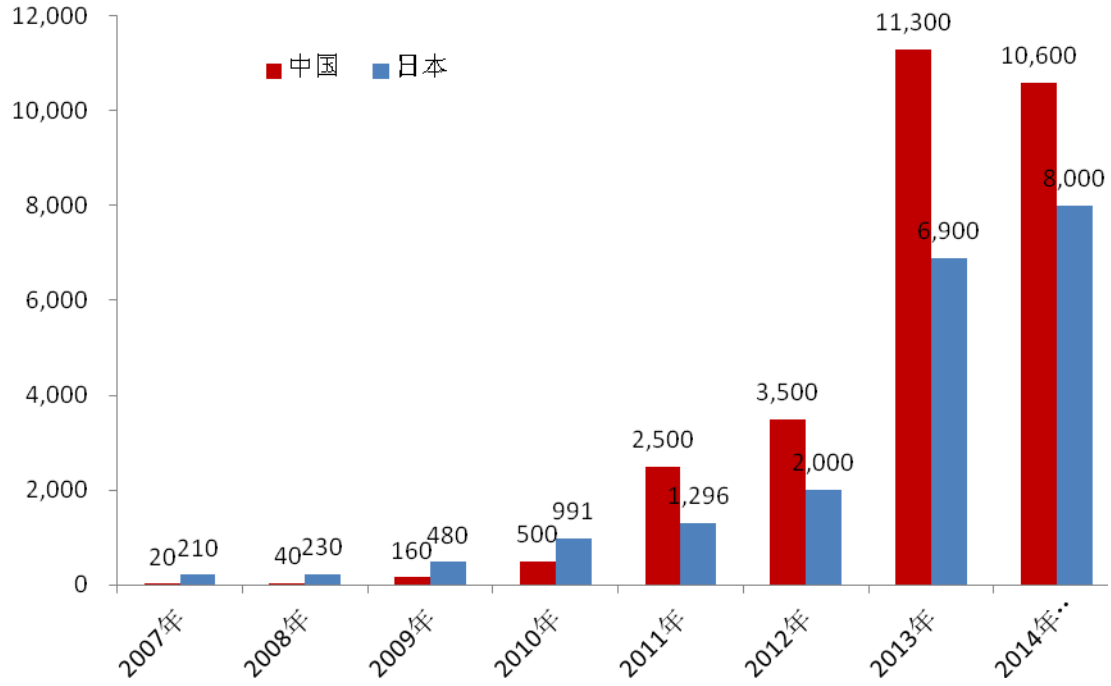

注:2014年日本装机容量为预测数

数据来源： EPIA，《Market Report 2013》、《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AICS UNTIL 2016》、《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atics 2013-2017》

2012 年以来，中国和日本市场逐渐取代欧洲市场并成为带动全球光伏市场增长的重要引擎。其中，2013 年，中国和日本太阳能光伏市场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11.3GW 及 6.9GW，名列 2013 年全球新增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的第一和第二；2014 年，中国和日本太阳能光伏市场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10.60GW 和 8GW（预测数），预计依旧名列全球新增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第一和第二。

鉴于光伏市场的变化，公司成功进入中国及日本市场。公司的销售市场区域经历了由“一枝独秀”向“百花齐放”的转变，即由收入主要来自于澳洲市场转变为

收入来自于澳洲、日本、中国等地。2013 年和 2014 年内，中国及日本市场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34,825.28 万元、39,534.37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76.73%、75.50%，从而导致公司的主要客户发生了一定变化。

b、2012 年以来，澳洲光伏市场趋于平稳增长，重要客户虽未进入前十大，但大部分仍保持合作

2009 年 8 月，澳洲政府提出可再生能源计划，到 2020 年可再生能源（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发电占总能源发电的比例由之前的 8%提升至 20%。基于前述计划的推行，澳洲光伏市场的年新增装机容量由 2009 年的 83MW，迅速提升至 2010 年的 383MW，2011 年的 806MW，2012 年的 1,038MW，以及 2013 年的 810MW。根据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的数据预测，2014 年澳洲新增光伏装机容量预估约为 816.64MW，与 2013 年基本持平。

2000 年-2014 年澳洲市场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单位：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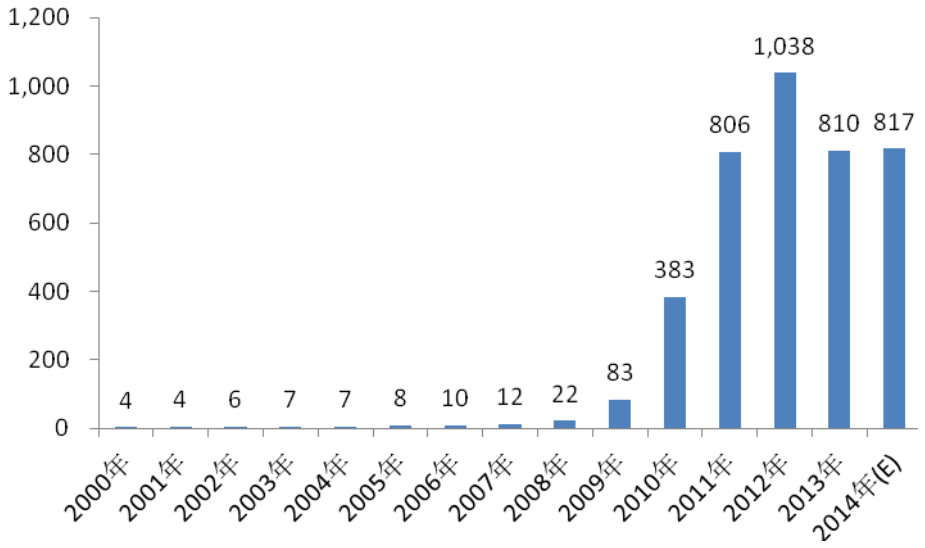

注:2014年澳洲装机容量为预测数

数据来源： IEA，《National Survey Report of PV Power Applications in AUSTRALIA 2013》

随着澳洲光伏市场的逐渐成熟，根据市场竞争形势和自身情况，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市场策略和价格策略，调降了产品价格，导致公司在澳洲市场销量大幅增加同时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因此公司主要的澳洲客户 2013 年及 2014 年的销售金额有所下降，未进入前十大客户的排名。但大部分澳洲客户仍持续为公司的客户，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澳洲光伏市场的市场份额持续保持稳定。

2012 年-2014 年公司澳洲支架产品销售装机量的市场份额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销售装机量（MW）	282.44	224.11	268.36
公司澳洲年新增装机量（MW）	1,038	810	817
占比	27.21%	27.67%	32.85%

B、公司战略转型造成了公司主要客户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所实施的战略转型主要体现在大力开拓与光伏电站工程服务相关的新业务以及逐步退出与小功率家用光伏并网逆变器相关的传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a、基于开拓光伏电站新业务而导致的相关客户新增

2013 年以来，公司主动谋求战略转型，积极实现向光伏行业产业链下游的延伸，进入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领域，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并有效地拉动了公司原有光伏产品的销售。公司新增前十大客户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即为与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务和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相关的客户。

b、公司战略转型不再经营小型家用光伏逆变器后相关客户缩减

2012 年，公司曾向其部分澳洲客户销售公司通过委外加工模式生产的小功率家用光伏并网逆变器。但自 2013 年起，公司基于未来战略规划，逐步退出有关小功率家用光伏并网逆变器的经营业务，故与此类业务相关的客户规模缩减。

C、公司信用政策趋紧，部分客户由于商业原因，公司未再与其合作

2011 年以来，国内光伏电站市场随着政策的影响快速增长，市场的蓬勃发展也带来了市场的不规范及不成熟，2012 年公司合作的客户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二建”）向发行人采购光伏电站产品，支付首期款后迟迟未能支付剩余款项，公司因此未再与河北二建继续合作并针对此事项诉诸了相关的法律程序，2014 年 12 月 24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要求河北二建向公司支付货款、质保金及违约金等的裁定。2012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完善销售政策，因此公司 2012 年后未再出现类似情况。综上，部分境内客户由于回款原因，公司未再与其继续合作。

（3）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①光伏市场的蓬勃发展及良好势头

近年来，随着各国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视，太阳能光伏发电成为世界新能源领域的一大亮点。2000 年至今，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一直处于持续、快速地发展过程中。另一方面，随着光伏发电系统近年来技术的成熟及价格的快速下降，光伏发电将在未来十年成为更加具有竞争力的能源提供方式。

2013 年，传统光伏市场欧洲以外的新增装机量达到 27GW，远超 2012 年的 13.9GW 和 2011 年的 8GW，欧洲以外光伏市场的高速增长主要由中国、日本和美国市场所主导。EPIA 预测，以上三个市场将会在 2014 年保持同样的增速，中国市场甚至将会数年持续每年的新增装机容量超过 10GW。2018 年的新增装机容量在低速和高速增长的情形下分别为 39GW 和 69GW，至 2018 年全球累计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 321GW 和 430GW。

2014年-2018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预测（单位：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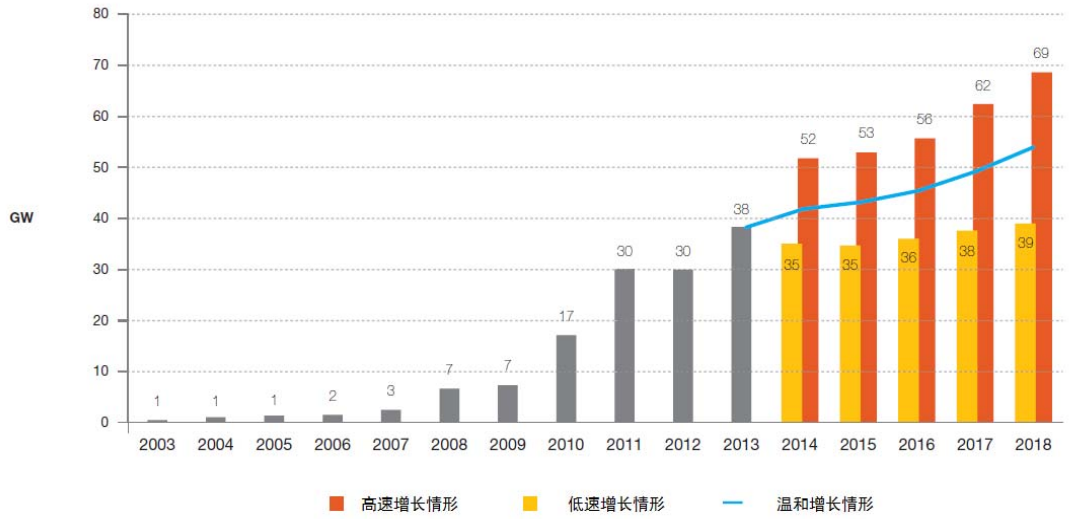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EPIA，《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atics 2014-2018》

另一方面，目前太阳能光伏发电量占全球发电能源结构之比仍很小。根据英国石油（BP）的数据，2012 年可再生能源在全球发电能源结构中占约 5%的市场份额，2012 年太阳能在可再生能源中对增长的贡献率约为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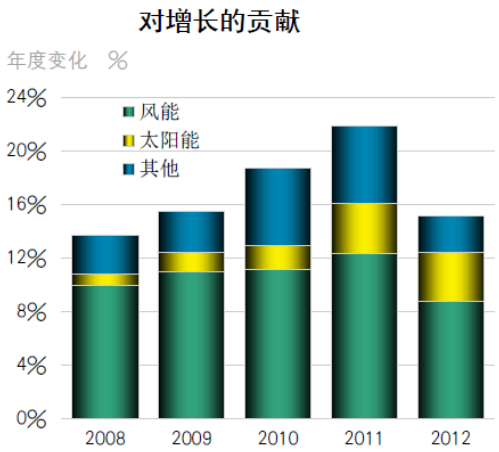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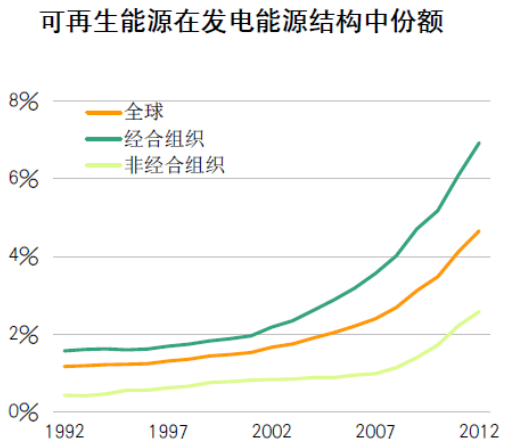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2年能源市场：适应变化中的世界》，2013年6月，bp.com/statisticalreview

因此，公司所处的光伏行业市场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为公司的客户、业务及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②公司各主要市场容量及公司在各市场的销量持续增加，增长空间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支架的销售装机量及各主要销售区域的年新增装机量情况如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公司中国销售装机量（MW）	243.37	331.82	400.88
中国年新增装机量（MW）	3,500.00	11,300.00	10,600.00
占比	6.95%	2.94%	3.78%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公司日本销售装机量（MW）	22.65	134.59	202.97
日本年新增装机量（MW）	2,000.00	6,900.00	8,000.00
占比	1.13%	1.95%	2.54%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公司澳洲销售装机量（MW）	282.44	224.11	268.36
澳洲年新增装机量（MW）	1,038.00	810.00	817.00
占比	27.21%	27.67%	32.85%

注：日本、澳洲 2014 年年新增装机量为预测数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日本及中国市场随着当地光伏市场的快速崛起而实现快速增长，中国市场支架产品的销售装机量由 2012 年的 243.37MW 增加至 2014 年的 400.88MW，销量增长达 64.72%；日本市场支架产品的销售装机量由 2012 年的 22.65MW 增加至 2014 年的 202.97MW，销量增长达 796.11%；公司传统的

澳洲市场，在市场逐步成熟，竞争较为激烈的情况下，支架产品销售装机量较为稳定。

在市场占有率方面，公司在日本市场及中国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均稳中有升，且在日本及中国市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仅处于 3%左右的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另一方面，在平稳增长的澳洲市场上，公司仍保持着稳定的市场地位和销售份额。

在各市场的销售数据显示公司在各区域的销售势头良好，销量持续增长，公司各主要市场的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且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因此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主营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增长空间。

③公司积极向行业下游延伸，成功拓展了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及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

公司在太阳能光伏支架和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行业口碑后，亦积极进取，不断向太阳能光伏行业下游积极拓展。随着公司进入光伏电站工程服务领域并取得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资质，公司逐步完善了太阳能光伏电站整体建设服务商的相关布局，加强了公司整体服务能力，实现“光伏支架和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等光伏电站设备产品——光伏电站工程服务”的产业链布局。

2014 年度，公司向光伏产业链下游延伸，完成宁夏中卫 30MW 光伏地面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厦门创业园 1MW 分布式光伏屋顶电站的建设及并网发电、安徽滁州博西华 5.69MW 分布式光伏屋顶电站的建设，公司成功进入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领域，并在一定程度上拉动公司原有光伏产品、光伏电站工程服务的销售，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已组建了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相关的技术、开发、销售团队，并已经取得了 50MW 光伏电站投资项目的登记备案。未来，公司将在光伏行业已取得的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以及光伏电站工程服务、投资、运营相关经验的基础之上，大力开发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

随着发行人对于太阳能光伏电站行业的不断渗透，有助于公司实现规模效益，提升盈利水平，满足各类用户的不同需求，掌握最新的市场动态，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使公司的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和持续盈利能力。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变化及合理性

①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稳定，由于供应商存货交期、产能等原因，公司向各供应商采购的材料数量和金额会有所变化，但大部分供应商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成为或稳定在公司前十大供应商数量总共为 21 家，公司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向上述 21 家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6,972.43 万元、19,010.01 万元以及 38,413.05 万元。

2012 年以来进入过公司前十大的供应商各年度采购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4,467.32	6,298.93	5,431.91
国际铝业（厦门）有限公司	2,696.69	3,067.75	741.20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85	1,712.65	1,346.38
天津中信德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4,288.42	1,207.48	28.63
厦门盛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30.84	569.96	880.99
厦门市金云鹭电子有限公司	343.63	211.79	27.11
厦门市东德工贸有限公司	777.52	149.88	166.41
温州市欧力尔标准件有限公司	523.25	385.53	397.63
厦门市永裕丰工贸有限公司	458.06	188.98	763.35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769.23	2.25
无锡市金山北金属制品厂	-	628.68	4,421.77
天津展志投资有限公司	-	477.32	655.45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	744.82	6,893.31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498.59	-	5,068.15
福建省永春双恒铝材有限公司	864.35	189.57	-
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	-	-	6,852.85
天津立业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3,347.44
天津市海格瑞热镀锌科技有限公司	-	-	1,388.22
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2,407.44	-
昆山华英博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875.68	-	-
Powercom LTD（科风股份有限公司）	616.23	-	-
合计	**16,972.43**	**19,010.01**	**38,413.05**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共有 21 家，部分主要供应商减少交易或不再合作的原因主要为：第一，发行人在战略转型过程中，不再提供如小型家用光伏并网逆变器等产品，因此发行人不再与此类委托生产的供应商合作；第二，部分

供应商在合作的过程中，提供原材料的质量、交期不能满足公司的要求，因此不再继续合作；第三，因发行人部分供应商为贸易类公司，为减少中间环节，节约成本，因此未有继续合作。

部分新增主要供应商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在原有光伏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下游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务和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产生了原有采购之外光伏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因此新增了部分主要供应商；第二，2013 年及 2014 年国内光伏电站建设迅猛发展，国内光伏电站支架产品供不应求，公司在自身产能不足以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向部分外部供应商委外加工，因此新增了部分主要供应商。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商品均为市场价格透明，供应较为充裕的标准产品，且均不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和核心工艺。因此公司在供应商选择上空间较大，同时亦会平衡向各供应商采购的比例及金额，故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或依赖供应商的核心技术等情况。

（5）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关联关系和利益关系的核查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联合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所有重要客户进行了核查，并对重要的客户采取了走访、函证等核查手段，以核实客户的真实性。报告期内，由于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覆盖当年销售及采购比例较高，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将该等客户及供应商作为主要核查对象。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①对客户及供应商工商资料进行比对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会计年度前十大客户所包含的客户合计 27 家，前十大供应商所包含的供应商合计 21 家。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从工商行政部门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获取了发行人上述客户及供应商包含股东信息的工商档案资料或资信报告资料，对其设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规模、股东构成进行了比对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实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的真实存在性；通过经营范围比对，该等客户及供应商均有与光伏行业相关的经营范围；关联关系核查方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该等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股东信息核查，通过比对客户股东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机构投资者工商资料及股东等信息，并结合客户及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规模、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等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甄别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 AUS SOLAR 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副总经理 Mario Guzzi 为亲属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②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核查情况

A、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入过公司前十大客户的境内外公司合计为 27 家，保荐机构联合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对上述全部 27 家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不同年度均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上述客户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7,265.14 万元、35,861.41 万元以及 39,054.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总比重分别为 68.54%、79.02%、74.58%。

实地走访核查的内容包含确认客户真实存在性、交易真实性以及关联关系等情况。实地核查过程中核查人员与客户主要经办人员就该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发行人产品情况进行了访谈，对客户经营环境及发行人产品使用进行拍照取证等。通过实地走访，核实了该等客户的真实性、交易内容的真实性以及客户经营需求与发行人产品用途的匹配性。

B、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入过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境内外公司合计为 21 家，保荐机构联合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对上述全部 21 家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不同年度均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该等现场走访供应商的各年度采购金额总额占发行人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2 年 80.28%，2013 年 63.41%，2014 年 68.91%。

实地走访核查内容包含确认供应商生产能力或商品经销情况，对供应商主要经办人员就其与发行人合作情况进行访谈，现场拍照取证等。通过实地走访，核实了该等供应商的真实性以及其生产、经销能力与原材料供应能力的匹配性。该等供应商所提供货源为其实际生产或经销商品，发行人原材料来源具备合法出处。

C、对境内部分客户终端的大型光伏电站的工程现场进行实地核查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商和安装商，为核查发行人产品

的最终使用情况及与该等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产品的最终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

根据重要性原则，保荐机构联合会计师、律师于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选取并实地走访了境内光伏电站工程项目数分别为 14 个、10 个及 13 个，核查的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相关的产品销量分别为 205.60MW、218.80MW 及 352.55MW，占各年度境内销量的比例为 84.48%、65.94%、87.94%。保荐机构联合会计师、律师对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的真实存在性以及其生产经营需求与发行人产品使用的一致性进行了核实，并获取了光伏电站工程现场的照片及录像资料、客户人员访谈记录、对方名片或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相关行程凭证资料。

③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财务资料核查情况

A、获取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订单、发票

保荐机构联合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订单及相关发票，核查业务的真实性。

B、核查客户销售及采购相关的银行流水

保荐机构联合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银行对账单，并对大额银行回款、付款与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应收账款明细账进行逐笔相互核对，重点关注客户名称、回款金额、日期等一致性，核查业务的真实性。

C、函证

保荐机构联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函证的内容包括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函证，中介机构核查了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交易金额以及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真实性与准确性等。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除 Aus Solar 外，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 Aus Solar 外，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五）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安装支架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不锈钢以及碳钢等。报告期内各年度铝型材、不锈钢以及碳钢平均采购价格(含加工费)变动趋势如下：

材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铝型材（元/千克）	16.95	17.68	18.65
碳钢（元/千克）	4.89	5.61	6.47
不锈钢（元/千克）	22.81	24.85	26.56

2012 年度光伏并网逆变器由公司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提出方案要求，委托供应商进行生产。2013 年以来，公司放弃小功率逆变器业务，自助研发大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并于 2014 年实现适量销售。

2、原材料在产品生产成本中所占的比重

本公司光伏支架部分工艺为委外生产，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负责产品设计、材料选择、组装等环节，并将铝型材成型、表面氧化处理及碳钢表面镀锌处理等工艺委托其他加工方生产。正是由于公司生产模式的特殊性，光伏支架直接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光伏支架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95.30%、92.43%、94.12%。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14年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6,893.31	12.58%
	2	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	6,852.85	12.51%
	3	国际铝业（厦门）有限公司 、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6,173.11	11.27%
	4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5,068.15	9.25%
	5	无锡市金山北金属制品厂	4,421.77	8.0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9,409.20	53.67%
2013年	1	国际铝业（厦门）有限公司、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9,366.68	32.05%

年 度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	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407.44	8.24%
	3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2.65	5.86%
	4	天津中信德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1,207.48	4.13%
	5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769.23	2.6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5,463.48	52.91%
2012年	1	国际铝业（厦门）有限公司 、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7,164.00	33.89%
	2	天津中信德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4,288.42	20.29%
	3	昆山华英博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875.68	4.14%
	4	福建省永春双恒铝材有限公司	864.35	4.09%
	5	厦门市东德工贸有限公司	777.52	3.6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3,969.96	66.08%

注：国际铝业（厦门）有限公司 、东南铝业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采购额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都没有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交易情况

公司成立初期，资产规模较小，通过委外加工有效地利用了外部资源，使公司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外协主要是指为了确保任务按时完成及降低成本，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将部分生产程序委托给其他厂商。对于公司而言，外协厂商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由于产能不足，而向其他外协厂商委托生产同类型产品；另一类是由于将部分生产程序委托其他外协厂商加工或生产某些半成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委外原因	供应商名称	委外内容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交易金额	采购占比	交易金额	采购占比	交易金额	采购占比
1	产能不足	厦门咏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铝制品冲孔、攻牙加工	260.61	1.23%	243.3	0.83%	618.09	1.13%
2		厦门辉源达机电有限公司	铝制品冲孔、攻牙加工	111.71	0.53%	94.22	0.32%	98.29	0.18%
3		厦门威格仕工贸有限公司	铝制品冲孔、攻牙加工	33.47	0.16%	88.36	0.30%	48.63	0.09%
4		厦门宏兴隆工贸有限公司	五金辊压加工	-	-	341.85	1.17%	62.01	0.11%
5		厦门昊恒工贸有限公司	五金辊压加工	-	-	273.59	0.94%	5.81	0.01%
6		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五金辊压及冲压加工	-	-	2,407.44	8.24%	-	-
7		无锡市金山北金属制品厂	五金辊压及冲压加工	-	-	628.68	2.15%	4,421.77	8.07%
8		天津中信德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五金辊压及冲压加工	4,288.42	20.29%	1,207.48	4.13%	28.63	0.05%
9		天津市乾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辊压及冲压加工	-	-	-	-	19.42	0.04%
10	部分生产程序委外	厦门兴向阳工贸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铝氧化）	-	-	-	-	0.22	0.00%
11		厦门新阳奔马科技有限公司	PCB 贴片加工	-	-	3.17	0.01%	1.02	0.00%
12		天津市海格瑞热镀锌科技有限公司	热镀锌加工	-	-	-	-	1,388.22	2.53%
13		雄县万腾热浸锌有限公司	热镀锌加工	-	-	-	-	313.84	0.57%
14		天津市亿华工贸有限公司	热镀锌加工	-	-	-	-	43.22	0.08%
15		唐山百城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热镀锌加工	-	-	-	-	454.75	0.83%
合计				**4,694.20**	**22.20%**	**5,083.39**	**17.39%**	**7,503.92**	**13.70%**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报告期内发生交易主要为产能不足或部分生产程序委外等原因所致。公司总体而言各年度外协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年采购总额比重较小，价格公允，且大部分委外交易是由于产能不足而发生，市场上相关外协厂商众多，亦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因此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依赖度较小，对独立性不造成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依赖度较小，对独立性不造成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依赖度较小，对独立性不造成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关联关系情况

①外协厂商与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股东、董监高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股东及董监高情况
1	厦门咏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罗小勇持股 90%、林雪娇持股 10%；罗小勇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雪娇任监事
2	厦门辉源达机电有限公司	石陵辉持股 34%、王雄元持股 33%、兰添源持股 33%；石陵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雄元任监事
3	厦门威格仕工贸有限公司	黄国城持股 60%、林荣发持股 40%；黄国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荣发任监事
4	厦门宏兴隆工贸有限公司	卢养文持股 95%、卢养龙持股 5%；卢养文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卢养龙任监事
5	厦门昊恒工贸有限公司	黄巧玲持股 50%、洪水泳持股 50%；黄巧玲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洪水泳任监事
6	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股东为蔡浩、吴畏、张燕；蔡浩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畏任监事
7	无锡市金山北金属制品厂	个人独资企业，赵春洪持股 100%
8	天津中信德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张霞持股 60%、张敬佩持股 40%；张敬佩任执行董事、张霞任总经理，张雷雷任监事
9	天津市乾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程少贵持股 80%、高展红持股 20%；程少贵任执行董事，高展红任监事

10	厦门兴向阳工贸有限公司	王向阳持股 80%、曹建英持股 20%；王向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建英任监事
11	厦门新阳奔马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奔马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4.86%、华亮贸易公司持股 25.14%；陈婉霞任董事长，林可熊、黄文烈任董事，李怀宁任总经理，吴青任监事
12	天津市海格瑞热镀锌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6.67%、胡克清持股 3.33%；只升旺任董事、胡克清任监事
13	天津市亿华工贸有限公司	刘春海持股 50%、刘春福持股 50%；刘春福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刘春海任监事
14	雄县万腾热浸锌有限公司	李俊奇及邢海生合计持股 100%；李俊奇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邢海生任监事
15	唐山百城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李翠娣及李子龙合计持股 100%；李翠娣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子龙任监事

保荐机构与律师通过查阅上述外协厂商工商资料、外协厂商提供的确认函及询证函，并对部分外协厂商进行实地访谈，通过核查，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②外协价格公允性核查

公司目前委外加工主要原因为产能不足或部分生产程序委外所致，对于外协价格的核查具体包括：

A、产能不足的外协价格核查—资产成本和外协成本对比分析

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外协厂商进行实地走访、获取了外协厂商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外协合同及订单，并将外协订单与其他厂商提供的报价单进行对比分析。经核查，公司委外业务交易价格是以公平交易价格基础确定，与相同材料或业务的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保荐机构及律师选取 2014 年度公司由于产能不足而向部分外协厂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公司自行生产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物料编号	物料描述	平均采购价	自行生产成本	差异率
13-18010-494	横梁 L3900	64.93	58.83	10.37%
13-18010-495	横梁 L5500	91.56	82.96	10.37%
13-18010-638	纵梁	54.82	48.98	11.94%
13-18010-639	斜撑	16.07	14.22	13.00%
13-18010-640	横梁 L5500	103.22	92.20	11.95%
13-18010-641	横梁 L3850	72.25	64.54	11.95%

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外协采购价格与公司自行制作的成本差异保持在10%-15%之间，系外协厂商产品加工利润，外协采购价格公允。

B、公司部分生产程序委外的外协价格核查—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对比

保荐机构联合律师通过获取公司其他热镀锌加工业务供应商的报价单、对公司热镀锌业务的外协厂商进行实地走访、获取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单与公司主要委外的生产程序热镀锌外协厂商加工费进行比较。公司热镀锌业务委外加工费单价具体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加工费用（元）	加工数量（吨）	加工费单价（元/吨）
天津市海格瑞热镀锌科技有限公司	13,882,248.37	7,089.11	1,958.25
天津市亿华工贸有限公司	432,197.57	225.69	1,915.01
唐山百城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4,547,483.76	2,312.69	1,966.32
雄县万腾热浸锌有限公司	3,131,864.36	1,679.49	1,864.77
合计	**21,993,794.06**	**11,306.98**	**1,945.15**

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热镀锌业务的加工费平均单价为 1,945.15 元/吨，同时保荐机构获取了其他外协供应商报价单，与公司实际发生的热镀锌业务加工费不存在显著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外协厂商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资产成本和外协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外协厂商与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资产成本和外协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

（六）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是电力，但电力消耗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小，且近几年其价格变动较小，能够保障供应。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教育、劳保用品、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的落实，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小组，加大对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力度。同时，公司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并采取定期检查及时识别危险源并跟踪采取有效处理的措施。

公司组织三级培训，即入职培训（公司培训）、车间培训（安全生产操作等）和在岗培训，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完善员工上岗培训，只有通过上岗培训并掌握相关技能的员工才能上岗操作。公司还在设备选择上考虑员工的操作安全性，尽量选择具有防护功能的自动化生产设备，降低员工生产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公司建立了安全检查制度，结合公司“6S”管理的要求，各车间实行月检和日检相结合的检查制度，排查安全隐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的重大事故，也未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处罚。2013年1月24日，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自2010年1月1日以来未因生产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2014年1月24日，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未因生产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2015年1月14日，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未因生产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工业园区严格按照ISO14001-2004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和运营，确保运营过程中资源消耗和废弃物排放最小化，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花园厂区。公司主导产品为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或重污染的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经营活动符合环保有关要求，近三年来未受行政处罚。2012年6月5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5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法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2013年3月21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13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2014年6月13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在2013年1月1

日至2014年1月27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2014年9月26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26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2014 年 10 月 19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14】149 号），文件中明确“根据减少行政干预、市场主体负责原则，各级环保部门不应再对各类企业开展任何形式的环保核查，不得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因此，公司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后未再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

因此，保荐机构通过以下程序核查了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对公司高管、生产部门经理等就公司环保情况进行访谈；

（2）对公司的主要生产场地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了公司的排污情况、国家环保政策的实施情况；

（3）获取并核查公司财务营业外支出、银行存款等明细账、银行对账单，未发现公司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由于行政处罚而发生的支出；

（4）检索环保部门相关网站，核查公司是否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同时，厦门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海兰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和 2015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和《关于清源光电（天津）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说明公司及实施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其建设和运营均是可行的。

通过以上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生产资质、委外程序、环保合规方面的情况

根据上述外协厂商提供的生产经营资质、工商登记档案、确认函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上述外协厂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铝制品冲孔、五金辊压、冲压加工及热镀锌加工等外协加工服务。

公司委外加工均通过了公司内部审批流程，与外协厂商均签订了相关的委外

加工合同，履行了委外加工的手续。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法[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外协加工服务中除热镀锌加工系属于环保总局规定之涉及重污染的行业之外，其余铝制品冲孔、五金辊压、冲压加工等外协加工服务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上述外协厂商与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相关的资质及环保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服务内容	外协厂商提供的生产资质	委外生产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涉及重污染	相应环保方面是否合法合规
1	厦门咏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铝制品冲孔、攻牙加工	营业执照	是	否	是
2	厦门辉源达机电有限公司	铝制品冲孔、攻牙加工	营业执照	是	否	是
3	厦门威格仕工贸有限公司	铝制品冲孔、攻牙加工	营业执照	是	否	是
4	厦门宏兴隆工贸有限公司	五金辊压加工	营业执照	是	否	是
5	厦门昊恒工贸有限公司	五金辊压加工	营业执照	是	否	是
6	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五金辊压及冲压加工	营业执照	是	否	是
7	无锡市金山北金属制品厂	五金辊压及冲压加工	营业执照	是	否	是
8	天津中信德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五金辊压及冲压加工	营业执照	是	否	是
9	天津市乾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辊压及冲压加工	营业执照	是	否	是
10	厦门兴向阳工贸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铝氧化）	营业执照	是	是	是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服务内容	外协厂商提供的生产资质	委外生产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涉及重污染	相应环保方面是否合法合规
11	厦门新阳奔马科技有限公司	PCB 贴片加工	营业执照	是	否	是
12	天津市海格瑞热镀锌科技有限公司	热镀锌加工	营业执照 排污许可证	是	是	是
13	天津市亿华工贸有限公司	热镀锌加工	营业执照	是	是	是
14	雄县万腾热浸锌有限公司	热镀锌加工	营业执照 排污许可证	是	是	是
15	唐山百城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热镀锌加工	营业执照 排污许可证	是	是	是

根据对上述外协厂商实地走访、获取其最新的《营业执照》、外协厂商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及订单、上述外协厂商出具的《确认函》，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均在本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生产的情况。

同时，根据上述外协厂出具的《确认函》，其一直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相关外协产品的生产；未曾因生产相关外协产品受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或因环保合规性问题受到相关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通过国家环保部和相关地区环保局网站的检索，亦不存在上述外协厂商在报告期内被相关环保部门公示警告或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委外生产程序，根据外协厂商的确认函及相关环保部门网站的检索，不存在外协厂商在报告期内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委外生产程序，根据外协厂商的确认函及相关环保部门网站的检索，不存在外协厂商在报告期内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汇总表如下：

项目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9,428.08	639.19	8,788.88
办公设备	721.57	401.10	320.47
机器设备	1,836.74	428.16	1,408.59
运输工具	549.98	275.67	274.31
光伏电站	638.21	3.79	634.43
合　计	**13,174.59**	**1,747.91**	**11,426.67**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数量	使用年限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压力机	24	10	258.98	212.08	81.89%
开口立柱冷弯型钢生产线	1	10	58.55	48.55	82.92%
太阳能支架冷弯型钢生产线	1	10	54.70	46.91	85.75%
C 型钢数控自动进给三轴向四工位联动液压冲自动生产线	1	10	51.28	50.13	97.75%
C/Z 辊压成型机	2	10	50.64	43.30	85.50%
开口立柱冷弯型钢生产线 GY200 型	1	10	44.02	42.04	95.50%
自动送料单头锯	6	10	39.09	34.45	88.13%
太阳能电池阵列模拟器	1	10	29.91	25.20	84.25%
自动送料单头锯(双桶布袋吸尘器)	5	10	29.33	25.60	87.29%
油压立式多轴自动钻孔到角攻牙机（Z 卡机）	1	10	28.21	25.67	91.00%
油压立式多轴自动钻孔到角攻牙机（Z 卡机）	1	10	26.50	25.90	97.75%
四柱油压机	3	10	23.74	20.18	85.00%
叉车	2	10	22.22	14.89	67.00%
四槽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1	10	17.09	14.66	85.75%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10	11.62	11.54	99.25%
旋转自动送料单头锯	1	10	11.11	10.94	98.50%
直缝焊接专机	1	10	8.55	7.46	87.25%
自动锁螺丝机	1	10	7.52	5.32	70.75%
C 型钢模具	1	5	7.09	5.71	80.50%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1	10	6.84	5.30	77.50%
喷油式螺杆压缩机	1	10	6.67	5.62	84.25%
台励福叉车 FD32	1	4	5.98	4.08	68.12%
打桩机	1	10	5.61	3.29	58.75%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自有房屋建筑物为厦门市翔安区的厂房和办公楼，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用地发行人已取得《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发证日期
1	厦国土房证第 01183737 号	翔安区民安大道 999 号	生产车间、车位、生活水箱、消防水池、排风机房等	11,354.78	2014.09.09
2	厦国土房证第 01183738 号	翔安区民安大道 1001 号	倒班宿舍、餐厅、厨房、休息室等	7,380.49	2014.09.09
3	厦国土房证第 01183741 号	翔安区民安大道 1003 号	生产车间、空调间等	7,508.32	2014.09.09
4	厦国土房证第 01183732 号	翔安区民安大道 1005 号	生产车间、卫生间等	8,010.81	2014.09.09
5	厦国土房证第 01183735 号	翔安区民安大道 1007 号	生产车间、值班室、配电房等	7,707.79	2014.09.09
6	厦国土房证第 01183730 号	翔安区民安大道 1009 号	值班室、接待室等	183.08	2014.09.09

（2）租赁房屋建筑物

①境内房屋租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1	天津宇昊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静海县杨成庄乡津文路西侧	房地证津字第123031305202 号	生产、办公	5,740.00	2012-5-10 至 2015-5-9
2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创业中心	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 3039 房屋	房权证园区字第160000259 号	生产、办公	120.00	2014-3-15 至 2017-3-14
3	王开展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5 号 904 室	厦国土房证第01080094	办公	464.44	2014-1-18 至 2017-1-17
4	王伟杰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5 号 903 室	厦国土房证第01080456	办公	249.56	2014-1-18 至 2017-1-17
5	天津宇昊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静海县杨成庄乡津文路西侧（北洋工业园天津昊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院内综合楼 3 楼）	房地证津字第123031305202 号	办公	480.00	2014-1-1 至 2015-12-31
6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诚业楼 102 室	厦国土房证第01100995 号	办公	198.36	2014-4-1 至 2015-3-31
7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建业楼 L206 室	-	经营经出租方核准的符合承租方经营范围的项目	70.79	2014-6-1 至 2015-5-31

8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506 号美克大厦十楼 1005 室	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08312186 号	办公	78.9	2014-4-1 至 2015-3-31
9	兵团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兵团第十四师皮山农场正康小区 9 栋 2 单元 302 室	-	经营性用房	-	2014-5 至 2017-5
10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诚业楼 102A 室	厦国土房证第 01100995 号	办公	198.36	2014-8-1 至 2015-7-31
11	宁夏天卫绿色植保有限公司	中卫市鼓楼东街天瑞小区九楼	中卫房权证卫字第 002813 号	办公	36.00	2014-09-02 至 2015-09-01
12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路 391 号南京江宁科技金融中心 7 楼 705 室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路 391 号南京江宁科技金融中心 7 楼 705 室	宁房权证江处字第 JN00266264 号	办公	119.00	2014-12-1 至 2015-11-30

注1：上表第3、4项租赁房产的出租人王伟杰为公司股东王志成胞弟之子、王开展为公司股东王志成之子；

注2：上表第7项租赁房产为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所有，对此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已出具了相关证明。

注3：上表第10项租赁房产的相关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对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已出具了相关证明。

②境外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2）	年租赁金额
1	WaterGarden Business Center	清源美国	办公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无定期	235	14,760 美元
2	Bliworth Hill Properties Ltd	清源欧洲	办公	英国北安普敦郡	2012-5-1 至 2017-5-1	-	第一年 6,000 英镑 第二年 7,500 英镑 第三至第五年 8,500 英镑
3	Bikuff Nominees Pty.,Ltd	清源澳洲	办公仓库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	2013-9-1 至 2016-12-1	-	62,500 澳元
4	株式会社アサヒファシティズ横滨支店	清源日本	办公	日本横滨市	2014-01-01 至 2015-07-13	21.29	813.90 万日元
					2014-01-01 至 2015-07-13	19.16	
					2014-01-01 至 2015-10-31	24.83	
					2014-01-01 至 2015-10-31	24.06	
					2014-04-01 至 2017-03-31	24.06	
					2014-01-01 至 2016-05-31	28.60	
5	Avenue Business Centre	清源澳洲	办公	马来西亚雪兰莪州	2013-10-01 至无定期	-	18,516 马来西亚元

注：上表第 2、3、5 项租赁协议中未写明租赁面积。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土地面积（㎡）	权利期限	座落地点	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地第 00020110 号	35,315.47	2010-10-15 至 2060-10-15	翔安区 X2010Y15 地块	出让	工业

2、专利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开发工作并拥有了如下多项专利：

（1）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1	本公司	太阳板支架	200830111364.2	2008-5-16	2009-8-12	外观设计
2	本公司	太阳能板侧压块	201030247346.4	2010-7-19	2011-1-19	外观设计
3	本公司	太阳板支架固定卡件	200830111365.7	2008-5-16	2009-11-11	外观设计
4	本公司	太阳能板地面支架	200920138549.1	2009-5-20	2010-3-10	实用新型
5	本公司	太阳能板平面屋顶支架结构	200920138471.3	2009-5-20	2010-3-10	实用新型
6	本公司	太阳板支架结构	200820102376.3	2008-5-16	2009-2-18	实用新型
7	本公司	太阳能支架（三角）	201030247338.x	2010-7-19	2011-1-5	外观设计
8	本公司	太阳能板中央压块	201030247327.1	2010-7-19	2011-1-5	外观设计
9	本公司	光伏板立柱支架	201020151177.9	2010-3-31	2010-11-24	实用新型
10	本公司	太阳能板支架主梁轨道间的固定装置	201020151296.4	2010-3-31	2010-11-24	实用新型
11	本公司	太阳能板底框与轨道的固定装置	201020151255.5	2010-3-31	2010-11-24	实用新型
12	本公司	太阳能板地柱支架连接件	201020193471.6	2010-5-17	2011-3-2	实用新型
13	本公司	轨道交叉连接件	201020193478.8	2010-5-17	2011-2-2	实用新型
14	本公司	太阳能板安装用底侧板	201020193485.8	2010-5-17	2011-2-2	实用新型
15	本公司	太阳能板固定机构	201020274645.1	2010-7-19	2011-4-6	实用新型
16	本公司	多功能支座	201030247329.0	2010-7-19	2011-4-6	外观设计
17	本公司	多功能太阳	201020268231.8	2010-7-19	2011-4-6	实用新型

		能支架				
18	本公司	一种太阳能板固定机构	201020274644.7	2010-7-19	2011-4-6	实用新型
19	本公司	轨道与支座的卡接组件	201020591429.x	2010-11-1	2011-7-6	实用新型
20	本公司	边框固定夹	201020597671.8	2010-11-5	2011-7-6	实用新型
21	本公司	连接件	201020591461.8	2010-11-1	2011-5-18	实用新型
22	本公司	脚踏翻转结构	201020591416.2	2010-11-1	2011-5-18	实用新型
23	本公司	矩阵轨道连接支座	201020591442.5	2010-11-1	2011-7-6	实用新型
24	本公司	矩阵轨道	201020591451.4	2010-11-1	2011-7-6	实用新型
25	本公司	适用于彩钢瓦上的光伏系统固定连接座	201020591403.5	2010-11-1	2011-7-6	实用新型
26	本公司	可折叠地面支架	201020591426.6	2010-11-1	2011-7-6	实用新型
27	本公司	带弹性钩的T形接头	201020591411.x	2010-11-1	2011-7-6	实用新型
28	本公司	太阳能板安装用波形支座	201020193489.6	2010-5-17	2011-6-29	实用新型
29	本公司	太阳能板安装用多用中压块	201020193499.x	2010-5-17	2011-5-18	实用新型
30	本公司	带轴页的接头	201020591394.x	2010-11-1	2011-9-28	实用新型
31	本公司	可折叠三角架	201020626103.6	2010-11-22	2012-1-4	实用新型
32	本公司	三槽纵梁	201020591472.6	2010-11-1	2012-4-18	实用新型
33	本公司	一种智能家用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系统监控装置	201220158431.7	2012-4-16	2012-12-26	实用新型
34	本公司	一种快速便捷的太阳能安装支架	201220356843.1	2012-7-20	2013-2-13	实用新型
35	本公司	基座	201230303760.1	2012-7-9	2012-12-5	外观设计
36	本公司	一种光伏系统的快速卡装结构	201220296768.4	2012-6-21	2013-1-30	实用新型

37	本公司	一种适用于彩钢瓦上的光伏系统固定连接座	201220296766.5	2012-6-21	2013-1-30	实用新型
38	本公司	一种光伏系统用可便捷安装的基座	201220329469.6	2012-7-9	2013-1-30	实用新型
39	本公司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支架的接地结构	201220294783.5	2012-6-21	2013-1-30	实用新型
40	本公司	一种用于梯形彩钢瓦上的光伏系统固定连接座	201220296767.X	2012-6-21	2013-1-30	实用新型
41	本公司	一种穿透片	201220296725.6	2012-6-21	2013-3-13	实用新型
42	本公司	太阳能板固定装置	201330060713.3	2013-3-12	2013-6-12	外观设计
43	本公司	一种太阳能电池固定装置及太阳能电池系统	201320051321.5	2013-1-29	2013-7-3	实用新型
44	本公司	一种光伏组件的固定系统和支架	201320167532.5	2013-4-7	2013-8-21	实用新型
45	本公司	方圆基座	201330060711.4	2013-3-12	2013-8-14	外观设计
46	本公司	光伏并网逆变器（SPH15/20/30kw）	201330060708.2	2013-3-12	2013-6-5	外观设计
47	本公司	一种光伏逆变器数据采集器与系统	201320114780.3	2013-3-13	2013-7-31	实用新型
48	本公司	逆变器数据采集器	201330042656.6	2013-2-20	2013-6-5	外观设计
49	本公司	太阳能控制器（Catalyst系列）	201330042695.6	2013-2-20	2013-6-5	外观设计
50	本公司	太阳能控制器（CatalystPRO 系列）	201330042640.5	2013-2-20	2013-6-19	外观设计
51	本公司	光伏并网逆变器（SPH40/50/	201330061079.5	2013-3-12	2013-6-19	外观设计

		60kw）				
52	本公司	光伏组件调节机构及光伏支架系统	201320077758.6	2013-2-20	2013-7-24	实用新型
53	本公司	光伏组件调节机构及光伏支架系统	201320078461.1	2013-2-20	2013-7-24	实用新型
54	本公司	卡接组件及光伏支架	201320077209.9	2013-2-19	2013-7-24	实用新型
55	本公司	一种立柱支架系统的拉紧组件及太阳能光伏支架	201320087348.X	2013-2-26	2013-7-31	实用新型
56	本公司	一种快速安装螺母夹片及螺栓组件	201320101493.9	2013-3-6	2013-7-31	实用新型
57	本公司	一种光伏组件的穿透片和支架	201320131104.7	2013-3-21	2013-8-7	实用新型
58	本公司	一种太阳能光伏支架及穿透夹	201320119929.7	2013-3-15	2013-8-7	实用新型
59	本公司	光伏并网逆变器（SPH32/48TM）	201330102886.7	2013-4-8	2013-11-13	外观设计
60	本公司	一种光伏组件的基座和支架	201320178253.9	2013-4-10	2013-9-11	实用新型
61	本公司	一种光伏安装支架及其线缆收集装置	201420010326.8	2014-1-8	2014-7-16	实用新型
62	本公司	一种光伏汇流箱	201420098162.9	2014-3-5	2014-7-16	实用新型
63	本公司	一种用于安装太阳能板的支架系统	201320746327.4	2013-11-29	2014-4-23	实用新型
64	本公司	一种用于光伏安装支架的线缆收集装置	201420021574.2	2014-1-14	2014-7-16	实用新型

65	本公司	通用边框线夹（13-14027-018）	201430010973.4	2014-1-15	2014-7-16	外观设计
66	本公司	线槽固定件（13-11017-018）	201430010974.9	2014-1-15	2014-7-16	外观设计
67	本公司	支撑件	201330577424.0	2013-11-26	2014-4-23	外观设计
68	本公司	导轨	201330577319.7	2013-11-26	2014-6-4	外观设计
69	本公司、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一种光伏支架系统固定组件	201320868653.2	2013-12-26	2014-6-4	实用新型
70	本公司	一种光伏汇流箱的采样电路	201420181378.1	2014-4-15	2014-11-26	实用新型
71	本公司	一种光伏系统的快速卡装结构	201010207229.3	2012-6-21	2014-11-5	发明专利

2011年5月10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Hong Daniel的父亲洪金春签订《专利转让协议》，洪金春将其拥有上表中第1、3、6三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地区
1	清源澳洲	Mounting system	2009101302	2009-5-15	2010-1-21	Innovation	澳大利亚
2	清源澳洲	Rail and mounting system therefor	2011101200	2009-5-15	2011-10-27	Innovation	澳大利亚
3	本公司	Rail clamp	2012100523	2012-4-30	2012-5-31	Innovation	澳大利亚
4	清源澳洲	PHOTOVOLTAIC PANEL MOUNTING SYSTEM	US8640401B2	2009-5-15	2014-4-2	Invention	美国

5	本公司	PIVOTABLE RAIL CLAMP	USD681439S	2012-4-30	2013-5-7	Design	美国
6	本公司	PIVOTABLE RAIL CLAMP	USD681438S	2012-4-30	2013-5-7	Design	美国
7	本公司	PIVOTABLE RAIL CLAMP	002035287-0001	2012-4-30	2012-07-05	Design	欧盟
8	本公司	PIVOTABLE RAIL CLAMP	002035287-0002	2012-4-30	2012-07-05	Design	欧盟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PV-ezRack	本公司	7421764	6	2010-9-28 至 2020-9-27
2	ezTracker	本公司	8259951	6	2011-5-7 至 2021-5-6
3	SolarRoof	本公司	8259935	6	2011-5-7 至 2021-5-6
4	SolarTerrace	本公司	8259954	6	2011-5-7 至 2021-5-6
5	SolarMatrix	本公司	8259946	6	2011-5-7 至 2021-5-6
6	清源易捷	本公司	8831619	6	2011-11-28 至 2021-11-27
7	ezClip	本公司	10101045	6	2013-1-7 至 2023-1-6
8	CATALYST	本公司	10149962	9	2013-1-7 至 2023-1-6
9	PANORAMA	本公司	10149955	9	2013-1-7 至 2023-1-6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国别地区	到期日
1	CLENERGY	本公司	1307708	9、11	澳大利亚	2019-7-3
2	CLENERGY	本公司	1338128	9、11	澳大利亚	2019-12-23
3	CATALYST	本公司	1307711	9	澳大利亚	2019-7-3

4	SOLARPOWERHOUSE GCI	本公司	1307712	9	澳大利亚	2019-7-3
5	EZRACK	本公司	1408378	6	澳大利亚	2021-2-11
6	CLENERGY	本公司	G1036945	9	马德里注册（中国、德国、西班牙、法国、意大利、美国）	2020-02-11
7	PV-ezRack	本公司	G1064829	6	马德里注册（澳大利亚、欧盟）	2021-01-04
8	EZRACK	本公司	G1094244	6	马德里注册（德国、西班牙、英国、美国、法国、意大利、日本）	2021-8-11
9	ezTracker	本公司	G1104913	6	马德里注册（中国、美国、澳大利亚、欧盟）	2021-12-22
10	SolarTerrace	本公司	G1104752	6	马德里注册（中国、欧盟）	2021-12-22
11	SolarMatrix	本公司	G1104755	6	马德里注册（中国、欧盟、美国）	2021-12-22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本公司	太阳能控制器测试平台[简称：控制器测试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196556 号	2010SR00828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本公司	家用太阳能光伏发电并网系统监控软件[简称：光伏并网监控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0402556 号	2012SR03452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	本公司	50/100/200kVA 逆变器监控软件[简称：PV Monitoring Tool 1.0]	软著登字第 0633921 号	2013SR12815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	本公司	并网逆变器门驱动板测试软件[简称：GCI gate driver board test platform]1.0	软著登字第 0634000 号	2013SR12823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	本公司	逆变器仿真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0633936 号	2013SR12817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	本公司	50kVA 主控板测试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0633929 号	2013SR12816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	本公司	太阳能电站监控系统[简称：SPSMS Android APP]V1.0	软著登字第 0854528 号	2014SR185292	原始取得	2014-6-1

8	本公司	太阳能电站监控系统[简称：SPSMS IOS APP]V1.0	软著登字第0884655 号	2014SR215426	原始取得	2014-6-1

六、技术和研发

（一）产品核心技术及所处阶段

1、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设计、模拟和分析技术

公司将国际先进的太阳能电站系统设计、咨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通过“PV-ezDesign” 软件完成复杂的光伏电站设计工作。该软件为一款专业的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模拟及分析软件。系统设计工程师可通过该软件快捷地设计、分析和验证太阳能发电系统以及模拟安装实景，并可进行投资回报分析。该软件可实现如下功能：

（1）谷歌卫星地图定位：使用高精度谷歌卫星地图对太阳能电站进行现场定位，并提供所在地2D的概览及环境参数，以确定该电站设计标准及相应的数学模型；

（2）建立现场的3D模型：最大程度再现电站建筑及周边环境的细节，以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及系统和投资分析；

（3）集成规范及标准：软件中预装载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气候数据、气象数据、太阳能辐照数据以及建筑设计标准及规范、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标准及规范，并将上述标准及规范转换成数学模型，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

（4）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Pv-ezDesign已录入“清源易捷”全系列光伏支架产品和清源光伏并网逆变器的产品信息，及全球多家厂商的多种光伏组件，在已建立的模型基础上，进行电站设计，通过光伏电站的系统分析及投资分析后，输出完整的光伏电站方案及设备配置清单；

（5）太阳能电站系统分析：PV-ezDesign可根据该地区的气候数据、气象数据、太阳能辐照数据、太阳能电池板和逆变器的规格数据，对所建立的太阳能电站模型进行发电系统运作情况各项数据的完整分析，并产生太阳能电站建设的系统分析报告；

（6）光伏电站系统投资分析：PV-ezDesign可设置财务参数及政府补贴方案对所建立的太阳能光伏电站进行投资回报分析；同时，还可以输入一系列环境及

气候参数以便分析该环境及气候参数对投资回报的影响。

2、光伏支架核心技术

（1）系统结构技术

易捷系列光伏支架应用了一系列专利技术，该等专利技术的应用优化了光伏支架系统，使其结构更加稳定、轻巧，使光伏组件的安装更加快捷，从而缩短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周期，减少投资，提高光伏电站的投资回报率。

（2）产品集成化技术

易捷系列光伏支架采用模块化设计，集成化生产，使产品更具灵活性，可以适用于各种场合，产品的集成化生产使得太阳能电站的现场施工更加简单、快捷。公司产品在出厂前达到较高程度预安装、并应用可折叠技术，节约了安装工程现场施工的资源和成本。

（3）结构设计稳定

通过实用、灵活的支架结构设计，从设计、选材、工艺等方面综合考虑，达到成本降低与结构稳定的最佳平衡，满足设计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实现产品的高性价比，为用户赢得更大收益。

3、光伏并网逆变器核心技术

公司光伏并网逆变器基于独特的创新技术即将在目前及将来的光伏市场上取得竞争优势，拥有以下核心技术：

（1）高效率变换技术

公司光伏并网逆变器采用了三相全桥＋三电平 Boost 的拓扑结构及交流电流实时跟踪控制技术，32 位数字处理芯片作为控制核心，选择、优化高效的功率器件及驱动技术，设计、优化了新一代的电抗器、滤波器、变压器等关键部件，使得整机效率达到 97.4%，达到行业较高水准。

（2）并网电流控制技术

传统的集中式并网逆变器一般采用电流闭环控制技术，保证并网电流与电网电压同频同相，实现高质量的并网电流控制，如采用 PI 控制、重复控制、预测电流控制、滞环控制、单周期控制等技术，进而实现对并网电流的控制。公司光伏并网逆变器采用以比例谐振 PR 控制及不连续脉冲调制 DPWM 为核心算法的

电流控制技术，可以有效减少并网电流谐波并提高效率。

（3）最大功率点跟踪(MPPT)技术

光伏发电系统的效率为电池板的光电转换效率、MPPT 效率和逆变效率三部分乘积，高效率 MPPT 技术对光伏发电系统的效率提高和成本降低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常见的 MPPT 算法包括开路电压法、短路电流法、爬山法、扰动观察法。公司光伏并网逆变器采用增量电导法以及基于模糊和神经网络理论的智能跟踪算法等高效率 MPPT 技术，效果良好。

（4）高安全漏电流控制技术

为了抑制共模电流，通常的做法是在共模回路中插入共模电感，增大共模电流回路的阻抗，减小共模电流。由于电感的等效阻抗随频率在变化，而且在低频段阻抗很小，使得它并不能有效地抑制共模电流。公司光伏并网逆变器采用自有专利技术有源共模噪声滤波器消除共模电压，减小回路的漏电流，这种方法有效减少了共模电流产生的漏电风险及产品电磁辐射，实现 50KW、100KW 及 200KW 大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无隔离变压器设计，提高逆变效率。

（5）太阳能光伏电站智能管理技术

公司光伏并网逆变器具有优良的数字控制及强大的通信接口，提供配套软件支持光伏并网逆变器的远程监视与控制。软件的可扩展架构使用户能够在不同地点监视和控制多台逆变器，采用开放的通信协议，可以方便的接入现有监控系统，包括电网企业的 SCADA 网络。

公司光伏并网逆变器能够运行附加的客户定制软件而不用对系统软件进行修改。通过强大的通信接口进行外部控制可以实现无功功率补偿、电压维持等特定功能，有利于满足客户对特殊并网环境要求和改善电能质量的需求。

（二）公司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

1、公司研发体系和制度

公司拥有光伏结构部及电力电子部两个技术研发部门，负责公司光伏支架及电力电子产品的技术创新工作。光伏结构部和电力电子部下分别设有研发组、技术组和产品策划组。研发组具体负责新产品开发工作；技术组主要负责产品的技术管理、技术支持工作；产品策划组负责新产品策划、市场调研及产品生命周期

管理；此外，光伏结构部还设立系统工程组，主要职能为根据客户需求为工程项目提供方案设计。

公司严格按照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进行部门研发管理，由项目负责人负责产品研发的组织工作，产品经理协调产品线与研发资源。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内部研发为主、外部合作为辅的有效互补的立体研发体系。

2、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各类研发技术人员 10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3.09%。组成了具有硕士生到本科生的学历层次高、专业结构合理、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队伍，为公司新产品研发和产品方案优化设计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投入	1,716.26	1,497.76	1,513.40
营业收入	52,363.85	45,384.06	39,777.65
所占比例(%)	3.28%	3.30%	3.80%

3、合作研发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积极与行业内主要研发机构及优秀人才进行合作。公司邀请英国剑桥大学工程学博士Simon Wall先生成为公司首席科学家，其作为国际电工委员会委员，曾任多家行业内知名公司高级工程师，使公司开发的并网逆变器技术水平达到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形及其权利义务归属如下：

序号	合作对方	协议名称	合作内容	各方权利义务	成果归属	签署日期
1.	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就产品推广、信息共享、联合市场开发、技术交流开展长期合作	—	—	2011.10.31
2.	英利能源（中国）有	《联合开发协议》	研究开发屋顶快速	甲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	一方独自开发的技术成果及	2012.5.24/2013.9.4

序号	合作对方	协议名称	合作内容	各方权利义务	成果归属	签署日期
	限公司（甲方）		安装组件及支架	光伏发电系统支架及市场等相关信息进行光伏组件边框设计、工艺调试、性能验证等。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光伏组件结构、生产工艺及性能验证等信息机型光伏系统支架的设计及其优化。	其相关知识产权归该方单独所有；双方共同开发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3.	杭州浙阳电气有限公司（乙方）	《合作备忘录》	小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项目的技术开发	发行人负责项目开发所需设备、进行外管和机构设计、联系外协厂商和元器件供应商及项目资金生产等持续投入。 乙方负责提供小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的样机、设计更改及培训甲方的设计开发人员。	下述权利归发行人单独所有： 1、有别于业界同行技术的电路设计、源代码段、结构及外观设计等； 2、新产品的应用、制造、销售或推广等一切权利； 3、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的一切权利。 下述权利由发行人与乙方共有： 应用在该产品上的业界通用技术。	2012.9.18
4.	集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产学研合作协议》	太阳能光伏应用项目研究	每个研发项目、技术服务或培训工作的合作协议另行商定	每个研发项目、技术服务或培训工作的合作协议另行商定	2012.11.12
5.	厦门大学能源研究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双方在先进能源技术、系统和应用等方面的科技研究、应用开发、技术转移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框架合作。	—	—	2013.3.15

4、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研究项目	研究内容	达到目标

1	光伏屋面系统（用于屋面太阳能安装的解决方案）	改进支架结构设计，采用通用标准件配合专用的创新性关键部件，在提高系统强度的同时节约成本。	升级现有的两大系列用于光伏屋顶建设的支架系统解决方案，新增开发一个系列的针对常用屋顶类型的解决方案及配套产品，实现标准化部件达 60%以上，并保持不少于两项的核心创新技术。
2	光伏地面系统（用于地面太阳能安装的解决方案）	包括新产品开发和改进产品设计，研究新型主要材质应用的可能性，通过优化支架关键部件的结构提高整个系统的强度，考虑不同的基础连接方式，降低成本。	优化现有的地面系列产品，在新型材质应用和基础连接方式方面取得技术性突破，实现该系列产品的多样化，可适用于国内外多种环境条件，可兼容市场所有主流组件，满足客户需求。
3	光伏跟踪系统	开发设计使用不同驱动方式实现实时跟踪的光伏跟踪系统。 电气部分：采用群控主动式跟踪，降低成本，提高材料利用率。	优化现有的跟踪系统，提高实现跟踪的现有技术到一个更为成熟的水平，另外开发一款全新的使用不同驱动方式的跟踪系统，提高太阳能转化效率达 25%。 电气部分：实现单台控制箱控制多个光伏阵列，达到精确控制和保证使用寿命。并使成本控制在市场较低的水平。同时，符合 UL 认证标准。
4	20KW/30KW 系列中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	提高逆变器效率，提升产品性价比，提高功率密度，采用新一代功率模块，实现中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无风扇设计，适应户外安装。	实现无风扇设计，提高逆变效率，提高功率密度和 MPPT 跟踪精度，高可靠性以及安全性，获得国内外认证。
5	500KW 三相光伏并网逆变器	通过先进的算法使得逆变器的最大转换效率达 98.7%以上；完善的保护功能，高可靠性；满足各国并网安全标准	提高输出电压，提高逆变效率，提高功率密度和 MPPT 跟踪精度，高可靠性以及安全性，获得 CQC 认证。
6	MW 级光伏逆变器房	设计 MW 级逆变器房，工厂预装，用户可直接使用	具备 1MW 的逆变能力，具备散热通风、防尘、照明、安防、交流供电，方便逆变器维护、通信监控等功能。
7	分布式太阳能电站的监控系统	实现对多个太阳能电站内、不同型号的逆变器、汇流箱、气象仪、电表等设备进行管理，实现对下属单个或者多个太阳能电站完整、统一的实时监测、运行管理和故障诊断。	用户通过手机或者 PC 登录，以图形、表格加文字查看电站运行数据、关机、故障的设备数量，报警管理通过手机短信报警、邮件报警等方式通知管理者、第一时间了解各个分布式电站运行状况，发电数据并及时发现电站问题，通过远程查看数据来判断问题的原因。

5、技术保密措施

核心技术是本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也是本公司长期在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保持领先地位和在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

（1）专利保护

公司及时将核心技术通过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方式予以保护。公司设有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制定《专利管理办法》规范专利工作，并在中国和澳大利亚聘请了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合作单位，代理公司的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维护、监控及侵权诉讼等。

（2）建立完善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各种技术档案建立了完善的技术资料管理制度，对技术文件、技术图纸等技术资料的形成、变更、命名以及发放的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切实提高技术档案管理的有效性和实用性，避免技术档案资料外泄。

（3）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条款

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公司与研发和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对相关人员在任职期间及调离岗位、离职后一定期间（离职后两年）保守公司的技术秘密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知识产权及竞业限制条款，对相关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后一定期间需承担相应的竞业限制义务做了详细的规定。

6、技术来源

公司光伏支架和大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小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由公司提出方案及设计要求，委外生产。

（1）光伏支架

自 2007 年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即致力于光伏支架的研究，并在 2008 年开发出第一款应用于各种斜屋顶和平屋顶的光伏支架系统，具有专利设计的轨道、卡件，以及按照不同屋顶材质及类型设计的挂钩，集安全性、便捷性、经济性于一

体，使得该安装系统成为当时主流的屋顶支架之一。在光伏屋面产品的开发技术达到一个相对稳定和先进水平之后，公司亦开始开发光伏地面产品和矩阵支架系统，通过不断的设计优化和测试，发行人支架产品配置已相当丰富，产品系列涵盖了屋面和地面的光伏安装解决方案，获得了相关的自有专利技术和 TÜV 认证。

（2）大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

本公司于成立初期即致力于高性能光伏逆变器的自主研发。2009年，公司开始研发第一代太阳能光伏逆变器，采用正弦波脉宽调制技术和16位微处理器。2009 年公司在此基础上，开始设计大功率逆变器，经过多年的努力，50KW、100KW、200KW光伏并网逆变器已取得CQC认证和德国TÜV认证证书。公司将不断推陈出新，以50 KW、100 KW、200 KW光伏并网逆变器为基础，推出500KW等更大功率产品，完成系列化逆变器的研发。

（三）技术创新机制

对旧产品不断的创新改进，并不断探索新型材料、新型工艺及加工方式、安装方式的应用并推出新型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主要措施如下：

1、持续改进研发创新体系

公司将在当前研发体系下，同时响应公司规范化管理和提高效率的管理理念，持续改进研发工作流程，优化资源配置，加速产品标准化进程，提高核心技术的兼容性，在保持现有特色品牌的基础上开发新型实用技术。

2、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设计，经过几年的积累，研发人员的整体素质、研发经验和技能已然达到一个具有竞争力的水平。研发团队在过去几年不断成长和进取的同时也产生了巨大的成效，促进了公司产品的多样化和创新。

公司采取项目管理的模式对研发团队进行管理。每一个研发组有3-4名成员，设立组长，作为整个研发组的总负责人，对组下的项目进行进度和质量管控。并对每个项目设项目负责人，对所负责的项目全程负责直至产品成功验收发布。

除了国内的研发团队，公司在目标销售国家、区域亦设有当地的研发设计验证的接口，一般为当地具有专业资格的工程师。通过对具体设计和验证的交流，国内的技术力量也在稳步提升。

3. 关注行业发展，重视业内技术交流和培训

公司每周进行行业动态及市场信息的更新，保持研发人员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接收。研发团队一直致力于将公司产品和技术成果标准化，成为业内产品标准的参照。

公司鼓励并支持研发人员参与专业技术和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参与培训的研发人员再对内进行培训分享，达到信息共享和全面技能提升的目的。

4、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一贯重视科研资金投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79项授权专利。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在研发人员引进、研发设备购置和研发环境改善方面进一步加强。

5、完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以项目为单位的研发项目奖励制度，旨在激励研发人员充分发挥创新性和积极性。公司根据奖惩管理办法对业绩突出、表现优异的研发人员提出奖励方案。公司对于研发人员的阶段性业绩和产品亦进行评核，基于考评的结果给予薪酬和职位晋升方面的鼓励。

七、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以“致力科技创新，推动清洁能源，追求卓越品质，铸造诚信品牌”为质量方针建立了质量手册；公司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持续而有效地提升企业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管理质量，以不断满足客户对质量与服务多层次、高品质的要求。

（二）公司获得的认证情况

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于 2013 年 9 月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小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已通过的检测和认证有，澳大利亚 ITACS 和 SAA 认证、C-TICK 认证、欧盟 CE 认证、英国并网 G83、G59 认证，通过 IP65 检测。公司的 50KW、100KW、200KW 大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已顺利获得我国 CQC 认证和德国 TÜV 认证。公司的汇流箱也获得 CQC 认证、欧盟 CE 认证、澳大利亚 C-TICK 认证，德国 TÜV 认证，通过 IP65 检测。公司的太阳能控制器，已取得 CE 认证，可在欧洲销售。公司的光伏系统监视器，已获得澳大利亚 SAA 安全（AS60950）、C-TICK 认证。

公司的太阳能光伏支架系统 SolarRoof、SolarRoof Pro、SolarMatrix Pro、STII 均获得德国 TÜV 认证。公司的支架接地系统（EZ PV Grounding System）获得 ETL 认证。

（三）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认真执行国家、国际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际 ISO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了产品实现的全过程，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质量管理队伍负责产品的全面质量控制，包括产品设计、来料、生产过程和成品出厂的检验控制，监视测量设备的检定和校准，材料和产品的理化性能及环境耐久性能检测，产品质量问题反馈和处理等。同时公司编制了完整的供应商管理流程，确保新供应商选择，合格供应商的评价管理并满足公司及客户的要求，从源头控制产品的质量。

公司设立的品管部，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管理的策划、组织、实施，以及所有产品的实现全过程的检验检测。设立的体系办，全面负责环境、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及持续改进。

（四）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

清源股份建立了完善的品质管理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品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监控产品的生产全过程，杜绝各类质量事故的隐患，并致力于不断精进

产品的研发、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以满足全球战略合作伙伴和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制定了《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消除产品质量隐患；制定了完善的《销售过程服务控制程序》，对本公司产品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以满足并超越顾客期望；建立了《顾客满意控制程序》，通过对顾客满意程度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针对性地改进产品质量体系，不断增强顾客满意度。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国际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取得了客户的认可，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

八、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充分重视海外业务，目前在澳大利亚、美国、日本、英国和香港均拥有海外分支机构，并建立起全方位的全球服务和技术支持体系，并充分重视境外商标、专利的申请，以及产品境外的认证。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澳大利亚、美国、德国、英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

九、公司名称冠有“科技”的说明

200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并获得编号为 GR2009351001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于 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 GF2012351000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公司名称中带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Hong Daniel。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ong Daniel 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6.1738%的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Hong Daniel，目前未控制除本公司及清源国际之外的其他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持股5%以上的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 Hong Daniel 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王小明、王志成，其目前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其他投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的其他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王小明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06.08	450 万元	100.00%	投资咨询
	四川屏山天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2.09.18	9,185 万元	1.07%	电石生产与销售
	宜宾新天恒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5.04.06	100 万元	80.00%	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等的销售
王志成	厦门隆诚信贸易有限公司	2008.02.19	2,899 万元	74.13%	投资

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与公司主业无关，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Hong Daniel 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公司或者

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2）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5）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将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主要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除实际控制人 Hong Daniel 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小明、王志成及清源国际、厦门合英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公司目前未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2）本人/公司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

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公司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①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5）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将不利用发行人股东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人/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Hong Daniel	直接和间接持股	54.689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王小明	直接和间接持股	23.3175%	主要股东
王志成	直接持股	10.5988%	主要股东
清源国际	直接持股	3.1797%	股东之一，Hong Daniel 持股 53.33%
厦门合英	直接持股	2.1198%	股东之一，王小明持股 100%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持股	表决权

			比例	比例
清源澳洲	澳大利亚	100 股（每股面值 1 澳元）	100%	100%
清源美国	美国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100%	100%
清源德国	德国	25,000 欧元	100%	100%
清源欧洲	英国	638,675 股（每股面值 1 英镑）	100%	100%
清源天津	天津	2,000 万元	100%	100%
清源香港	香港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100%	100%
清源日本	日本	1,000 万日元	100%	100%
清源易捷	厦门	10,000 万元	100%	100%
清源皮山	新疆	1,600 万元	100%	100%
清源海阳	厦门	800 万元	100%	100%
乌鲁木齐清源易捷	新疆	1,000 万元	100%	100%
乌拉特前旗乌阳	内蒙古	1,000 万元	100%	100%
哈密中阳	新疆	2,000 万元	100%	100%
淄博中阳	山东	2,000 万元	100%	100%
包头固能	内蒙古	1,000 万元	100%	100%
滁州天荣	安徽	200 万元	100%	100%
阜阳中阳	安徽	2,000 万元	100%	100%
单县英达	山东	100 万元	100%	100%
定远定阳	安徽	2,000 万元	100%	100%
阳曲中阳	山西	800 万元	100%	100%
清源单县	山东	2,000 万元	95%	95%
清源海西	厦门	2,000 万元	75%	75%
清银源星	宁夏	3,000 万元	20%	20%
中广核共和	青海	8,280 万元	10%	10%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4、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Simon Wall	直接持有清源国际 13.34%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
天津市卡尔斯阀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Hong Daniel 及王志成胞弟分别持股 25%、20%，其中 Hong Daniel 持有的 25%股权已于 2011 年 7 月转让	阀门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香港卡尔阀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王志成胞弟配偶持有 100%股权	投资
Clenergy America, LLC	Hong Daniel 控股 100%的企业	未实际运营，目前已注销
厦门合英创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Hong Daniel 母亲曾持股 68%，已经于 2011 年 5 月转让	软件设计、销售
厦门隆诚信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王志成及其儿子持股，其中王志成持股 74.13%	投资
四川屏山天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王小明持股 1.07%	电石生产和销售
宜宾新天恒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王小明持股 80%	机电产品、建筑材料等的销售
四川宜宾天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王小明曾持股 60%，目前已注销	机电设备销售
四川宜宾博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王小明配偶持股 60%，目前被吊销	化工、机电产品
四川环琪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王小明胞兄持股 50%	塑料橡胶制品、机械电子设备等的销售
厦门旺源鸵奶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王小明兄弟合计持股 95%	批发零售：奶制品
沈阳青电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王志成胞兄持股 60%	五金交电、阀门等的批发零售
沈阳哈电阀门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王志成胞兄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90.5%	电站阀门等的批发零售
厦门市思明区沈高建材经营部	本公司主要股东王志成外甥任负责人	建材销售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曾为本公司的股东，2011 年 8 月将 1%股权转让；2014 年 4 月与公司一同出资设立清源海西	投资
GDP Aus Solar Distributors Pty Ltd.（以下简称“Aus Solar”）	Mario Guzzi 的兄弟及兄弟直系亲属持股 100%的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的终端零售
Motor Plus	Mario Guzzi 的兄弟及其姐（妹）夫持股 100%的公司	汽车制造及销售
北京中科合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彭开臣配偶持股 20%	应用软件服务
上海通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Hong Daniel 岳父、岳母及妻弟持股 100%的公司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
重庆顶峰瑞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施贲宁配偶持股 9%	投资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宁波淳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施贲宁持股 1%，施贲宁配偶持股 69%	投资
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
山东英大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太阳能组件、硅片切片、平板集热器系列太阳能应用产品生产销售
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电源、热源、煤炭、水资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
王开展	主要股东王志成之子，公司向其租赁房产	-
王伟杰	主要股东王志成胞弟之子，公司向其租赁房产	-

（1）天津市卡尔斯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卡尔斯”）

①天津卡尔斯的基本情况以及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天津卡尔斯目前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天津市卡尔斯阀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3 号路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朱志强
经营范围	阀门及其零配件的生产、加工、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维修；水暖工程设计；消防器材、五金交电、卫生洁具、太阳能支架、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机床配件、电子产品、阀门批发、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118.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香港卡尔阀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卡尔”）持有 25%股权；朱志强持有 55%股权；王志坚持有 20%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卡尔的股权结构为吴玉琼（天津卡尔斯股东王志坚的妻子）持有其 100%股权。王志坚为王志成的弟弟，吴玉琼为王志坚的妻子。鉴于此，天津卡尔斯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王志成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其与发行人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天津卡尔斯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阀门及配件的制造和加工业务。发行人仅于2009年内向天津卡尔斯临时采购过一批金额为160.85万元的钢材，除此以外，自2009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行人和天津卡尔斯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形式的利益关系。

②天津卡尔斯历史上所实施的股权转让、相关原因及股权受让方的身份情况

A、天津卡尔斯历史上因Hong Daniel退出投资所发生的股权转让

2011年7月1日，天津卡尔斯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通过决议，同意Hong Daniel以相当于人民币1,295万元的美元现汇为对价，将其持有的天津卡尔斯25%股权转让给香港卡尔。

2011年8月26日，天津市宝坻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卡尔斯阀门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津宝外资字[2011]35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2011年8月26日，天津卡尔斯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1]16003号）。其后，天津卡尔斯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卡尔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志强	2,849.00	55.00
2	王志坚	1,036.00	20.00
3	香港卡尔	1,295.00	25.00
	合计	**5,180.00**	**100.00**

B、前述股权转让发生的原因

2006年10月，Hong Daniel出资相当于人民币500万元的现汇美元增资入股天津卡尔斯。该等增资完成后，Hong Daniel持有天津卡尔斯的25%股权。Hong Daniel系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天津卡尔斯，其本身不参与天津卡尔斯的日常生产管理和经营决策。2011年中旬，考虑到清源有限已开始实施重组及后续上市安排，加之对天津卡尔斯所从事的阀门及配件行业不甚熟悉，Hong Daniel决定退出其对天津卡尔斯的投资，并将其持有的天津卡尔斯全部股权转让给天津卡尔斯原股东（即王志坚）所指定的受让方（即香港卡尔）。

C、股权受让方的身份情况

根据香港卡尔提供的注册资料，香港卡尔系由吴玉琼于 2011 年 3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吴玉琼系为天津卡尔斯股东王志坚的妻子，且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王志成的弟媳。此外，考虑到发行人主要股东（即王小明和王志成）均为 Hong Daniel 的亲属，因此，吴玉琼作为王志成的弟媳与 Hong Daniel 之间也存在亲属关系。

除前述关联关系以外，香港卡尔及其股东吴玉琼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根据与王志坚、Hong Daniel 等访谈确认，香港卡尔及其股东吴玉琼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业务、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形式的利益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仅于 2009 年内向天津卡尔斯临时采购过一批金额为 160.85 万元的钢材，除此以外，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和天津卡尔斯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形式的利益关系；Hong Daniel 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天津卡尔斯，其本身不参与天津卡尔斯的日常生产管理和经营决策。 2011 年中旬，考虑到清源有限已开始实施重组及后续上市安排，加之对天津卡尔斯所从事的阀门及配件行业不甚熟悉，Hong Daniel 决定退出其对天津卡尔斯的投资；股权受让人吴玉琼作为王志成的弟媳与 Hong Daniel 之间也存在亲属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以外，香港卡尔及其股东吴玉琼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仅于 2009 年内向天津卡尔斯临时采购过一批金额为 160.85 万元的钢材，除此以外，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和天津卡尔斯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形式的利益关系；Hong Daniel 作为财务投资人投资天津卡尔斯，其本身不参与天津卡尔斯的日常生产管理和经营决策。 2011 年中旬，考虑到清源有限已开始实施重组及后续上市安排，加之对天津卡尔斯所从事的阀门及配件行业不甚熟悉，Hong Daniel 决定退出其对天津卡尔斯的投资；股权受让人吴玉琼作为王志成的弟媳与 Hong Daniel 之间也存在亲属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以外，香港卡尔及其股东吴玉琼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2) Clenergy America, LLC

①Clenergy America, LLC 的设立原因和基本情况

2010 年初，发行人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市场开拓的基础上，决定进驻美国市场并逐步发展公司在美业务。但鉴于清源有限当时正值内部重组之际，公司尚未确定出资设立美国业务平台的主体，同时出于保护“Clenergy”商号之需要，以避免该等商号在美国被其他方恶意使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ong Daniel 决定先以个人名义注册成立 Clenergy America, LLC。

2010 年 3 月 16 日，Clenergy America, LLC 在美国注册成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lenergy America, LLC
住所	807 1/2 Coronado Street Los Angelos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6 日
每股面值	1 美元

Dentons US LLP 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显示，Clenergy America, LLC 自 2010 年 3 月设立以来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②清源美国的设立以及其与 Clenergy America, LLC 的关系

2011 年 4 月，根据清源有限内部重组安排及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鉴于清源有限已开始筹划上市事宜，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规范公司治理，清源有限董事会最终决定清源有限以其自身名义在美国出资新设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拓展美国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

2011 年 6 月 30 日，厦门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清源美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商务外经[2011]281 号），批准清源有限境外投资设立清源美国。2011 年 7 月 5 日，针对投资设立清源美国之事宜，清源有限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502201100054 号）。2011 年 7 月 19 日，清源美国根据美国法律在美国设立，其授权发行股本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股；清源有限作为清源美国的股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

自清源美国设立之日起，其一直作为发行人在美业务的联络平台，且发行人一直通过清源美国拓展公司在美业务。Clenergy America, LLC 的设立初衷仅为保护“Clenergy”商号之需要，其设立之日起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在

Clenergy America, LLC 的存续期内（即 2010 年 3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1 日），清源美国和 Clenergy America, LLC 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关系。

③Clenergy America, LLC 的注销原因及其存续期内合规性情况

Clenergy America, LLC 的设立初衷仅为保护“Clenergy”商号之需要，其设立之日起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考虑到发行人已自行设立清源美国，其“Clenergy”商号可通过清源美国得以保护，因此，Clenergy America, LLC 已无存续必要。鉴于此，Hong Daniel 作为 Clenergy America, LLC 的股东决定注销 Clenergy America, LLC。根据 Clenergy America, LLC 提供的 Certificate of Cancellation 显示，Clenergy America, LLC 已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依据美国法律完成相关的注销程序。

根据 Dentons US LLP 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Clenergy America, LLC 系为依据美国法律合法设立的公司，且其已根据美国法律完成相关的注销程序；B、于 Clenergy America, LLC 存续期间内，Clenergy America, LLC 一直遵照美国当地法律予以执行，不存在因违反美国当地法律而受到美国相关政府机构处罚的情形；C、于 Clenergy America, LLC 存续期间内，Clenergy America, LLC 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诉讼、争议或司法审判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Clenergy America, LLC 成立的原因仅为保护“Clenergy”商号之需要，清源美国和 Clenergy America, LLC 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关系，考虑到发行人已自行设立清源美国，其“Clenergy”商号可通过清源美国得以保护，因此注销 Clenergy America, LLC。于 Clenergy America, LLC 存续期间内，Clenergy America, LLC 一直遵照美国当地法律予以执行，不存在因违反美国当地法律而受到美国相关政府机构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Clenergy America, LLC 成立的原因仅为保护“Clenergy”商号之需要，清源美国和 Clenergy America, LLC 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关系，考虑到发行人已自行设立清源美国，其“Clenergy”商号可通过清源美国得以保护，因此注销 Clenergy America, LLC。于 Clenergy America, LLC 存续期间内，Clenergy America, LLC 一直遵照美国当地法律予以执行，不存在因违反美国当地法律而受到美国相关政府机构处罚的情形。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一）支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

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支付报酬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二）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 Aus Solar 销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Aus Solar	销售光伏支架	516.91	0.99%	549.48	1.23%	941.22	2.37%

报告期内，公司向 Aus Solar 销售的产品金额占销售总额比例较小，且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参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同时，发行人向 Aus Solar 的销售额逐年降低，且占发行人在澳洲整体销售金额的比例亦呈下降趋势。在销售金额及所占比例上，目前 Aus Solar 作为发行人在澳洲的客户之一，对于发行人在澳洲销售业务的开展及推广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均会审议下一年度公司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并确定下一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司每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也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金额范围之内。

1、Aus Solar 的基本情况

Aus Solar 是一家专门从事光伏产品推广、销售的澳洲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普通股）	持股比例
1	Peter Guzzi	2	33.33%

2	David Guzzi	4	66.67%
合计		**6**	**100%**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Aus Solar 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DP AUS SOLAR DISTRIBUTORS PTY LTD
注册地址	C/- TFG TAX SOLUTIONS Level 9 619 Doncaster Rd Westfield Shopping Centre Doncaster VIC 3108 Australia
企业性质	澳洲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30 日
注册号码	CAN：142872802
税务号码	ABN：85142872802
主营业务	澳洲光伏设备的销售
注册状态	有效
公司股本	21.6 澳元
注册股本	21.6 澳元
已发行股本	21.6 澳元
股份数量	6 股普通股

2、Aus Solar 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

Aus Solar 为一家专门从事光伏产品推广、销售的澳洲公司，对澳洲光伏市场发展及需求有着深入的研究和了解，拥有较为广阔的销售渠道。与 Aus Solar 进行合作，对于发行人扩大澳洲市场份额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发行人作为在澳洲市场经营多年光伏配套产品供应商，Aus Solar 通过代理销售发行人的光伏产品，能够进一步扩大其销售额。

基于上述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在遵从澳洲市场交易惯例并参考当地市场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建立了合作关系。

3、发行人在澳洲的销售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之情形

中介机构根据发行人其他重要客户函证回函及访谈，发行人其他客户与Aus Solar不存在关联关系。基于此，发行人在澳洲的销售过程中与Aus Solar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之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澳洲的销售对 Aus Solar 的依赖程度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之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澳洲的销售对Aus Solar的依赖程度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之情形。

4、Aus Solar 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在资产方面，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相关资产进行实地核查；人员方面，中介机构审阅并核查了发行人员工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确认发行人员工在 Aus Solar 无兼职的情形；业务方面，Aus Solar 在澳洲主要从事光伏产品的销售，发行人为光伏产品的供应商，双方为光伏产业上下游业务关系；技术方面，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等所有权均归属于发行人。

同时，根据 Aus Solar 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Aus Solar 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Aus Solar 不存在利用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从事经营的情形，且发行人亦不存在利用 Aus Solar 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以发行人名义从事销售的行为，双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5、结合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情况综合判断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Aus Solar 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Aus Solar 主要从事在澳洲市场的光伏产品销售，其所销售的光伏产品包括光伏支架等。作为一家独立销售商，Aus Solar 通过其独立采购渠道向其上游供应商采购相关光伏设备，并通过其独立销售渠道实施该等设备对下游终端客户的销售；其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类光伏成品设备生产商或供应商，其下游客户主要为澳洲当地的光伏设备终端客户，包括分布式光伏电站、家庭用户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为太阳能光伏电站整体建设方案及相应设备和工程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和业务包括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和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等”，其主要供应商为各类金属原材料提供商或外协加工企业，其主要客户为中大型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商、安装商和分销商等。

（2）Aus Solar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根据 Mario Guzzi 提供的《询证函》及对 Mario Guzzi 的访谈，Aus Solar 为 Mario Guzzi 之亲属 Peter Guzzi 及其子 David Guzzi 控制的企业，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属于《首发办法》规定的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同时，Aus Solar 所处之行业为发行人的下游销售行业，其对外销售与发行人的销售互不影响，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Aus Solar 所处之行业系为发行人的下游销售行业，其所实施的对外销售不会与发行人的销售产生冲突，且不会因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而致使其所从事之销售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进而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Aus Solar所处之行业系为发行人的下游销售行业，其所实施的对外销售不会与发行人的销售产生冲突，且不会因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而致使其所从事之销售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进而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关联租赁

（1）向高新创业中心租赁生产、办公用房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新创业中心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自有或者代管的办公室及仓库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办公、仓储等，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期	用途	租金（元/月）
1	厦门高新创业中心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宏业楼 104 室	2011.03.11-2012.03.10	生产	30,450.00

2014 年 4 月，厦门高新创业中心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清源海西。清源易捷、清源海西、清源海阳分别与厦门高新创业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期	用途	租金（元/月）
1	清源易捷（注 1）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建业楼 L206 室	2014.6.1-2015.5.31	办公	849.48
2	清源海西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诚业楼 102 室	2014.4.1-2015.3.31	办公	10,909.8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期	用途	租金（元/月）
3	清源海阳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诚业楼 102A 室	2014.8.1-2015.7.31	办公	10,909.8

注：清源易捷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提前终止租赁协议，并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2014 年，清源易捷就承租上述物业向厦门高新创业中心支付租赁费 4,105.82 元。

厦门高新创业中心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和 2014 年 8 月 3 日盖章出具《免租金证明》，证实经清源海西与厦门高新创业中心协商，厦门高新创业中心同意将前述房产免费出租给清源海阳、清源海西，清源海阳、清源海西不承担支付前述《房屋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金的义务。截至 2014 年末，清源海西、清源海阳尚未向厦门高新创业中心缴纳租赁费。

（2）向厦门隆诚信贸易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

2011年1月17日，公司与厦门隆诚信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厦门隆诚信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租金每月3万元，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7日至2014年1月17日，租金价格公允。

厦门隆诚信贸易有限公司将“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5 号 903、904 室”的房产分别转让给王志成的胞弟之子（即王伟杰）和王志成之子（即王开展），并分别在厦门市房地产交易权籍登记中心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其中，王伟杰受让了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5 号 903 室”的房产，王开展受让了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5 号 904 室”的房产。发行人与王开展、清源易捷与王伟杰分别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期	用途	租金（元/月）
1	王开展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5 号 904 室	2014.1.18-2017.1.17	办公	37,155.20
2	王伟杰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5 号 903 室	2014.1.18-2017.1.17	办公	19,964.80

2014 年，公司、清源易捷分别向王开展和王伟杰支付租金费用 44.59 万元和 23.96 万元。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向王志成销售商品

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王志成销售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汇流箱等商品，交易金额为 7.87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0.02%。

报告期内，公司向王志成销售的产品金额占销售总额比例较小，且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参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二）关联担保

2011 年 11 月 23 日，清源澳洲与 Westpac Bank Corporation 签订《Business Finance Agreement》（编号：ABN33007457141），合同约定 Westpac Bank Corporation 向清源澳洲提供 250 万澳元的融资，其中包含 150 万澳元的贸易融资和 100 万澳元的流动资金融资，由 Hong Daniel 提供保证金担保。2011 年 12 月 31 日，清源澳洲向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借款余额为 149.16 万澳元（合人民币 956.00 万元）。2012 年 3 月 31 日之前，清源澳洲已经偿还该笔借款，且担保已于 2012 年 4 月 5 日解除。

（三）其他关联交易

2012 年，清源澳洲将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市场价格 34.86 万元出售给 Hong Daniel。

五、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Aus Solar	90.05	55.55	179.72
	王志成	-	7.87	-
其他应收款	高新创业中心	-	-	-
其他应付款	英大新能源	100.00	-	-

2012-2014 年，公司与 Aus Solar、王志成和英大新能源之间的往来款是基于正常业务往来形成的；公司与高新创业中心之间的往来款是基于租赁押金形成的。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等的薪酬、少量关联销售及关联租赁，交易金额较小，同时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三）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和股东表决情况；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予以说明。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如下：

（一）单笔担保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董事会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超过上述标准的担保，或者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标准的，分别适用上述各条规定。

已按照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履行有关义务的，不再纳入有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

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前款第1项所称的“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由独立董事发表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发表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和所考虑的因素。

监事会应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发表意见。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清源有限存续期间发生的收购股权、关联采购、销售、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鉴于当时清源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Hong Daniel及主要股东王小明、王志成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目前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任职期限
Hong Daniel	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王小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彭开臣	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施贲宁	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李德芳	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杜兴强	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李强	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Hong Daniel先生，澳大利亚国籍，1964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耀华玻璃集团公司工程师，澳大利亚Read计算机公司网络咨询顾问，Auscom中国公司首席代表，NEC 澳大利亚公司咨询顾问，IBM全球服务咨询顾问；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王小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4月出生，厦门大学EMBA在读。曾任四川宜宾重阳机电公司销售经理，四川省宜宾天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彭开臣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秦皇岛玻璃研究院工程师，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湾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4、施贲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北京市嘉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芜湖望桥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芜湖顶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责人，芜湖望桥达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责人，云南振戎润德珠宝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振戎聚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横琴新区振戎聚信翡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责人，宁波淳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责人，本公司董事。

5、李德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1年4月生，专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技术员、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顾问，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常务副秘书长；现任中国女企业家协会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

6、杜兴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为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获教育部首届新世纪优秀人才、福建省优秀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教育部霍英东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等荣誉，其教学成果曾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福建省教学成果一等奖、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等；2001年8月起在厦门大学任教，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麦克奥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7、李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戴尔公司财务经理、高级财务经理及大中国区财务总监，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厦门丰泓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厦门理工大学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任职期限
王志成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王燕红	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吕骏	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王志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沈阳高中压阀门代理销售代表，沈阳东城水暖设备厂经理，厦门协和兴仓储百货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燕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烟草专卖局内部监管，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本公司法务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3、吕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天津市华宇制药有限公司销售员，本公司客服专员、客服主管；现任本公司全球运营中心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5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Hong Daniel	总经理
王小明	副总经理
Mario Guzzi	副总经理
李士全	财务负责人
叶顺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Hong Daniel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王小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Mario Guzzi先生，澳大利亚国籍，1953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Telecom Australia 高级技工、NEC 澳大利亚公司安装协调师、销售经理、维多利亚洲渠道销售经理、清源澳洲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国际市场与销售业

务。

4、李士全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50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秦皇岛煤炭工业管理学校财会专业教师、华燕邦迪制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保定迈实系统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5、叶顺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硕士学历。曾任厦门裕利集团下属之厦门裕雄储运有限公司海运操作，厦门凌飞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翔鹭石化企业(厦门)有限公司总经理室专员，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清源易捷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2名成员组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谢敬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以莱特科技（东莞）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师，以莱特空调（深圳）有限公司电子工程部经理，公司首席电子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2、Kodakkattil Ravunny Mahesh先生，印度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印度V-Guard产业公司高级工程师，印度Sab Nife电力系统公司设计经理，印度公牛电力系统公司高级研发经理，印度通用电气医疗集团可靠性测试工程师，通用电气医疗集团生产工艺工程师；现任清源澳洲产品经理。

二、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一）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Hong Daniel、王小明、彭开臣、李德芳、李士全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德芳、李士全为独立董事。

201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

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施贲宁为公司董事，李强、杜兴强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免去李士全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

2014 年 10 月，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 Hong Daniel、王小明、彭开臣、施贲宁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德芳、杜兴强、李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志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燕红、吕骏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12月8日，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王志成为首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王志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燕红、吕骏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Hong Daniel	董事长、总经理	5,882.35	52.9941%
王小明	董事、副总经理	2,352.94	21.1977%
王志成	监事会主席	1,176.47	10.5988%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姓名	任职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占股权	间接持股发行人比例
Hong Daniel	董事长、总经理	清源国际	53.33%	1.6957%
王小明	董事、副总经理	厦门合英	100.00%	2.1198%
彭开臣	董事	富汇科源	31.1109%	0.6194%
		富汇天使	13.8066%	
Mario Guzzi	副总经理	清源国际	33.33%	1.0598%

注1：清源国际、厦门合英、富汇天使、富汇科源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3.1797%、2.1198%、1.4414%、1.3514%。

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除以上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3、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含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见下表：

姓名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持股数额（万股）	比例（%）	持股数额（万股）	比例（%）	持股数额（万股）	比例（%）
Hong Daniel	6,070.57	54.6898	6,070.57	54.6898	6,070.57	54.6898
王小明	2,588.24	23.3175	2,588.24	23.3175	2,588.24	23.3175
王志成	1,176.47	10.5988	1,176.47	10.5988	1,176.47	10.5988
彭开臣	68.75	0.6194	68.75	0.6194	68.75	0.6194
Mario Guzzi	117.63	1.0598%	117.63	1.0598%	117.63	1.059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Hong Daniel	董事长、总经理	清源国际	53.33%
王小明	董事、副总经理	厦门合英	100.00%
		宜宾新天恒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
		四川屏山天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7%
彭开臣	董事	北京市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
		富汇盈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
		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1%
		北京富汇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9%
		北京富汇科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11%
		北京富汇海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2%
施贲宁	董事	宁波淳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48%
		芜湖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芜湖望桥达瑞股权投资中心	10.00%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43%
王志成	监事会主席	厦门隆诚信贸易有限公司	74.13%
Mario Guzzi	副总经理	清源国际	33.3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4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　名	公司任职	2014年薪酬
Hong Daniel	董事长、总经理	39.08 万元
王小明	董事、副总经理	32.08 万元
彭开臣	董事	8.00 万元
施贲宁	董事	8.00 万元
李德芳	独立董事	8.00 万元
杜兴强	独立董事	8.00 万元
李强	独立董事	8.00 万元
王志成	监事会主席	23.16 万元
王燕红	职工代表监事	14.43 万元
吕骏	职工代表监事	13.63 万元
Mario Guzzi	副总经理	119.23 万元
李士全	财务负责人	38.18 万元
叶顺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13 万元
Mahesh	核心技术人员	45.80 万元

谢敬仁	核心技术人员	16.78 万元

注：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3 年度董事薪酬以及拟定 201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议案规定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薪酬以及拟定 2014 年度薪酬为 8 万元/年。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及兼职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Hong Daniel	董事长、总经理	清源国际	董事	公司股东之一
		清源澳洲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清源美国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清源德国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清源欧洲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王小明	董事、副总经理	清源香港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厦门合英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之一
		宜宾新天恒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持股的公司
		清源天津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清源易捷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清源皮山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单县英达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乌拉特前旗乌阳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滁州天荣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包头固能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哈密中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淄博中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阜阳中阳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乌鲁木齐易捷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定远定阳	执行董事兼总经	全资子公司

			理	
		阳曲中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清源海西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清源单县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中广核共和	董事	参股子公司
		清源日本	董事	全资孙公司
		清源海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孙公司
彭开臣	董事	北京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施贲宁	董事	芜湖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芜湖顶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负责人）	无关联关系
		芜湖望桥达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负责人）	无关联关系
		云南振戎润德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西藏振戎聚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珠海横琴新区振戎聚信翡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负责人）	无关联关系
		云南戎信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宁波淳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负责人）	无关联关系
李德芳	独立董事	中国女企业家协会	顾问	无关联关系
杜兴强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厦门麦克奥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强	独立董事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关联关系
		厦门理工大学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志成	监事会主席	厦门隆诚信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投资的公司
		清源天津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厦门合英	监事	发行人股东之一
		清源易捷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清源海西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清源皮山	执行董事兼总经	全资子公司

			理	
		单县英达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乌拉特前旗乌阳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滁州天荣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包头固能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哈密中阳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淄博中阳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阜阳中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乌鲁木齐清源易捷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清源单县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清银源星	监事	参股子公司
		定远定阳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阳曲中阳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叶顺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清源易捷	董事	全资子公司
Mario Guzzi	副总经理	清源澳洲	销售总监	全资子公司

注：芜湖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顶峰投资管理中心、芜湖望桥达瑞股权投资中心与本公司股东芜湖卓瑞增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杨旭元控制。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Hong Daniel、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小明、监事会主席王志成为堂、表兄弟的亲属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境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公司与境内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知识产权及竞业限制协议》，与监事签订了《保密协议》。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任何借款、担保或其他协议。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承诺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成员变动情况

201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即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Hong Daniel、王小明、彭开臣、李德芳、李士全为董事，其中李德芳、李士全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Hong Daniel为公司董事长。

201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由 5 人增至 7 人，选举施贲宁为董事，李强为独立董事，杜兴强为独立董事，免去李士全独立董事的职务。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 Hong Daniel、王小明、彭开臣、施贲宁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德芳、杜兴强、李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监事成员变动情况

201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即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志成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于同日召开，选举王燕红、吕骏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12月8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王志成为首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王志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燕红、吕骏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Hong Daniel 为总经理，王小明、于万喜为公司副总经理，叶顺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陈伟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叶顺敏、刘卫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原财务负责人陈伟文因个人原因提出的辞职，同时聘任李士全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2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 Mario Guzzi 为公司的副总经理，且于万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201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原副总经理刘卫华因个人原因提出的辞职，同意刘卫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公司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201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4年5月1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

201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时聘任了公司的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1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4年5月1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

制度	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等。
董事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的组成和下设机构；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的权限；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会议制度；董事会秘书等。
监事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了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主席职权；监事会召集与通知；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记录等。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详细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独立董事责任的承担和免除等。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任免；考核与奖惩等。

（二）公司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在制定上述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时，主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和指引，并结合了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及部分在公司治理方面表现良好的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在发行人律师的指导下完成了有关制度内容的拟定，并经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后实施。因此，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上述有关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依法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董事、监事根据《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出席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不存在相关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

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制度正式建立。

《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经 201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同时，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对股东权利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根据《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同时，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三十七条对股东义务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3、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同时，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对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4、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二十三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年12月8日
2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2月20日
3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2月27日
4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2月23日
5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3月20日
6	2011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5月3日
7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6月11日
8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0月9日
9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1月12日
10	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1月26日
11	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2月17日
12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2月8日
13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3月26日
14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6月28日
15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7月30日
16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0月8日
17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月27日
18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5月15日
19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7月25日
20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9月18日
21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0月8日
22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0月31日
23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3月1日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公司章程的修订、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制度执行良好。

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运作规范，并对公司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依法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完善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董事会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制度正式建立。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2011年12月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5月1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

2、董事会职权

依据《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决定委派或提名子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七条对董事会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或举手方式表决。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创立大会召开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三十三次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12月8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12月20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2月7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年3月5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4月10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5月25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年6月11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年9月18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年10月25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年11月8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年11月30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	2013年1月22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	2013年3月5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	2013年3月29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3年6月7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3年7月6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3年9月13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3年12月15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4年1月11日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4年3月14日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4年4月18日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4年5月28日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4年6月17日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4年7月4日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4年7月15日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4年9月9日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4年9月17日
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4年10月1日
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4年10月15日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1月14日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11月20日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2月12日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3月11日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组织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度运行良好。

公司董事会制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三）监事会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制度正式建立。

《公司章程》中对监事的任职资格、任期、监事义务、监事会的构成和职权、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1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同时，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在《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

2、监事会的职权

依据《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同时，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四条对监事会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以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12月8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3月5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4月10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年11月30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1月22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3月5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6月6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年11月15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1月10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4月18日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年7月24日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年9月9日
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年9月17日
1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年10月16日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1月13日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2月12日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3月11日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制度执行良好。

公司监事会制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四）独立董事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

201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职权、发表独立意

见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正式建立。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4年5月1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独立董事职权

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第十九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前款第（1）项所称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二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关联交易（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资金）；

（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6）《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7）股权激励计划；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相关会议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发行人共召开了 29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德芳	29	0	0
杜兴强	26	0	0
李强	26	0	0
李士全	3	0	0

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德芳	4	0	0
杜兴强	4	0	0
李强	4	0	0

（2）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的出席情况如下：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独立董事	李德芳	杜兴强	李德芳	杜兴强
	会议召开次数	3		-	
	出席次数	3	3	-	-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	李德芳	杜兴强	李德芳	杜兴强
	会议召开次数	4		1	
	出席次数	4	4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	李德芳	杜兴强	李德芳	杜兴强
	会议召开次数	3		-	
	出席次数	3	3	-	-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	李德芳	李强	李德芳	李强
	会议召开次数	5		-	
	出席次数	5	5	-	-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勤勉、谨慎、认真地履行了权利与义务，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对有关决策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4、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勤勉、谨慎、认真地履行了权利与义务，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未曾提出异议的情形。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公司也会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五）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建立与运行情况

2011年12月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4年5月1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与解聘、职责和义务等内容作了完善。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

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2）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4）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5）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6）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7）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8）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做出或者可能做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会同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及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其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六）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2年3月5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成员	运行情况
战略发展委员会	Hong Daniel	Hong Daniel、李德芳、杜兴强	公司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自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三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审议讨论了公司 2012 年度的公司（含子公司）经营计划及公司发展战略。 第二次会议审议讨论了公司 2013 年度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第三次会议审议讨论了公司 2014 年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审计委员会	杜兴强	杜兴强、彭开臣、李德芳	公司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自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五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审议讨论了《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二次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续聘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勤出具的 2010-2012 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德勤出具的 2011-2013 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德勤出具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提名委员会	李德芳	李德芳、Hong Daniel、李强	公司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自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五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的副总经理人选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更换财务负责人的议

			案》。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派王小明为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第三次会议审议讨论了《聘用 Mario Guzzi 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成立董事会的议案》。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小明为清源海西（厦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及提名王志成为清源海西（厦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德芳	李德芳、王小明、杜兴强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自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三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审议讨论了 2011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议案。 第二次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确认 2012 年度董事薪酬以及拟定 201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拟定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第三次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确认 2013 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的 201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严格按照《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建立了定期会议制度，对于所审议事项均形成了书面决议并提交董事会，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相应委员会职责具体如下：

1、首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Hong Daniel、李德芳、杜兴强，其中李德芳、杜兴强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董事长Hong Daniel担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及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首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杜兴强、彭开臣、李德芳，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杜兴强担任，杜兴强、李德芳为独立董事，其中杜兴强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是否聘请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除审计外的其他服务，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服务费用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指导审计部门的工作，并听取工作汇报；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有权单独召集审计师会议；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协助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正在执行的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对公司的潜在风险提出预警，以防范风险的发生；及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首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德芳、Hong Daniel、李强，李德芳、李强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李德芳担任。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及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首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德芳、王小明、杜兴强，李德芳、杜兴强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李德芳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审查并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其中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1、与股权结构特点相关的针对性措施

（1）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Hong Daniel	5,882.35	52.9941%
2	王小明	2,352.94	21.1977%
3	王志成	1,176.47	10.5988%
4	卓瑞投资	500.00	4.5045%
5	清源国际	352.94	3.1797%
6	上海信泽	290.00	2.6126%
7	厦门合英	235.30	2.1198%
8	富汇天使	160.00	1.4414%
9	富汇科源	150.00	1.3514%
合计		**11,100.00**	**100.00%**

（2）内控制度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Hong Daniel，直接持股比例为52.9941%。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的发生，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同时，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规定。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独立：

①通过行使投票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

②任命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③通过行使投票权以外的方式限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④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其他报酬；

⑤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无偿提供服务；及

⑥指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作出损害公司利益的决策或者行为。

第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独立：

①与公司共用银行帐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帐户；

②通过借款、违规担保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③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其他管理软件，对公司的财务核算、资金调动进行控制；及

④要求公司为其支付或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其他支出。

第五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累计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等制度保护其他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者方式限制、阻止其合法权利的行使。

（3）董事会的合理设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其中有三名独立董事，且均不在发行人处担任行政职务，且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发行人的董事会构成可以保证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发行人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了优化治理结构的作用。

另一方面，《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因此上述制度可以持续保证董事会成员的构成具有合理性。

（4）规范运作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在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制度方面，发行人已建立与其相适应的制度并予以有效执行。发行人已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等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重大的经营与投资事项、对外担保事项等均规定了明确的审议权限，同时对于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不得滥用控股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不得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不得影响公司独立性等相关事项均作出明确规定，且上述规范运作制度自发行人设立至今运作良好。

2、与行业特点相关的针对性措施

发行人为太阳能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应设备和工程服务提供商，主要

产品和业务包括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和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等。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制定有关内控制度时除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执行外，还应按照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制定和完善有关特别制度。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各职能部门按其工作职责和要求制订了生产经营相关的多项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支架产品设计变更管理规定》、《电力电子部光伏系统项目审批流程》、《采购管理规定》、《生产部作业指导书编制及控制管理规定》、《仓库管理流程》、《合同、订单评审作业指导书》、《生产计划控制程序》等。

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施系公司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出发，为加强内部控制而制定的有关专项制度，有利于公司根据行业特点采取具有针对性的内控完善举措。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劳动、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制定并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有效实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内部控制环境会发生变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之改变，因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健全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执行机制，从而使得内控体系得到有效执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资产安全、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申报会计师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5年3月11日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5）第E0025号《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我们认为，清源股份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在《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对如何保护投资者权益进行了专门规定，合理制度的建立及有效实施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

（一）《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同时，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五条对股东权利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同时，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八条对以上内容作出了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公司每年应分别根据中国会计制度出具上一年度的合并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该财务审计报告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

准。

同时，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条对此作出了规定。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公司应保证咨询电话线路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十八条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出具德师报（审）字（15）第 S00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报表、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本节以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管理层对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各项业务的理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及影响这些财务指标的主要原因进行了分析说明。

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253,010.88	114,094,755.10	131,964,973.73
应收票据	32,906,560.00	30,108,560.00	4,828,296.00
应收账款	202,633,120.52	175,227,800.48	107,367,296.37
预付款项	7,719,049.56	3,856,604.55	8,151,196.94
其他应收款	6,502,541.54	2,891,551.23	3,318,088.92
存货	280,178,020.53	59,801,373.80	63,364,914.82
其他流动资产	72,615,806.39	20,000,000.00	1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25,808,109.42**	**405,980,645.16**	**330,994,766.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644,695.14	2,484,000.00	-
固定资产	114,266,738.00	109,201,067.24	67,360,441.67
在建工程	145,143.15	-	36,765,989.95
无形资产	8,774,713.14	8,836,669.81	9,076,532.84
长期待摊费用	1,358,480.96	25,797.75	53,94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02,916.72	14,024,185.09	13,153,85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992,687.11**	**134,571,719.89**	**126,410,759.41**
资产总计	**877,800,796.53**	**540,552,365.05**	**457,405,526.1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200,709,966.91	31,753,618.00	-
应付账款	185,091,047.36	76,190,320.73	57,181,536.65
预收款项	20,687,003.35	6,687,338.23	7,471,149.99
应付职工薪酬	8,542,296.65	4,945,283.11	4,180,398.06
应交税费	21,700,290.37	6,043,854.65	2,911,008.18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8,902,027.04	18,971,283.99	20,494,678.77
预计负债	1,844,878.46	3,746,494.24	3,075,013.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931.03	510,032.50	-
流动负债合计	**447,832,441.17**	**148,848,225.45**	**95,313,78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16,924.21	1,591,855.0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6,924.21**	**1,591,855.02**	**-**
负债合计	**449,449,365.38**	**150,440,080.47**	**95,313,785.04**
股东权益：			
股本	111,000,000.00	111,000,000.00	111,000,000.00
资本公积	207,363,141.24	207,363,141.24	207,363,141.24
盈余公积	11,991,793.39	8,227,516.23	4,452,528.45
未分配利润	102,508,516.83	68,612,953.04	38,488,195.03
其他综合收益	-7,067,404.32	-5,091,325.93	787,87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796,047.14	390,112,284.58	362,091,741.15
少数股东权益	2,555,384.01	-	-
股东权益合计	**428,351,431.15**	**390,112,284.58**	**362,091,741.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7,800,796.53**	**540,552,365.05**	**457,405,526.1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3,638,491.79**	**453,840,578.69**	**397,776,487.94**
减：营业成本	**357,486,093.04**	**294,620,827.63**	**256,429,103.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5,355.26	2,915,264.16	1,099,925.38
销售费用	49,942,528.77	42,098,171.25	37,676,565.63
管理费用	62,230,902.23	46,965,160.83	48,398,043.86
财务费用	319,721.74	4,486,104.64	-2,529,765.73
资产减值损失	1,448,433.49	16,374,593.09	6,572,963.03
加：投资收益	1,160,695.1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0,695.14	-	-
二、营业利润	**51,146,152.40**	**46,380,457.09**	**50,129,652.03**
加：营业外收入	3,322,174.08	3,981,527.98	9,664,328.77
减：营业外支出	529,645.21	521,336.83	2,025,554.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3.45	144,289.78	49,940.38
三、利润总额	**53,938,681.27**	**49,840,648.24**	**57,768,425.89**
减：所得税费用	9,428,480.31	9,784,563.84	10,816,473.63
四、净利润	**44,510,200.96**	**40,056,084.40**	**46,951,95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54,816.95	40,056,084.40	46,951,952.26
少数股东损益	55,384.01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0.36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0.36	0.42
六、其他综合收益	-1,976,078.39	-5,879,202.36	-732,002.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534,122.57	34,176,882.04	46,219,949.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478,738.56	34,176,882.04	46,219,949.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384.01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5,948,842.56	387,957,615.02	403,182,94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735,123.69	12,920,907.13	18,159,023.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4,314.61	22,231,466.25	12,012,15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658,280.86**	**423,109,988.40**	**433,354,12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153,009.83	267,078,397.29	231,821,351.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35,213.16	45,183,389.61	31,248,85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99,097.55	21,334,603.88	69,188,905.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09,227.23	78,670,438.23	57,366,89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496,547.77**	**412,266,829.01**	**389,626,00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33.09**	**10,843,159.39**	**43,728,127.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77,134.17	222,629.95	348,571.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904.53	2,199,159.80	2,599,315.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8,038.70**	**2,421,789.75**	**2,947,886.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688,202.69	17,870,812.72	27,473,830.54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484,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88,202.69**	**20,354,812.72**	**27,473,83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0,163.99**	**-17,933,022.97**	**-24,525,94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4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7,596,545.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	-	**94,596,545.3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56,559,982.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794,976.00	6,156,338.61	2,252,833.7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35,28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4,976.00**	**6,156,338.61**	**59,248,10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4,976.00**	**-6,156,338.61**	**35,348,444.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072,565.49**	**-8,891,562.89**	**-460,214.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15,972.39**	**-22,137,765.08**	**54,090,41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56,983.15	140,894,748.23	86,804,333.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641,010.76**	**118,756,983.15**	**140,894,748.23**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659,668.41	64,705,604.04	99,579,061.77
应收票据	19,816,560.00	30,108,560.00	4,828,296.00
应收账款	199,918,877.39	154,910,681.28	115,351,672.47
预付款项	4,282,197.85	2,051,827.61	6,649,888.00
其他应收款	55,031,643.48	4,457,582.42	2,143,284.61
存货	55,356,249.64	38,725,143.66	39,464,564.44
其他流动资产	46,000,000.00	20,000,000.00	1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46,065,196.77**	**314,959,399.01**	**280,016,767.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5,871,919.08	72,469,603.94	55,997,152.68
固定资产	102,743,052.08	104,309,274.69	63,924,575.42
在建工程	47,500.00	-	36,765,989.95
无形资产	8,605,621.09	8,812,447.19	9,049,488.18
长期待摊费用	1,358,480.96	25,797.75	53,94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88,712.14	3,470,626.15	1,170,289.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815,285.35**	**189,087,749.72**	**166,961,436.66**
资产总计	**721,880,482.12**	**504,047,148.73**	**446,978,203.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25,815,137.75	31,753,618.00	-
应付账款	118,275,133.10	65,683,821.11	70,671,587.90
预收款项	15,823,599.24	2,282,207.31	7,457,762.90
应付职工薪酬	3,626,006.53	2,700,208.80	2,348,712.21
应交税费	12,008,961.03	2,869,251.76	2,612,465.81
其他应付款	19,030,028.85	2,174,189.38	535,087.84
预计负债	-	-	464,161.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931.03	510,032.50	-
流动负债合计	**294,933,797.53**	**107,973,328.86**	**84,089,778.22**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16,924.21	1,591,855.0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6,924.21	1,591,855.02	-
负债合计	**296,550,721.74**	**109,565,183.88**	**84,089,778.22**
股东权益：			
股本	111,000,000.00	111,000,000.00	111,000,000.00
资本公积	207,363,141.24	207,363,141.24	207,363,141.24
盈余公积	11,991,793.39	8,227,516.23	4,452,528.45
未分配利润	94,974,825.75	67,891,307.38	40,072,756.04
股东权益合计	**425,329,760.38**	**394,481,964.85**	**362,888,425.7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1,880,482.12**	**504,047,148.73**	**446,978,203.95**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9,618,007.17**	**372,281,771.63**	**291,435,724.87**
减：营业成本	**375,379,305.57**	**260,158,876.83**	**199,849,854.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0,822.72	2,773,384.16	1,099,925.38
销售费用	19,123,706.81	17,620,037.78	18,670,313.47
管理费用	38,798,876.83	33,158,204.00	31,563,083.36
财务费用	183,628.16	5,562,262.41	-3,773,512.79
资产减值损失	4,497,447.76	13,697,850.32	5,345,862.08
加：投资收益	1,160,695.1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0,695.14	-	-
二、营业利润	**40,684,914.46**	**39,311,156.13**	**38,680,199.34**
加：营业外收入	2,397,314.35	3,788,277.13	9,657,408.59
减：营业外支出	9,148.92	3,758.94	1,546,40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43,073,079.89**	**43,095,674.32**	**46,791,199.93**
减：所得税费用	5,430,308.36	5,345,796.59	6,544,820.68
四、净利润	**37,642,771.53**	**37,749,877.73**	**40,246,379.2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642,771.53**	**37,749,877.73**	**40,246,379.25**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384,433.71	317,898,959.82	255,112,967.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67,306.45	12,792,950.74	18,159,023.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5,756.51	2,735,517.17	9,505,90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387,496.67**	**333,427,427.73**	**282,777,897.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472,784.17	244,111,388.05	195,690,44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83,261.83	23,699,207.35	19,678,90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24,206.35	12,504,432.82	9,063,992.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24,733.37	42,111,560.48	31,002,27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704,985.72**	**322,426,588.70**	**255,435,61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82,510.95**	**11,000,839.03**	**27,342,28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9,207.55	2,199,159.80	2,599,315.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59,207.55**	**2,199,159.80**	**2,599,315.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968,229.74	15,509,979.40	25,051,388.7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3,500,000.00	23,425,685.00	28,074,954.5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68,229.74**	**38,935,664.40**	**53,126,34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09,022.19**	**-36,736,504.60**	**-50,527,028.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04,095.47	-	47,596,545.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04,095.47**	-	**47,596,545.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794,976.00	6,156,338.61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3,363.4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98,339.47**	**6,156,338.6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4,244.00**	**-6,156,338.61**	**47,596,545.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20,755.24**	**-31,892,004.18**	**24,411,799.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16,832.09	108,508,836.27	84,097,03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96,076.85**	**76,616,832.09**	**108,508,836.27**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于2012年1月1日以前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并于201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如下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并在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按照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财务报表已按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列报和披露。

此外，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对自2014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公司丧失对该

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发行股份	控股比例	纳入申报合并报表的起始时间
清源天津	2012.3	中国天津	2,000 万元	100%	2012 年度
清源香港	2012.11	香港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100%	2013 年度
清源日本	2013.5	日本	1,000 万日元	100%	2013 年度
清源易捷	2013.7	中国厦门	5,000 万元	100%	2013 年度
清源海西	2014.4	中国厦门	2,000 万元	75%	2014 年度
滁州天荣	2014.5	安徽滁州	200 万元	100%	2014 年度
单县清源	2014.7	山东菏泽	2,000 万元	95%	2014 年度
清源海阳	2014.8	中国厦门	800 万元	75%	2014 年度
清源皮山	2014.8	新疆和田	1,600 万元	100%	2014 年度
清银源星	2014.9	宁夏中卫市	3,000 万元	100%	2014 年度
乌鲁木齐清源易捷	2014.10	新疆乌鲁木齐	1,000 万元	100%	2014 年度
淄博中阳	2014.11	山东淄博	2,000 万元	100%	2014 年度
阜阳中阳	2014.11	安徽阜阳	2,000 万元	100%	2014 年度
包头固能	2014.12	内蒙古包头	1,000 万元	100%	2014 年度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发行股份	控股比例	纳入申报合并报表的起始时间
哈密中阳	2014.12	新疆哈密市	2,000 万元	100%	2014 年度
乌拉特前旗乌阳	2014.12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1,000 万元	100%	2014 年度
单县英达	2014.12	山东菏泽	100 万元	100%	2014 年度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澳元、欧元、美元、英镑及日元为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

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

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实现的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六）应收款项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将预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坏账准备。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发生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上述非重大应收账款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2、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如下会计估计计提坏账准备：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公司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 1：对国内客户的应收账款	本组合为对国内客户的应收账款。
组合 2：对海外客户的应收账款	本组合为对海外客户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对国内客户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对海外客户的应收账款	个别认定法

②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③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将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

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为能够多次使用、逐渐转移其价值但仍保持原有形态但未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材料，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等。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

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10	3
机器设备	5-10	10	9-18
办公设备	3-5	0-10	18-33.3
运输工具	4-10	0-10	9-25
光伏电站	25	10	3.6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所有者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

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九）债务重组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资产减值

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2012年，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2 年因国内客户和海外客户回款进度不同，管理层单独将国内客户作为一个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董事会决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4,922.29
		资产减值损失	214,922.29

2、澳洲补缴关税及商品服务税相关重大会计差错事宜

2014年，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保护服务处（Australian Customs & Border Protection Service）向清源澳洲出具了稽查期间为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的税务稽查结果，并于2014年8月24日正式出具了信函。根据相关信函， 2010年至2012年期间，由于不正确的关税减让申报及海关产品归类，清源澳洲存在少缴海关关税之情况；经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保护服务处测算，清源澳洲共需补缴2,771,007.71澳元的关税以及277,100.77澳元的商品服务税。根据稽查结果，清源澳洲只需补缴上述税金而无需缴纳任何罚款。2014年9月25日,Barrett Walker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清源澳洲法律意见书显示,上述补缴税款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补缴的关税及商品服务税将导致存货、营业成本及其他应付款科目调增，未分配利润、应缴税费科目调减；同时会影响到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费用科目；另外，在进行集团合并时，会影响到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报告期内具体调整金额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1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20,214.94	5,433,639.26	13,153,854.20
应交税费	4,722,221.94	-1,811,213.76	2,911,008.18
其他应付款	571,327.32	19,923,351.45	20,494,678.77
未分配利润	51,302,822.30	-12,814,627.27	38,488,195.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51,747.59	136,128.84	787,876.43

营业成本	251,800,285.46	4,628,818.28	256,429,103.74
所得税费用	12,205,119.11	-1,388,645.48	10,816,473.63
其他综合收益	-545,749.59	-186,252.98	-732,002.57
2013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0,132.10	4,514,052.99	14,024,185.09
应交税费	7,548,539.54	-1,504,684.89	6,043,854.65
其他应付款	2,419,750.13	16,551,533.86	18,971,283.99
未分配利润	81,427,580.31	-12,814,627.27	68,612,953.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373,157.22	2,281,831.29	-5,091,325.93
其他综合收益	-8,024,904.81	2,145,702.45	-5,879,202.36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收购兼并情况。

五、税项

（一）法定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7%
澳大利亚商品服务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的价格	10%
营业税	安装劳务收入和利息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缴纳金额及增值税免抵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缴纳金额及增值税免抵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缴纳金额及增值税免抵税额	2%

注：商品服务税系澳大利亚税制体系下的一种税种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清源股份	15%	15%	15%
清源澳洲	30%	30%	30%
清源德国	25%	25%	25%
清源美国	35%	35%	35%

清源欧洲	20%	20%	20%
清源天津	25%	25%	25%
清源香港	注	注	注
清源日本	38.01%	38.01%	不适用
清源易捷	25%	25%	不适用
清源海西	25%	不适用	不适用
清源海阳	25%	不适用	不适用
单县清源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乌鲁木齐清源易捷	25%	不适用	不适用
清源皮山	25%	不适用	不适用
淄博中阳	25%	不适用	不适用
阜阳中阳	25%	不适用	不适用
包头固能	25%	不适用	不适用
哈密中阳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乌拉特前旗乌阳	25%	不适用	不适用
单县英达	25%	不适用	不适用
滁州天荣	25%	不适用	不适用
清银源星	25%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香港公司的利润来源于香港以外的地区，无需在香港缴纳所得税。按照其实际业务经营模式，目前香港公司正在准备申请中国税务居民纳税人资格，并按 25%计提了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经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 GR200935100144 及 GF201235100066(批准文号)批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上述税收优惠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预计于上述税收优惠到期之后仍可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 2015 年及以后年度仍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5	-14.43	-4.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72	377.73	935.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8.99	9.0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8	-17.28	-166.14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影响	-	-	-
所得税影响额	-82.06	-48.28	-129.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6.18	306.83	634.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6.18	306.83	63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9.31**	**3,698.78**	**4,061.18**

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各期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光伏逆变器及支架产业化	34.14	11.38	-
高效率太阳能发电设备产业化	16.86	8.43	-
税收返还与奖励	165.36	298.77	345.20
研发扶持	-	-	263.00
财政扶持	-	-	222.27
改制及上市补助	-	-	70.00
其他	23.36	59.15	34.54
合计	**239.72**	**377.73**	**935.01**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9,428.08	639.19	8,788.88	93.22%
办公设备	3~5 年	721.57	401.10	320.47	44.41%
机器设备	5~10 年	1,836.74	428.16	1,408.59	76.69%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4~10 年	549.98	275.67	274.31	49.88%
光伏电站	25 年	638.21	3.79	634.43	99.41%
合计		**13,174.59**	**1,747.91**	**11,426.67**	**86.7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8,788.88 万元（原值为 9,428.08 万元，已提折旧 639.19 万元），抵押合同签署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三）抵押担保授信合同”。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已报废及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拟处置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未受限制。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购入	50 年	734.77	62.46	672.32
软件	购入	10 年	286.74	81.58	205.15
合计			**1,021.51**	**144.04**	**877.4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已抵押，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三）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7,261.58 万元，包括公司向银行购买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4,730.00 万元和增值税留抵税额 2,531.58 万元。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44,944.94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等。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应付工程款	5,020.47
应付货款	13,488.63
合计	**18,509.10**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均属正常采购欠款，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因拖欠供应商款项而引起法律纠纷的情况。

（二）应付票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20,071.00万元，主要系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预收账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预收货款	568.70
预收股权转让款	1,500.00
合计	**2,068.70**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2、预收股权转让款系公司出售中卫清银源星80%股权而收到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或有负债、逾期应偿还的债项

公司对内部人员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无对关联方的负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854.23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或有负债，无逾期应偿还的债项。

九、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11,1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111,000,000.00	111,000,000.00	111,000,000.00
资本公积	207,363,141.24	207,363,141.24	207,363,141.24
盈余公积	11,991,793.39	8,227,516.23	4,452,528.45
未分配利润	102,508,516.83	68,612,953.04	38,488,195.03
其他综合收益	-7,067,404.32	-5,091,325.93	787,876.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5,796,047.14	390,112,284.58	362,091,741.15
少数股东权益	2,555,384.0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351,431.15**	**390,112,284.58**	**362,091,741.15**

十、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33.09	10,843,159.39	43,728,127.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0,163.99	-17,933,022.97	-24,525,94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4,976.00	-6,156,338.61	35,348,444.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2,565.49	-8,891,562.89	-460,214.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15,972.39**	**-22,137,765.08**	**54,090,414.33**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事项

2014年12月，本公司债务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将其拖欠本公司的逾期未支付支架货款计人民币960.02万元转让予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资产进行清偿。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和2015年1月收到抵债物资270.91万元和689.11万元。

2、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5年，公司分别在安徽省滁州市和山西省太原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定远县定

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阳曲县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和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子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0日和2015年2月10日获取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子公司尚未收到实际出资额。

3、Orign Energy Pty Ltd纠纷

清源澳洲于2014年12月收到其当地客户Orign Energy Pty Ltd有关2010年、2011年购入的逆变器质量赔偿金共计澳元755.55万元，公司认为该赔偿事项缺乏法律及合同依据，并且赔偿金额缺乏具体支持文件。2014年末，上述事项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未确认预计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赔偿事项尚处在与Orign Energy Pty Ltd协商中。

4、Solar Shop Australia Pty Ltd纠纷

清源澳洲于2014年6月收到其当地客户Solar Shop Australia Pty Ltd 之清算人的诉讼请求，由于清源澳洲涉及在对方正式聘请清算人前6个月内与其进行了交易并收取货款，被要求返还收取的货款澳元88.63万元，清源澳洲已就该等诉求提交答辩状拒绝返还货款的请求。2014年末，上述事项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未确认预计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事项尚未进行审理。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62	2.73	3.47
速动比率（倍）	1.00	2.33	2.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08%	21.74%	18.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7	2.99	4.12
存货周转率（次）	2.02	4.47	3.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45.91	5,605.96	6,354.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45.48	4,005.61	4,695.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69.31	3,698.78	4,061.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27.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015	0.10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2	-0.20	0.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4	3.51	3.2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8%	0.50%	0.5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指记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包括记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11、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12、“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的股数计算，采用的股本数分别为11,100万股。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0%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3%	0.36	0.36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5%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3%	0.33	0.33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7%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9%	0.37	0.3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

2、基本每股收益=P/（S0+S1+Si×Mi÷M0-Sj×Mj÷M0）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1-所得税率）－转换费用）/（S0＋S1＋Si×Mi÷M0－Sj×Mj÷M0+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E0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NP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三、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时，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清源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定和估算，并于2011年11月20日出具了厦大评估评报字（2011）第1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未对本次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一）评估方法

依据评估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考虑公司的资产特征，本次评估对于整体资产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果

截至2011年8月31日，清源有限的资产账面值为236,038,272.58元，评估值为319,688,697.45元，增值率35.44%；负债账面值为23,275,131.34元，评估值为23,275,131.34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212,763,141.24元，评估值为296,413,566.11元，增值率39.32%。

十四、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为太阳能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应设备、工程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和业务包括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等。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25.30	14.04%	11,409.48	21.11%	13,196.50	28.85%
应收票据	3,290.66	3.75%	3,010.86	5.57%	482.83	1.06%
应收账款	20,263.31	23.08%	17,522.78	32.42%	10,736.73	23.47%
预付款项	771.90	0.88%	385.66	0.71%	815.12	1.78%
其他应收款	650.25	0.74%	289.16	0.53%	331.81	0.73%
存货	28,017.80	31.92%	5,980.14	11.06%	6,336.49	13.85%
其他流动资产	7,261.58	8.27%	2,000.00	3.70%	1,200.00	2.62%
流动资产合计	**72,580.81**	**82.68%**	**40,598.06**	**75.10%**	**33,099.48**	**72.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64.47	0.42%	248.40	0.46%	-	-
固定资产	11,426.67	13.02%	10,920.11	20.20%	6,736.04	14.73%
在建工程	14.51	0.02%	-	-	3,676.60	8.04%
无形资产	877.47	1.00%	883.67	1.63%	907.65	1.98%
长期待摊费用	135.85	0.15%	2.58	0.00%	5.39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0.29	2.71%	1,402.42	2.59%	1,315.39	2.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99.27**	**17.32%**	**13,457.17**	**24.90%**	**12,641.08**	**27.64%**
资产总计	**87,780.08**	**100.00%**	**54,055.24**	**100.00%**	**45,740.55**	**100.00%**

注：比例是指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

2012 年、2013 年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流动资产占比维持在 75%左右。2014 年末流动资产较大，主要系 2014 年随着公司正式开展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光伏电站开发成本相关的存货增加较多，流动资产占比上升至 82.68%。同时，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从 2012 年末的 45,740.55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末的 87,780.08 万元，增幅为 91.91%。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源于公司留存收益及经营过程中自发性经营负债的不断增长。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保持在 80%以上，该类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产持续增长：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3,099.48 万元、40,598.06 万元、72,580.81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较上期末分别增长 22.65%、78.78%，公司流动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325.30	16.98%	11,409.48	28.10%	13,196.50	39.87%
应收票据	3,290.66	4.53%	3,010.86	7.42%	482.83	1.46%
应收账款	20,263.31	27.92%	17,522.78	43.16%	10,736.73	32.44%
预付款项	771.90	1.06%	385.66	0.95%	815.12	2.46%
其他应收款	650.25	0.90%	289.16	0.71%	331.81	1.00%
存货	28,017.80	38.60%	5,980.14	14.73%	6,336.49	19.14%
其他流动资产	7,261.58	10.00%	2,000.00	4.93%	1,200.00	3.63%
合计	**72,580.81**	100.00%	**40,598.06**	100.00%	**33,099.48**	100.00%

注：比例是指公司各类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21.67	1.45	2.92
银行存款	4,712.43	9,874.25	12,886.55
其他货币资金	7,591.20	1,533.78	307.02
合计	**12,325.30**	**11,409.48**	**13,196.5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196.50 万元、11,409.48 万元、12,325.30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325.30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915.82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销售保持增长，销售回款、税费返还等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较多，同时公司合理利用无息负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增加较多。此外，2014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7,591.20 万元，主要系应付票据相关的承兑保证金存款 7,509.45 万元以及使用受限制的保函保证金存款 81.75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409.48 万元，较 2012 年末减少 1,787.02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2013 年度公司购置了部分机械设备并继续对翔安产业园办公楼及厂房的建筑工程进行施工，同时，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投资 248.40 万元与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广核太阳能共和有限公司，投资活动合计支出现金 2,035.48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615.63 万元。此外，2013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1,533.78 万元，主要系包括保函保证金 728.90 万元以及票据承兑保证金 804.88 万元。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290.66	3,010.86	482.83
合计	**3,290.66**	**3,010.86**	**482.8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为 3,290.66 万元，主要系新疆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公司、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向公司开具或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开具等额应付票据而质押于银行的应收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1,309.00 万元。

（3）应收账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36.73 万元、17,522.78 万元、20,263.31 万元。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新增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1,788.71	18,951.39	11,383.67
应收账款净值	20,263.31	17,522.78	10,736.73
流动资产	72,580.81	40,598.06	33,099.48
营业收入	52,363.85	45,384.06	39,777.65

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之比	**27.92%**	**43.16%**	**32.44%**
新增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	**5.42%**	**16.67%**	**8.63%**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1,788.7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837.32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国内光伏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与上年度相似，2014 年度国内下半年尤其是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出台多项光伏行业扶持政策并明确年度光伏新增装机容量配额，公司国内市场 9 月份以后实现的收入较多；另一方面，由于日本市场太阳能电站安装商需要在 2015 年第一季度末 FIT(可再生能源固定价格收购制度)补贴费率调整以前完成安装，公司日本市场部分客户年末出货量较大，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较上年末增加 7,567.71 万元，主要系国内客户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国内光伏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自 2013 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发改委、中国能源局、国家电网、财政部等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包括《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 2013 年 7 月 24 日发布）、《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8 月 26 日发布）等多个鼓励和支持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2013 年下半年尤其是 9 月份以后，国内光伏电站开工规模、装机容量大幅增加。受此利好政策推动，公司 2013 年 9 月以后实现内销收入 14,618.72 万元，占公司全年内销收入的比重达 88.48%，导致相应客户的期末未收回款项金额较大。

②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596.73	85.35%	746.22	15,734.92	83.03%	682.51	11,383.67	100%	646.94
1-2 年	2,103.23	9.65%	213.73	3,216.47	16.97%	746.09	-	-	-
2 年以上	1,088.75	5.00%	565.45	-	-	-	-	-	-
合计	**21,788.71**	**100%**	**1,525.40**	**18,951.39**	**100%**	**1,428.61**	**11,383.67**	**100%**	**646.94**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其中，2012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3.03%、85.35%，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主要定位于各光伏市场下游优质大中型客户，客户信誉良好，且与公司形成了良好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客户信用风险控制体系，包括前期的客户信用等级的评定、中期的订单及投标评估、

后期的应收账款管理及法律救济体系。对客户进行评审、资信调查，根据资信情况确定授信额度以及结算方式，对于资信情况越好的客户，授信额度越大。

2014 年末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103.23 万元，主要系应收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北京电力建设公司物资销售分公司等款项，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应收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及北京电力建设公司物资销售分公司款项已通过物资抵债收回；2014 年末账龄 2 年以上和 2013 年末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款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起诉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应收款项事宜获胜并在强制执行中。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之“（五）清源科技货物买卖诉讼事项”。

③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1,788.71	18,951.39	11,383.6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1,525.40	1,428.61	646.9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263.31	17,522.78	10,736.73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7.00%	7.54%	5.68%

公司根据客户结构和实际情况，采取组合法和个别计提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根据谨慎性原则和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客户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坏账准备。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646.94 万元、1,428.61 万元、1,525.4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45.72	1 年以内	28.66%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355.16	1 年以内	15.40%
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2,349.96	1 年以内	10.79%
TOKO ELECTRICAL CONSTRUCTION CO.,LTD.	1,797.20	1 年以内	8.2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	1,301.98	1 年以内、1 到 2 年	5.98%
合计	**15,050.02**		**69.08%**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速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

A、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国内业务产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整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1,788.71	18,951.39	11,383.67
营业收入	52,363.85	45,384.06	39,777.65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14.97%	66.48%	43.21%
营业收入增幅	15.38%	14.09%	1.92%

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外收入、应收账款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一）国内应收账款余额	17,342.46	16,696.52	8,189.85
国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3.87%	103.87%	253.43%
国内营业收入增幅	3.46%	86.12%	196.84%
（二）境外应收账款余额	4,446.24	2,254.87	3,193.82
境外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97.18%	-29.40%	-43.29%
境外营业收入增幅	22.21%	-6.60%	-14.26%

由上述表格的数据可以看出：

a、国内业务系导致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尤其是随着国内业务的快速增长，加之国内光伏行业回款速度较慢，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周期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速度高于营业收入。

b、境外业务回款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低。其中 2014 年末公司境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其增幅大于境外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 2014 年末公司对日本客户 Toko electrical construction co.,ltd.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在账期内。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未发现异常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并且增加速度高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境内市场的收入金额及其占比增加，而境内市场光伏行业客户回款普遍较慢，故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并且增加速度高于营

业收入，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境内市场的收入金额及其占比增加，而境内市场光伏行业客户回款普遍较慢，故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

（4）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15.12 万元、385.66 万元、771.90 万元，其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610.55	216.53	815.12
1-2 年	-	169.13	-
2-3 年	161.36	-	-
合计	**771.90**	**385.66**	**815.12**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预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2013 年末账龄为 1-2 年、2014 年末账龄为 2-3 年的预付账款系公司预付至山东世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敦煌世强光伏设备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及材料款，由于该预付工程款及材料款相关的光伏电站工程项目曾暂停施工,致使账龄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相关款项。各期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内容
2014 年末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159.39	20.65%	1 年以内	资产未交付
	山东世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8.00	15.29%	2 至 3 年	资产未交付
	唐山百城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15.74	14.99%	1 年以内	资产未交付
	敦煌世强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43.36	5.62%	2 至 3 年	资产未交付
	天津展志投资有限公司	35.66	4.62%	1 年以内	资产未交付
	合计	**472.14**	**61.17%**	-	-
2013 年末	山东世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8.00	30.60%	1 至 2 年	资产未交付
	敦煌世强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43.36	11.24%	1 至 2 年	资产未交付
	天津蓝海钢铁有限公司	39.08	10.13%	1 年以内	资产未交付
	Tti electronics asia pte ltd.	19.64	5.09%	1 年以内	资产未交付
	天津市乾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0	3.89%	1 年以内	资产未交付
	合计	**235.08**	**60.96%**	-	-
2012 年末	青铜峡市朔方建筑有限公司	235.00	28.83%	1 年以内	资产未交付
	山东世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63.00	20.00%	1 年以内	资产未交付
	敦煌世强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43.36	5.32%	1 年以内	资产未交付

	济南圣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23	4.32%	1 年以内	资产未交付
	OAMPS Insurance	31.97	3.92%	1 年以内	服务未提供
	合计	**508.55**	**62.39%**	-	-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山东世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敦煌世强光伏设备有限公司的工程款和材料款。上述预付款与公司客户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敦煌 30MW 光伏工程项目相关，由于该项目曾暂停一段时间并延迟工期所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项目已经重新开工，待相关物料发货且验收合格以及工程服务提供之后将结转相应预付账款。截至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上述预付材料款已结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金额为 161.36 万元。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工程和材料款，内容合理，一年以上的预付款系对应工程暂停导致发货和施工暂停引起，原因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工程和材料款，内容合理，一年以上的预付款系对应工程暂停导致发货和施工暂停引起，原因合理。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出口退税款、往来款、政府土地保证金等。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31.81 万元、289.16 万元、650.25 万元。

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
1 年以内	650.25	100.00	-	285.16	98.62	-	324.21	97.71	-
1-2 年	-	-	-	-	-	-	7.60	2.29	-
2-3 年	-	-	-	4.00	1.38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650.25**	**100.00**	-	**289.16**	**100.00**	-	**331.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内。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与公司 2014 年度开展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相关，2014 年公司为开发乌拉特前旗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支付给当地政府的土地保证金 3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政府	第三方	300.00	1 年以内	46.14
海关出口退税款	第三方	111.81	1 年以内	17.19
山东英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	1 年以内	7.69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00	1 年以内	5.38
洪文沛	公司员工	24.00	1 年以内	3.69
合计		**520.81**	**-**	**80.09**

（6）存货

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336.49 万元、5,980.14 万元、28,017.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14%、14.73%、38.60%。

①发行人销售模式、生产周期和个性化程度对报告期内存货的影响

A、光伏支架和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标准和定制化的光伏支架产品，主要通过太阳能系统集成商、安装商、分销商等销售公司产品。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或合同的约定和客户的要求组织生产、发货，客户接收产品，公司根据订单或合同约定进行收款。

公司的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属于标准化产品，在产品开发阶段就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丰富产品的功能，设计出符合大多数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坚持以销售预测、兼顾中期和短期需求作为生产计划的原则，根据市场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公司光伏逆变器主要通过太阳能系统集成商、安装商和分销商进行销售。

B、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务的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多年来光伏支架及光伏逆变器产品的销售，与国内外大中型太阳能光伏厂商建立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的解决方案和产品在其工程项目上得到良好应用。随着与上述光伏厂商合作关系的建立，公司逐渐拓展了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务，主要流程为：

a、收集市场中有关需要接受工程服务的光伏电站项目信息；

b、与潜在项目业主取得联系、进行沟通，并表达提供工程服务之意向；

c、在项目业主初步确定工程服务提供商的基础上，协助业主完成项目前期

可行性研究分析，并确定项目实施方案；

d、根据基本确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向业主提供有关工程服务方面的具体报价；

e、在双方就报价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与业主签署与项目工程服务有关的具体协议；

f、根据协议约定，向业主提供包括设备采购、设备安装、项目执行管理、协调、监督等一系列工程服务，并按协议约定向业主收取相关费用。

C、生产周期及个性化程度

公司光伏支架及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根据客户产品需求的不同，分为标准产品和定制产品，不同类型的产品，采用不同生产模式，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一个月左右。公司产品按用途分为用于大型地面电站、分布式屋顶电站等，光伏支架产品按材质又可以分为铝型材类型、碳钢类型及不锈钢类型，光伏并网逆变器按功率又可以分为大功率逆变器和小功率逆变器。各种类型的电站对产品的要求不一致，从而对于不同客户订单采取按照订单生产模式进行生产；对于标准产品，按照库存管理生产模式。

②公司存货构成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总存货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863.01	6.65%	1,491.39	24.94%	1,303.42	20.57%
库存商品	3,497.99	12.48%	2,583.94	43.21%	3,369.96	53.18%
发出商品	1,193.18	4.26%	1,097.55	18.35%	948.67	14.97%
半成品	1,200.73	4.29%	774.36	12.95%	625.93	9.88%
委托加工材料	40.87	0.15%	32.89	0.55%	88.52	1.40%
电站开发成本	20,222.02	72.18%	-	-	-	-
周转材料	-	-	-	-	-	-
合计	28,017.80	100.00%	5,980.14	100.00%	6,336.49	100.00%
当期营业成本	35,748.61	-	29,462.08	-	25,642.91	-
库存商品与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9.78%	-	8.77%	-	13.14%	-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是公司存货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3,369.96 万元、2,583.94 万元、3,497.99 万元，

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3.18%、43.21%、12.48%。

2012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为 3,369.96 万元，较 2011 年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上年末清源澳洲留存的上述逆变器于 2012 年度实现销售。

2013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为 2,583.94 万元，较 2012 年末减少 786.02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采取了积极的价格政策，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国内市场及日本市场收入增加较多，公司产品销售量大幅增加，期末库存商品余额降低。

2014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为 3,497.99 万元，较 2013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受国内光伏政策及日本客户需要在 FIT(可再生能源固定收购价格)调整前完成安装等因素的影响，国内及日本市场销售订单在 2014 年末及 2015 年初较多。公司 2015 年 1 月份和 2 月份的订单金额达 4,036.28 万元，公司年末提前生产并储备部分库存商品。

总体而言，发行人按单生产、以销定产，对库存商品规模进行严格管理，公司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且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14%、8.77%和 9.78%。

③公司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是指，光伏电站的投资方通过项目选址、向政府部门申请项目、项目投资、聘请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商等，进行光伏电站的开发及投资。光伏行业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的商业模式一般分为两种，一种是运营模式，即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模式，通过收取稳定电费来收回成本和获取利润，另一种是转让模式，即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转让模式，通过电站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来实现业务利润。

公司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在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决策前，将会履行现场地质勘查、光照资源条件分析、可行性研究等程序进行项目评估，据此进行项目投资决策及运营模式决策。

公司与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相关的会计核算受运营模式不同而不同，具体为：

A、转让模式，作为“存货”进行初始计量核算，待签订电站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实现相关风险、报酬转移之后，确认相关股权转让投资收益，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该项目公司提供产品、设备和服务所包含的利润均体现在股权转让的

投资收益中。

B、运营模式，作为“在建工程”初始计量核算，待竣工并网发电后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并按照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并确认相应的电费收入。

④公司存货变动原因分析

2012 年末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半成品。其中 2012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为 948.67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客户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发出的光伏支架工程产品；2012 年末半成品余额为 625.93 万元，主要系自 2012 年始公司将以前年度纳入原材料科目核算的半成品单独核算。

201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5,980.14 万元，较 2012 年末减少 356.35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结合 2013 年度清源澳洲光伏并网逆变器的实际销售情况及未来规划，对清源澳洲库存商品中用于维修和更换的光伏并网逆变器计提了 577.1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公司库存商品较上年末减少较多。同时，2013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为 1,097.55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客户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发出的光伏支架工程产品。

201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28,017.80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22,037.66 万元，主要系：第一，公司于 2014 年正式开展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并于 2014 年度投资建设了待转让的宁夏中卫 30MW 光伏地面电站项目等光伏电站项目，上述电站作为存货进行核算；第二，由于受国内光伏政策及日本客户需要在政府调整 FIT(可再生能源固定价格收购制度)补贴费率前完成安装等因素的影响，国内及日本市场销售订单在 2014 年年末及 2015 年年初较多，公司 2015 年 1 月份和 2 月份的订单金额达 4,034.31 万元，与此相关库存商品、原材料备货增加较多。同时，2014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为 1,193.18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客户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日本客户发出光伏支架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客户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敦煌的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已开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就宁夏中卫 30MW 太阳能光伏地面电站项目签订了电站项目公司 80%股权的转让协议。

⑤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期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85.10 万元、785.16 万元、662.94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922.00	58.99	1,567.18	75.79	1,351.77	48.35
库存商品	4,101.94	603.95	3,293.31	709.37	3,406.71	36.75
发出商品	1,193.18	-	1,097.55	-	948.67	-
半成品	1,200.73	-	774.36	-	625.93	-
电站开发成本	20,222.02	-	-	-	-	-
委托加工材料	40.87	-	32.90	-	88.52	-
合计	**28,680.74**	**662.94**	**6,765.30**	**785.16**	**6,421.60**	**85.1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012 年，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金额较小，主要系以前年度留存的光伏并网逆变器实现销售，与此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所致。2013 年、2014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主要系清源澳洲根据光伏逆变器的实际销售情况及未来规划，对用于维修和更换的光伏并网逆变器计提了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0 万元、2,000 万元、7,261.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4.93%、10.00%。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理财产品	4,730.00	2,000.00	1,20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2,531.58	-	-
合计	**7,261.58**	**2,000.00**	**1,2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7,261.58 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4,730.00 万元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购买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于到期之后返还本金并支付理财收益;增值税留抵税额 2,531.58 万元系与公司开展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相关，2014 年度公司相继投资建设宁夏中卫 30M 太阳能地面光伏电站项目等光伏电站项目，截至 2014 年末，上述光伏电站项目建设采购的组件、支架、逆变器等材料相关增值税进项税较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2,000 万元，系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购买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到期，实际年收益率 5.2%，银行于到期之后返还本金并支付投资收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2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购买的短期保本收益浮动型理财产品，银行于到期之后返还本金及收益。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1,426.67	75.18%	10,920.11	81.15%	6,736.04	53.29%
在建工程	14.51	0.10%	-	-	3,676.60	29.08%
无形资产	877.47	5.77%	883.67	6.57%	907.65	7.18%
长期股权投资	364.47	2.40%	248.40	1.85%	-	-
长期待摊费用	135.85	0.89%	2.58	0.02%	5.39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0.29	15.66%	1,402.42	10.42%	1,315.39	10.41%
合计	**15,199.27**	**100%**	**13,457.17**	**100%**	**12,641.08**	**1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641.08 万元、13,457.17 万元、15,199.27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呈增长态势，主要系：一方面，在发展初期公司资源相对有限，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对生产设备投入较小，同时办公室、厂房均以租赁方式取得，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较小；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于 2010 年下半年在厦门市翔安区自购土地用以建设办公楼及厂房，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4 年度正式开展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并已成功投资建设了厦门创业园 1MW 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该电站项目系公司采取运营模式的投资建设的光伏电站，并网发电、竣工验收后作为公司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净值、成新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9,428.08	639.19	9,382.57	357.00	5,705.97	84.71
办公设备	721.57	401.10	649.07	288.29	515.10	164.25
机械设备	1,836.74	428.16	1,505.37	199.86	586.86	101.26
运输工具	549.98	275.67	442.47	214.22	425.26	146.93
光伏电站	638.21	3.79	-	-	-	-
合计	13,174.59	1,747.91	11,979.48	1,059.37	7,233.21	497.16
固定资产净值		**11,426.67**		**10,920.11**		**6,736.04**
减：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426.67**		**10,920.11**		**6,736.04**
综合成新率		**86.73%**		**91.16%**		**93.13%**

注：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是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构成，均为经营所必备的资产，2014 年末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的合计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85.50%。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翔安产业园厂房及办公大楼的完工转固，房屋建筑物金额不断增加。

A、房屋建筑物逐年增加

随着公司翔安产业园厂房及办公大楼的基建工程逐步竣工并投入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金额不断增加，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房屋建筑物转固金额或增加金额分别为 4,193.02 万元、3,676.60 万元、45.50 万元。

B、机械设备逐年增加

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扩大、光伏支架产销量的增加、生产管理日趋规模化，报告期内，公司机械设备不断增加，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新增机械设备金额分别为 407.44 万元、918.51 万元、331.37 万元。

C、光伏电站

2014 年以来，公司正式开展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并实现突破，自主投资建设光伏地面电站和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其中 2014 年末公司建设完工并已并网发电的厦门创业园 1MW 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在85%以上，发行人固定资产整体状况良好，主要设备运行、维护正常，未发现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原值	累计摊销	原值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734.77	62.46	734.77	47.76	734.77	33.06
软件	286.74	81.58	251.27	54.62	235.57	29.63
合计	1,021.51	144.04	986.05	102.38	970.34	62.69
无形资产净额		**877.47**		**883.67**		**907.65**
减：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净值		**877.47**		**883.67**		**907.65**

①土地使用权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②软件

公司的软件主要系办公系统、专业生产软件、财务 SAP 软件以及交换机系统等软件。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因市价下跌、技术落后及不受法律保护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其价值小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14.51	-	-	-	3,676.60	-

2012 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是公司翔安产业园办公楼及厂房，在建工程金

额 3,676.60 万元。随着公司翔安产业园厂房及办公大楼的基建工程逐步竣工并投入使用，2012 年、2013 年房屋建筑物转固金额分别为 4,193.02 万元、3,676.60 万元。2014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系与公司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相关的在建光伏电站项目。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364.47 万元，系公司出资 248.40 万元与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广核太阳能共和有限公司形成，2014 年度公司因该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 116.07 万元。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280 万元，公司占股 10%，公司在五个董事席位中占据一个，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办公室装修工程支出，该工程支出在受益期内分期摊销。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5.39 万元、2.58 万元、135.85 万元。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合并抵销未实现毛利、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等所形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余额分别为 1,315.39 万元、1,402.42 万元、2,380.29 万元，2014 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度清银源星建设宁夏中卫 30MW 光伏电站项目向公司及子公司清源易捷采购组件、材料等金额较大。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费用及工资	35.31	4.86	36.98
未实现毛利	1,098.11	108.51	234.05
资产减值准备	263.92	323.36	155.24
可抵扣亏损	574.03	841.45	803.83
产品质量保证金	55.35	92.70	85.29
递延收益	353.58	31.53	-
小计	**2,380.29**	**1,402.42**	**1,31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包括：①预提费用及工资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清源澳洲发生的带薪休假预提费用，未予税前列支，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②未实现毛利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子公司向公司购买产品，在各期期末未完全对外销售时，结存在子公司存货价值中的未实现损益，从合并角度而言，导致存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③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因存货和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④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子公司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税务部门准予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从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⑤产品质量保证金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计提的逆变器质量保证金，未予税前列支，从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随着合并抵消未实现毛利余额、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亦有所变动。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732.05 万元、2,213.77 万元、2,188.33 万元，主要是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	转销	
2014 年度：					
一、坏账准备	1,428.61	451.80	278.99	76.02	1,525.40
二、存货跌价准备	785.16	23.07	120.90	24.40	662.94
合计：	**2,213.77**	**474.87**	**399.89**	**100.42**	**2,188.33**
2013 年度：					
一、坏账准备	646.94	857.85	9.09	67.09	1,428.61
二、存货跌价准备	85.10	702.01	-	1.95	785.16
合计：	**732.05**	**1,559.86**	**9.09**	**69.04**	**2,213.77**
2012 年度：					
一、坏账准备	31.21	645.12	29.39	-	646.94
二、存货跌价准备	952.10	70.43	27.51	909.91	85.10
合计：	**983.31**	**715.55**	**56.90**	**909.91**	**732.0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制订了各项资产

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并按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现阶段资产流动性较强，符合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注重自主研发创新的运营模式。同时，公司资产规模的提升主要源于经营和资本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目前资产质量优良，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运转，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并且与业务规模相匹配。随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将适度加大对厂房建筑物、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继续提升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规模并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从而为公司产能的扩张、研发实力的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的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票据	20,071.00	44.66%	3,175.36	21.11%	-	-
应付账款	18,509.10	41.18%	7,619.03	50.64%	5,718.15	59.99%
预收款项	2,068.70	4.60%	668.73	4.45%	747.11	7.84%
应付职工薪酬	854.23	1.90%	494.53	3.29%	418.04	4.39%
预计负债	184.49	0.41%	374.65	2.49%	307.50	3.23%
其他应付款	890.20	1.98%	1,897.13	12.61%	2,049.47	21.50%
应交税费	2,170.03	4.83%	604.39	4.02%	291.10	3.05%
应付利息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9	0.08%	51.00	0.34%	-	-
流动负债合计	**44,783.24**	**99.64%**	**14,884.82**	**98.94%**	**9,531.38**	**100%**
长期应付款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1.69	0.36%	159.19	1.0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69**	**0.36%**	**159.19**	**1.06%**	**-**	**-**
负债合计	**44,944.94**	**100.00%**	**15,044.01**	**100%**	**9,531.38**	**100%**

注：比例是指公司各类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负债分别为 9,531.38 万元、15,044.01 万元、44,944.9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性负债，占比超过 98%。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短期借款。其中，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等属于持续经营过程中自发产生的负债，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公司流动负债的结构符合自身业务的特点，并与公司资产结构相适应。

1、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0。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工程款	5,020.47	749.20	1,397.00
应付货款	13,488.63	6,869.83	4,321.15
合计	**18,509.10**	**7,619.03**	**5,718.1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5,718.15 万元、7,619.03 万元、18,509.10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一方面,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开展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并取得重大突破，动工建设宁夏中卫 30MW 太阳能光伏地面电站等项目而发生的组件、建筑工程等采购款项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受国内光伏政策及日本客户需要在政府调整 FIT(可再生能源固定价格收购制度) 补贴费率前完成安装等因素的影响，国内及日本市场期末订单较多，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应增加,相关应付款项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总额（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3 年末/2013 年度	2012 年末/2012 年度
应付账款余额（材料采购）	33,559.63	10,045.19	4,321.15
采购总额（含税）	64,107.48	34,193.90	24,734.21
应付账款（材料采购）占采购总额比重	**52.35%**	**29.38%**	17.47%

注：为更反映真实业务情况，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付账款(材料采购)余额中包含了应付票据 3,175.36 万元、20,071.00 万元。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而增加，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采购（含税）总额分别为 24,734.21 万元、34,193.90 万元、64,107.48 万元，应付账款占采购总额的比重由 2012 年末的 17.47%上升至 2014 年末的 52.35%，一方面表明，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合理利用无息信用负债；另一方面表明随着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尤其是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

截止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开展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所致。随着公司未来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继续开展，资金需求规模也将逐渐扩大，公司亟待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资金将主要通过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回款予以偿还，必要时，公司将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借款予以偿还。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0,071.00 万元，为公司向供应商出具承兑汇票。2014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一方面由于公司为投资建设宁夏中卫 30MW 地面光伏电站等光伏电站采购组件、设备及工程建设服务相关的应付票据增加；另一方面，国内市场及日本市场期末订单较多，相应原材料采购增加。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产品货款。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预收账款分别为 747.11 万元、668.73 万元、2,068.70 万元。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就宁夏中

卫30MW太阳能光伏地面电站项目公司的80%股权签订了转让协议并收到1,500万元的股权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主要系预收日本地区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日本市场发展较快，销售规模增加，收到日本客户个性化产品定制订单，预收款项较多。

截至2014年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18.04万元、494.53万元、854.2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相对较低。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不断增加，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多元化尤其是光伏电站相关业务的开展，员工人数逐渐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员工薪酬整体不断上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2.86
2、职工福利费	105.28
3、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工伤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
二、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费	6.09
2、失业保险费	-
合计	**854.23**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企业所得税	1,927.83	528.85	76.24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交增值税	-	146.54	-14.36
商品服务税(澳大利亚)	29.65	-133.08	189.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32	25.07	4.60
营业税	65.96	-3.63	-8.24
其他	92.27	40.64	42.90
合计	**2,170.03**	**604.39**	**291.10**

① 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及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91.10 万元、604.39 万元、2,170.03 万元。发行人各期期末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商品服务税（清源澳洲）等组成，其中，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占公司应交税费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19%、87.50%、88.84%。

2014 年末应交税费为 2,170.03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1,565.64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交所得税增加较多。公司 2014 年 10 月，公司正式开始开发建设宁夏中卫 30MW 光伏地面电站项目并于 12 月基本完工，清源易捷向该电站项目提供设备及光伏工程服务，清源易捷第四季度实现净利润较多；同时，2014 年 12 月公司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就该电站项目公司 80%股权转让协议并收到部分股权转让款，转让收益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已经产生。

2013 年末应交税费为 604.39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313.2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内销收入较多，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2 年增加所致。

②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来自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享受税收优惠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608.75	531.20	517.13
当期净利润	4,445.48	4,005.61	4,695.20
税收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3.69%	13.26%	11.01%

注: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尚未完毕，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为预估金额。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7 月 1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因此，公司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517.13 万元、 531.20 万元、608.75 万元，占公司各年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01%、13.26%、13.69%。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补提关税及商品服务税	-	1,655.15	1,992.34
其他	890.20	241.98	57.13
合计	**890.20**	**1,897.13**	**2,049.4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预提费用、投标保证金、补提的澳洲关税及商品服务税。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49.47 万元、1,897.13 万元、890.20 万元。其中 2012 年末、2013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系包含补提的澳洲关税及商品服务税。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由于不正确的关税减让申报及海关产品归类，清源澳洲存在少缴海关关税之情况，共需补缴 277.10 万澳元的关税以及 27.71 万澳元的商品服务税，公司将其计入其他应付款中，该关税款项已于 2014 年缴纳完毕。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暂估的增值税进项转出及预提的运费等。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8）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预计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产品质量保证	184.49	374.65	307.50
合计	184.49	374.65	307.50

报告期内，公司对实现销售的光伏并网逆变器承诺提供一定时限内保修服务，并计提相应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因此形成预计负债。在实际发生维修费用时，冲销相应金额。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总额分别为0万元、159.19万元、161.6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低，分别为0、1.06%、0.36%。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2012 年末/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2	2.73	3.47
速动比率（倍）	1.00	2.33	2.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08%	21.74%	18.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45.91	5,605.96	6,354.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27.46

注：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未发生借款，利息支出为 0，故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47 倍、2.73 倍、1.6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81 倍、2.33 倍、1.00 倍。其中 2014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开展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并取得重大突破，投资建设了宁夏中卫 30MW 电站项目等光伏电站项目，与电站项目建设相关的组件、工程款等尚未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较多，流动负债增加 29,898.42 万元，增幅为 200.87%，大于流动资产增幅。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8.81%、21.74%、41.08%。母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且大部分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等自发性经营负债，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国内市场及日本市场期末订单较多，相应原材料采购增加，流动负债增加。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354.24 万元、5,605.96 万元、6,145.91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没有长期借款等长期负债，有息负债较少，致使

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大，其中，2012 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46 倍，2013 年、2014 年公司不存在有息负债，利息支出为 0。整体而言，公司不能偿还债务利息的风险较小。公司实现的利润远高于所需要偿还的借款利息，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可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资金来源稳定、持续。

2、公司偿债能力整体分析

公司具有相对较强的偿债能力，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负债以直接产生于企业持续经营过程中的自发性负债为主，偿债压力较小。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自发性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超过 80%，是公司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

（2）公司信誉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当存在资金需求时，便可筹集到一定规模的资金。

（3）经过若干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品牌影响力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为公司债务的偿还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4）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将是公司未来重点开展的业务和发展方向，随着公司未来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不断开展，电站项目建设不断增多，对资金的需求将日益凸显，公司亟待拓宽融资渠道。

综上所述，公司近年来收入持续增长，财务状况不断改善，资产质量较高；公司经营稳健，销售商品等现金流入持续、稳定、充裕，然而，随着公司未来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的继续开展，公司资金需求规模较大，亟待拓宽融资渠道。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周转率	2.02	4.47	3.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7	2.99	4.12

1、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9 次、4.47 次、2.02 次。其中，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正式开展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并取得重大突破，投资建设了宁夏中卫 30MW 光伏地面电站项目等光伏电站项目，由于上述项目未来将通过转让模式实现收益，

2014 年末相关成本作为存货核算，2014 年末公司存货增加较多。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2 次、2.99 次、2.57 次，呈下降态势，主要系 2012 年以来，公司国内市场开拓效果显著，国内客户帐期相比于国外客户较长，各年末应收国内客户余额较多。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2,363.85	45,384.06	39,777.65
营业成本	35,748.61	29,462.08	25,642.91
营业利润	5,114.62	4,638.05	5,012.97
利润总额	5,393.87	4,984.06	5,776.84
净利润	4,451.02	4,005.61	4,69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445.48	4,005.61	4,695.2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69.31	3,698.78	4,061.18

2012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2012年以来，随着国内光伏市场利好政策以及日本市场政府FIT制度(可再生能源固定价格收购制度)等一系列补贴政策出台，中国和日本作为新兴光伏市场已成为带动全球光伏市场增长的重要力量。根据EPIA数据统计，2013年中国和日本市场太阳能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11.3GW和6.9GW，分别名列全球第一和第二。根据GlobalData报告预计，2014年度日本市场继续快速增长，太阳能新增装机容量将有望超过8GW，根据国家能源局网站信息，中国2014年度新增装机容量约为10.60GW，中国和日本太阳能新增装机容量将有望继续保持全球第一和第二位置。公司提前布局并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以及日本市场，使得来自于国内市场和日本市场收入持续大幅增长。

2012年-2014年，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呈先下降后上升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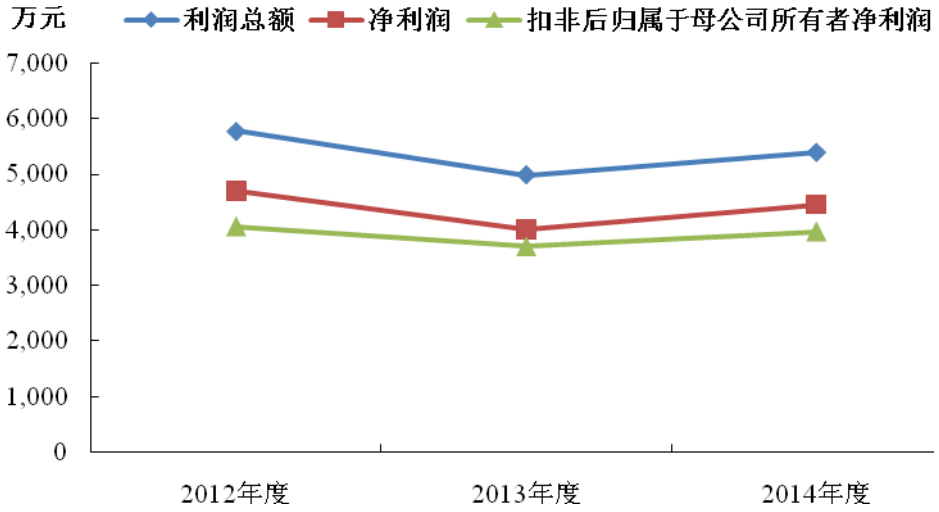

①2013年度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毛利较上年增加1,787.24万元，但利润总额、净利润较2012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A、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及公司未来规划，于2013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合计达1,637.46万元；B、2013年度人民币较美元和澳币升值幅度较大，汇兑损失为736.09万元；C、2013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2012年度减少557.29万元。

②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6,979.79万元，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409.81万元，净利润较上年增加445.41万元。主要系：A、公司在稳固澳洲市场的基础上，继续大力开拓和发展日本和中国市场，日本市场和中国市场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增加4,137.69万元和570.89万元；B、英国光伏市场强劲增长，成为2014年度欧洲最大光伏市场之一，公司欧洲地区收入较上年度增加1,307.47万元；C、随着公司2014年度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的正式开拓及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2,311.01万元。

（一）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趋势

1、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发展核心业务和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光伏支架	51,045.69	97.48%	40,375.43	88.96%	31,833.04	80.03%
光伏并网逆变器	14.53	0.03%	-	-	7,944.61	19.97%
光伏电站工程服务	870.51	1.66%	4,858.54	10.71%	-	-
光伏电站投资与运营	19.73	0.04%	-	-	-	-
其他	413.39	0.79%	150.08	0.33%	-	-
营业收入合计	**52,363.85**	**100.00%**	**45,384.06**	**100.00%**	**39,777.65**	**100.00%**

注：比重是指各类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光伏支架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各年度其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在 75%以上。2012 年光伏并网逆变器收入来源于公司澳大利亚市场销售的小功率家用光伏并网逆变器。2013 年，由于公司大型商用光伏并网逆变器仍处于研发、认证过程当中，尚未推向市场；且澳大利亚市场小功率家用光伏并网逆变器主要采用委外生产模式，公司基于未来战略规划，不再销售委外生产的小功率家用逆变器，当年公司光伏并网逆变器收入为零。2014 年，公司研发的大中型光伏并网逆变器实现少量销售。大型商用光伏并网逆变器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之一，未来随着公司光伏电站业务的不断拓展以及公司科研成果的转化，公司光伏并网逆变器将实现一定规模的销售。

公司凭借自身的行业地位、客户资源、项目经验，主动谋求战略转型，积极延伸发展光伏电站工程服务，拓宽了公司收入来源渠道。2013 年度公司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实现收入 4,858.54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光伏电站工程服务收入为 870.51 万元，比上年减少，主要系：第一，公司实现全产业链发展，大力拓展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业务，于 2014 年度投资建设宁夏中卫 30MW 太阳能光伏地面电站等光伏电站。该业务模式下，一般都由集团内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光伏电站工程服务，由于上述建造工程服务发生在集团合并范围之内，因此在集团合并层面工程服务收入未能单独体现，但最终会体现在未来的项目转让收益之中；第二，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和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务对资金占用都较大，公司还未上市，融资能力不足，为优先保障公司集中发展电站开发和投资等战略业务，公司减少了外部工程服务业务的拓展，但对于公司自行开发和投资的光伏电站，将仍由清源易捷参与承建。

公司已经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就宁夏中卫 30MW 光伏地面电站项目签订项目公司 80%的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并已收到部

分股权转让款 3,560 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符合公司近期的发展规划：公司以科研为先导，关注客户个性需求，在光伏支架的设计、功能的集成、产品整体性能方面投入了大量科研资源并取得良好的效果，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品牌影响力。在光伏支架的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的基础之上，公司加大了对光伏并网逆变器的生产工艺、功能设计的科研力度，将逐步实现自主研发的大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的规模销售。

2、营业收入波动分析

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和太阳能光伏组件均是太阳能光伏系统的重要部件。从行业供给而言，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有独立于太阳能光伏组件的技术体系、生产工艺，独立进行生产、销售；从行业需求而言，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和太阳能光伏组件又共同受下游太阳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包括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和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等，报告期内，随着中国、日本等新兴光伏市场规模迅速增长带动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不断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光伏支架	51,045.69	26.43%	40,375.43	26.83%	31,833.04	8.17%
光伏并网逆变器	14.53	-	-	-	7,944.61	-15.10%
光伏电站工程服务	870.51	-82.08%	4,858.54	-	-	-
光伏电站投资与运营	19.73	-	-	-	-	-
其他	413.39	175.45%	150.08	-	-	-
营业收入合计	**52,363.85**	**15.38%**	**45,384.06**	**14.09%**	**39,777.65**	**1.92%**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77.65 万元、45,384.06 万元、52,363.85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12 年以来，中国、日本等光伏新兴市场规模迅速增长带动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不断增加，公司提前布局并积极开拓国内和日本市场，公司来源于国内和日本市场收入规模持续稳定增长，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52,363.85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6,979.79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在澳洲市场较上年度“稳中有增”，并继续深耕日本和中国市场，

日本和中国市场收入继续保持较大金额增长态势。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5,606.41 万元，增幅为 14.09%，主要系受 2013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光伏市场迅速增长及日本市场持续增长的利好的推动，来源于国内和日本市场的收入增加较多。

（1）光伏支架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光伏支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亚洲	38,359.78	28.65%	29,817.17	120.72%	13,508.81	351.70%
澳洲	10,167.87	10.31%	9,217.87	-45.25%	16,835.94	-20.90%
欧洲	2,467.22	119.02%	1,126.50	58.35%	711.41	173.67%
美洲	50.82	-76.24%	213.89	-72.47%	776.89	-84.13%
收入合计	**51,045.69**	**26.43%**	**40,375.43**	**26.83%**	**31,833.04**	**8.17%**

就目前而言，在全世界范围内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仍是一个受政府政策影响重大的行业。补贴政策和扶持政策的出台和调整将直接影响各个国家光伏市场景气度，也是影响光伏市场新增装机容量规模在全世界范围内轮动变化的主要因素。

光伏支架收入波动年度分析如下：

①2012 年度收入波动分析

2012 年度光伏支架销售收入为 31,833.04 万元，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其中，国内市场开拓成果显著，日本市场成功打开销路，澳洲市场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A、国内市场开拓成果显著

随着发行人对国内市场的不断开拓，发行人在行业内逐渐建立品牌优势，成果显著。延续上年国内市场增长的良好势头，发行人国内市场份额逐年增加，特别是 2012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家政策推动，太阳能电站建造成本降低，国内光伏装机总量大幅度增加。公司抓住这个时机，凭借具备满足客户产品设计多样化需求的能力，较高的生产化程度，充足的产能，交货的及时性，销售收入达到大幅增加。

B、日本市场成功打开销路

由于受到 2011 年 3 月 11 日核电泄露事件的影响，2012 年日本政府加速发

展清洁能源，推出了一系列支持光伏产业的发展政策，太阳能光伏产业在日本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较早地预料到日本市场的潜力，加大在日本市场的投入力度。同时，根据日本的特殊地理环境和建筑要求，研发部门设计出实用便捷且高质量的产品。由于设计的产品符合日本市场需求，公司凭借光伏行业多年积累的成熟服务流程和理念，公司的产品在日本迅速打开销路，日本市场取得重大突破。

C、传统澳洲市场销售量增加，销售收入下降

自从 2010 年澳洲市场出现快速增长以来，其太阳能发电行业由高速发展期向成熟期过渡。2012 年初，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根据市场竞争形势和自身情况，采取了积极的市场策略和价格策略，调降了产品价格，导致公司在澳洲市场销量大幅增加同时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②2013 年度收入波动分析

2013 年度光伏支架销售收入为 40,375.43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加 8,542.39 万元，增幅为 26.83%。主要系公司稳定并继续成功开拓日本市场，并抓住国内利好政策大力发展国内市场。

A、日本市场跻身全球第二，公司抢占先机，收入快速增长

自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 FIT(可再生能源固定价格收购制度)出台以来，日本光伏市场发展迅猛。根据 EPIA 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日本光伏市场新增装机容量达 6.9GW，全球占比达 18.64%，仅次于中国市场，跻身全球第二。公司作为较早进入日本市场的光伏支架供应商，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服务、本土化的营销模式、成功的国际化项目运作案例，继续积极开拓日本市场。2013 年度，公司日本市场光伏支架实现收入达 18,303.25 万元。

B、利好政策推动，中国市场全球第一，公司国内市场收入不断增加

中国光伏市场受政府政策影响较大。2013 年以来，包括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能源局、国家电网等政府部门陆续出台包括《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十多个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管理体制”），上述利好政策直接刺激和推动了中国光伏市场的快速发展，据 EPIA 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光伏市场新增装

机容量达 11.3GW，全球占比达 30.54%，首次成为全球第一大光伏市场。公司抓住利好政策出台对国内光伏市场发展的机遇，在维持与新疆特变电工等老客户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拓和丰富客户群。2013 年度，公司国内市场光伏支架实现收入 11,513.92 万元，较 2012 年增加 29.70%。

③2014 年收入波动分析

2014 年度光伏支架销售收入为 51,045.69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10,670.25 万元，增幅为 26.43%，主要系公司在稳固澳洲市场的基础之上，继续大力开拓日本市场和中国市场，日本市场和中国市场收入合计增加 8,542.61 万元，加之英国市场增长较多，欧洲地区收入增加 1,340.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继续深耕日本市场，收入规模持续增加

2014 年以来，日本政府固定上网收购电价有所调低，但是由于 FIT(可再生能源固定价格收购制度)补贴费率依然处于较高水平，补贴额度相对较高，日本光伏市场延续了 2012 年以来迅猛的发展态势，2014 年日本光伏市场全年新增装机容量将超过 8GW。公司凭借本地化管理和销售团队，并不断对产品进行改良和创新，采取积极的价格政策，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在维护原有大客户的基础上，逐渐丰富和开拓新客户，日本地区收入增加 3,975.94 万元。

B、政策密集出台，行业逐渐回暖，国内市场规模增加

就目前而言，在全世界范围内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仍是一个受政府政策影响重大的行业。密集的扶持政策对光伏行业会产生重大的推动和刺激作用。2014年尤其是下半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推进光伏应用、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包括《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4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政策和法规，各省市也积极响应，纷纷为光伏产业保驾护航，进一步表明了国家对光伏发电的一贯支持态度。2014年中国光伏市场新增装机容量为10.60GW，仍是带动全球光伏市场新增装机容量增长的重要力量。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在维护原有重要客户的基础之上，成功发展了诸如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等新的重要客户，公司国内市场收入较上年度增加570.89万元。

C、英国市场增长较多，公司欧洲市场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英国政府一贯对光伏发电实施较高额度的补贴政策，2014年以来英国政府出台了多项支持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政策和战略计划。2014年4月，英国能源与气候变化部公布了《太阳能光伏发展战略》，英国将在工厂、超市等大型建筑物的屋顶以及停车场设置光伏发电系统。随后，英国能源和气候变化部发布了《太阳能光伏发展蓝图》，强调到2020年，英国光伏累计装机容量将达20GW。同时，根据英国政府能源和气候变化部门补贴政策修改建议，自2015年4月1日后，装机量大于5兆瓦的地面安装光伏系统将不再有资格申请可再生能源义务证书（ROC）机制下的补贴，开发商争相赶在2015年4月1日之前完成项目。

2014年以来，实施补助机制、政府的支持规划以及创新的融资方式，带动英国太阳能市场蓬勃发展，并成为欧洲2014年最大光伏市场之一。根据英国能源和气候变化部数据显示，截止2013年底英国光伏市场累计装机容量仅为2.8GW，2014年新增装机容量高达2.2GW，英国光伏市场于2014年实现强劲增长。公司欧洲市场收入主要来源于英国地区，收入增加1,340.72万元，增幅为119.02%。

D、传统澳洲市场销售收入稳中有增

2014年澳洲光伏市场步入成熟发展期，新增装机容量预计约为800MW，与2013年度新增装机容量持平。公司管理层凭借在澳洲多年运作的市场经验和客户资源，并采取了较为积极的价格策略，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984.20万元。

（2）光伏并网逆变器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光伏并网逆变器	14.53	-	-	-	7,944.61	-15.10%
收入合计	14.53	-	-	-	7,944.61	-15.10%

2012年度，公司光伏并网逆变器收入为7,944.61万元，主要系澳洲太阳能光伏新增装机量不断增长，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公司光伏并网逆变器销售收入金额较大。

2013年度，光伏并网逆变器收入为零，主要系：一方面，澳洲市场销售的小

功率家用光伏并网逆变器主要采用委外生产模式，公司为了集中精力研发大功率并网逆变器，不再采用委外生产模式销售逆变器，停止销售小功率家用光伏并网逆变器；另一方面，公司大型商用光伏并网逆变器仍处于研发、认证过程中，尚未推向市场。

2014年度，公司研发的大中型光伏并网逆变器通过国内CQC及LVRT的认证，德国的TUV认证，并实现收入14.53万元，随着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及“光伏支架和并网逆变器园区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公司未来并网逆变器的收入将会持续增长。

（3）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和其他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及其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光伏电站工程服务	870.51	4,858.54	-
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	19.73	-	-
其他	413.39	150.08	-
合计	**1,303.63**	**5,008.62**	**-**

2013 年，公司光伏电站工程服务收入金额为 4,858.54 万元，主要系：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项目运作能力、优质客户资源，在光伏支架产品销售的基础上，抓住 2013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不断出台的光伏产业扶持政策对光伏行业的利好影响，顺应光伏行业需求，积极向下游开拓和发展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务，成功拓宽了公司收入来源渠道。

2014 年度，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实现收入 870.51 万元，较 2013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系：第一，公司实现全产业链发展，大力拓展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业务，并于 2014 年度投资建设宁夏中卫 30MW 太阳能光伏地面电站等光伏电站。该业务模式下，一般都由集团内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光伏电站工程服务，由于上述建造工程服务发生在集团合并范围之内，因此在集团合并层面工程服务收入未能单独体现，但最终会体现在未来的项目转让收益之中；第二，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和光伏工程服务业务对资金占用都较大，公司还未上市，融资能力不足，为优先保障公司集中发展电站开发和投资等战略业务，公司减少了外部工程服务业务的拓展，但对于公司自行开发和投资的光伏电站，将仍由清源易捷参与承建。

2014 年度，公司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收入为 19.73 万元，主要系光伏电站“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运营模式下的电费收入。2014 年度以来，公司光伏电站投资建设业务取得突破，厦门创业园 1MW 光伏分布式屋顶电站系公司运营模式下的第一例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项目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售出的光伏汇流箱、电池板等光伏电站配件产品收入。

（二）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受益于太阳能光伏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的经营利润主要来源于光伏支架以及光伏并网逆变器产生的毛利，其中光伏支架为公司毛利的最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分品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度		2013 度		2012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光伏支架	16,319.05	98.22%	14,773.10	92.78%	11,822.61	83.64%
光伏并网逆变器	4.77	0.03%	-	-	2,312.13	16.36%
光伏电站工程服务	209.01	1.26%	1,130.00	7.10%	-	-
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	15.53	0.09%				
其他	66.89	0.40%	18.88	0.12%	-	-
合计	**16,615.24**	**100.00%**	**15,921.98**	**100.00%**	**14,134.74**	**100.00%**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未来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营业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毛利率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4 年度	光伏支架	51,045.69	34,726.64	16,319.05	31.97%
	光伏并网逆变器	14.53	9.75	4.77	32.86%
	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	870.51	661.51	209.01	24.01%
	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	19.73	4.20	15.53	78.72%
	其他	413.39	346.51	66.89	16.18%
	合计	**52,363.85**	**35,748.61**	**16,615.24**	**31.73%**
2013 年度	光伏支架	40,375.43	25,602.34	14,773.10	36.59%
	光伏并网逆变器	-	-	-	-
	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	4,858.54	3,728.54	1,130.00	23.26%
	其他	150.08	131.20	18.88	12.58%
	合计	**45,384.06**	**29,462.08**	**15,921.98**	**35.08%**
2012 年度	光伏支架	31,833.04	20,010.44	11,822.60	37.14%
	光伏并网逆变器	7,944.61	5,632.48	2,312.13	29.10%
	其他	-	-	-	-
	合计	**39,777.65**	**25,642.91**	**14,134.74**	**35.53%**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53%、35.08%、31.73%。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产品由“高价格、高毛利”的生命周期阶段逐渐步入平稳发展期，光伏支架产品价格有所降低；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市场结构逐步多元化，毛利率较低的中国市场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2、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及各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销售比重	毛利率贡献
光伏支架	31.97%	97.48%	31.16%	36.59%	88.96%	32.55%	37.14%	80.03%	29.72%
光伏并网逆变器	32.86%	0.03%	0.01%	-	-	-	29.10%	19.97%	5.81%
光伏电站工程服务	24.01%	1.66%	0.40%	23.26%	10.71%	2.49%	-	-	-
光伏电站投资及运	78.72%	0.04%	0.03%						

营									
其他	16.18%	0.79%	0.13%	12.58%	0.33%	0.04%	-	-	-
合计	-	100%	31.73%	-	100%	35.08%	-	100%	35.53%

注：销售比重=各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贡献＝销售比重×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光伏支架以及光伏并网逆变器，其中，光伏支架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度最大，其毛利率及销售比重的变化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53%、35.08%、31.73%，公司综合毛利率趋于稳定并有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光伏支架渡过“高价格、高毛利”产品生命周期阶段后，逐渐步入成熟稳定期，且公司国内市场光伏支架毛利率较低且收入占比逐渐扩大，光伏支架毛利率回归至合理、稳定的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同业行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爱康科技	002610	年报尚未公布	15.21%	10.52%
阳光电源	300274	年报尚未公布	24.09%	33.19%
航天机电	600151	年报尚未公布	14.09%	-44.96%
特变电工	600089	年报尚未公布	16.18%	16.87%
行业平均	-	-	17.39%	3.91%
发行人	-	31.73%	35.08%	35.53%

注：上述上市公司数据均摘自于各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

上表可知，发行人毛利率要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发行人虽与上述上市公司同属于光伏行业，但是具体业务与产品、市场区域、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与上述上市公司有所不同。主要不同之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市场区域	收入规模	资产规模
爱康科技	致力于太阳能电池铝边框、安装支架、铝型材、金属模具、EVA 胶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进行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建设。财务报告中业务分部包括：太阳能电池边框、太阳能安装支架、EVA 胶膜 、电站设备销售、电力销售	外销占比 45%左右，内销占比 55%左右。外销地区主要为美国、欧洲、日本等地	目前收入规模在 20 亿左右	目前资产规模在 30 亿左右

阳光电源	主营业务是光伏逆变器、风能变流器、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及其它电力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用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财务报告中业务分部包括：太阳能光伏逆变器、风能变流器、电站集成系统等	外销和内销占比均维持 50%左右。外销地区主要为德国、意大利、法国、比利时、澳洲、美国、加拿大等地。	目前收入规模在 20 亿左右	目前资产规模在 40 亿左右
航天机电	主要从事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电池组件及光伏电站系统集成；车用空调、传感器、电机、控制器等汽车电子系统产品；宇航等领域的复合材料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财务报告中业务分部包括：光伏、汽车零配件、新材料等	外销占比 10%左右，内销占比 90%左右。	目前收入规模在 20 亿左右	目前资产规模在 60 亿左右
特变电工	公司为电力能源客户提供一整套的电站建设服务，工程服务领域集项目开发、投（融）资、设计、建设、调试、运维、产品售后服务，业务横跨风能、太阳能、火力发电等领域。财务报告中业务分部包括：变压器产品、电线电缆产品、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输变电成套工程、贸易等	外销占比 10%左右，内销占比 90%左右。	目前收入规模在 300 亿左右	目前资产规模在 250 亿左右
发行人	发行人为太阳能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应设备和工程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和业务包括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和光伏电站工程服务等。财务报告的业务分部包括: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电站工程服务。	外销占比由 2012 年的 77.68%下降至 2014 年的 67.36%，内销占比由 2011 年的 22.32%上升至 2014 年的 32.64%。同时，公司外销地区主要收入来源地已由澳洲变为澳洲和日本。	目前收入规模为 5.24 亿	目前资产规模 8.78 亿

3、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光伏支架	31.97%	-4.62%	36.59%	-0.55%	37.14%	-19.15%
光伏并网逆变器	32.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10%	1.34%

（1）光伏支架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行业毛利率水平变动分析

太阳能光伏支架产品生命周期与毛利率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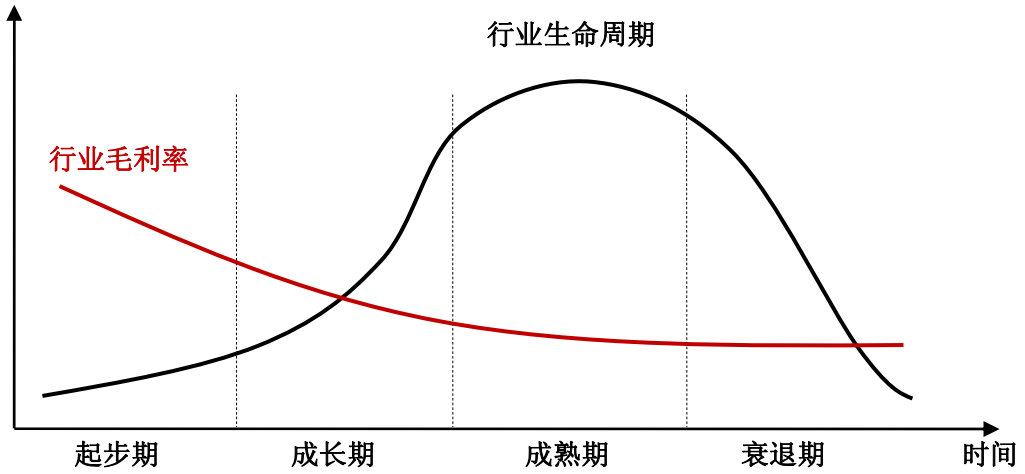

就目前而言，在全世界范围内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仍是一个受政府政策影响重大的行业，政策导向将直接影响各国家和地区的光伏市场景气程度。公司光伏支架产品属于光伏行业的光伏配件细分领域，受光伏市场景气程度的影响较大。受制于政策措施、经济条件、人民生活水平等因素，各国家和地区光伏行业起步时间不一。然而，如上图所示，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光伏行业发展趋势和规律较为一致。往往都是由于补贴政策或扶持政策出台，相应国家或地区光伏市场步入起步期甚至爆发期，光伏支架产品供不应求，产品价格高企，先进入者凭借“先发优势”，享受较高的毛利率；随着光伏市场由起步期、成长期进入成熟期，光伏支架供应商逐渐增加，产品竞争趋于激烈，价格往往有所下降，毛利率回归正常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澳洲市场和日本市场光伏支架产品毛利率水平正如上述规律和趋势变动，具体情况见下图：

澳洲和日本市场毛利率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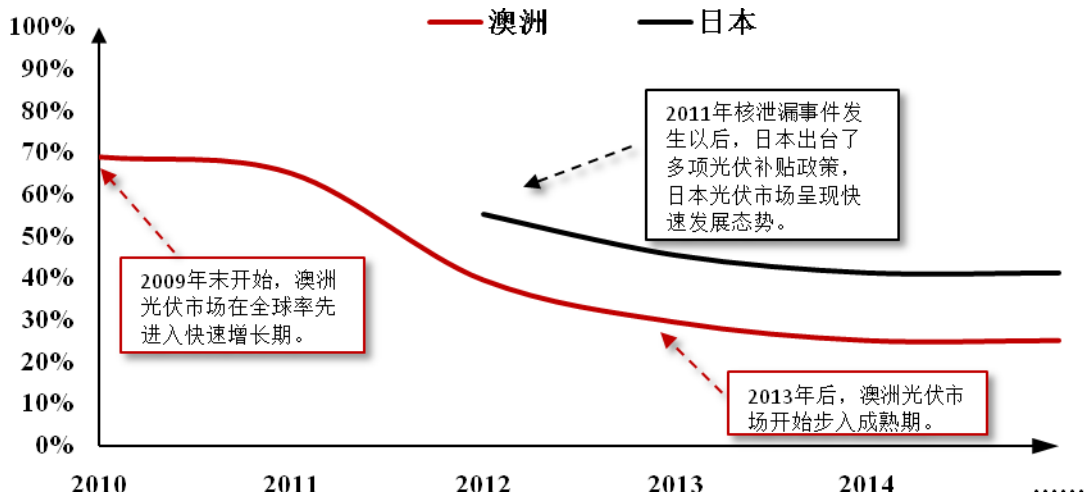

如图所示，澳洲市场于 2009 年末、2010 年初起步并进入快速增长期，2010 年、2011 年公司澳洲市场光伏支架毛利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随着行业步入成熟期，毛利率回归正常水平。2011 年核泄漏事件发生以后，日本出台包括 FIT(可再生能源固定价格收购制度)等多项补贴制度，日本光伏市场于 2012 年起步并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且目前处于成长期并向成熟期过渡，毛利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②公司产品毛利率年度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支架的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毛利率水平逐渐趋于正常、稳定的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亚洲	75.15%	34.58%	25.98%	73.85%	38.82%	28.67%	42.44%	34.15%	14.49%
澳洲	19.92%	24.10%	4.80%	22.83%	29.59%	6.76%	52.89%	39.63%	20.96%
欧洲	4.83%	23.92%	1.16%	0.53%	19.36%	0.10%	2.23%	44.14%	0.99%
美洲	0.10%	30.36%	0.03%	2.79%	38.08%	1.06%	2.44%	28.61%	0.70%
总计	100%		31.97%	100%	-	36.59%	100%	-	37.14%

A、2012 年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2 年度，公司光伏支架毛利率为 37.14%，较 2011 年度下降，主要系产品价格下降，同时毛利较低的中国市场收入占比上升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12 年度，一方面，随着产品竞争的加剧，为保持公司的行业地位，清源

澳洲采取了主动积极的价格策略，分别于第二季度、第四季度调低产品价格。同时，公司主动改变市场策略，将客户群体由以高端客户为主扩展至中高端客户为主；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在国内的不断销售，公司在行业内不断建立品牌声誉，国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收入占光伏支架总收入的 27.89%，但国内主要为电站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低。

B、2013 年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3 年度，公司光伏支架毛利率为 36.59%，较 2012 年度略有下降 0.5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光伏支架渡过了“高价格、高毛利”产品生命周期阶段之后，产品毛利率逐步回归至合理、稳定的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a、澳洲市场步入成熟、稳定期，市场容量下降，为抢占市场份额，产品毛利率回落至合理水平。据国际能源署光伏电力系统项目(IEA-PVPS)统计数据，2013 年度澳洲太阳能光伏市场新增装机容量由 2012 年度的 1.00GW 下降至 0.81GW，市场规模减小。为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延续了 2012 年度积极的价格策略，主动调低了产品价格，产品毛利率下降至 29.59%。

b、日本市场收入增加，毛利率下降。2012 年以来，随着日本光伏市场快速发展，国内越来越多的光伏支架供应商加入并参与市场竞争，光伏支架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毛利率相应下降。

C、2014 年度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4 年度，公司光伏支架毛利率为 31.97%，较 2013 年度下降 4.62 个百分点，主要系日本市场及中国市场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a、中国市场收入规模增加，毛利率有所下降。2014 年以来公司继续稳扎稳打国内市场，收入规模 15,971.22 万元，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同时由于国内市场产品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且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b、日本市场逐步过渡进入成熟期，毛利率水平稳中有降。2014 年度日本市场延续了 2012 年以来光伏市场增长迅猛的趋势，新增装机容量再创新高。公司凭借本土化运作、优良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响应能力，日本市场的产品销量和收入持续增加。同时，伴随着行业逐步进入成熟期，产品竞争者有所增加，产品价格有所降低，毛利率水平稳中有降。

（2）光伏并网逆变器毛利率分析

2012 年光伏并网逆变器主要是公司澳洲市场销售的小功率家用光伏并网逆变器。由于公司大型商用光伏并网逆变器仍处于研发、认证过程当中，尚未实现大批量生产并推向市场；同时，基于未来战略规划，公司不再采用委外生产模式销售逆变器，2013 年公司未再在澳洲市场销售小功率家用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并网逆变器收入为零。2014 年，公司研发的大中型光伏并网逆变器实现少量销售。2012 年，公司澳洲市场销售的小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系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完成设计及方案要求，进行委外生产，以本公司的品牌进行产品销售，并由公司负责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的认证。2012 年光伏并网逆变器毛利率水平为 29.10%。2014 年，销售的光伏并网逆变器毛利率为 32.86%。

（3）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以来公司正式开拓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厦门创业园 1MW 光伏分布式屋顶电站系公司运营模式下的第一例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运营模式下，电费收入稳定而成本较低，主要是电站资产正常折旧以及日常少量的电站运维成本，公司该项业务毛利率较高。

（四）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1、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毛利	16,615.24	4.35%	15,921.98	12.64%	14,134.74
三项费用	11,249.32	20.25%	9,354.94	11.98%	8,354.48
资产减值损失	144.84	-91.15%	1,637.46	149.12%	657.30
营业利润	5,114.62	10.28%	4,638.05	-7.48%	5,012.97
营业外收支	279.25	-19.30%	346.02	-54.70%	763.88
利润总额	5,393.87	8.22%	4,984.06	-13.72%	5,776.84
所得税费用	942.85	-3.64%	978.46	-9.54%	1,081.65
净利润	4,451.02	11.12%	4,005.61	-14.69%	4,695.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5.48**	**10.98%**	**4,005.61**	**-14.69%**	**4,695.2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969.31**	**7.31%**	**3,698.78**	**-8.92%**	**4,061.18**

（1）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由 14,134.74 万元增长至 16,615.24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公司盈利能力较好。

2013 年营业毛利为 15,921.98 万元，较 2012 年上升 12.64%。主要系：2013 年国内市场及日本市场发展迅速，公司来源于日本市场和国内市场的收入持续增加，使得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同时，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保持相对稳定，导致公司营业毛利实现上涨。

2014 年营业毛利为 16,615.24 万元，较 2013 年小幅上升 4.35%。主要系：2014 年公司国内市场和日本市场收入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毛利率水平稳中稍降，综合致使公司营业毛利增加。

关于毛利率的分析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4,994.25	9.54%	4,209.82	9.28%	3,767.66	9.47%
管理费用	6,223.09	11.88%	4,696.52	10.35%	4,839.80	12.17%
财务费用	31.97	0.06%	448.61	0.99%	-252.98	-0.64%
期间费用	11,249.32	21.48%	9,354.94	20.61%	8,354.48	21.00%
营业收入	**52,363.85**	-	**45,384.06**	-	**39,777.65**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定在 20%左右。2014 年度管理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继续开拓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子公司清源易捷扩展项目开发团队，发生的员工薪酬、差旅费等运营费用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与同业行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爱康科技	002610	年报尚未公布	14.02%	16.89%
阳光电源	300274	年报尚未公布	12.42%	21.10%
航天机电	600151	年报尚未公布	15.04%	51.94%
特变电工	600089	年报尚未公布	10.74%	11.97%
行业平均	-	-	13.06%	25.47%

发行人	-	21.48%	20.61%	21.00%

注：1、上述数据均以各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为原始数据为基础计算得来。

2、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处于较为稳定的水平，与阳光电源的期间费用率较为接近。其中，201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人民币升值、澳币贬值等因素，公司汇兑损失较大。

①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员工薪资、市场开发费等，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此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3.42%、63.93%、69.2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费	932.16	548.94	885.45
员工薪资	1,978.12	1,646.86	1,321.81
市场开发费	545.94	495.57	558.87
包装费	196.24	182.20	168.96
港杂费	405.71	297.22	200.61
其他	936.08	1,039.02	631.96
合计	**4,994.25**	**4,209.82**	**3,767.66**
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9.54%**	**9.28%**	**9.4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逐期增加，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的扩大及营销网络的建设。

A、2013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 442.16 万元，主要系：2013 年度公司来源于日本市场的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新设子公司清源易捷及孙公司清源日本，清源日本、清源香港及清源易捷发生的营销人员薪资、港杂费以及其他费用增加。另外，2013 年公司运费较 2012 年减少，主要系：一方面，公司 2013 年度新增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务模式与以往不同，与其相关的光伏电站设备销售的运费计入成本进行核算；另一方面，公司国内客户新增部分华南地区客户，单位运费有所降低。

B、2014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 784.43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加，发生的运费、港杂费用、员工薪酬等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大力开拓境内外市场以及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市场开发费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

②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股份支付形成的管理费用、员工薪资、专业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究开发费	1,716.26	1,497.76	1,513.40
员工薪资	2,021.85	1,385.69	1,259.60
专业服务费	897.24	463.88	719.80
办公费	227.67	193.20	126.32
差旅费	244.35	182.06	278.27
房租水电物业费	326.43	318.80	109.65
其他	789.30	655.13	832.76
合计	**6,223.09**	**4,696.52**	**4,839.80**
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1.88%**	**10.35%**	**12.1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维持在 12%左右。主要费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A、研究开发费

公司深知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是其在该领域取得并保持先发优势和领先地位的必要条件，公司对研发的投入较大，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513.40 万元、1,497.76 万元、1,716.26 万元。保持较大的研发支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B、员工薪资

一方面，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渐扩大管理行政类人员的招聘，管理人员人数及其薪酬均有所增加，增加了公司管理类员工薪酬费用；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国内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的开拓与发展，子公司清源易捷扩展项目开发团队，并新设清银源星、清源海阳等一系列项目子公司，并招聘了一定数量的专业人才，公司管理类员工薪酬费用有所增加。

C、专业服务费

专业服务费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专利申请费用、认证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

③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构成，主要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	-	218.28
未确认融资费用	-	-	-
减：利息收入	282.67	309.82	369.37
汇兑差额	262.25	736.09	-155.73
其他	52.39	22.34	53.84
合计	**31.97**	**448.61**	**-252.98**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52.98 万元、448.61 万元、31.97 万元。

A、利息支出。2012 年度利息支出为 218.28 万元，主要系清源澳洲发生的借款利息。

B、利息收入。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度利息收入中的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分别为 94.93 万元、219.92 万元、170.09 万元。

C、汇兑差额。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因汇兑损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分别为-155.73万元、736.09万元和262.25万元，占当期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9%、1.62%和0.50%，由于销售区域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2014 年度汇兑损失为 262.25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澳元有所贬值所致。2013 年度汇兑损失为 736.09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度美元和澳币贬值较大所致；2012 年度经营过程中产生汇兑收益，主要原因是澳元升值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澳洲市场、日本市场、美国市场及欧洲市场，收入结算的外币币种包括澳币、日元、美元及英镑。主要销售区域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币种	外币收入金额	折算成人民币金额	汇率增加 1%，折算的人民币收入增加额	汇率变动 1%收入增加额/当期收入
2014 年	AUD	1,480.87	8,198.11	81.98	0.16%
	EUR	1.47	11.44	0.11	0.0002%
	GBP	194.21	1,961.27	19.61	0.04%
	USD	3,633.54	22,363.49	223.63	0.4271%

	JPY	47,148.59	2,736.11	27.36	0.05%
				合计	**0.67%**
2013年	AUD	1,422.03	8,503.81	85.04	0.19%
	JPY	66,608.27	4,302.07	43.02	0.09%
	USD	2,419.13	15,009.76	150.10	0.33%
	GBP	112.93	1,023.46	10.23	0.02%
	EUR	2.72	22.41	0.22	0.00%
				合计	**0.64%**
2012年	AUD	3,734.54	24,187.68	241.88	0.62%
	EUR	22.36	176.65	1.77	0.00%
	GBP	62.66	626.89	6.27	0.02%
	JPY	14,283.94	1,125.26	11.25	0.03%
	USD	763.27	4,783.93	47.84	0.12%
				合计	**0.79%**

上表可知，汇率波动对公司收入波动的影响较低。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发行人境外市场结算货币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变动每 1%（假设统一上升或统一下降），对收入变动的综合影响分比为 0.79%、0.64%及 0.67%。由于各年度各外币兑换人民币汇率升值或贬值方向不一致，公司采用美元、澳币、日元及英镑等多种货币结算，往往可以一定程度上抵消或对冲汇率对公司损益影响。同时，随着公司境外市场收入占比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将继续降低。

针对人民币升值对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外汇市场的发展趋势，合理选择结算货币及结算方式，以减小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不利影响。

（3）营业外收支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763.88 万元、346.02 万元、279.2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32.22	398.15	966.43
政府补助	239.72	377.73	935.01
其他	92.49	20.43	31.42
减：营业外支出	52.96	52.13	202.56
营业外收支净额	**279.25**	**346.02**	**763.88**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各期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光伏逆变器及支架产业化	34.14	11.38	-

高效率太阳能发电设备产业化	16.86	8.43	-
税收返还与奖励	165.36	298.77	345.20
研发扶持	-	-	263.00
财政扶持	-	-	54.27
工业基础设施扶持	-	-	168.00
改制及上市补助	-	-	70.00
其他	23.36	59.15	34.54
合计	**239.72**	**377.73**	**935.01**

A、研发扶持款。系厦门火炬高新管委会扶持企业的研发经费，公司于 2012 年度收到该项补助 263.00 万元。

B、工业基础设施扶持资金。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发布的《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的通知》（厦经行[2012]506 号文），厦门市财政局拨付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168.00 万元至公司。

C、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外商投资的高新技术生产性企业，在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后，企业可享受所得所地方留成部分的两免三减半，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减半返还。

（五）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或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公司产品单位成本、销售量等其他因素均不变，则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每变动 5%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长率	敏感性	增长率	敏感性	增长率	敏感性
价格上升	光伏支架	15.36%	3.07	12.68%	2.54	10.90%	2.18
	光伏并网逆变器	-	-	-	-	2.72%	0.54

注：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加÷各年原主营业务利润，敏感性=增长率÷价格变动率

2、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的光伏支架主要原材料包括铝、碳钢、不锈钢。假定公司产品销售单价、销售量、原材料耗用量等其他因素均不变，则光伏支架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5%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长率	敏感性	增长率	敏感性	增长率	敏感性
价格上升 5%	铝	-4.31%	-0.86	-4.50%	-0.90	-3.19%	-0.64
	碳钢	-4.16%	-0.83	-2.42%	-0.48	-2.58%	-0.52
	不锈钢	-0.92%	-0.18	-0.62%	-0.12	-0.93%	-0.19

注：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加÷各年原主营业务利润，敏感性=增长率÷价格变动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利润对产品售价的敏感性较高，对原材料成本的敏感性较低。

（六）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5	-14.43	-4.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72	377.73	935.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8.99	9.0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8	-17.28	-166.14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影响	-	-	-
所得税影响额	-82.06	-48.28	-129.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6.18**	**306.83**	**634.01**
少数股东损益	-	-	-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76.18	306.83	63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5.48	4,005.61	4,695.2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9.31**	**3,698.78**	**4,061.18**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10.71%**	**7.66%**	**13.5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非经常损益金额较小，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较低。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594.88	38,795.76	40,31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	60,965.83	42,311.00	43,33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15.30	26,707.84	23,18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额	60,949.65	41,226.68	38,96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	**1,084.32**	**4,372.81**
净利润	4,451.02	4,005.61	4,69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36%	27.07%	93.13%
营业收入	52,363.85	45,384.06	39,777.65
销售现金比	**109.99%**	**85.48%**	**101.36%**

注：销售现金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93.13%、27.07%、0.36%。其中：

A、201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2012 年公司国内市场开拓效果显著，收入金额大幅上升，致使与其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增加 3,434.75 万元。

B、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国内光伏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2013 年下半年以来利好政策相继出台，带动公司国内市场收入规模 2013 年下半年尤其是 9 月份以后大幅度增长，导致 2013 年期末国内客户未收回的款项较多。

C、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第一，公司 2014 年度正式开展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该业务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为此项支付的设备采购款及工程款金额较大；第二，受国内政策推动及日本市场客户为在 2015 年第一季度末 FIT(可再生能源固定价格收购制度)补贴费率调整前完成安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国内市场和日本市场实现的收入规模较大，期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现金比分别为 101.36%、85.48%、109.99%。其中，2013 年度销售现金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国内市场收入规模 2013 年下半年尤其是 9 月份以后大幅度增长，期末国内客户未收回的款项较多。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2.59 万元、-1,793.30 万元、-1,791.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出较大，主要系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支出较大。2012 年、2013 年，公司目前面临较好的发展机会，公司为顺应市场趋势，把握市场机遇，扩大经营规模，进行了翔安产业园办公楼及厂房的投资建设。2012 年、2013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747.38 万元、1,787.08 万元。此外，2013 年，公司现金出资 248.40 万元与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广核共和。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流出主要包括光伏电站的建设支出及机械设备的购置支出，2014 年以来，公司大力开拓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自主投资建设并运营厦门创业园 1MW 分布式光伏屋顶电站而产生相关投资支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34.84 万元、-615.63 万元、-429.50 万元。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4625 元(含税)，合计支出 615.63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向在册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支出 679.50 万元。公司筹资主要来自于股权融资，公司的融资能力能满足目前正常生产和投资，但为降低经营风险和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仍需较大规模资金满足包括募投资金项目在内的项目投入，融资渠道的拓展是影响公司长期发展的重要因素。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机器设备及软件购买，以及翔安产业园建设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性支出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股权投资支出	-	248.40	-

资本性支出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支出	1,968.82	1,787.08	2,747.38
其中：翔安工业园	50.25	647.80	2,108.26
合　计	**1,968.82**	**2,035.48**	**2,747.38**

1、股权支出

2013 年度公司股权支出系公司与与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广核共和而投出的款项。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支出

为满足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求，2010 年公司开始建设生产厂房及办公楼，同时增加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的购置。2012 年、2013 年，公司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支出主要系对翔安产业园厂房及办公大楼的投资。公司对翔安产业园厂房及设备投资，增加了公司产能，同时丰富了产品结构，为公司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2014 年度公司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支出主要包括厦门创业园 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支出以及机械设备购置支出。2014 年度公司大力开拓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自主投资建设厦门创业园 1MW 分布式光伏屋顶电站已并网发电运营，并已取得相应电费收入。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业务已成为并将继续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将不断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投资主要系翔安区产业园办公楼及厂房土地使用权以及公司办公系统等应用软件的购置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4.28 亿元，关于募集资金投向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扩大公司产能。自 2010 年以来，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增长较快，在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下，公司可能因为产能限制将失去良好的发展机遇。因此，公司将视市场状况，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拟建设生产基地、购买机器设备，扩大公司产能。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重大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除此之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财务结构稳定，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有利于业务规模的扩张，有利于自主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增加，预计公司未来仍将继续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财务风险较小。

（一）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因素

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太阳能光伏电站相应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的销售。未来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补贴政策的影响

发行人为太阳能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及相应设备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等，能够为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用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随着近年来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下降以及硅片切割技术、光电转换技术等技术的不断突破，光伏发电成本显著下降。但是，与传统的发电成本相比，光伏发电成本仍然偏高，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仍然需要各国政府的财政补贴才能保证太阳能光伏发电投资者合理的投资收益，而财政补贴的力度又与各国的财政收支情况和产业政策有关，财政收支情况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又是密切相关的。目前澳大利亚、德国、意大利、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都对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给予产业补贴和扶持政策，我国政府也陆续出台了多个层次的鼓励太阳能光伏发电应用的扶持政策。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地区已由澳洲市场逐步丰富为日本、国内和澳洲市场，未来公司将在继

续维持日本市场、国内市场和澳洲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开拓其他市场。如果主要需求市场的政府补贴或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到行业市场的需求，从而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光伏发电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据欧洲联合研究中心预测，到2030年，太阳能光伏发电在世界总电力的供应中达到10%以上；到2040年，太阳能光伏发电将占电力的20%以上，到21世纪末，太阳能光伏发电占到60%以上。按此推算，未来数十年全球光伏产业的增长率将高达25%-30%，太阳能光伏发电增长潜力巨大。

关于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前景，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概况”的内容。

3、市场拓展能力影响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业化经营太阳能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的企业之一，在太阳能光伏行业内有着较高的知名度并积累了丰富的国际营销经验，公司产品的销量和产销率持续保持了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公司直接生产的逆变器产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将决定产品的销售情况，销量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4、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的开拓及发展

公司以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为起点，于 2013 年自然延伸发展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务，并于 2014 年正式开拓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并取得突破。公司已经投资建设光伏电站中卫 30MW 光伏地面电站等光伏电站，并将继续开发建设新的电站项目。在可预期的未来，公司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将不断深入和发展，并成为公司常态化的主营业务之一。

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有着十分深远而重大的意义，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的开展一方面可以带动自身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光伏电站工程服务的销售，另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加公司盈利渠道，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5、新进入者增加竞争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业化经营太阳能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的企业之一，持续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然而在全球市场巨大潜力的吸引下，越来越多的同

行业跨国公司、众多国内新兴企业也试图进入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制造行业，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虽然公司目前已经与新疆特变电工、日本Communication Science Corporation、Shinshowa Corporation 等重要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但是竞争对手数量增加及其竞争实力的增强可能对公司的市场份额、毛利率水平产生影响。

6、汇率波动因素

目前，公司产品大部分用于出口，出口国家遍及日本、澳大利亚、德国、美国以及英国等多个国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的持续扩张，应收账款余额也越来越大，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目前出口以澳元、美元、日元、英镑、欧元作为结算货币，而原材料主要从国内供应商采购，采购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因此澳元、欧元、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若澳元、欧元、美元、日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发生剧烈波动，则会给公司盈利造成一定的不稳定。

（二）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厂房、设备的投资，以扩大经营规模，因此预计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并将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保持合理水平。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2012 年、2013 年公司的负债比例较低，且主要是流动负债。2014 年以来，随着公司正式开展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对资金的需求日益扩大，公司的负债总额大幅增加，负债比例有所提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3、所有者权益发展趋势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盈利能力稳步提高，随着自身积累的增加和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将大幅增长，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反映

公司盈利能力的指标在短期内将降低。

（三）发行人未来的业绩预期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基础扎实、盈利能力强。基于以下几个理由，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

1、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将为公司带来发展的大机遇

由于能源日益紧缺和环保压力，各国政府纷纷将太阳能资源的利用列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中，对太阳能光伏发电大力扶持。根据 EPIA 的预测，到 2017 年，在政策温和（Business-as-Usual）、政策驱动（Policy-Driven）情况下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 288GW 和 422GW，2013-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2.03%和 29.77%。

2011 年的日本大地震核电站泄漏事故的发生，使得核能的安全性再一次成为世人关注的焦点，而太阳能光伏发电由于具有核能发电所不具有的高度安全性，也再一次被世界各国所推崇，越来越多的国家更加坚定发展太阳能光伏的立场和态度。日本、德国、意大利等发达国家以及澳大利亚、中国等太阳能光伏市场新兴国家持续不断地推出各类行业激励政策。

国内市场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市场。自 2009 年以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政策，逐步形成中央扶持辅以地方扶持的政策格局，在“金太阳”工程及其后续计划、财政补贴以及光伏并网发电特许权招标等一系列政策刺激下，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开始进入加速发展阶段。2011 年，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全面实施，七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全面启动，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新能源迎来了更大的历史发展机遇。2012 年，随着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 2012 年金太阳示范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服务工作的意见（暂行）》等一系列支持政策的出台，太阳能光伏发电逐渐驶入发展的快车道。2013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中国能源局、国家财政部及国家电网等政府部门陆续出台包含《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十多个相关政策，极大的推动了国内光伏市场的发展，据 EPIA 数据统计，2013 年，中国光伏太阳能新增装机容量达 11.3GW，首次跃居全球第一大光伏市场。根据 GlobalData 报告预计，2014 年度日本市场继续快速增长，太阳能新增装机容量将有望超过

8GW，根据国家能源局网站信息，中国 2014 年度新增装机容量约为 10.60GW，中国和日本太阳能新增装机容量将有望继续坐稳全球第一和第二位置。

在世界各国大力推动太阳能能源应用的背景下，未来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投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带动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的快速发展。面对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发展的大好形势，公司将进入一个规模、实力大发展的历史时期。

2、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拓宽业务范围和销售区域，逐渐成长为一家业务范围覆盖光伏设备供应、工程服务、光伏电站投资的综合新能源企业

公司作为一家国际化的中国企业，自 2007 年创立以来，以澳洲市场为起点，不断扩大销售区域范围，产品已通过各种销售渠道进入数十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在太阳能光伏支架和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行业口碑后，不断向太阳能光伏行业下游积极拓展。2013 年，公司进入光伏电站工程服务领域，参与完成了“沙雅二期”项目。2014 年，公司开拓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相继投资建设了厦门创业园 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宁夏中卫 30MW 地面光伏电站、安徽滁州博西华 5.6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单位：万元

时间	光伏支架	逆变器	工程服务	电站投资及运营	其他	合计
2009 年	4,206.49	-	-	-	15.38	4,221.88
2010 年	25,796.01	6,712.42	-	-	661.75	33,170.18
2011 年	29,429.06	9,357.64	-	-	242.66	39,029.36
2012 年	31,833.04	7,944.61	-	-	-	39,777.65
2013 年	40,375.43	-	4,858.54	-	150.08	45,384.06
2014 年	51,045.69	14.53	870.51	19.73	413.39	52,363.85
合计	**182,685.72**	**24,029.20**	**5,729.05**	**19.73**	**1,483.26**	**213,946.96**

设立以来，公司以光伏支架为切入点。通过近几年发展，逐渐成为一家业务范围覆盖光伏设备供应、工程服务、电站投资及运营等领域，销售范围覆盖中国、澳洲、日本、欧洲等主要市场的综合新能源企业。

3、公司各主要市场的销量持续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市场竞争力逐步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支架的销售装机量及各主要销售区域的年新增装机量情况如下：

单位：MW

中国市场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公司中国销售装机量	243.37	331.82	400.88
中国年新增装机量	3,500	11,300	10,600
占比	6.95%	2.94%	3.78%
日本市场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公司日本销售装机量	22.65	134.59	202.97
日本年新增装机量	2,000	6,900	8,000
占比	1.13%	1.95%	2.54%
澳洲市场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公司澳洲销售装机量	282.44	224.11	268.36
澳洲年新增装机量	1,038	810	817
占比	27.21%	27.67%	32.85%

注：日本、澳洲 2014 年年新增装机量为预测数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日本市场及中国市场随着当地光伏市场的快速崛起而实现快速增长，中国市场支架产品的销售装机量由 2012 年的 243.37MW 至 2014 年的 400.88MW，销量增长达 64.72%；日本市场支架产品的销售装机量由 2012 年的 22.65MW 达到 2014 年的 202.97MW，销量增长达 796.11%；公司传统的澳洲市场，在市场逐步成熟，支架产品销售装机量较为稳定。

在市场占有率方面，公司在日本市场及中国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均稳步提高，且在日本及中国市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仅处于 3%左右的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另一方面，在公司传统的澳洲市场，公司持续保持在 30%左右的市场份额，在平稳增长的澳洲市场上保持着公司的市场地位和销售份额。

在各市场的销售数据显示公司在各区域的销售势头良好，销量持续增长，公司各主要市场的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且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增长空间。

4、公司工程服务、电站投资等新业务发展迅速，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将成为新的重要利润增长点

公司于 2014 年正式开拓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在可预期的未来，公司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将不断深入和发展，并成为公司常态化的主营业务之一。随着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的开展，将带动公司自身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光伏电站工程服务的销售，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加公司盈利渠道，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为抓住国内光伏市场快速发展机遇，拓宽公司的产业链，公司 2013 年开始拓展工程服务业务，2014 年开始拓展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

公司已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工程服务、电站投资团队：

团队名称	主要职能	团队情况
开发团队	负责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和建设竣工过程中的商务手续的办理等	公司的专业电站开发人员均具有丰富的电站开发经验，主要负责人孙利国从事太阳能利用技术研究应用与工程建设 16 年，负责开发、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超过 1GW
技术团队	负责电站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等的编制；负责图纸设计，电站项目开发、建设的技术支持等	拥有专业技术人员二十余人，主要负责人陈红楚曾任国内某大型光伏企业工程技术设计部经理等职务
工程建设团队	负责电站项目的建设	公司的专业工程建设人员均拥有丰富的电站建设执行经验

电站开发和投资方面，公司已完成及投资三个光伏电站项目，已完成发改委备案的项目三个，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项目进展	详细地址
1	银星能源中卫光伏发电项目	30 MW	并网发电并已经签订了项目公司 80%股权转让协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镇罗镇凯歌村
2	厦门创业园光伏发电项目	1 MW	并网发电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产业园区
3	滁州博西华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5.69 MW	并网发电，待竣工验收和并网验收	安徽省滁州市世纪大道 1 号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4	清源十四师皮山农场（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20 MW	已完成发改委备案	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皮山农场
5	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黄河故道光伏电站项目	10MW	已完成发改委备案	菏泽单县黄岗镇邓窑村西
6	淄博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寨里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20MW	已完成发改委备案	淄博淄川区寨里镇土谷堆村西

5、公司各业务板块可以形成协同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2010 年及以前，公司收入来源单一，光伏支架为公司的主导产品。2010 年以后，受益于太阳能光伏产业的高速发展，公司实现了光伏并网逆变器在澳洲的

销售。2013 年，公司凭借光伏支架产品销售领域的行业地位和行业经验，同时借助国内不断推出的利好光伏补贴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延伸发展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务，公司收入来源逐步多元化。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光伏电站工程服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将实现大型光伏并网逆变器的大规模研发、生产，公司产品结构将持续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的不断丰富，将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

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都是太阳能光伏电站所必需的，在一种产品进入销售渠道、与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以后，其他新产品、服务也可以通过建立好的销售渠道迅速进入目标市场；同时，公司投资的光伏电站可以带动光伏支架、光伏逆变器的销售，也可以促进公司工程服务业务的发展。

2013 年以来，公司不断拓展工程服务业务，电站投资业务，已经取得突破进展。随着公司三大业务稳步发展，将形成互相促进，协同发展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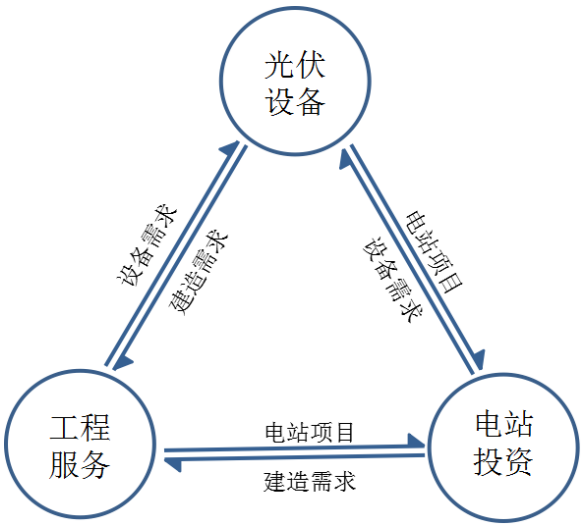

公司对于太阳能光伏电站行业的不断渗透，有助于实现规模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并有助于满足各类用户的不同需求，掌握最新的市场动态，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6、新客户拓展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国际市场战略布局

2011 年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澳洲，澳洲市场销售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深知拓展新客户，合理布局国际市场的重要性。2012 年以来，公司在各地市场的新客户开拓取得重大进展：一方面，内地市场逐步建立了与诸如新疆特变电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的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内地市场收入规模迅速增长；另一方面，2011 年核泄漏事件发生以后，日本出台了多项光伏补贴

政策，日本光伏市场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根据 EPIA 统计数据显示，日本 2013 年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达 6.9GW，跻身全球第二。2012 年公司审时度势，提前布局，设计出符合日本当地市场需求的产品，一举进入日本市场并迅速占领市场。目前，公司在日本已逐渐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声誉。2013 年度，公司在日本市场实现销售收入 18,303.25 万元。根据 GlobalData 报告预计，2014 年度日本市场继续快速增长，太阳能新增装机容量将有望超过 8GW，2014 年度，公司在日本市场实现收入 22,550.32 万元。

随着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公司将继续开拓新客户。新客户的开拓，不仅能够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增加公司销量，在一定程度上也增强了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议价能力，从而从价格和销量两个方面提升公司的效益。另一方面，不同地区的客户，可以丰富结算货币多元性，降低公司由于结算货币单一性而带来的汇率风险。

7、公司上市后，将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原有的生产规模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发展，通过本次“光伏支架和并网逆变器园区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供货效率，进一步保障产品品质；同时，公司通过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和“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提升研发水平和销售服务能力，可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实施“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开展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务的能力。公司将通过实施募投项目，不断完善产业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大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资产流动性显著提高。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每年贡献 61,581.00 万元收入，7,731.17 万元净利润，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增强。此外，公司的工程服务、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都为资金密集型业务，公司通过上市，增强资金实力，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业务。

8、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夯实企业发展基础

公司本次募投完全达产后，公司将提高生产能力，产品结构得以进一步完善，研发能力也将有效增强，产品档次和附加值将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加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规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会根据行业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发展规划和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应设备的技术开发、产品开发、产品制造及销售。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的理念，抓住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现有的产品、服务、技术、人才、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等优势，通过增加自主创新和研发投入，引进先进的制造工艺，加强管理，提高企业效率和效益，不断拓展新市场。公司积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通过光伏电站的开发和投资，带动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务的发展，促进产品的销售。通过上述措施，公司致力于在未来成长为全球知名的一流新能源企业。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利用现有产品的优势，提高效率，进入新的领域，通过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和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来拉动公司核心产品的销售。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契机，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和强化目前的领先地位，提高产品性能，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推陈出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产业化进程，力争成为国际知名度较高、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的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供应商、投资及运营商、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商之一，为未来公司成为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并在研发能力、产品种类、市场份额等方面均居于领先地位的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供应商、投资及运营商、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商的远景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一）产品规划

根据公司原有产品结构情况、技术研发水平，并结合市场需求预测分析，公

司目前的产品规划重点包括：

1、加强主导产品的行业竞争优势

通过数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太阳能光伏电站整体方案及设备在澳大利亚、日本、中国、欧洲、美国等国家或地区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在海内外同诸多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集成商、批发商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已经积累的优势，进一步发挥技术研发、市场销售等优势，提高研发设计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并降低光伏电站整体成本，同时在此过程中建立起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2、扩充光伏电站设备产品及服务产品，并迅速扩大产品销售规模

目前，公司光伏并网逆变器的性能和品质得到相关客户的接受，通过相关的认证和测试，光伏支架产品和解决方案也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设备产品及服务产品的开发，通过将公司开发的分布式太阳能电站的监控系统及智能微电网系统等光伏电站服务产品推向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研发计划

1、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检测平台建设和优化公司研发体系

公司将在现有的研发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研发平台建设，扩建研发检测中心，以技术开发促进产品开发，用产品开发体现技术开发，构建科学高效的产品研发体系，完善公司的知识管理体系，提高技术研究成果开发及转化效率，实现公司技术水平持续提升。

2、实施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更加具有创新性和技术前瞻性的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及技术。未来三年，将进一步增加对屋顶支架、地面支架、分布式太阳能电站监控系统、智能微电网系统、500KW 大功率并网逆变器、MW 级光伏并网逆变器房等的研发投入和技术优化，并使之规模化、产业化。

（三）光伏电站EPC工程服务及投资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对光伏电站投资、光伏电站EPC工程服务方面的资金投入，立足国内，尽快组建一支有实力的光伏电站投资、EPC工程服务团队，大力开拓新业务。

1、加大光伏电站 EPC 工程服务的资金投入，加强 EPC 工程服务能力建设。包括人员队伍建设、技术规范建设、工程装备建设和管理体系建设，逐步强化 EPC 工程服务力量。

2、通过自有资金、联合投资等方式，开展光伏电站的开发和投资业务，来带动光伏电站 EPC 工程服务业务，并通过 EPC 工程服务业务，带动产品的发展及销售。

3、逐步实现光伏电站设备供应商、投资及运营商和 EPC 工程服务商三大业务并行发展的模式。

（四）市场拓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对海内外市场开发的投入，进一步完成对欧洲、北美、亚太地区重点销售市场的布局。在国内市场，加大对光伏电站 EPC 工程服务的业务拓展和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在保持传统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和 EPC 工程服务业务比重。

1、进一步拓展和加强同目标客户的业务关系

公司以太阳能系统集成商、安装商和分销商为主要客户，并以同客户建立产品稳定的合作为目标，目前，公司已经同诸多太阳能客户包括部分全球知名太阳能客户进行合作或建立战略合作伙伴，签署相关的合作协议。

2、建设更加完善的市场、市场销售体系和运营服务平台

在市场方面，公司成立相关的专业市场部门，关注、收集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信息，并进行及时的分析，提供给公司作为市场营销及产品研发的重要依据。

在销售体系方面，公司目前已经在澳大利亚、日本、美国、英国等地建立分支机构，开展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并计划未来重点拓展国内市场，建设多个国内销售分支机构，与此同时在更多光伏发达国家建立分支机构，以适应日渐广阔的太阳能市场，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售后服务。

公司还将建设一个现代化的企业运营服务平台和以国内为总部辐射全球主要地区的营销网络，具体包括物流服务中心、信息管理中心、客户体验中心、营销总部办公区、增设国内北京、上海等地的营销服务中心及支持做好海外营销服务中心建设前期工作，借此提升公司运营服务效能，支持公司未来在国内外市场营销目标的实现。

3、提升品牌形象

目前，公司的品牌（商标）已在全球主要国家（或地区）进行了商标注册，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品牌影响力的基础上，加大投入，加大对品牌的管理和推广力度，除继续保持在现有优势地区的品牌影响外，还将加大在光伏发达国家和新兴国家的品牌推广力度。力争用 3-5 年的时间，将品牌塑造成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知名品牌。

4、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通过对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以及加强光伏电站EPC工程服务，逐步提高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及运营和EPC工程服务业务比重，逐步实现光伏电站设备供应商、投资及运营商和EPC工程服务三大业务并行的模式。

（五）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拟通过以下途径加强人力资源开发与培养，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对人力资源的迫切需求。

1、进一步建立健全人才队伍，引进高端人才

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需要，继续健全人才招聘制度，拓宽招聘渠道，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优化人才结构，加大对人才尤其是管理、研发、技术、营销等方面的高端人才的引进，进一步建立及完善高、中、初、储备人才梯队。

2、健全培训体系提升员工整体素质

公司将通过内部培训、外部专业培训等多种方式对在职员工进行全面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3、进一步健全绩效考核体系、激励晋升和约束机制

公司将继续完善薪酬与绩效挂钩的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使得考核量化，并为员工进行职业生涯规划，建立员工发展的内部通道。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合理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建立以人为本的工作环境，并为员工提供优厚的薪酬待遇，以此激发员工积极性。

（六）筹资计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有效地实施募投项目，并争取早日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在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发展计划的需要，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多方位扩展融资渠道，满足企业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完成企业战略发展目标。

三、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3、本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法规、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不利于公司的重大变化；

4、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方面，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5、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6、不会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7、公司组织体系完善，管理层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销售人员不发生大规模流失。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一）资金不足

资金不足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瓶颈和障碍之一。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大，当前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的积累和股东投入，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在募集资金完全到位前，资金紧张是制约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主要障碍。

为实现上述计划，公司需要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突破资金不足对公司发展的限制。

（二）人力资源不足，专业队伍继续扩大

公司在未来三年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要实施上述计划，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和人才储备不能完全跟上公司预期的发展需要，公司迫切需要进一步引进各层次、各类型的人才和培养各类人才。

因此，为实现上述计划，公司将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通过提高薪酬水平，股权激励等措施，加大对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特别是营销、技术和管理等方面人才，建立公司完整的人才梯队。

五、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国际、国内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未来发展的业务是根据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规划和要求制定的，与现有业务基本一致，目标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经营模式，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研发水平，提升竞争优势，业务发展计划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

上述计划和措施的实施，尤其是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提升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对公司做大产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计划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为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目标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来源，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要产品光伏支架和太阳能光伏并网逆变器的生产规模；将提高本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市场影响力，信用等级和公司的实力；增强本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上述发展规划目标的实现。

本次募集资金开展投资项目实施可以加快光伏支架和光伏并网逆变器的技术创新，扩大产品生产规模与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快推进光伏电站投资和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务的发展，使公司形成具有光伏电站设备供应商、投资及运营商和EPC 工程服务完整产业链的三大业务，并促使公司形成三大业务相互带动的业务模式，如仅凭企业的自身发展所积累的资金，将会延缓企业发展规划实施的进程。

本次募集资金开展投资项目实施可以加强公司采购、生产、物流和售后服务的管理水平，提高光伏电站投资能力和工程服务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面向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促进公司品牌形象的提升和产品的销售。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使用计划

经公司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70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7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量将视询价时确定的发行价格而定，所募集到的资金将按轻重缓急程度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核准情况
光伏支架和并网逆变器园区项目	23,871.04	23,871.04	厦发改产业〔2012〕27 号、厦发改产业〔2014〕15 号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4,038.71	4,038.71	厦发改产业〔2012〕26 号、厦发改产业〔2012〕34 号、厦发改产业函〔2014〕17 号
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	4,872.05	4,872.05	厦发改产业〔2012〕25 号、厦发改产业〔2012〕35 号、厦发改产业函〔2014〕18 号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42,781.80**	**42,781.80**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筑、安装及装修工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翔安产业园及办公大楼的基建工程已竣工并投入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1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光伏支架和并网逆变器园区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23,871.04 万元人民币，用两年时间建设一个年产光伏支架 1,000MW、并网逆变器系列产品 300MW 的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办公研发用电子楼、宿舍楼、三个生产厂房（1-3 号）、门卫室等辅助设施，购置光伏支架、并网逆变器系列产品生产组装及仓储物流设备，购置办公、住宿及环保消防等辅助设备，准备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

1、项目实施的背景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环境的不断重视，“低碳环保”、“节能减排”越来越深入人心。太阳能作为一种清洁的可再生能源，是未来低碳社会的理想能源之一，各国政府非常重视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发展，并把其作为培育经济新增长点的重要举措。在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得到了迅猛的发展。

随着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发展，公司业务也得到了快速发展，营业收入从 2012 年的 39,777.65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52,363.85 万元，增长 31.64%。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原有的生产能力已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发展，光伏支架和并网逆变器园区建设项目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经营模式，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政策环境良好

为推进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和支持本国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发展，全球主要经济体均推出了鼓励和扶持政策，支持太阳能发电技术推广应用，支持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企业发展，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管理体制”之“3、国外主要法规政策”。

在我国，政府也逐步加强了对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陆续颁布了一系列促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的政策，特别是“金太阳示范工程”和“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实施，对促进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良好的政策环境使得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相应对光伏支架和光伏并网逆变器等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的需求也不断增长。

（2）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增长潜力巨大，国内需求也快速增长

目前太阳能光伏发电占全球能源消耗总量之比仍然微不足道。鉴于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广阔的应用前景，未来几年，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发展趋势。根据EPIA的预测，到2017年，在政策温和（Policy-Moderate）、政策驱动（Policy-Driven）情况下全球太阳能光伏总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288GW和422GW，2013-2017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2.03%和29.77%，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之“（二）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概况”之“2、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发展概况”之“（3）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随着我国“金太阳”示范工程及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等政策的落实，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也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3）公司已具有实施项目的人才、产品和技术储备

近年来，公司积极引进研发、管理和生产方面的专业人才，现已形成一支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管理和生产的国际化团队。

目前，公司已有 6 大系列、数十种光伏支架产品，以及 SPH 系列小型家用光伏逆变器产品推向市场，并推出了 50/100/200kW 中型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

还储备了光伏支架跟踪系统等产品，正在研发新型光伏屋面系统和光伏地面系统、500KW 大型电力系统级三相光伏并网逆变器等产品。

公司建立了电力电子实验室、支架产品实验室，并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瑞士 SGS 检测中心、美国 ETL 认证中心、德国 TÜV 认证中心、法国 BV 认证中心等相关部门建立密切的沟通合作，使产品研发过程的产品质量、性能、参数等得到及时的第三方验证，保证产品研发质量。通过上述认证标准，即表示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检验、管理体系上，具备了持续稳定地生产符合标准要求产品的能力。目前，公司研发的重要支架产品通过了德国 TÜV 认证，公司研发的 50/100/200KW 并网逆变器已通过 CQC 认证和德国 TÜV 认证。综上，公司已具有项目建设的产品、技术和人才等储备。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完善公司经营模式，提升供货效率，保障产品品质

公司成立初期，发行人通过委外加工有效地利用了外部资源，使公司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委外厂商的产能、供货速度、产品品质等方面将较难保证公司客户的需求，与委外厂商采购、生产、仓储、管理等方面协调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本项目建设将收回光伏支架和光伏并网逆变器生产的部分工序，有利于完善公司的经营模式，提高产品的供货效率，保障产品品质。

（2）有利于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

光伏支架部分工艺为委外生产，小功率家用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由公司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进行产品方案设计，委托电源专业厂家生产，这使得产品的设计图纸、核心技术等无法保密，虽然公司部分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并与委外厂商签订了保密条款，但公司的核心技术仍存在一定的外泄风险。特别是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将引起更多潜在竞争对手的关注，公司产品技术泄密的风险加大。

未来，随着公司研发力度加大，将会推出更多的新产品和新技术，技术保密工作变得更为重要。本项目建设将收回光伏支架和光伏并网逆变器的部分工序，有利于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

（3）有利于公司成本控制，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仍高于水电、火电等能源，因此，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的生产成本控制显得更为重要，设计创新、降低客户安装成本低、安全稳定、使用寿命长、转化效率高等是太阳能光伏支架和光伏并网逆变器竞争取胜的关键。本项目建设将收回支架和光伏并网逆变器生产的部分工序，公司能够有效的控制生产过程，公司可以通过控制生产备货、优化生产工艺、有效管理生产过程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有利于研发和生产的衔接，加快新产品的推出市场的速度

随着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光伏发电设备的性能和技术参数不断提升，研发过程和生产工艺也更加复杂，新产品成功推向市场需要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反复沟通、配合才能完成；此外，客户定制化产品需求的增加，也要求研发和生产部门有效衔接，以提高响应速度。公司委外生产的模式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新产品的快速推出和产品品质的保障。公司通过实施本项目收回部分工序后，将有助于研发和生产衔接，快速实现新产品的推出和产业化。

4、项目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随着各国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视，太阳能光伏发电成为世界新能源领域的一大亮点。2000 年至今，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一直处于持续、快速的发展过程中。根据 EPIA 统计，2013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37GW，累计装机容量达 139.16GW，从近几年来较大幅度的增长率波动来看，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目前整体处于健康稳定发展阶段。根据 EPIA 的预测，到 2017 年，在政策温和（Policy-Moderate）、政策驱动（Policy-Driven）情况下全球太阳能光伏总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 288GW 和 422GW，2013-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2.03%和 29.77%，市场前景广阔，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概况”之“2、全球太阳能产业发展概况”。

5、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产品

项目产品为光伏支架和并网逆变器及其周边设备。光伏支架产品包括现有和新一代光伏支架系统系列产品；并网逆变器及其周边设备则以现有的中小功率并网逆变器产品及技术为基础扩展至大功率范围，包括现有产品和即将推向市场的大型光伏并网逆变器新产品。

（2）项目技术工艺

项目以生产的流水化、自动化和管理信息化作为技术实施方向。根据产品特点配备专有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或生产线，大幅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品质和客户服务能力；并确保技术的先进性、生产安全性和经济合理性。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技术和研发”。项目力求实现工艺布局流畅，物流路径最短，工人操作方便，作业环境适宜。

光伏支架具体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生产工艺流程”之“1、光伏支架”。

光伏并网逆变器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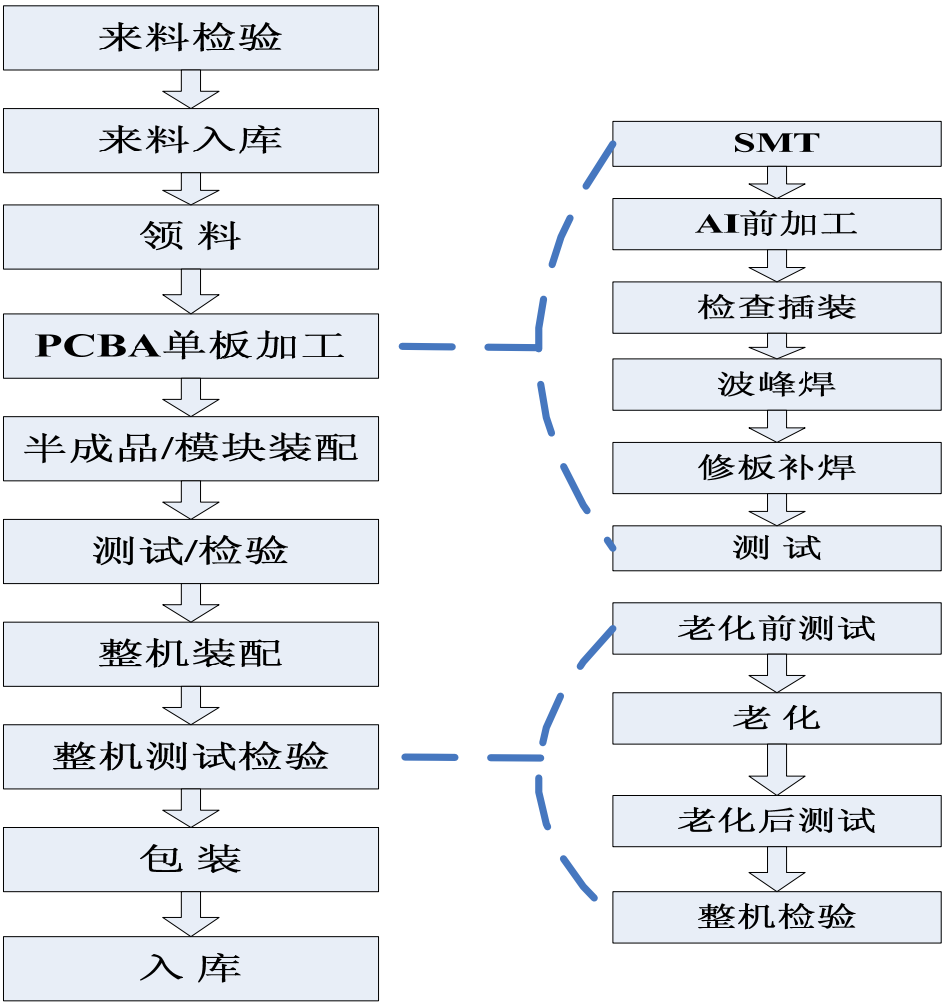

注：本项目产品生产不涉及压延、成型、表面氧化及电镀处理等工艺。

6、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23,871.04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土地及相关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五大部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投资方面	具体项目	投资金额
1	**固定资产投资**		**13,384.44**
1.1	建筑工程费	电子楼（办公研发用）、宿舍楼、1-3 号生产厂房及门卫室的物建筑工程费	5,842.35
1.2	设备购置费	光伏支架生产设备、大功率逆变器生产设备、生产检测设备、办公设备、辅助设备等购置费	3,952.01
1.3	安装工程费用	建筑安装、装修装饰及设备安装调试费	3,590.08
2	无形资产投资		771.51
2.1	土地购置费	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734.77
2.2	土地整理费	施工前土地整理相关费用	36.7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立项、建筑装修单位管理费、装修设计费等	424.68
4	预备费用	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578.98
5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运营启动资金	8,711.43
合　计			**23,871.04**

7、主要设备选型

项目主要设备选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电子贴片生产线	条	2	332.00	664.00
2	手动叉车	台	4	0.13	0.52
3	防静电腕带、表面电阻、数显温湿度计等仪器	个	56	3.00	168.00
4	点料器	台	2	0.35	0.70
5	X-Ray 机	台	2	18.00	36.00
6	螺杆式无油空压机	台	2	7.80	15.60
7	冷干机	台	2	0.50	1.00
8	干燥箱等周边设备	个	2	1.00	2.00
9	插件线+测试流水线	条	2	3.00	6.00
10	全自动元件预加工机	台	8	1.50	12.00
11	无动力滚筒线	条	6	1.30	7.80
12	工控电脑	台	12	1.50	18.00
13	太阳能方阵模拟器	台	3	64.00	192.00
14	老化、孤岛设备	台	6	5.00	30.00
15	附件及电缆	套	3	4.00	12.00
16	悬臂吊车	台	3	5.00	15.00
17	车床、立式铣床、10T 冲床、钻床、攻牙机、线切割机、折弯机、其他周边设备	套	1	950.00	950.00
18	手动升降机、自动包装线等	套	1	115.50	115.50
19	自动装配线（自动进料机+激光切割机+自动钻孔机+自动攻丝机+自动装配机+自动包装机）等	套	1	780.00	780.00
20	动力流水线	套	1	50.70	50.70
21	覆层膜厚仪、扭力起子、扭力扳手、高频振动试验机、微机控制万能材料试验机、盐雾试验机、韦氏硬度计、三次元设备、破裂强度试验机等	套	1	86.70	86.70
22	多功能校准源、量块、标准砝码等	套	1	21.50	21.50

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电子天平、可见分光光度计、X 射线荧光分析仪等	套	1	53.20	53.20
24	大功率太阳能阵列模拟器，大功率电网模拟器，大功率防孤岛测试负载	套	1	340.24	340.24
25	三层中/重型货架、物料条码管理系统、货运车辆等	套	1	74.50	74.50
26	办公电器、桌椅、宿舍床架被褥、厨房餐厅设备、网络安全监控设备、后勤卫生设备等	套	1	118.52	118.52
27	通风空调、动力设备、消防环保设备、照明设备、配电设备等	套	1	180.53	180.53
合 计					**3,952.01**

8、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9-1009 号。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厦国土房证地第 00020110 号”。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总投资 23,871.04 万元，建设期主要完成土建及配套工程、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签约、设备生产、设备运行及验收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筑、安装及装修工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翔安产业园及办公大楼的基建工程已竣工并投入使用。

序号	实施阶段	T~T+13				T+13~T+24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	前期工作	—							
2	立项申报		—						
3	建筑施工			—	—	—	—	—	
4	设备购置				—	—	—		
5	人员培训					—	—	—	—
6	安装调试				—	—	—	—	—
7	试产验收								—

10、项目效益评价

序号	效益测算指标	数值
1	年销售收入	61,851.00万元
2	年净利润	7,731.17万元
3	投资回收期(税后)	6.58年
4	内部收益率（税后）	22.54%
5	投资利润率（项目投入总资金）	19.29%

11、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主要是光伏支架及并网逆变器及周边设备的加工组装，不含金属压延、成型、表面处理、铸造、化学过程等污染工艺。本项目选址符合厦门市总体规划和翔安区分区规划，与周边环境具有较好的相容性。

本项目已经获得了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为“厦环监【2012】表 115 号”。由于公司调整工艺，2014 年 6 月 12 日获得了厦门市环保局翔安分局批复文号为“厦环翔审”【2014】058 号”的审核意见。2014 年 6 月 19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对于厦门市环保局翔安分局出具的文号为“厦环翔审【2014】058 号”的审核意见进行了确认。

（二）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4,038.71 万元用于建设研发检测中心，主要用于光伏屋面系统、光伏地面系统等 8 个研发项目，构建形成科学高效的产品研发体系，完善公司的知识管理体系，提高技术研究成果开发及转化效率，实现公司技术水平持续提升。

1、项目实施的背景

随着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发展，硅料制备、硅片切割、太阳电池板制作、电池封装、组件生产、光伏支架、并网逆变器设备等各个环节的产品技术均在不断更新换代，整个产业链条成本趋于下降，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日趋接近平价上网临界点。

在此背景下，可追踪光伏支架系统、定制化支架系统、小微功率并网逆变器、大功率并网逆变器及并网逆变器房等新型产品兴起，技术更新不断加速。与此同

时，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生产企业为适应市场发展及客户需求的转向在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和技术，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提高产品价格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搭建先进的研发基础平台

公司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快速扩大，业务已经拓展至澳大利亚、中国、日本、美国、欧洲等主要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等主要产品也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好评。但面对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快速革新，公司目前的研发硬件设施已不能满足快速发展的需要，急需构建先进的研发平台，改善研发人员工作环境，以不断提升研发能力，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

（2）有利于改进产品性能，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各国政府对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的持续扶持加快了行业的技术革新，未来光伏发电行业的技术将不断革新，如：可追踪的光伏支架系统、大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微型逆变器等新产品层出不穷，客户对定制化产品和技术服务的需求也越来越高。

公司一贯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但若要保持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必须加快开发新技术、研究新产品，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积极做好产品的认证检测工作，保障公司产品和服务能够适应国内外不断提升的客户要求，因此，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建设，有利于改进产品性能，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有利于做好产品认证和检测工作，加快新产品推向市场的速度

目前，各国对太阳能光伏产品普遍实行产品认证制度，一般只有通过认证的产品才允许在当地销售。主要权威认证包括：欧洲的CE认证、德国的TÜV认证、美国的UL认证、英国的MCS认证等。在我国销售的光伏产品也需要通过CQC认证。目前，新产品的认证周期一般比较长，要求也趋于严格。

认证制度促使太阳能光伏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同时，做好内部产品检测工作，保证产品质量达到出口要求。公司主力产品光伏支架和并网逆变器都需要经过严格的产品技术检测，才能在国际、国内市场销售，

因此，一方面公司必须建立健全研发体系，提高产品技术研发水平，确保产品性能指标的不断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必须配置专门的人员和设备，以做好内部的产品技术检测工作，确保销售的产品能符合目标市场的认证要求。

（4）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光伏支架和光伏并网逆变器等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重要设备，其质量的优劣将直接影响发电系统运营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从而影响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成本。研发检测工作作为提升产品质量的首要途径，对提升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的大发展必然要求太阳能光伏产品价格不断下降直至临界水平，而产品技术更新换代则是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从而实现价格下降的重要途径。为应对国际市场价格下滑的大趋势和扩大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公司必须进一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以在价格方面能够承受更大的压力。产品设计、工艺研究、耗材配置等均是研发工作的重要内容，好的产品设计可以显著降低材料耗用和减少加工工序，好的工艺可以节约人力成本，好的耗材配置可以降低原料成本。由此可见，做好研发工作是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的重要途径。

3、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4,038.71 万元人民币，建设一个国内一流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关键设备与核心技术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研发、检测及办公所需房产（电子楼），购置研发、检测、办公及辅助设备。准备项目启动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研发项目如下所示：

序号	研究项目	研究内容
1	光伏屋面系统（用于屋面太阳能发电系统安装的解决方案）	改进支架结构设计，采用通用性标准件配合专用的创新性关键部件，在提高系统强度的同时节约成本。
2	光伏地面系统（用于地面太阳能发电系统安装的解决方案）	包括新产品开发和改进产品设计，研究新型主要材质应用的可能性，通过优化支架关键部件的结构提高整个系统的强度，考虑不同的基础连接方式，降低成本。
3	光伏跟踪系统	开发设计使用不同驱动方式实现实时跟踪的光伏跟踪系统。 电气部分：采用群控式单轴主动式跟踪，降低成本，提

		高材料利用率。
4	20KW/30KW 系列中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	提高逆变器效率，提升产品性价比，提高功率密度，采用新一代功率模块，实现中功率光伏并网逆变器无风扇设计，适应户外安装。
5	500KW 三相光伏并网逆变器	通过先进的算法使得逆变器的最大转换效率达 98.7%以上；完善的保护功能，高可靠性；满足各国并网安全标准
6	MW 级光伏逆变器房	设计 MW 级逆变器房，工厂预装，用户可直接使用
7	分布式太阳能电站的监控系统	实现对多个太阳能电站内、不同型号的逆变器、、汇流箱、气象仪、电表等设备进行管理，实现对下属单个或者多个太阳能电站完整、统一的实时监测、运行管理和故障诊断。
8	智能微电网系统	确定智能微电网的系统结构与控制逻辑，搭建智能微电网，研究光伏逆器同智能微电网兼容性，研究智能微电网的运行机制及智能微电网的控制策略、保护策略和智能微电网运行与控制软硬件的优化。智能微电网运行效率数据采集与分析。

（2）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及部门职能

公司研发检测中心未来将在现有机构设置的基础上进行扩充，通过引进人才、完善技术研发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具体机构设置及职能参见“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组织结构”之“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3）产品开发组织流程

通过实施该项目，公司将建立更加科学和完善的公司技术创新体系，促进企业科技进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快速提升公司自主研发和产品设计能力，努力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成为国内新能源发电产业的技术创新基地及行业示范基地。

产品开发组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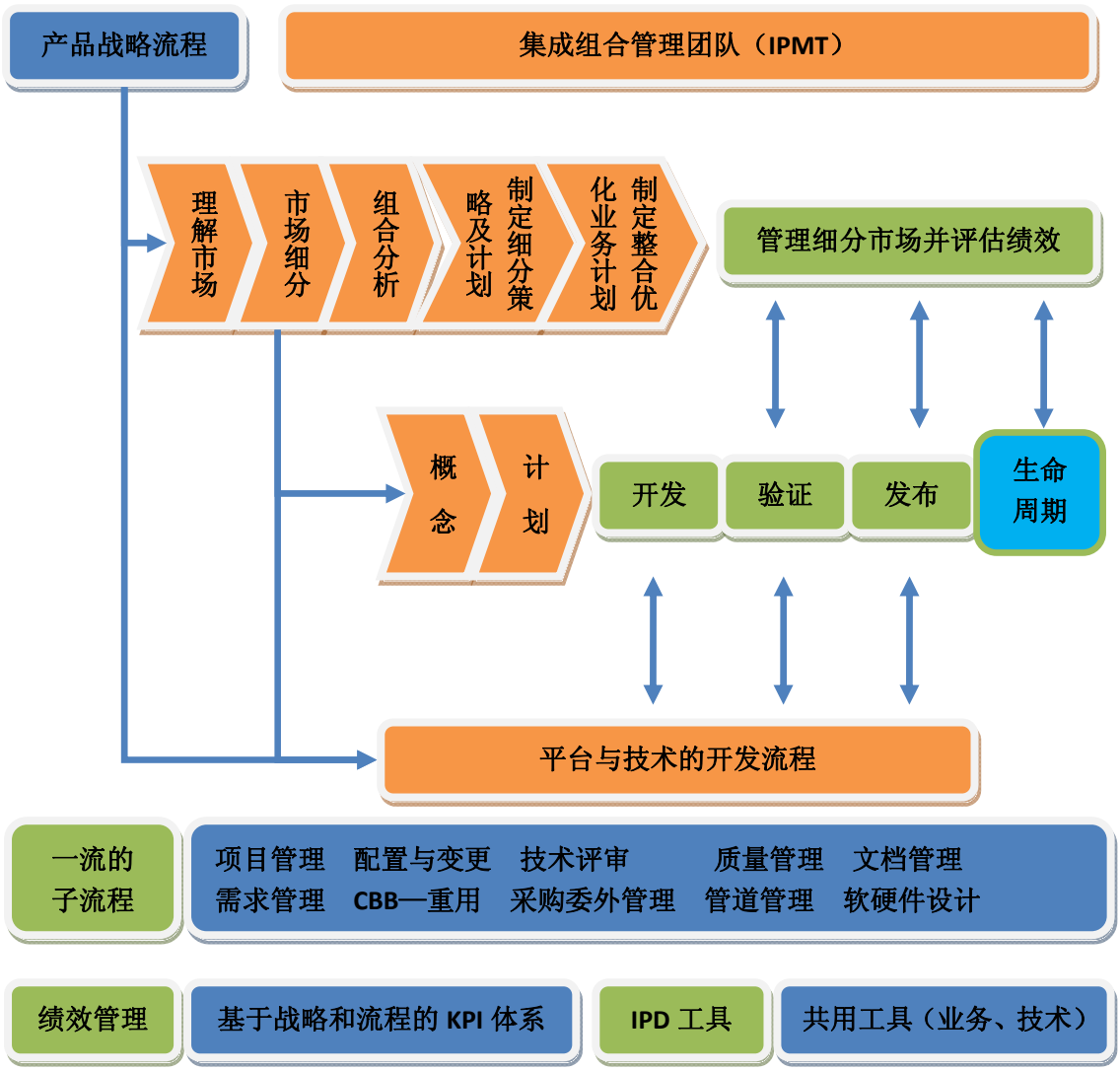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进度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投资方面	具体项目	投资金额
1	**固定资产投资**		**1,597.96**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设研发检测办公测试房产及装修装饰费用	326.06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	研发、检测、办公及辅助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费	1,271.90
2	**研发费用**	**光伏屋面系统、光伏地面系统等八个项目，研发、样品试制、检测调试、研究耗材等费用**	**1,856.10**
3	**产品研发与知识管理体系建设**	**PDM、PLM 体系建设费，设计开发软件费用，流程管理体系建设费，专利技术、知识产权申请费，各方面经验整理推广费**	**291.00**

4	**培训费**	**技术学习、设备培训等费用**	**53.65**
5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运营启动资金**	**240.00**
合　计			**4,038.71**

5、**主要设备选型**

项目主要设备选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并网逆变器测试系统	台	3	20.00	60.00
2	电网模拟器	台	3	80.00	240.00
3	太阳能阵列模拟器	台	3	80.67	242.00
4	防孤岛测试负载	台	3	20.00	60.00
5	EMC 传导测试接收机	台	1	40.00	40.00
6	电磁兼容人工电源网络	台	2	20.00	40.00
7	示波器、功率分析仪、静电放电测试仪等仪器	台	36	5.46	196.40
8	变频电源、可编程电子负载、直流电源等	台	2	49.00	98.00
9	群脉冲发生器	台	1	30.00	30.00
10	扭力起子、扭力扳手等	台	5	0.80	4.00
11	微机控制万能材料试验机	台	1	8.50	8.50
12	盐雾试验机	台	2	8.00	16.00
13	三次元设备	台	1	52.40	52.40
14	破裂强度试验机	台	2	2.00	4.00
15	光伏建筑一体化试验平台	台	1	18.00	18.00
16	线切割机	台	1	12.00	12.00
17	螺旋打桩机	台	1	20.00	20.00
18	焊接机、手电钻等	台	3	0.20	0.60
19	紫外耐候试验箱	台	1	2.88	2.88
20	办公电器、桌椅、电脑、网络、门禁、监控设备、后勤卫生及其他设备	套	1	90.65	90.65
21	通风空调、消防、环保、照明、配电及其他设备	套	1	36.47	36.47
合　计					**1,271.90**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建设期主要完成土建及配套工程、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签约、设备生产、设备运行及验收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筑、安装及装修工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翔安产业园及办公大楼的基建工程已竣工并投入使用。

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实施阶段	T~T+13				T+13~T+24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	前期工作	—							
2	立项申报		—						
3	建筑施工			—	—	—	—	—	
4	设备购置				—	—	—		
5	人员培训				—	—	—	—	—
6	安装调试				—	—	—	—	—
7	研发组织				—	—	—	—	—
8	项目验收								—

注：T 代表开始实施月份，数字代表月份数。

7、项目选址

本项目依托公司“光伏支架和并网逆变器园区项目”拟建的办公研发用电子楼建设，使用建筑面积 1200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9-1009 号。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厦国土房证地第 00020110 号”。

8、项目效益分析

本公司研发检测中心建成之后，将显著提高公司研发工作组织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提升研发团队研究实力和技术水平，节约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形成以现有技术研发团队为核心，以引进高端人才为补充的研发团队，保证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持续发展，促进新产品的研发和检测工作。

9、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主要是从事光伏支架系统、并网逆变器等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检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选址符合厦门市总体规划和翔安区分区规划，与周边环境具有较好的相容性。

本项目获得了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为“厦环监【2012】表 106 号”。 2014 年 6 月 19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对于“厦环监【2012】表 106 号”仍然有效，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批复的意见。

（三）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4,872.05 万元用于建设一个现代化的企业运营服务平台和以国内为总部辐射全球主要地区的营销网络，具体包括物流服务中心、信息管理中心、客户体验中心、营销总部办公区、增设国内北京、上海等地的营销服务中心及支持做好海外营销服务中心建设前期工作，藉此提升公司运营服务效能，支持公司未来在国内外市场营销目标的实现。

1、项目实施背景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务已拓展到澳大利亚、欧洲、美国、日本及中国等多个主要的光伏发电市场，并在日本、澳大利亚、美国、英国设立了分支机构，初步建立了全球化的营销和服务平台。未来，随着海外市场的销售工作涉及国家和地区越来越多，组织难度将越来越大，公司迫切需要建设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提升对采购、生产、供货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管理，满足公司业务全球化发展的需要。

此外，随着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实施，国内市场呈加速增长的趋势，公司为加快拓展国内市场，有必要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已从澳大利亚市场为主，逐步延伸到日本、欧洲、美国、等主要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同时，公司在国内市场的业务也取得了较大进展。随着公司业务全球化程度的日益提高，客户对公司采购、生产、物流和售后服务的要求也日益提升。同时，随着公司发展的国际化程度加深，海外市场的销售工作涉及国家和地区越来越多，组织难度越来越大，实现运营服务的全球化显得有尤为重要。

本项目将建设物流服务中心、信息管理中心，全面提升采购、生产、供货和售后服务的管理，实现营销网络及运营服务的全球化，满足公司业务全球化发展的需要。

（2）有利于提高面向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客户需求层次的不断提升，客户对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等太阳能光伏生产企业配套服务能力也不断提高。除了一般性问题可以通过呼叫中心提供远程技术服务外，客户对售前的技术咨询、设计，售后现场指导组装、安装等服务支持的需求也日益提升。本项目信息管理中心及营销网点的建设有利于提升面向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提供面向客户的近地销售服务，满足客户对供应商服务能力的需求。

（3）有利于客户增强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和了解，促进产品销售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参加展会和建设客户体验中心。参加太阳能光伏展会，是展现公司实力和促进公司产品销售的重要方式之一。建设客户体验中心则实现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多媒体展示、模拟体验、实物展示，支持分支营销服务中心远程客户体验。以上有利于增强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和了解，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

3、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拟投资 4,872.05 万元人民币，建设一个现代化的企业运营服务平台和以国内为总部辐射全球主要地区的营销网络。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运营服务平台、营销总部办公区，建设国内北京、上海等地的营销服务中心，购置运营管理、营销网络、办公生活及辅助设备，支持做好海外营销服务中心建设前期工作，准备项目启动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

（1）运营服务平台

项目建设的企业运营服务平台主要包括物流服务中心、信息管理中心、客户体验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运营服务平台	建设内容	实现功能
物流服务中心	搭建办公环境，配置条码、打包、物流叉车、货架等物流及信息化设备，开发物流管理系统平台。	场内物流管理实现条码化，依托第三方物流服务网络实现全球供货监控，实现全球分支仓库的物资管理信息化，对采购、生产、供货做到实时监控，提高面向客户的一站式服务能力。
信息管理中心	搭建办公环境，配置服务器、存储单元、网络设备等，开发协同办公系统，升级 ERP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实现生产、物流、管理、财务等信息化，实现企业内部信息资源共享，实现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支持公司降低运营服务成本。
客户体验中心	搭建办公环境，配置投影显示、音响、样品模型及沙盘展示系统、图形网	实现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多媒体展示、模拟体验、实物展示，支持分支营销服务

	络、实物展品等设备。	中心远程客户体验。

（2）营销网络

项目建设的厦门营销总部是公司国内外营销服务分支机构和代理商的统一管理部门，办公区总建筑面积约 450 平方米，由总部办公室、全球呼叫中心、国内营销管理、国外营销管理、会议公共区等组成。

全球营销网络

项目拟在国内投资新建北京、上海、西安、武汉、重庆、深圳、昆明等营销服务中心，对江苏、新疆等现有营销服务中心进行扩建。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872.05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投资方面	具体项目	投资金额
1	**固定资产投资**		**2,864.19**
1.1	安装工程费	厦门营销总部办公区、运营服务平台、办公区安装费	366.8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	物流服务、信息管理、客户体验及营销总部设备、办公及辅助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费	2,497.38
2	**无形资产**	软件购置等	**517.86**

3	**国内营销网点建设费用**	租金、前期费用等	**450.00**
4	**海外营销机构费用**	出国事务、市场调研、投标费用、海外营销租金等	**560.00**
5	**参展费**	参展设施耗材费、参展经费、差旅费等	**240.00**
6	**培训费**	销售、客服、技术服务等培训等费用	**60.00**
7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运营启动资金	**180.00**
合 计			**4,872.05**

5、项目选址

本项目依托公司“光伏支架和并网逆变器园区项目”拟建的办公研发用电子楼建设，使用建筑面积 1350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9-1009 号。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厦国土房证地第 00020110 号”。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建设期主要完成土建及配套工程、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签约、设备生产、设备运行及验收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筑、安装及装修工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翔安产业园及办公大楼的基建工程已竣工并部分投入使用。

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实施阶段	T~T+13				T+13~T+24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	前期工作	—							
2	立项申报		—						
3	总部建筑施工			—	—	—	—	—	
4	分支机构建设			—	—	—	—	—	—
5	设备购置				—	—	—	—	—
6	人员培训			—	—	—	—	—	—
7	安装调试				—	—	—	—	—
8	项目验收								—

7、项目效果分析

本公司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建成之后，将整合形成公司面向全球的营销服务网络和现代化的企业运营平台。基本实现采购、生产、供货、销售、管理的一体化，实现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对采购、生产、供货做到实时监控，支持公司降低运营服务成本，提高面向客户的一站式服务能力，从而支持国内市场快速拓展，保障国外销售业绩增长，支持公司未来营销目标的实现。

8、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主要是从事光伏支架系统、并网逆变器及周边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公司运营管理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选址符合厦门市总体规划和翔安区分区规划，与周边环境具有较好的相容性。

本项目获得了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为“厦环监【2012】表 105 号”。 2014 年 6 月 19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对于“厦环监【2012】表 105 号”仍然有效，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批复的意见。

（四）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本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子公司清源易捷增资，实施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本项目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务过程中所需的流动资金缺口，藉此提升公司运营流动资金能力，支持公司未来拓展国内外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务。

1、项目实施背景

随着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发展，公司业务也得到了快速发展，营业收入从2012年的39,777.65万元，增长到2014年的52,363.85万元。公司定位于太阳能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应设备和工程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和业务包括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和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等。未来公司将在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务和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等领域继续发挥公司的优势，积极拓展相关业务。

2013年下半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光伏电站的产业政策，促使我国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迎来了较好的历史机遇，并由此推动了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2013年积极开拓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务，其正在逐渐成

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且对公司的光伏支架和光伏并网逆变器等产品具有较强的带动支持作用，因此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一项重要业务。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务各环节对资金的需求较大

光伏电站工程服务是指，按照光伏电站工程的要求和约定，协助业主及相关方完成光伏电站的前期项目可行性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供设备材料采购、设备安装、项目执行管理、协调及监督等一系列服务工作或者根据业主及相关方之要求提供前述部分工程服务，从而确保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工作合理交叉与紧密配合。

由于公司光伏电站工程服务项目合同一般金额较大，工期较长，工程前期各环节（如设备材料采购、设备安装等）对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由于营运资金回收周期较长，需要较为大量的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因此，营运资金的规模直接决定了公司可同时执行光伏电站工程服务项目的总体规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解决公司未来不断增长的光伏电站工程服务所需要大规模营运资金的问题。

（2）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公司所处光伏行业为技术密集、人才密集、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投入及自身积累。

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可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成立以来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自股东投入及自身积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业务范围不断拓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亦不断增大，依靠公司自身发展积累的资金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本次拟实施营运资金项目，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有助于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竞争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政策环境良好

为推进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和支持本国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发展，全球主要经济体均推出了鼓励和扶持政策，支持太阳能发电技术推广应用，支持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企业发展，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管理体制”之“3、国外主要法规政策”。

在我国，政府也逐步加强了对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陆续颁布了一系列促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的政策，国务院2013年8月发布的《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2013-2015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以上。除了提高装机目标外，意见还提出，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的政策。根据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制定光伏电站分区域上网标杆电价，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发现价格和补贴标准。根据光伏发电成本变化等因素，合理调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0年。

良好的政策环境使得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相应对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等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和光伏电站工程服务的需求也不断增长。

（2）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目前太阳能光伏发电占全球能源消耗总量之比仍然微不足道。鉴于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广阔的应用前景，未来几年，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发展趋势。根据EPIA的预测，到2017年，在政策温和（Policy-Moderate）、政策驱动（Policy-Driven）情况下全球太阳能光伏总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288GW和422GW，2013-2017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2.03%和29.77%，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之“（二）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概况”之“（3）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4、营运流动资金的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流动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实行募集资金

的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三、产能消化措施分析

（一）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各国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视和太阳能发电成本不断下降，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势头，发展前景广阔。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概况” 之“2、全球太阳能产业发展概况”。

（二）公司通过稳定既有客户资源，提升销售水平

公司依靠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建立起与现有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将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加快响应速度等措施，进一步维护、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关系，继续保证对现有客户的稳定销售并保持增长。

（三）公司营销网络逐步完善，能保障产品销售实现

公司已在主要光伏发电市场日本、英国、澳大利亚、美国等多个地区建立分支机构，并在国内的厦门等地设有销售网点。针对国内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的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将加大力度开发国内市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实施“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在北京、上海、西安、武汉、重庆、深圳、昆明地等建设营销服务中心，更好的开拓国内市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将不断提升。此外，公司将继续加大力度开拓国际市场，在全球各国家和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拓展国外市场。

公司将通过实施“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在厦门总部建设一流服务中心、信息管理中心、客户体验中心，从而提高面向客户的一站式服务能力，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短期内下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短期无法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

（二）通过完善产业链，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原有的生产规模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发展，通过本次“光伏支架和并网逆变器园区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收回支架和光伏并网逆变器生产的部分工序，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供货效率，进一步保障产品品质；同时，公司通过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和“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将有利于公司提升研发水平和销售服务能力，可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实施“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开展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业务的能力。公司将通过实施募投项目，不断完善产业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大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资产流动性显著提高。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每年贡献 61,581.00 万元收入，7,731.17 万元净利润，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增强。

（三）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由于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年折旧费提高约 1,795.20 万元，土地、软件、可资本化费用等投资导致的年摊销费用提高约 303.28 万元，两项合计约 2,098.48 万元。募投项目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61,581.00 万元，净利润 7,731.17 万元，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当前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票等形式。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予以执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当年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二、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未对 201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2013 年 6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1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4625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6,156,338.61 元。2014 年 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分红的预案》。2014 年 1 月，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决议表决通过。2014 年 7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将经德勤审计后的公司 2013 年度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的一部分作为现金分红。2014 年 7 月，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决议表决通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250.85 万元。

三、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总体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总体而言，倘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此外，针对现金分红占当次利润分配总额之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或者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原则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应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结合融资环境及成本的分析，在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目前及未来盈利情况、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带来的投资需求等因素后制订，应兼具股利政策的稳定性和实施的可行性。

同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以现金分红为主要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回报，每年现金分配比例以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为原则，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考虑因素

（1）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

公司自身经营业绩良好，自设立以来持续盈利。公司将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相对持续和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

公司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将充分考虑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的影响因素，使股利分配政策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股东要求和意愿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还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

（4）现金流量状况

稳定的现金流状况将对公司未来继续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提供有力的保证。公司将根据当年的实际现金流情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确定具体的分红方案。

（5）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公司现有融资渠道主要以股东投入为主；公司上市后，还可以通过证券市场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公司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公司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将全面考虑来自各种融资渠道的资金规模和成本高低，使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6）本次发行融资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获得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确保募集资金取得良好投资效益和使用效率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3、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时期，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

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注重股东回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计划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的判断，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且公司未来三年内将继续扩大现有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积极寻求产业并购机会，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倘若届时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公司未来三年内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为太阳能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应设备和工程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和业务包括光伏支架、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和光伏电站投资及运营业务等。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有足够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经营积累、债权融资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以获得现阶段发展所需资金。

5、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实施程序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提出年度（或中期）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利润分配预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6、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制订或调整事项

公司遵循相对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在此原则下，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

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并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同时，公司董事会在经营环境或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下，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具体股利分配计划提出必要的调整方案，但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制订或调整仍需注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由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生产规模，完善和丰富产品系列，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2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中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2014 年 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分红的预案》。2014 年 1 月，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决议表决通过。2014 年 7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调整<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分红的预案>的议案》。2014 年 7 月，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决议表决通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250.85 万元。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叶顺敏先生，对外咨询电话是：（0592）3110089。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3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都签订框架采购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在执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框架协议期限	签署日期
1	国际铝业（厦门）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1.2-2016.1.3	2015.1.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在执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箱式变压器、35KV 避雷器等	424.00	2013.10.9
2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	359.00	2013.10.13
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并网逆变器、户外集装箱	900.00	2013.10.14
4	上海金友金	光伏直流电缆	409.38	2013.10.16

	弘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5	安阳宝毅科技有限公司	圆形法兰盘、螺旋地桩、圆形法兰盘双叶片、三螺母、六角头螺栓、螺旋地桩密封圈	308.11	2014.10.10
6	无锡市金山北金属制品厂	斜撑、纵梁、后立柱、基座、三角U形接头、拉杆连接件、横梁连接件、横梁L5500、横梁L3900	1,204.38	2014.10.10
7	无锡市金山北金属制品厂	底脚、斜支撑、后立柱、斜梁、檩条、檩条连接件、檩托板、后拉角钢、补偿垫片、汇流箱横梁、抱箍	1,749.44	2014.10.13
8	无锡市金山北金属制品厂	底脚、斜支撑、后立柱、斜梁、檩条、檩条连接件、檩托板、后拉角钢、补偿垫片、汇流箱横梁、抱箍	1,465.86	2014.10.13
9	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组件	5,854.68	2014.10.13
10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组件	5,929.74	2014.10.11 （2014.10.20 签署补充协议）
11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箱式一体化逆变成套装置	729.00	2014.10.13
12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箱式变压器	579.88	2014.10.13
13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513.45	2014.11.6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在执行的重要销售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1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支架	3,203.00 万元
2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支架	1,070.60 万元
3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支架	940.00 万元
4	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	光伏组件支架	368.44 万元

5	沙雅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工程服务及支架	5,048.43 万元
6	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	光伏支架	957.29 万元
7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1,102.94 万元
8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支架	1,012.00 万元
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	支架	960.00 万元
10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支架	1,660.00 万元
11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332.07 万元
12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	1,700.00 万元
13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新能源工程公司	光伏支架及相关配套产品	900.00 万元
14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支架	500.58 万元
15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支架	432.49 万元
16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支架	928.65 万元
17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支架	406.58 万元
18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支架	1,799.28万元
19	阿拉尔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支架	418.00 万元
2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物资销售分公司	支架	410.00 万元
21	湖北东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支架	3,251.00 万元
22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支架	604.73 万元
23	磴口县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支架	1,908.92 万元
24	土默特右旗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支架	2,277.20 万元
25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支架	1,686.36 万元
26	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支架、螺旋桩	788.06 万元
27	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支架、螺旋桩	597.54 万元
28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支架	414.70 万元
29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支架	2,199.86 万元
30	Toko Electrical Construction	地面支架	465.00万美元
31	Fujisaki Electric	地面支架	5,989.51万日元
32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支架、地桩	1,700万元

（三）抵押担保授信合同

2012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

下简称“农业银行集美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3100620120004560）。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翔安区 X2010Y15 地块”面积为 35,315.4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为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与农业银行集美支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92,522,100 元。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向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并取得编号为“厦国土房他证第 201323208 号”的《厦门市土地房屋他项权证》。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清源易捷与农业银行集美支行签署编号为（厦集美）农银综授字（2014）第 018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由农业银行集美支行向发行人及清源易捷提供最高额为 101,359,500.00 元的最高额授信，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同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集美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83100620140000701），约定由发行人为发行人及清源易捷向农业银行集美支行的 101,359,500.00 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物为翔安区民安大道 999 号、1001 号、1003 号、1005 号、1007 号及 1009 号工业房地产，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园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400172014025）。根据该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园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四）安装合同

2012年6月，发行人与敦煌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LN-DL-DH-1-001），就甘肃敦煌光伏电站工程进行施工，其承包范围为30MW太阳能并网工程螺旋桩、固定支架及光伏组件安装。合同约定价款为8,699,986.23元。

2014年8月，发行人与敦煌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原LN-DL-DH-1-001<力诺甘肃敦煌30MW并网光伏电站组件支架桩基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发包人由原“敦煌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安装量由原来30MW变更为20MW；合同约定2013年12月31日以前安装完毕的10MW工程量按原合同固定总

价290.00万元结算，2014年8月10日以后待安装的10MW工程量执行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待安装的同一项目中30MW的单瓦综合价格；复工日期为2014年8月18日，竣工日期为2014年10月24日，合同工期总天数为68天。

2014年12月，发行人与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原LN-DL-DH-1-001<力诺甘肃敦煌30MW并网光伏电站组件支架桩基合同>变更协议的变更》，约定安装量由原来30MW变更为10MW；工程造价由“2013年12月31日以前安装完毕的10MW工程量按原合同固定总价2,899,995.41元结算，2014年8月10日以后待安装的10MW工程量执行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待安装的同一项目中30MW的单瓦综合价格”变更为“2013年12月31日以前安装完毕的10MW工程量（521组方阵，每组方阵80块组件）按原合同固定总价2,899,995.41元结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另新增如下安装合同：

序号	承包人	发包人	承包范围	金额（元）	签署时间
1.	清源易捷	阿拉山口东贝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阿拉山口 53.295MW 光伏并网电站电池组件、防风背板、逆变器挂架及支架安装	7,461,300.00	2014.09.30
2.	宁夏宁通电力有限公司	中卫太阳能	银星能源中卫镇罗镇和东园山区 3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 5.4 公里 35kV 送出线路和间隔改造工程	3,400,000.00	2014.11.16
3.	宁夏红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卫太阳能	银星能源中卫镇罗镇和东园山区 3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土建工程	5,700.000.00	2014.12.02
4.	甘肃星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清源易捷	银星能源中卫镇罗镇和东园山区 3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 15MW 的机电安装工程	4,500,000.00	2014.11.05
5.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清源易捷	银星能源中卫镇罗镇和东园山区 3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 15MW 的机电安装工程	4485000.00	2014.11.05
6.	山东世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敦煌清源科技 30MW 光伏电站支架安装、组件安装及螺旋地桩施工	1,872,950.00	2012.07.08 (2012.09.06 及 2014.12.15 签订补充协议)

（五）关于宁夏中卫市镇罗镇20MW及东园镇10MW光伏电站项目的合同

2014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

正泰”）签署《合作协议》，约定浙江正泰对清银源星80%的股权及该股权有关的所有权益提出收购意愿，并拟通过对于目标股权的收购实现对宁夏中卫市镇罗镇20MW及东园镇10MW光伏电站项目的收购。

2014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浙江正泰签署《关于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对清银源星80%股权提出收购意愿，转让价格为4,560万元。

同日，发行人与浙江正泰签署《关于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项下土地及审批方面义务的补充协议》，就中卫项目所租用土地及审批方面的相关事宜做出了约定。

同日，发行人、清源易捷与浙江正泰签署《关于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质保的补充协议》，就中卫项目的质量保证及违约责任等事宜做出了约定。

同日，发行人、清源易捷与浙江正泰签署《关于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项下付款及违约责任的补充协议》，就中卫太阳能对外签署合同项下的付款条款及付款义务相关的事宜做出了约定。

（六）其它重要合同

2011 年 1 月 16 日，清源有限与中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其承包清源有限翔安工业园的厂房及配套工程等的建设施工，合同价款 4,477 万元。

（七）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一）清源澳洲知识产权诉讼事项

据澳洲联邦法院出具的受理文件以及《澳洲法律意见书》，清源澳洲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向澳洲联邦法院提请诉讼，要求 1）确认厦门风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晨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侵权方”）在澳洲市场销售的光伏支架产品侵犯清源澳洲所享有的编号为“2009101302”实用新型专利（即 Mouting Systems（支架系统））；2）侵权方及其关联企业停止通过进口、销售或处置侵权产品等方式侵犯清源澳洲所享有的前述专利权；3）赔偿侵权方因侵犯前述专利权对清源澳洲造成的合理损失。同日，澳洲联邦法院受理了清源澳洲的诉请。

根据澳洲联邦法院出具的受理文件以及 Barrett Walk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澳洲法律意见书》，在案件审理的过程中，侵权方上海晨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科”）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与 2013 年 2 月 1 日向澳洲联邦法院提出反诉，要求法院撤销编号为“2009101302”（mounting system（支架系统））与“2011101200”(rail mounting system therefor (导轨与支架系统))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宣告该等专利权自始无效。澳洲联邦法院已受理上海晨科反诉的请求。

根据《更新后澳洲法律意见书》，针对风威能源之侵权诉讼，澳洲联邦法院已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作出缺席判决，并允许清源澳洲可以向澳洲联邦法院申请赔偿；针对上海晨科之侵权诉讼及上海晨科提起的反诉，清源澳洲与上海晨科已就该等纠纷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签署和解协议，前提是上海晨科遵守以下两项承诺：（1）停止专利侵权；（2）于和解协议签署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对所有侵权产品的后续处理。2014 年 8 月 8 日，法院已作出同意双方和解、撤诉的法庭令。

（二）清源德国知识产权诉讼

根据德国杜塞尔多夫州法院出具的法院函件以及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德国法律意见书》，2012 年 8 月，德国公司 Mounting Systems GmbH（以下简称“MS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州法院提请诉讼，称清源德国的 ezRack 和 Z 卡产品侵犯 MS 公司 DE102005001654 号专利。MS 公司要求 1）清源德国停止销售上述侵权产品；2）赔偿清源德国因侵犯前述专利权对 MS 公司造成的合理损失。德国杜塞尔多夫州法院受理了 MS 公司的诉请并于 2012 年 10 月 4 日向清源德国发送法院

函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清源德国已聘请德国律师代理此案并参与庭审。根据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德国法律意见书》，因本案下原告（即 MS 公司）已宣告破产，原定 2013 年 11 月 19 日的开庭审理亦被当地法院取消，此案就此搁置，直到原告的破产管理人决定是否继续该等诉讼案件。

根据《更新后德国法律意见书》，截至目前，MS 公司尚未在其诉讼请求中明确具体的争议金额，且本案下原告（即 MS 公司）已宣告破产，原定 2013 年 11 月 19 日的开庭审理亦被当地法院取消，此案就此搁置，直到原告的破产管理人决定是否继续该等诉讼案件。据《更新后德国法律意见书》，清源德国已获得一份中立的鉴定报告，清源德国在本案中有较高的胜诉率。

对于上述清源德国与 MS 公司之间的未决诉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Hong Daniel 承诺，倘若因清源德国提前注销等原因致使 MS 公司重新启动该等诉讼案件时将发行人列为被告，且经当地法院判决发行人需要向 MS 公司承担一定额度的赔偿金额，则 Hong Daniel 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任何赔偿或补偿义务，并以其个人财产向 MS 公司进行全额赔偿或补偿。

（三）清源澳洲货物买卖诉讼事项

根据澳洲维多利亚州墨尔本法院出具的受理文件以及 Barrett Walk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澳洲法律意见书》，清源澳洲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向澳洲维多利亚州墨尔本法院提请诉讼，要求 1）Premier Solar Australia Pty Ltd.偿还货物买卖合同项下的所有货款及期间利息；2）Premier Solar Australia Pty Ltd.的董事 Martin Cobb 履行上述货物买卖合同项下的董事担保付款义务，偿还 Premier Solar Australia Pty Ltd.所欠货款及期间利息。同日，澳洲维多利亚州墨尔本法院受理了清源澳洲的诉请。

根据《更新后澳洲法律意见书》，2014 年 7 月 22 日，清源澳洲已就该等货物买卖纠纷与争议对方达成和解协议。

（四）清源澳洲专利权诉讼事项

根据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出具的审理文件以及 Barrett Walk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澳洲法律意见书》，清源澳洲曾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

向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申请禁令，要求 Xiamen Grace Solar Technology Co., Ltd. 禁止在德国某展会上展示侵犯澳洲清源专利权的产品，清源澳洲应当地德国法院要求缴纳保证金 200,000.00 欧元，该笔保证金由清源德国代为垫付。其后，Xiamen Grace Solar Technology Co., Ltd.因不执行禁令被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判决处以 100,000 欧元的罚款。根据 Barrett Walk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澳洲法律意见书》，清源德国代替清源澳洲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向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缴纳的 200,000.00 欧元法院禁令保证金已于 2013 年内退回给清源德国。

（五）清源科技货物买卖诉讼事项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与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二建”）签订编号为 XNY-AWT-2012-11-01 的《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河北二建提供总价值为 900 万元的光伏支架及相关配套产品。前述《采购合同》签署后，发行人已按约定完成供货，但河北二建仅支付了 65 万元货款，至今仍有 835 万元的余款（其中包括货款 745 万元以及质保金 90 万元）尚未支付。

针对上述货物买卖之欠款，发行人已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1）河北二建立即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745 万元、质保金 90 万元及延迟支付上述款项所产生的违约金；（2）河北二建支付发行人因仲裁所产生的律师费 12.5 万元；（3）河北二建支付发行人因维权及仲裁所产生的差旅费，差旅费暂按 2 万元计算；（4）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受理费、处理费）由被申请人承担。以上金额暂共计为 8,495,000 元。

2014 年 5 月 27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仲裁通知书》，确认其已受理发行人所提之仲裁申请。2014 年 7 月 18 日及 2014 年 9 月 17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分别两次开庭审理该案。

2014 年 12 月 24 日，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就该案作出“石裁字[2014]第 189 号”《裁决书》，裁定：（1）河北二建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7,450,000 元；（2）河北二建向发行人支付质保金 900,000 元；（3）河北二建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850,941 元；（4）河北二建向发行人支付因仲裁所产生的律师费 125,000 元；（5）河北二建向发行人支付因维权及仲裁所产生的差旅费 13,436.9 元；（6）本案仲裁费 79,636 元，由河北二建承担。由于发行人已预交了全部仲裁费，河北二建将其承担的仲裁费 79,636 元直接给付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27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家庄中院”）向发行人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石执字第 00090 号），经审查，发行人申请执行河北二建的立案申请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规定的受理条件，石家庄中院决定立案受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仲裁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之中。

上述仲裁为发行人要求对方赔偿之纠纷，且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已作出支持发行人请求的仲裁裁决，目前此仲裁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该等执行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负面不利影响。

（六）清源澳洲货物买卖诉讼事项

根据 Barrett Walk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澳洲法律意见书》， ARMS (Aust) Pty Ltd. 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向澳洲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清源澳洲向其补偿其已使用的逆变器，补偿金额为 521,334.00 澳元及相关利息和费用；根据 Barrett Walk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4 年 12 月 12 日，清源澳洲已就该等逆变器使用纠纷与争议对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由清源澳洲向 ARMS (Aust) Pty Ltd 支付金额为 290,000 澳元的款项及相应的增值税款。其后，清源澳洲已经支付上述款项。

针对上述纠纷，发行人已根据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向 ARMS (Aust) Pty Ltd 支付了相关款项，故该等纠纷已了结。

（七）清源澳洲有关 Solar Shop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清算事宜的纠纷

根据《更新后澳洲法律意见书》，作为 Solar Shop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Solar Shop”）的清算人，Timothy James Clifton 和 Mark Christopher Hall 向南澳洲联邦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清源澳洲向 Solar Shop 偿付之前已收取的货款，本金和利息共计 886,283.38 澳元。清源澳洲已就该等诉求提交答辩状，拒绝前述退还货款的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事项尚未进行审理。上述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有最终判决结果。其涉诉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443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总额的 4.3%，所占比例较低。

（八）清源澳洲与Origin Energy Electricity Ltd之间关于货物买卖的纠纷

清源澳洲收到由 Origin Energy Electricity Ltd（以下简称”Origin”）发出的告知函，声称清源澳洲向其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由此清源澳洲违反了合同中关于货物质量保证的义务，并基于澳洲消费者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赔偿 Origin 由此遭受的损失，共计 7,555,462 澳元。

清源澳洲拒绝了 Origin 的上述请求，并认为：（1）货物的购买者不属于澳洲消费者法中定义的消费者，因此澳洲消费者法并不适用于此案；（2）本案中货物仅适用于特定目的，因此即使适用澳洲消费者法， Origin 亦无法提出其主张的诉求；（3）Origin 聘用的安装商未考虑环境因素而实施的不正确的安装以及未经授权即对产品作出的改装亦是导致产品无法达到预期目的的原因。基于前述原因，清源澳洲认为清源澳洲无需为 Origin 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除前述以外，清源澳洲亦向 Origin 出具函件，要求 Origin 承担其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货物而致使清源澳洲所遭受的损失，共计金额 7,999,637 澳元。

根据《更新后澳洲法律意见书》，截至其出具日，清源澳洲及 Origin 仍就上述纠纷事宜进行进一步协商，致力于寻求令双方都满意的解决方式，而不用将该等纠纷诉诸于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有关 Unirac 称清源美国在美销售产品侵犯其一项美国专利之事宜

2012 年 5 月 17 日，清源美国收到一份由 Unirac, Inc.（以下简称“Unirac”）委托 Crowell & Moring LLP 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律师函。

根据前述律师函，Unirac 声称清源美国在美国境内销售的产品（尤其是 ezRackTM 支架系统中所包含的导轨、卡件及支座部件）侵犯了 Unirac 所拥有的一项名为“光伏组件的面板安装系统”（System For Mounting A Photovoltaic Module To A Surface）的美国专利（专利号 No.8,128,044），并要求清源美国对此作出回应。

2012 年 8 月 16 日，Unirac 委托 Crowell & Moring LLP 律师事务所再次向清源美国发送律师函。根据前述律师函，Unirac 声称要求清源美国立即回函，否则保留追究清源美国法律责任的权利。

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回函称：发行人的 ezRackTM 产品未侵犯

Unirac 的相关专利，原因是发行人从未，将来也无意图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出口 ezRackTM 产品到美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清源美国未收到 Unirac 进一步的回函。

2、有关美国商务部针对中国出口挤压铝型材产品实施的反倾销调查

美国商务部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正式下达对中国出口挤压铝型材产品（Aluminum Extrusions）的反倾销调查令（联邦纪事第 76 卷 102 号），如中国出口的挤压铝型材产品属于前述反倾销调查令的范围，则相应的反倾销惩罚措施为征收 32.79%至 33.28%的反倾销税。2011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向美国商务部提交上述反倾销调查的产品范围裁决申请，请求美国商务部裁定发行人生产并向美国出口的太阳能电池板支架系统（Solar (photovoltaic) Panel Mounting Systems）不属于上述反倾销调查范围中所列的“挤压铝型材产品”。

根据 Reed Smith LLP 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商务部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下发政府公文（编号：IA/AD/CVD/O8: BDK/BCQ）作出初步裁定，发行人向美国出口的太阳能电池板支架系统（Solar (photovoltaic) Panel Mounting Systems）不适用美国反倾销调查令（联邦纪事第 76 卷 102 号），排除在征收反倾销税的范围之外。

2012 年 11 月 28 日，美国铝制品公平交易委员会就美国商务部作出的上述裁定向美国国际贸易法庭提出诉讼，要求认定美国商务部的上述裁定不符合现有证据与法律。根据 Edward Wildman 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铝制品公平交易委员会向美国国际贸易法庭提出的相关诉讼请求已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被驳回。

3、有关清源澳洲补缴海关关税之事宜

2014 年 5 月 22 日，清源澳洲收到澳洲海关和边境保护服务处（Australian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Service）（以下简称“澳洲海关”）出具的《Draft Report Re: Compliance Audit under section 214AE of the Customs Act 1901》（以下简称“《合规审计函》”）；根据该等《合规审计函》，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由于不正确的关税减让申报及海关产品归类，清源澳洲可能存在少缴海关关税及相关其他税款之情况。

该少缴海关关税之情形系发行人在澳洲的税务代理机构不正确的关税减让申报及海关产品分类所致，不存在发行人主观恶意为之情形。发行人在收到澳洲海关出具的《合规审计函》后，积极配合澳洲海关完成相关调查工作，并积极提交关税补缴计划，对少缴税款进行补缴。

2014 年 8 月 24 日，清源澳洲收到澳洲海关出具的信函，明确：清源澳洲已向海关债务管理团队（Customs Debt Management Team）提交关税补缴计划，补缴关税 2,771,007.71 澳元以及相应的商品及服务税 277,100.77 澳元；且在此情况下澳洲海关不会对清源澳洲实施任何处罚。

清源澳洲收到上述澳洲海关的信函后已及时补缴上述关税。2014 年 12 月 8 日，澳洲海关债务管理团队邮件回复清源澳洲，确认清源澳洲已补缴少缴之关税及相应的商品服务税，澳洲关税事宜已全部结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澳洲海关债务管理团队的邮件回复及 BarrettWalker 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更新后澳洲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清源澳洲已按照上述澳洲海关的《合规审计函》及信函的要求向澳洲海关全额补交了关税及其他相关税款。

另，根据《更新后澳洲法律意见书》确认，清源澳洲上述关税补缴事宜不会导致政府部门对其实施惩罚，亦不会构成澳洲法下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更新后澳洲法律意见书》确认，清源澳洲上述关税补缴事宜不会导致政府部门对其实施惩罚，亦不会构成澳洲法下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更新后澳洲法律意见书》确认，清源澳洲上述关税补缴事宜不会导致政府部门对其实施惩罚，亦不会构成澳洲法下的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Hong Daniel　王小明　彭开臣

施贲宁　李德芳　杜兴强

李 强

全体监事：

王志成　吕 骏　王燕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Hong Daniel　王小明　MARIO GUZZI

李士全　叶顺敏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李 波　　常 亮

项目协办人：

刘国谋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illegible]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 毅 张建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15年5月7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30/F Bund Center
222 Yan An Road East
Shanghai 200002, PRC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5)第 Q015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倩倩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壹飞

2015 年 3 月 25 日

This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这是环保纸印刷品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邓泽亚

黄侨抱

法定代表人：

王健青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30/F Bund Center
222 Yan An Road East
Shanghai 200002, PRC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5)第Q0149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5 年 3 月 25 日

This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这是环保纸印刷品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0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9-1009 号

电话号码：(0592) 3110089 传真号码：(0592) 578229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栋22层

电话号码：(0755) 2395 3946 传真号码：(0755) 2395 3850